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无）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
  - 6-1 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7 律师工作报告
-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接受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2</b>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2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李嘉俊、张展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李嘉俊：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项目、游族网络可转债项目、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张展：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或参与了红宝丽非公开发行、中国核电 IPO、中石化炼化 IPO、中石化销售公司混改、中石化可转债、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亚太股份可转债、博彦科技可转债、游族网络可转债、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中石化美元债、保利能源中期票据、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中石化收购集团维护性井下作业资产、中国华电收购金山股份、中石油收购集团十家炼化厂、社保基金投资中石油西气东输三期等项目。

浙商证券指定张鼎科、周旭东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鼎科：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中超电缆、龙洲股份、火炬电子 3 家 IPO 项目，万丰奥威、火炬电子、生物股份、回天新材 4 家再融资项目及中超电缆 1 家上市公司债等项目。

周旭东：浙商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企业申报发行上市、辅导以及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近年来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中国中铁的 A+H 股 IPO，中海集运、西部矿业、江西铜业、安纳达、盛洋科技、得邦照明、汉嘉设计的 A 股 IPO，华夏银行、

津滨发展、国恒铁路、大东南、安纳达、巨化股份、江特电机、银江股份的非公开发行、金鹰股份的可转债，华菱管线、华联控股的增发，顺鑫农业的配股，银江股份、兴源环境、浙江交科重大重组等。

###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中泰证券

项目协办人：周少卿，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参与了方达控股港股 IPO 项目，2020 年底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许超、陈云阳、葛照明

#### （二）浙商证券

项目协办人：郝昕，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项目包括：宏华数科首发项目、华聪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潘丁财、楼晓怡、袁熠、谢浩晖、周俊瑜、陈摇星、张啸宇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6,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时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邮政编码：	315204
联系电话：	0574-86502981
传真号码：	0574-86503393
互联网址：	<a href="https://www.nbocc.com/">https://www.nbocc.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zqh@nbocc.com">zqh@nbocc.com</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五、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中泰证券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 （二）浙商证券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65.44% 的股份。交投集团通过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联合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54.79% 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亦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和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浙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浙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浙商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中泰证券

#### 1、内部审核程序

中泰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20 年 2 月 20 日，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20 年 2 月 26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

员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核查,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联合保荐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 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联合保荐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0]137 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4)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5)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泰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7) 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 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联合保荐项目的内核意见》。2020 年 8 月 28 日,项目组根据《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联合保荐项目的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9)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0)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根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1)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轮反馈回复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2)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第一轮反馈回复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3)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4)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申报文件的情况进行了审查。

(15)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上市项目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16)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上市项目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17)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18) 2021 年 6 月 24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19)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上市项目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20)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上市项目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查。

(21)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补充反馈进行了审查。

(22)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补充反馈进行了审查。

(23)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24)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进行了审查。

(25)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封卷稿(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

(26)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封卷稿(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

## 2、内核意见

经中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 表决同意保荐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 浙商证券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 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 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 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 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12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0 年

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 月对本项目第一轮反馈回复及更新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4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对证券发行专项核查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等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9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及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封卷稿(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

##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 年 8 月 20 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实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一致同意保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对本项目第一轮反馈回复及更新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对证券发行专项核查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等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及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封卷稿（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

## 2、内核意见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泰证券、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浙商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镇洋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镇洋发展本次发行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18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涉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辅导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的底稿、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三会文件及各自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 （1）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 5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辅导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顺利通过辅导考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合法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

#### (7) 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经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资料、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采购、销售、贷款等重大合同，发行人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资料等。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

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镇洋发展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氯碱类产品和 MIBK 类产品等，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印染等领域，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 2、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盐、蜡油、丙酮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发生变化。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或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或持续性下降，而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缓解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氯碱行业是以原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后续通过添加其他物质与之发生反应得到更多的氯碱产品。氯碱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作为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氯碱产品下游应用较广，受单一行业周期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多数行业萎缩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全国各地执行了严格的防控措施，下游客户基本处于停工停产阶段，危化品陆地运输也受到限制，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消费需求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再次大面积爆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企业也会面临暂时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面对行业的固有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等措施提高安全性。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且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

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问题引发环保事故风险。

### 3、公司部分非生产用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镇洋发展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 项，分别为食堂（659.82 平方米）、门卫 1（28.39 平方米）、办公室（1,146.23 平方米），合计占公司目前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总体占比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房产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违建房产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游产业链延伸项目，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 19.78 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58 亿元，其余将以自筹资金的形式投入，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目前烧碱等氯碱产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正处产品价格周期的低点水平。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下滑，使得拟投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的可能，对未来银行项目融资额度也将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发行人已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若未来国际形势

等发生变化而无法取得技术或未能及时实施,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应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人员储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或 PVC 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经营收益。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液氯、乙烯、盐酸等。根据《危化品目录(2018 版)》,液氯、乙烯、盐酸均为危化品,其中液氯为剧毒化学品;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及《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液氯属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盐酸属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上述危险化学品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炸及毒性等特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取完善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未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四)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1%、21.83%、17.44%和 28.6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需求、人力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出现调整,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3.67 万元、3,032.98 万元、

4,998.61 万元和 7,852.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8%、6.69%、9.33%和 14.02%。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公司未来存货管理不善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及 2019 年度顺利完成混改增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由 2018 年末的 29,879.0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89,747.14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78%、24.89%、15.30%和 17.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中国氯碱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一方面，由于氯碱产品运输成本占比相对较大，因此靠近消费地的氯碱企业在竞争中体现的地域优势愈加明显。另一方面，未来中国氯碱产品区域性结构不平衡的情况仍将持续，再加上靠近港口的企业在出口外销及原材料进口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如烧碱的原材料原盐、氯化石蜡的原材料蜡油及未来 PVC 的原材料乙烯，均可以通过进口的方式采购，相对于内陆企业，具有供应稳定性及成本优势。

公司所在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2020 年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第二。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等基础化学品生产和供应企业，可直接管输销售至园区下游企业，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同时园区紧靠宁波镇海液体化工码头，物流条件便捷，配套基础建设完善，海运、公

路运输条件十分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同时，浙江省也是氯碱及石化需求大省，纺织、印染、化纤、医药、化工、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较为发达，也有利于氯碱、氯化石蜡、PVC 等产品的本地销售。

## 2、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氯碱企业对公共配套要求高，项目布点选址条件苛刻，近些年来出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方面考虑，各级政府出台了不少化工园区整治政策，使得部分氯碱企业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公司自设立即在园区内，目前拥有土地约 37 万平方米，为后续发展预留了必要的空间。

## 3、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多采用先进技术，其中烧碱采用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公司凭借电槽管理、优质原盐、盐水精制等特殊技术优势，产品电耗较低，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利用峰谷电价差，实施错峰生产，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氯化石蜡采用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氯化连续工艺技术，并已实现“高品质、多元化”。环氧氯丙烷装置采用甘油氯化工艺，该技术已列入国家重点推广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属于环保友好型工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聚氯乙烯项目将采用乙烯法工艺，较目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传统电石法 PVC 生产工艺更为环保、节能，在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生产成本方面表现更为优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引进、消化、再改进和自主研发，多项特有的研究成果已实现了工业化应用。公司设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并重视研发和技改的技术积累和成果保护，已取得

117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国际专利，9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注重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2017 年-2019 年先后荣获市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参与制定的 2 项产品行业标准已公布实施，分别为 HGT5620-2019 工业用二异丁基酮（DIBK）和 HGT5627-2019 工业用甲基异丁基酮（MIBK）。

#### 4、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拥有熟悉氯碱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人员，并形成了特有的人才梯队。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6 人，占员工总数 5.75%，同时相关人员经过多年参与研发技改，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氯碱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价格和质量上，价格的竞争，归根结底就是成本的竞争。除了优异的区位优势使得公司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占优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和提前布局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比如公司率先开展氯碱装置错峰运行，降低耗电成本；氯化石蜡装置副产氯化氢直接作为公司生产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的主要原料，有别于同行采取副产酸脱吸氯化氢用作原料，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环保生产，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公司是宁波市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绿色工厂、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安全文化示范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故。

#### 5、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和完善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主要产品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部分产品制定了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产品品质在国内外市场得到较高认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烧碱、氯化石蜡和其他产品次氯酸钠、液氯、高纯盐酸、甲基异丁基酮均经审核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

#### 6、体制机制优势

目前公司是由省级国资、地方国资、外部投资者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组

建而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得到了省市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支持，并激发了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各方共同为公司后续做大做强，提升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而奋斗。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00	35,762.75	镇洋发展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氯碱相关产品包括烧碱、氯化石蜡、甲基异丁酮（MIBK）、液氯、次氯酸钠等。聚氯乙烯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能充分够利用公司的富余氯气，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对接石化新材料，系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转型升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从无机基础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基础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规范、尽职、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公司业务与宁波石化区内企业具有联动性、物流成本低、高端人才吸引力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并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专注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延伸现有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同步推进全产业链完善，实现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临港绿色化工企业。

“十四五”期间将紧紧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加力，立足“做优氯碱、链接

石化”，高起点谋划氯、氢、碱下游产业链延伸，高标准实施产品内部循环化利用。

## 2、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 （1）产品规划

公司继续巩固氯碱基础，新增的烧碱产能已于 2020 年 3 月底试生产，烧碱产能增长至 35 万吨/年，扩大烧碱的规模优势；继续推进氯化石蜡的环保化和高端化，巩固和增强氯化石蜡的市场竞争优势。

继续完善现有产业链，利用氯化石蜡副产氯化氢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氯碱行业下游，计划实施的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PVC）项目将继续完善公司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实现公司的绿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2）科技创新规划

公司密切跟踪国内外行业内技术研发进展和应用趋势，大力推进公司现有产品和规划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施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推进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平台的运营，充分发挥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的作用，深化与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和技术合作开发，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改进；加大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培育，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创新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不断建设和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 （3）人力资源规划

坚决贯彻“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共担共创共享”的核心人才理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用好用活人才为根本，紧抓“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四个关键环节，为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大力引进产业发展需要的科研和经营管理人才，通过三年努力，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员工平均年龄力争降低至 35 周岁以下，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力争占全员 15%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占全员 70%以上。

大力培养年轻骨干，依托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平台，促进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快速成长。

借鉴专业化团队运用大数据分析人才梯队建设风险，积极探索创新成果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优化现行的职级体系，完成机构改革，促进产业人才力量的增强和人才素质的提高。

#### （4）信息化提升规划

公司以“工业制造 2025”为切入点，通过利用 5G、物联网、云及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对公司 ERP 系统、人事系统、办公系统、生产管理系统、智慧物流、安全环保在线监控进行整合及升级改造，建设智能生产、数据自动采集、统一平台等相关系统，形成公司业务数字化、智能化，在达到工业 3.0 的基础上，向实现工业 4.0 的目标努力。

##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241,819,955	65.44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50
合计		<b>369,540,000</b>	<b>100.00</b>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聘请中泰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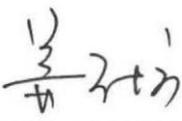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周少卿  
周少卿

保荐代表人： 李嘉俊      张展  
李嘉俊                      张展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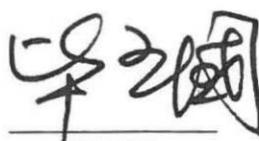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郝昕  
郝昕

保荐代表人： 张鼎科      周旭东  
张鼎科                      周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嘉俊、张展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嘉俊                      张展  
李嘉俊                                      张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张鼎科、周旭东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鼎科      周旭东  
张鼎科                                      周旭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承根  
吴承根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嘉俊、张展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说明与承诺事项		备注
李嘉俊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1 家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9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是否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是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张展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是否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	是	-

保荐代表人	说明与承诺事项		备注
	业务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三年曾担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49.SZ）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6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保荐工作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第六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嘉俊



张展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张鼎科、周旭东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保荐代表人	说明与承诺事项		备注
张鼎科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无	-
	是否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是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周旭东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1 家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否	-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否	-
	是否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是	-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三年曾担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95.SH）主板 IPO 项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611.SH）科创板 IPO 项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57.SZ）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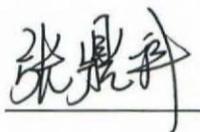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保荐代表人签字负责保荐工作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第六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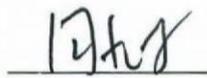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鼎科



周旭东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38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518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镇洋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度、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及十三（一）。

镇洋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烧碱等化工原料产品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镇洋发展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5,357.19万元、113,670.07万元、115,226.46万元、80,180.35万元。

鉴于各类产品不同的配送方式，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和确认形式：

（1）客户自提的配送方式下，由客户前往公司厂区提货，产品装车过磅后，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2）公司直接配送的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时确认收入；

（3）通过管道输送的配送方式下，产品直接通过管道流入下游企业，月末根据双方认可的流量表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镇洋发展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采用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流量确认单（以管道运输的产品）、销售发票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五（一）12、13。

镇洋发展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所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28,418.80万元、37,462.62万元、57,256.63万元、62,321.44万元。管理层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复杂，且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并评价其有效性；

(2) 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相关文件，分析并评价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是否合理；

(3) 了解管理层所采用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分析并评价其合理性；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过程表进行复核，分析并评价其合理性；

(5) 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镇洋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镇洋发展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镇洋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镇洋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镇洋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镇洋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尹志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恩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 债 表 ( 资 产 )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 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229,645.97	110,091,693.42	224,243,706.58	193,084,020.37	167,181,427.13	124,556,045.53	133,421,316.36	90,027,01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181,726.92	31,181,726.92	31,652,635.97	27,267,134.54	32,185,454.48	28,331,046.00	158,818,663.39	154,275,753.85
应收账款	3	100,923,158.99	92,499,098.30	222,993,686.45	217,787,008.67	218,239,064.72	214,523,493.32	30,460,544.80	26,029,045.27
应收款项融资	4	226,574,568.63	225,544,568.63	3,453,412.42	3,349,511.55	3,042,760.12	3,009,004.12	1,368,846.12	1,354,061.32
预付款项	5	4,162,474.22	4,047,656.92	2,184,776.62	2,203,858.49	2,250,443.33	8,969,700.42	1,636,578.44	9,398,350.40
其他应收款	6	2,707,970.14	2,664,436.03	49,986,127.08	49,743,578.25	30,329,791.91	29,832,951.26	32,236,741.91	31,098,928.71
存货	7	78,527,207.18	78,035,93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560,306,732.05	544,065,111.52	535,876,888.77	494,797,655.52	453,228,941.69	409,222,240.65	5,160,911.17	5,160,911.17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7,432,200.93		10,789,228.60		10,875,928.45		11,699,550.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1,499,616.36	336,642,345.66	1,529,378.16	357,447,327.83	1,588,901.76	253,029,184.42	1,648,425.36	277,818,746.98
在建工程	12	336,657,947.10	286,556,481.72	357,458,735.08	215,107,540.68	256,731,380.23	116,816,504.37	281,897,898.63	1,211,70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	20,108,802.84	20,108,802.84	20,055,246.25	20,055,246.25	21,762,043.00	20,427,018.79	17,758,480.26	15,980,073.48
开发支出									
商誉	14								
长期待摊费用	15	4,652,961.26	4,652,961.26	7,378,405.30	7,378,405.30	9,060,577.06	9,060,577.06	16,854,926.24	16,734,95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536,398.99	24,030,796.96	1,245,863.22	1,174,859.57	1,329,220.87	1,169,592.81	1,037,543.28	977,88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4,030,796.96	682,835,963.73	1,481,422.79	545,423.61	1,481,422.79	545,423.61	8,049,430.43	6,335,93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943,005.23	1,226,901,095.25	604,256,591.48	612,498,031.84	409,848,409.53	411,924,229.51	329,536,773.45	330,758,854.24
资产总计		1,237,349,757.28	1,140,133,480.25	1,140,133,480.25	1,107,295,687.36	863,077,351.22	821,146,470.16	692,640,375.64	648,102,92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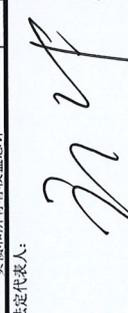
  
  
 赵丹



# 资产负 债 表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50,050,694.44	50,050,694.44	107,095,509.72	107,095,509.72	3,150,000.00		228,140,000.00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31,045,182.28	31,045,182.28	137,512,856.13	137,512,856.13	78,536,004.56	77,467,500.54	75,905,567.33	75,343,442.60
应付账款	20	148,355,655.38	148,442,342.40	138,366,535.78		12,804,687.62	12,650,664.12	10,912,551.74	10,750,970.65
预收款项	21								
合同负债	22	17,414,350.62	17,281,252.12	14,828,468.66	14,269,294.99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296,684.47	23,296,684.47	27,958,795.39	27,952,626.59	28,358,338.54	28,352,169.74	30,039,859.40	30,035,071.59
应交税费	24	33,396,924.80	33,220,255.53	27,179,909.45	20,581,938.40	13,532,045.97	13,261,116.76	2,747,445.01	2,042,362.50
其他应付款	25	7,701,125.55	9,471,685.55	4,240,869.25	6,086,229.25	34,382,535.42	7,847,934.61	40,301,218.52	13,839,183.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	2,263,865.57	2,246,562.77	1,931,256.90	1,855,008.35				
流动负债合计		313,524,483.11	315,054,659.56	321,601,345.15	315,353,463.43	170,763,612.11	139,579,385.77	388,046,642.00	352,011,03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	1,249,481.15	1,249,481.15	1,249,481.15	1,249,481.15	1,248,377.05		1,244,587.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	7,735,988.33	7,735,988.33	2,282,103.33	2,282,103.33	1,854,643.33	1,854,643.33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6	12,130,933.01	12,130,933.01	12,503,312.20	12,503,312.20	3,926,345.67	3,926,345.67	1,732,606.96	1,732,60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6,402.49	21,116,402.49	16,034,896.68	16,034,896.68	7,029,366.05	5,780,989.00	4,477,194.07	3,232,606.96
负债合计		334,640,885.60	336,171,062.05	337,636,241.83	331,388,360.11	177,792,978.16	145,360,374.77	392,523,836.07	355,243,63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241,810,000.00	241,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975,674.69	2,975,674.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	3,403,173.21	1,841,243.44	1,561,929.77	1,561,929.77	1,561,929.77	1,561,929.77	1,388,141.97	1,388,141.97
专项储备	32	18,437,120.40	18,437,120.40	18,437,120.40	18,437,120.40	6,133,849.21	6,133,849.21	24,132,569.90	24,132,569.9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254,868,720.07	249,689,298.20	149,721,396.97	136,707,835.69	55,250,907.57	48,889,875.02	28,484,012.59	23,941,0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471,384.84	897,471,384.84	790,482,818.30	683,709,057.71	683,709,057.71	675,786,095.39	298,790,399.15	298,790,399.15
少数股东权益		5,237,486.84	5,237,486.84	12,014,420.12	1,575,315.35	1,575,315.35	1,575,315.35	1,326,140.42	1,326,1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708,871.68	890,730,033.20	802,497,238.42	775,907,327.25	685,284,373.06	675,786,095.39	300,116,539.57	292,859,2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349,757.28	1,226,901,095.25	1,140,133,480.25	1,107,295,887.36	863,077,351.22	821,146,470.16	692,640,375.64	648,102,9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丹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01,803,462.56	794,846,866.40	1,532,264,583.48	1,140,333,350.63	1,136,700,746.90	1,123,186,098.63	1,153,571,875.67	1,131,632,586.89
减: 营业成本	572,320,883.07	567,647,280.94	953,113,839.46	945,153,548.15	888,023,381.17	865,398,995.91	910,398,350.28	904,365,436.35
税金及附加	5,125,290.54	5,057,948.63	5,062,849.91	4,948,788.48	9,011,523.22	8,711,280.60	9,639,492.33	9,095,438.37
销售费用	3,082,814.48	3,082,814.48	5,019,388.79	4,961,630.79	29,276,517.78	22,481,046.11	30,052,355.03	21,879,598.02
管理费用	14,958,065.52	12,700,361.81	29,967,794.61	26,854,393.10	31,461,070.14	27,969,595.00	34,097,970.97	27,761,647.73
研发费用	8,915,848.77	8,915,848.77	11,255,068.15	11,255,068.15	10,601,040.57	10,601,040.57	13,335,169.90	13,385,169.90
财务费用	-486,558.36	-328,313.41	-2,193,590.58	1,339,383.36	4,711,807.09	4,713,906.15	14,683,638.14	14,182,331.93
其中: 利息费用	1,014,911.62	1,044,847.23	1,404,129.50	1,339,383.36	7,035,545.62	6,795,304.16	15,468,074.69	14,953,415.00
利息收入	4,577,819.98	4,577,819.98	3,326,596.22	3,326,596.22	2,339,738.94	2,088,306.09	1,638,030.13	1,611,371.78
加: 其他收益	4,577,819.98	4,577,819.98	8,546,179.57	8,520,679.57	3,775,397.56	3,745,826.67	983,278.13	980,032.2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6,049.37	9,773,762.93		3,532,281.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10,088.53	-3,591,080.44	-44,072.08	1,508,203.31	-204,024.01	-1,282,264.2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0,361.05	-340,326.03	-858,203.70	-960,130.33	-7,375,277.23	-7,415,975.5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814,462.82	16,248,073.69	25,662,248.68	162,252,161.49	446,959.56	158,347,821.18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7,163,620.49	224,439,165.31	183,345,365.61	162,252,161.49	160,258,462.81	10,577,167.61		
加: 营业外收入	381,332.18	381,332.18	239,580.30	236,361.80	10,577,167.61	1,048,767.24		
减: 营业外支出	117,487.71	117,487.71	2,454,355.75	2,435,516.91	1,048,767.24	1,048,767.24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27,464.96	224,703,009.78	181,130,620.16	160,053,004.38	169,786,863.18	167,876,221.55		
减: 所得税费用	51,857,515.95	51,856,067.27	43,651,420.61	37,020,292.52	42,509,905.02	42,509,905.02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9,949.01	172,846,942.51	137,479,199.55	123,032,711.86	127,276,958.16	125,325,583.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69,949.01	172,846,942.51	137,479,199.55	123,032,711.86	127,276,958.16	125,325,583.5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12,803.10	172,846,942.51	129,685,240.59	123,032,711.86	127,276,958.16	125,325,583.5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45.91	172,846,942.51	7,793,958.96	133,316.40	133,316.40	133,3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12,803.10	172,846,942.51	129,685,240.59	123,032,711.86	127,276,958.16	125,325,58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145.91	172,846,942.51	7,793,958.96	133,316.40	133,316.40	133,316.40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5	0.35	0.35	0.43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5	0.35	0.35	0.43	0.43		

法定代表人: 张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远



张远

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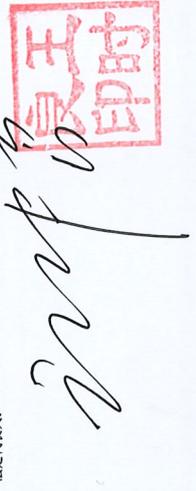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927,501.03	693,197,861.20	1,054,616,011.94	1,044,110,790.64	1,070,425,977.34	1,055,290,011.60	1,207,646,276.97	1,183,947,90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125.02	1,566,125.02	1,566,125.02	1,566,125.02	18,238,389.04	5,584,57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2,996.27	11,579,572.20	12,474,422.27	13,878,362.70	10,485,145.86	10,589,387.14	5,455,879.65	1,189,532,4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750,497.30	705,077,433.40	1,068,656,562.23	1,059,555,278.36	1,094,486,648.22	1,084,475,783.76	1,231,390,546.68	1,195,064,96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036,860.40	538,950,710.00	857,821,999.75	856,196,511.53	802,537,982.46	802,680,308.73	781,326,328.25	75,988,11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13,858.13	49,956,151.76	91,775,223.17	89,915,986.22	90,365,403.30	90,365,403.30	88,539,054.92	110,395,08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8,096.60	73,632,453.66	42,452,012.92	41,328,193.16	98,340,433.73	96,565,699.01	113,078,500.77	7,558,88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65,091.06	2,345,907.41	12,987,477.09	5,816,307.19	14,224,587.27	6,231,216.89	18,800,760.79	970,163,90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1,406.24	40,192,210.57	1,005,036,712.93	993,556,998.10	1,005,036,712.93	994,043,489.43	221,357,511.89	219,368,5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69,091.07	664,885,222.83	63,619,849.30	65,998,280.26	89,450,635.29	90,074,298.35	102,033,034.79	975,696,38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5,995.21	32,169,964.00	3,532,281.28	850,7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0,4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0,83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350.90	32,169,964.00	6,928,476.34	850,7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4,544.51	32,169,964.00	10,460,757.62	850,7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92,688.97	92,598,548.92	92,027,528.02	85,974,193.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08,144.46	-60,428,584.92	-81,566,770.40	-85,974,193.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4,544.51	32,169,964.00	92,027,528.02	85,974,19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92,688.97	92,598,548.92	92,027,528.02	85,974,19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8,144.46	-60,428,584.92	-81,566,770.40	-85,974,19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7,000,000.00	73,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2,688.97	5,000,000.00	107,000,000.00	73,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15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85,805.98	26,574,953.97	24,155,353.64	24,155,35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30,863.47	2,354,854.19	28,407,472.53	28,407,47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89,221.70	117,955,142.51	58,132,426.50	24,155,35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89,221.70	117,955,142.51	58,132,426.50	24,155,35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3,467.27	117,044,857.49	48,867,573.50	82,844,64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442,554.04	167,689,609.29	112,526,661.79	152,973,07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124,556,04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434,441.99	333,622,659.37	294,703,388.54	247,529,123.2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王  


  
 张王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561,929.77		18,437,120.40		149,721,396.97	802,497,238.42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1,575,313.35	885,281,3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561,929.77		18,437,120.40		149,721,396.97	802,497,238.42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1,575,313.35	885,281,37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561,929.77		18,437,120.40		149,721,396.97	802,497,238.42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12,014,220.12	902,497,238.42

法定代表人：张远  
 财务总监：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远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1,810,000.00		2,975,874.69			1,388,141.97	24,132,569.30	24,484,012.59	1,328,110.42	300,116,539.57	300,000,000.00		2,975,874.69			537,816.17	21,472,454.54	-77,110,590.43	29,123,887.76	276,899,04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810,000.00		2,975,874.69			1,388,141.97	24,132,569.30	24,484,012.59	1,328,110.42	300,116,539.57	300,000,000.00		2,975,874.69			537,816.17	21,472,454.54	-77,110,590.43	29,123,887.76	276,899,04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30,000.00		248,246,696.47			173,787.80	-17,998,720.69	26,766,894.38	249,174.93	385,107,833.49	-58,190,000.00					850,325.00	2,660,115.36	105,394,603.02	-27,397,847.34	23,117,49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43,611.76	133,316.10	127,276,927.86								108,254,718.38	-10,195.90	108,244,52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15,037.00		129,886,192.00							257,601,229.00	-58,190,000.00									-58,1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5,037.00		129,886,192.00							257,601,229.00	-58,190,000.00									-58,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432,208.34	-5,432,208.34									2,660,115.36		-2,660,115.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60,115.36		-2,660,115.3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63.00		118,360,504.47				-23,430,929.0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4,963.00		118,360,504.47				-23,430,929.03													
（五）专项储备								173,787.80		299,446.33									850,325.00	1,417,209.67
1.本期提取								10,156,006.76		10,237,064.69									10,046,466.91	797,047.16
2.本期使用								9,882,218.96		65,199.40									9,256,141.11	200,100.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9,540,000.00		251,222,571.16			1,561,929.77	6,133,445.21	55,250,907.57	1,575,315.35	685,294,373.06	241,810,000.00		2,975,874.69			1,388,141.97	24,132,569.30	28,448,012.59	1,205,140.42	900,116,53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冲  
张进  
张进

张冲  
张进  
张进

张进

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敏之 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8,437,120.40	136,707,835.69	775,907,327.25	369,540,000.00		6,133,849.21	48,889,875.02	675,786,0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841,243.44	18,437,120.40	136,707,835.69	775,907,327.25	369,540,000.00		6,133,849.21	48,889,875.02	675,786,0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81,462.51	114,822,705.95			12,303,271.19	87,817,960.67	100,121,23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846,942.51	172,846,942.51					123,032,71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65,480.00	-59,865,480.00			12,303,271.19	-35,214,751.19	-22,911,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1,841,243.44	18,437,120.40	249,689,298.20	890,730,033.20	369,540,000.00		18,437,120.40	136,707,835.69	775,907,327.25

法定代表人：  
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远

张远

张远

张远

张远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1,810,000.00		2,975,674.69				24,132,569.90	23,941,038.23		300,000,000.00			21,472,454.54	-80,748,224.09	243,699,9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1,810,000.00		2,975,674.69				24,132,569.90	23,941,038.23		300,000,000.00			21,472,454.54	-80,748,224.09	243,699,9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30,000.00		248,246,696.47			-17,998,720.69	24,948,836.79	24,948,836.79		-58,190,000.00			2,660,115.36	104,889,262.32	49,159,37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325,582.57							107,349,37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5,037.00		129,886,192.00							-58,190,000.00					-58,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715,037.00		129,886,192.00							-58,190,000.00					-58,19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5,432,208.34						-2,660,115.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2,208.34						-2,660,11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963.00		118,360,504.47			-23,430,929.03		-94,944,538.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963.00		118,360,504.47			-23,430,929.03		-94,944,538.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884,419.86							8,890,900.67	
2. 本期使用							9,884,419.86							8,890,900.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9,540,000.00		251,222,371.16			6,133,849.21		48,889,875.02		241,810,000.00			24,132,569.90	23,941,038.23	292,859,282.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远

张远

张远

张远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化工公司），镇洋化工公司系由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88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洋化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68万美元。镇洋化工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6851975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6,954万元，股份总数36,954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氯碱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烧碱、液氯、氢气、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24日一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

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列示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四) 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烧碱等化工原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鉴于各类产品不同的配送方式，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和确认形式：

- 1) 客户自提的配送方式下，由客户前往公司厂区提货，产品装车过磅后，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
- 2) 公司直接配送的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时确认收入；
- 3) 通过管道输送的配送方式下，产品直接通过管道流入下游企业，月末根据双方认可的流量表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并确认收入。

##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烧碱等化工原料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鉴于各类产品不同的配送方式，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和确认形式：1) 客户自提的配送方式下，由客户前往公司厂区提货，产品装车过磅后，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2) 公司直接配送的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时确认收入；3) 通过管道输送的配送方式下，产品直接通过管道流入下游企业，月末根据双方认可的流量表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并确认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八）租赁

### 1. 2021年1-6月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

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8-2020 年度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出口退税率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照 20%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

## (二)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 万元,故不再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将不超过 300 万元,故暂按小型微利企业规定计算所得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4, 194. 37	3, 662. 90	7, 738. 54	7, 872. 35
银行存款	116, 225, 451. 60	224, 240, 043. 68	167, 173, 688. 59	133, 413, 444. 01
合 计	116, 229, 645. 97	224, 243, 706. 58	167, 181, 427. 13	133, 421, 316. 36

(2) 其他说明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住房基金提留款	1, 253, 717. 93	1, 251, 818. 62	1, 248, 377. 05	1, 244, 587. 11
合 计	1, 253, 717. 93	1, 251, 818. 62	1, 248, 377. 05	1, 244, 587. 11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 181, 726. 92	100. 00			31, 181, 726. 92
合 计	31, 181, 726. 92	100. 00			31, 181, 726. 92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8, 818, 663. 39		158, 818, 663. 39
合 计	158, 818, 663. 39		158, 818, 663. 3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计提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1,181,726.92			158,818,663.39		
小 计	31,181,726.92			158,818,663.39		

(2)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银行承兑汇票	31,181,726.92
小 计	31,181,726.92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941,182.13	
小 计	133,941,182.1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12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38,826.80	99.88	5,315,667.81	5.00	100,923,158.99
合 计	106,367,618.96	100.00	5,444,459.97	5.12	100,923,158.99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39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20,422.28	99.61	1,667,786.31	5.01	31,652,635.97
合计	33,419,214.41	100.00	1,796,578.47	5.37	31,652,635.9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38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85,451.92	99.62	1,699,997.44	5.02	32,185,454.48
合计	34,014,244.08	100.00	1,828,789.60	5.38	32,185,454.48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69,138.17	99.53	1,608,593.37	5.02	30,460,54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92.16	0.47	152,192.16	100.00	
合计	32,221,330.33	100.00	1,760,785.53	5.46	30,460,544.8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	------------	------------	--------	--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52,192.16	152,1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52,192.16	152,192.1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234,904.20	5,311,745.21	5.00	33,316,499.48	1,665,824.97	5.00
1-2年				0.20	0.04	20.00
2-3年				3,922.60	1,961.30	50.00
3年以上	3,922.60	3,922.60	100.00			100.00
小 计	106,238,826.80	5,315,667.81	5.00	33,320,422.28	1,667,786.31	5.01

②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账 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876,122.52	1,693,806.12	5.00	32,063,731.37	1,603,186.57	5.00
1-2年	3,922.60	784.52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5,406.80	5,406.80	100.00	5,406.80	5,406.80	100.00
小 计	33,885,451.92	1,699,997.44	5.02	32,069,138.17	1,608,593.37	5.02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06,234,904.20	33,316,499.48	33,876,122.52
1-2年		0.20	3,922.60
2-3年		3,922.60	358.00

3年以上	132,714.76	128,792.16	133,840.96
小计	106,367,618.96	33,449,214.44	34,014,244.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786.31	3,647,881.50						5,315,667.81
小计	1,796,578.47	3,647,881.50						5,444,459.97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9,997.44	-32,211.13						1,667,786.31
小计	1,828,789.60	-32,211.13						1,796,578.47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92.16				23,400.00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593.37	91,404.07						1,699,997.44
小计	1,760,785.53	91,404.07			23,400.00			1,828,789.60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22.36				70,247.70	246,382.50		152,1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1,014.73	-1,362,421.36						1,608,593.37
小计	3,439,837.09	-1,362,421.36			70,247.70	246,382.50		1,760,785.5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46,382.5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430,535.65	54.93	2,921,526.7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15.19	9.97	530,035.7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5,550,838.12	5.22	277,541.91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4,958,965.65	4.66	247,948.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42,018.93	2.48	132,100.95
小 计	82,183,073.54	77.26	4,109,153.68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8,096,333.28	24.20	404,816.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3,338,145.27	9.98	166,907.26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6,227.79	8.21	137,311.3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6,601.98	7.46	124,830.10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8,292.75	6.60	110,414.64
小 计	18,885,601.07	56.45	944,280.0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8,144,816.29	23.95	407,240.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3,479,928.42	10.23	173,996.4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879.54	9.08	154,393.98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2]	2,181,253.29	6.41	109,062.66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3,117.34	4.57	77,655.87
小 计	18,446,994.88	54.24	922,349.74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488,215.52	20.14	324,410.7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073,053.61	15.74	253,652.68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2,964,354.67	9.20	148,217.7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092.18	8.36	134,754.61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 2]	1,731,369.03	5.37	86,568.45
小 计	18,952,085.01	58.81	947,604.25

[注 1]应收账款余额系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注 2]应收账款余额系将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6,574,568.63		222,993,686.45		218,239,064.72	
合 计	226,574,568.63		222,993,686.45		218,239,064.72	

(2)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16,635,212.31	100,455,285.07	91,750,292.44
小 计	116,635,212.31	100,455,285.07	91,750,292.44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

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44,639.22	99.57		4,144,639.22	3,453,412.42	100.00		3,453,412.42
1-2 年	17,835.00	0.43		17,835.00				
3 年以上								
合计	4,162,474.22	100.00		4,162,474.22	3,453,412.42	100.00		3,453,412.42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0,760.12	99.61		3,030,760.12	1,356,846.12	99.12		1,356,846.12
3 年以上	12,000.00	0.39		12,000.00	12,000.00	0.88		12,000.00
合计	3,042,760.12	100.00		3,042,760.12	1,368,846.12	100.00		1,368,846.12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未及时结算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184,168.37	52.47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4,202.51	29.41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6.13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15,205.97	2.77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14,817.30	2.76
小计	3,893,394.15	93.5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524,937.95	44.16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1,788.48	19.7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936.81	18.44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31,314.40	3.8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09,768.10	3.18
小 计	3,084,745.74	89.32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538,001.80	50.5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713.43	15.83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55,611.50	8.40
宁波瑞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9,000.00	5.55
卓勇飞	144,000.00	4.73
小 计	2,588,326.73	85.06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113.60	38.00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2,614.77	36.72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00	8.33
卓勇飞	85,839.99	6.27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869.58	3.86
小 计	1,275,437.94	93.18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6,351.82	100.00	2,078,381.68	43.42	2,707,970.14
合计	4,786,351.82	100.00	2,078,381.68	43.42	2,707,970.14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0,951.27	100.00	1,916,174.65	46.73	2,184,776.62
合计	4,100,951.27	100.00	1,916,174.65	46.73	2,184,776.62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0,334.77	100.00	1,839,891.44	44.98	2,250,443.33
合计	4,090,334.77	100.00	1,839,891.44	44.98	2,250,443.33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0,449.94	100.00	1,703,871.50	51.01	1,636,57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40,449.94	100.00	1,703,871.50	51.01	1,636,578.4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86,351.82	2,078,381.68	43.42	4,100,951.27	1,916,174.65	46.73
其中：1年以内	1,954,749.51	97,737.48	5.00	1,562,554.60	78,127.73	5.00
1-2年	899,205.64	179,841.13	20.00	849,187.19	169,837.44	20.00
2-3年	263,187.19	131,593.60	50.00	42,000.00	21,000.00	50.00
3年以上	1,669,209.48	1,669,209.48	100.00	1,647,209.48	1,647,209.48	100.00
小计	4,786,351.82	2,078,381.68	43.42	4,100,951.27	1,916,174.65	46.7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090,334.77	1,839,891.44	44.98
其中：1年以内	1,914,287.29	95,714.36	5.00
1-2年	504,838.00	100,967.60	20.00
2-3年	56,000.00	28,000.00	50.00
3年以上	1,615,209.48	1,615,209.48	100.00
小计	4,090,334.77	1,839,891.44	44.98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09,240.46	85,462.02	5.00
1-2年	16,000.00	3,200.00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615,209.48	1,615,209.48	100.00
小计	3,340,449.94	1,703,871.50	51.0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127.73	169,837.44	1,668,209.48	1,916,174.6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960.28	44,960.28		
--转入第三阶段		-52,637.44	52,637.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570.03	17,680.84	79,956.16	162,207.0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7,737.48	179,841.13	1,800,803.08	2,078,381.68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5,714.36	100,967.60	1,643,209.48	1,839,891.4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459.36	42,459.36		
--转入第三阶段		-8,400.00	8,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72.73	34,810.48	16,600.00	76,283.2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8,127.73	169,837.44	1,668,209.48	1,916,174.65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5,462.02	3,200.00	1,615,209.48	1,703,871.5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241.90	25,241.90		
--转入第三阶段		-11,200.00	11,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494.24	83,725.70	16,800.00	136,019.9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5,714.36	100,967.60	1,643,209.48	1,839,891.44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584,345.54	-880,474.04						1,703,871.50
小 计	2,584,345.54	-880,474.04						1,703,871.50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654,866.72	2,036,793.19	2,086,600.00	1,111,039.00
应收暂付款	2,094,567.46	2,054,244.26	1,949,057.61	1,872,188.50
其他	36,917.64	9,913.82	54,677.16	357,222.44
合 计	4,786,351.82	4,100,951.27	4,090,334.77	3,340,449.9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年以上	33.01	1,580,000.00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2年	12.66	121,200.0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156.00	1年以内	7.21	17,257.80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押金保证金	242,500.00	2-3年	5.07	121,250.00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18	10,000.00
小计		2,973,656.00		62.13	1,849,707.80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年以上	38.53	1,580,000.00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2年	14.78	121,200.00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押金保证金	242,500.00	1-2年	5.91	48,500.00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88	10,000.00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4	5,0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4	5,000.00
小计		2,828,500.00		68.98	1,769,700.0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年以上	38.63	1,580,000.00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年以内	14.82	30,300.00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7.33	60,000.00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押金保证金	242,500.00	1年以内	5.93	12,125.00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4,000.00	1年以内	3.52	7,200.00
小计		2,872,500.00		70.23	1,689,625.00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

				余额的比例(%)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年以上	47.30	1,580,000.00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8.98	15,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8.98	15,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5.69	9,500.00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9	5,000.00
小计		2,470,000.00		73.94	1,624,500.00

##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33,175.48	735,096.23	64,198,079.25	41,269,144.71	688,599.81	40,580,544.90
在产品	146,425.57		146,425.57	174,139.35		174,139.35
库存商品	14,332,816.64	184,025.22	14,148,791.42	9,363,267.41	167,528.74	9,195,738.67
低值易耗品	33,910.94		33,910.94	35,704.16		35,704.16
合计	79,446,328.63	919,121.45	78,527,207.18	50,842,255.63	856,128.55	49,986,127.0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42,026.90	2,698.07	21,539,328.83	23,068,141.57	59,334.78	23,008,806.79
在产品	198,738.37		198,738.37	127,491.10		127,491.10
库存商品	9,748,212.67	1,203,828.08	8,544,384.59	9,900,229.40	832,750.90	9,067,478.50
低值易耗品	47,340.12		47,340.12	32,965.52		32,965.52
合计	31,536,318.06	1,206,526.15	30,329,791.91	33,128,827.59	892,085.68	32,236,741.91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 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8,599.81	156,300.81		109,804.39		735,096.23
库存商品	167,528.74	184,025.22		167,528.74		184,025.22
小计	856,128.55	340,326.03		277,333.13		919,121.45

②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98.07	685,901.74				688,599.81
库存商品	1,203,828.08	167,528.74		1,203,828.08		167,528.74
小计	1,206,526.15	853,430.48		1,203,828.08		856,128.55

③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334.78			56,636.71		2,698.07
库存商品	832,750.90	1,203,828.08		832,750.90		1,203,828.08
小计	892,085.68	1,203,828.08		889,387.61		1,206,526.15

④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334.78					59,334.78
库存商品		832,750.90				832,750.90
小计	59,334.78	832,750.90				892,085.6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 2021 年 1-6 月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021 年 1-6 月已将 2020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1 年 1-6 月已将 2020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② 2020 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0年度已将2019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③ 2019年度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019年度已将2018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9年度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④ 2018年度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与2019年度相同。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注]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747,534.25	4,384,990.60	1,362,543.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计				5,747,534.25	4,384,990.60	1,362,543.6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80,217.38	4,380,217.38		4,374,790.00	4,374,79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60,911.17		5,160,911.17
合计	4,380,217.38	4,380,217.38		9,535,701.17	4,374,790.00	5,160,911.17

[注]因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清算注销,本期将账面累计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3,954,303.52元全部核销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系公司对中昊创新能源科技(北京)中心(原名天地氯碱化工公司)投资款,公司以  
前年度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合 计						

(接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2) 2020 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和损失	处置原因
中昊创新能源科技(北京)中心		-200,000.00	资产核销
小 计		-200,000.00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19,839.18	2,919,839.18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19,839.18	2,919,839.1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90,461.02	1,390,461.0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29,761.80	29,761.8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420,222.82	1,420,222.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99,616.36	1,499,616.36
期初账面价值	1,529,378.16	1,529,378.16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19,839.18	2,919,839.18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19,839.18	2,919,839.1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30,937.42	1,330,937.42
本期增加金额	59,523.60	59,523.60

1) 计提或摊销	59,523.60	59,523.6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90,461.02	1,390,461.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29,378.16	1,529,378.16
期初账面价值	1,588,901.76	1,588,901.76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19,839.18	2,919,839.18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19,839.18	2,919,839.1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71,413.82	1,271,413.82
本期增加金额	59,523.60	59,523.60
1) 计提或摊销	59,523.60	59,523.6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330,937.42	1,330,937.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8,901.76	1,588,901.76
期初账面价值	1,648,425.36	1,648,425.36
(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19,839.18	2,919,839.18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919,839.18	2,919,839.1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11,890.22	1,211,890.22
本期增加金额	59,523.60	59,523.60
1) 计提或摊销	59,523.60	59,523.6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71,413.82	1,271,413.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48,425.36	1,648,425.36
期初账面价值	1,707,948.96	1,707,948.96

## 1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7,231,347.25	3,560,805.56	699,456,004.06	1,811,061.54	912,059,218.41
本期增加金额		118,631.38	2,600,851.09		2,719,482.47
1) 购置		118,631.38	1,079,085.44		1,197,716.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1,765.65		1,521,765.65
本期减少金额		39,187.69	1,150,833.37		1,190,021.06

1) 处置或报废		39,187.69	1,150,833.37		1,190,021.06
期末数	207,231,347.25	3,640,249.25	700,906,021.78	1,811,061.54	913,588,679.8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8,654,131.05	2,821,831.54	456,856,838.02	845,366.69	549,178,167.30
本期增加金额	4,817,065.05	495,186.66	17,994,435.83	107,996.54	23,414,684.08
1) 计提	4,817,065.05	495,186.66	17,994,435.83	107,996.54	23,414,684.08
本期减少金额		37,228.22	1,047,206.47		1,084,434.69
1) 处置或报废		37,228.22	1,047,206.47		1,084,434.69
期末数	93,471,196.10	3,279,789.98	473,804,067.38	953,363.23	571,508,416.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422,316.03				5,422,316.0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422,316.03				5,422,316.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8,337,835.12	360,459.27	227,101,954.40	857,698.31	336,657,947.10
期初账面价值	113,154,900.17	738,974.02	242,599,166.04	965,694.85	357,458,735.0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4,056,418.53	3,417,563.21	583,670,863.69	1,624,356.87	782,769,202.30
本期增加金额	20,504,396.13	201,248.59	124,133,372.11	632,808.67	145,471,825.50
1) 购置		201,248.59	1,371,113.93	632,808.67	2,205,171.1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04,396.13		122,762,258.18		143,266,654.31
本期减少金额	7,329,467.41	58,006.24	8,348,231.74	446,104.00	16,181,809.39
1) 处置或报废	7,329,467.41	58,006.24	8,348,231.74	446,104.00	16,181,809.39

期末数	207,231,347.25	3,560,805.56	699,456,004.06	1,811,061.54	912,059,218.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4,250,201.39	2,636,982.42	432,594,994.14	1,133,328.09	520,615,506.01
本期增加金额	8,655,749.88	236,573.00	31,969,468.28	135,837.40	40,997,628.56
1) 计提	8,655,749.88	236,573.00	31,969,468.28	135,837.40	40,997,628.56
本期减少金额	4,251,820.22	51,723.88	7,707,624.40	423,798.80	12,434,967.30
1) 处置或报废	4,251,820.22	51,723.88	7,707,624.40	423,798.80	12,434,967.30
期末数	88,654,131.05	2,821,831.54	456,856,838.02	845,366.69	549,178,167.3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422,316.03				5,422,316.0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422,316.03				5,422,316.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3,154,900.17	738,974.02	242,599,166.04	965,694.85	357,458,735.08
期初账面价值	104,383,901.11	780,580.79	151,075,869.55	491,028.78	256,731,380.23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6,374,783.22	3,271,950.83	589,130,070.90	1,844,016.48	780,620,821.43
本期增加金额	9,202,679.61	161,971.31	1,148,485.48	355,212.39	10,868,348.79
1) 购置	1,177,763.43	161,971.31	1,148,485.48	355,212.39	2,843,432.61
2) 在建工程转入	8,024,916.18				8,024,916.18
本期减少金额	1,521,044.30	16,358.93	6,607,692.69	574,872.00	8,719,967.92
1) 处置或报废	1,521,044.30	16,358.93	6,607,692.69	574,872.00	8,719,967.92
期末数	194,056,418.53	3,417,563.21	583,670,863.69	1,624,356.87	782,769,202.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6,477,417.23	2,415,420.14	412,611,930.28	1,603,240.90	493,108,008.55
本期增加金额	8,548,774.53	237,094.86	26,134,004.80	76,215.59	34,996,089.78
1) 计提	8,548,774.53	237,094.86	26,134,004.80	76,215.59	34,996,089.78
本期减少金额	775,990.37	15,532.58	6,150,940.94	546,128.40	7,488,592.29
1) 处置或报废	775,990.37	15,532.58	6,150,940.94	546,128.40	7,488,592.29
期末数	84,250,201.39	2,636,982.42	432,594,994.14	1,133,328.09	520,615,506.0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614,914.25				5,614,914.2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92,598.22				192,598.22
1) 处置或报废	192,598.22				192,598.22
期末数	5,422,316.03				5,422,316.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383,901.11	780,580.79	151,075,869.55	491,028.78	256,731,380.23
期初账面价值	104,282,451.74	856,530.69	176,518,140.62	240,775.58	281,897,898.63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6,374,783.22	2,968,064.61	572,432,398.48	1,695,232.00	763,470,478.31
本期增加金额		372,060.86	22,128,671.11	148,784.48	22,649,516.45
1) 购置		372,060.86	10,400,875.43	148,784.48	10,921,720.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27,795.68		11,727,795.68
本期减少金额		68,174.64	5,430,998.69		5,499,173.33
1) 处置或报废		68,174.64	5,430,998.69		5,499,173.33
期末数	186,374,783.22	3,271,950.83	589,130,070.90	1,844,016.48	780,620,821.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121,058.18	2,181,039.19	388,777,836.98	1,572,166.70	460,652,101.05
本期增加金额	8,356,359.05	298,237.47	28,107,395.46	31,074.20	36,793,066.18
1) 计提	8,356,359.05	298,237.47	28,107,395.46	31,074.20	36,793,066.18
本期减少金额		63,856.52	4,273,302.16		4,337,158.68
1) 处置或报废		63,856.52	4,273,302.16		4,337,158.68
期末数	76,477,417.23	2,415,420.14	412,611,930.28	1,603,240.90	493,108,008.5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614,914.25				5,614,914.2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5,614,914.25				5,614,914.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282,451.74	856,530.69	176,518,140.62	240,775.58	281,897,898.63
期初账面价值	112,638,810.79	787,025.42	183,654,561.50	123,065.30	297,203,463.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71,570.36	待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完工后一并办理
小 计	1,871,570.36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碱扩能项目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38,634,313.62		238,634,313.62	187,208,700.09		187,208,700.09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18,960,077.09		18,960,077.09	18,492,602.30		18,492,602.30

10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氯蜡提质增效项目						
货运道路及无机罐区装车改造项目						
盐水系统改造项目						
10KV 保安电流增容改造项目						
新增 48%碱槽项目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5,503,036.87		15,503,036.87	3,467,179.36		3,467,179.36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2,553,112.40		2,553,112.40	2,256,931.76		2,256,931.76
全厂给排水及污水管网改造	5,470,717.47		5,470,717.47			
零星工程	5,435,224.27		5,435,224.27	3,682,127.17		3,682,127.17
合 计	286,556,481.72		286,556,481.72	215,107,540.68		215,107,540.6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碱扩能项目	69,652,083.63		69,652,083.63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36,905,689.13		36,905,689.13	722,420.56		722,420.56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4,924,969.39		4,924,969.39	128,858.96		128,858.96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3,914,853.41		3,914,853.41			
10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775,363.68		775,363.68			
氯蜡提质增效项目						
货运道路及无机罐区装车改造项目						
盐水系统改造项目						
10KV 保安电流增容改造项目						
新增 48%碱槽项目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4,560.00		194,560.00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零星工程	1,527,344.58		1,527,344.58	1,438,789.73		1,438,789.73
合计	117,894,863.82		117,894,863.82	2,290,069.25		2,290,069.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7,710万元	187,208,700.09	51,425,613.53			238,634,313.62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2,500万元	18,492,602.30	467,474.79			18,960,077.09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万元	3,467,179.36	12,035,857.51			15,503,036.87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260万元	2,256,931.76	296,180.64			2,553,112.40
全厂给排水及污水管网改造	1,000万元		5,470,717.47			5,470,717.47
零星工程		3,682,127.17	3,274,862.75	1,521,765.65		5,435,224.27
小计		215,107,540.68	72,970,706.69	1,521,765.65		286,556,481.7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86.12	86.12				自有资金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75.84	75.84				自有资金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0.78	0.78				自有资金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98.20	98.20				自有资金
全厂给排水及污水管网改造	54.71	54.71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计						

2)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烧碱扩能项目	9,000万元	69,652,083.63	19,199,424.56	88,851,508.19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7,710万元	36,905,689.13	159,439,293.04	9,136,282.08		187,208,700.09

目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800 万元	4,924,969.39	3,459,353.07	8,384,322.46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2,500 万元	3,914,853.41	14,577,748.89			18,492,602.30
10 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200 万元	775,363.68	2,889,190.01	3,664,553.69		
氯蜡提质增效项目	500 万元		3,729,908.00	3,729,908.00		
货运道路及无机罐区装车改造项目	580 万元		6,468,593.82	6,468,593.82		
盐水系统改造项目	830 万元		7,464,479.59	7,464,479.59		
10KV 保安电流增容改造项目	600 万元		4,984,086.18	4,984,086.18		
新增 48%碱槽项目	350 万元		2,987,087.45	2,987,087.45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 万元	194,560.00	3,272,619.36			3,467,179.36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260 万元		2,256,931.76			2,256,931.76
零星工程		1,527,344.58	10,828,974.89	7,595,832.85	1,078,359.45	3,682,127.17
小 计		117,894,863.82	241,557,690.62	143,266,654.31	1,078,359.45	215,107,540.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烧碱扩能项目	98.72	100.00				自有资金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70.86	70.86				自有资金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104.80	100.00				自有资金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73.97	73.97				自有资金
10 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183.23	100.00				自有资金
氯蜡提质增效项目	74.60	100.00				自有资金
货运道路及无机罐区装车改造项目	111.53	100.00				自有资金
盐水系统改造项目	89.93	100.00				自有资金
10KV 保安电流增容改造项目	83.07	100.00				自有资金
新增 48%碱槽项目	85.35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0.18	0.18				自有资金
质监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86.81	86.81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烧碱扩能项目	9,000 万元		69,652,083.63			69,652,083.63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7,710 万元	722,420.56	36,183,268.57			36,905,689.13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800 万元	128,858.96	4,796,110.43			4,924,969.39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2,500 万元		3,914,853.41			3,914,853.41
EFDT 脱盐水系统二期扩容项目	450 万元		3,663,716.80	3,663,716.80		
10 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200 万元		775,363.68			775,363.68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197,800 万元		194,560.00			194,560.00
零星工程		1,438,789.73	4,449,754.23	4,361,199.38		1,527,344.58
小 计		2,290,069.25	123,629,710.75	8,024,916.18		117,894,863.8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烧碱扩能项目	77.39	77.39				自有资金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13.29	13.29				自有资金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61.56	61.56				自有资金
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项目	15.66	15.66				自有资金
EFDT 脱盐水系统二期扩容项目	81.42	100.00				自有资金
10 万吨次钠扩建项目	38.77	38.77				自有资金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0.98	0.98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	--

4)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盐堆场技改项目	750 万元		7,214,262.02	7,214,262.02		
清污雨分流系统技改项目	160 万元		1,827,647.45	1,827,647.45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7,710 万元		722,420.56			722,420.56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800 万元		128,858.96			128,858.96
零星工程		3,521,732.67	602,943.27	2,685,886.21		1,438,789.73
小 计		3,521,732.67	10,496,132.26	11,727,795.68		2,290,069.2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盐堆场技改项目	96.19	100.00				自有资金
清污雨分流系统技改项目	114.23	100.00				自有资金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0.26	0.26				自有资金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1.61	1.61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14. 无形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567,447.98	2,454,329.70	3,201,790.50	20,691,163.18	51,914,731.36
本期增加金额		348,113.21			348,113.21
1) 购置		348,113.21			348,113.2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5,567,447.98	2,802,442.91	3,201,790.50	20,691,163.18	52,262,844.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824,839.34	2,141,692.09	3,201,790.50	20,691,163.18	31,859,485.11
本期增加金额	258,557.34	35,999.28			294,556.62
1) 计提	258,557.34	35,999.28			294,556.6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083,396.68	2,177,691.37	3,201,790.50	20,691,163.18	32,154,041.7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84,051.30	624,751.54			20,108,802.84
期初账面价值	19,742,608.64	312,637.61			20,055,246.25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344,609.65	2,266,890.56	3,201,790.50	20,691,163.18	53,504,453.89
本期增加金额		187,439.14			187,439.14
1) 购置		187,439.14			187,439.14
本期减少金额	1,777,161.67				1,777,161.67
1) 处置	1,777,161.67				1,777,161.67
期末数	25,567,447.98	2,454,329.70	3,201,790.50	20,691,163.18	51,914,731.3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749,862.12	2,099,595.09	3,201,790.50	20,691,163.18	31,742,410.89
本期增加金额	546,136.98	42,097.00			588,233.98
1) 计提	546,136.98	42,097.00			588,233.98
本期减少金额	471,159.76				471,159.76
1) 处置	471,159.76				471,159.76
期末数	5,824,839.34	2,141,692.09	3,201,790.50	20,691,163.18	31,859,485.1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742,608.64	312,637.61			20,055,246.25
期初账面价值	21,594,747.53	167,295.47			21,762,043.00

##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865,946.98	2,266,890.56	3,201,790.50	20,691,163.18	49,025,791.22
本期增加金额	5,002,237.00				5,002,237.00
1) 购置	5,002,237.00				5,002,237.00
本期减少金额	523,574.33				523,574.33
1) 处置	523,574.33				523,574.33
期末数	27,344,609.65	2,266,890.56	3,201,790.50	20,691,163.18	53,504,453.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21,278.08	2,053,079.20	3,201,790.50	20,691,163.18	31,267,310.96
本期增加金额	548,392.93	46,515.89			594,908.82
1) 计提	548,392.93	46,515.89			594,908.82
本期减少金额	119,808.89				119,808.89
1) 处置	119,808.89				119,808.89
期末数	5,749,862.12	2,099,595.09	3,201,790.50	20,691,163.18	31,742,410.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594,747.53	167,295.47			21,762,043.00
期初账面价值	17,544,668.90	213,811.36			17,758,480.26

## (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2,865,946.98	2,266,890.56	3,201,790.50	20,691,163.18	49,025,791.2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2,865,946.98	2,266,890.56	3,201,790.50	20,691,163.18	49,025,791.2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854,462.48	1,953,230.20	3,201,790.50	20,649,950.39	30,659,433.57
本期增加金额	466,815.60	99,849.00		41,212.79	607,877.39
1) 计提	466,815.60	99,849.00		41,212.79	607,877.3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321,278.08	2,053,079.20	3,201,790.50	20,691,163.18	31,267,310.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44,668.90	213,811.36			17,758,480.26
期初账面价值	18,011,484.50	313,660.36		41,212.79	18,366,357.65

#### 15. 长期待摊费用

#####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离子膜及树脂	5,493,666.15	132,212.40	1,868,557.41		3,757,321.14
装修费	458,469.89		250,074.36		208,395.53
技术服务费	604,347.35		604,347.35		
排污权	787,439.18		124,332.48		663,106.70
活性炭	34,482.73		10,344.84		24,137.89
合 计	7,378,405.30	132,212.40	2,857,656.44		4,652,961.26

#####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离子膜及树脂	3,988,944.84	5,688,281.99	4,183,560.68		5,493,666.15
装修费	958,618.61		500,148.72		458,469.89
技术服务费	3,021,737.03		2,417,389.68		604,347.35
排污权	1,036,104.17		248,664.99		787,439.18
码头滩涂租费		572,125.00	85,818.78	486,306.22	
活性炭	55,172.41		20,689.68		34,482.73

合 计	9,060,577.06	6,260,406.99	7,456,272.53	486,306.22	7,378,405.30
-----	--------------	--------------	--------------	------------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离子膜及树脂	7,090,750.79	1,713,781.03	4,815,586.98		3,988,944.84
装修费	1,458,767.33		500,148.72		958,618.61
技术服务费	5,439,126.71		2,417,389.68		3,021,737.03
催化剂	2,746,311.37		2,746,311.37		
排污权		1,243,325.00	207,220.83		1,036,104.17
码头滩涂租费	119,970.04		119,970.04		
活性炭		62,068.97	6,896.56		55,172.41
合 计	16,854,926.24	3,019,175.00	10,813,524.18		9,060,577.06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离子膜及树脂	5,602,539.94	6,144,591.50	4,656,380.65		7,090,750.79
装修费	1,958,916.05		500,148.72		1,458,767.33
技术服务费		6,849,270.69	1,410,143.98		5,439,126.71
催化剂	6,656,208.86		3,909,897.49		2,746,311.37
码头滩涂租费	239,940.04		119,970.00		119,970.04
合 计	14,457,604.89	12,993,862.19	10,596,540.84		16,854,926.2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44,459.97	1,293,231.19	1,796,578.47	414,243.53
存货跌价准备	916,423.38	229,105.85	853,430.48	213,357.61
递延收益	7,735,988.33	1,933,997.08	2,282,103.33	570,525.83
未实现内部损益	320,259.48	80,064.87	190,945.00	47,736.25

合 计	14,417,131.16	3,536,398.99	5,123,057.28	1,245,863.22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28,789.60	424,669.10	1,760,785.53	440,196.38
存货跌价准备	1,203,828.08	300,957.02	889,387.61	222,346.90
递延收益	1,854,643.33	463,660.83	1,500,000.00	375,000.00
未实现内部损益	559,735.68	139,933.92		
合 计	5,446,996.69	1,329,220.87	4,150,173.14	1,037,543.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8,523,732.02	12,130,933.01	50,013,248.79	12,503,312.20
合 计	48,523,732.02	12,130,933.01	50,013,248.79	12,503,31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5,705,382.69	3,926,345.67	6,930,427.84	1,732,606.96
合 计	15,705,382.69	3,926,345.67	6,930,427.84	1,732,606.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78,381.68	1,916,174.65	1,839,891.44	1,703,871.5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625,014.10	197,911,666.17	198,111,654.85	192,132,803.92
可抵扣亏损		9,732,604.28	9,624,229.47	9,372,198.25
小 计	7,703,395.78	209,560,445.10	209,575,775.76	203,208,873.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6.30[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1年		5,485,149.99	5,485,149.99	5,485,149.99	

2022年		2,808,111.28	2,808,111.28	2,808,111.28	
2023年		1,078,936.98	1,078,936.98	1,078,936.98	
2024年		252,031.22	252,031.22		
2025年		108,374.81			
小计		9,732,604.28	9,624,229.47	9,372,198.25	

[注]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因此2021年6月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CPE项目[注1]				154,023,154.89	153,477,731.28	545,423.61
ACS项目[注2]				34,269,911.27	33,333,912.09	935,999.18
尚未投入使用的催化剂	24,030,796.96		24,030,796.96			
零星工程						
合计	24,030,796.96		24,030,796.96	188,293,066.16	186,811,643.37	1,481,422.79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01,985.87		401,985.87
CPE项目[注1]	154,023,154.89	153,477,731.28	545,423.61	154,023,154.89	148,089,205.89	5,933,949.00
ACS项目[注2]	34,269,911.27	33,333,912.09	935,999.18	34,269,911.27	32,556,415.71	1,713,495.56
零星工程	1,294,780.00	1,294,780.00		1,294,780.00	1,294,780.00	
合计	189,587,846.16	188,106,423.37	1,481,422.79	189,989,832.03	181,940,401.60	8,049,430.43

[注1]CPE项目于2011年8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因技术原因产能未达到预定标准，另受市场因素影响2014年开始CPE市场萎缩及下游产品被替代，公司对CPE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的动态评估认为产品没有边际贡献，不具备复产条件。本公司已在2017年之前按

照 CPE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148,089,205.89 元。2019 年, CPE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 本公司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5,388,525.39 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53,477,731.2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资产已处置,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0 之说明

[注 2]ACS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 由于引进技术存在缺陷, 工艺流程无法打通, 一直未生产出合格产品。本公司已在 2017 年之前按照 ACS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2,556,415.71 元。2019 年, ACS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 本公司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777,496.38 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3,333,912.09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资产已处置,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0 之说明

#### 18.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借款			2,200,000.00	5,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00	2,640,000.00
信用借款	50,050,694.44	107,095,509.72		220,000,000.00
合 计	50,050,694.44	107,095,509.72	3,150,000.00	228,140,000.00

(2) 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6. 30
银行承兑汇票	31,045,182.28
合 计	31,045,182.28

#### 20.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材料款	72,055,226.72	62,245,892.50	34,687,493.09	30,856,061.79

设备工程款	52,416,966.04	52,280,701.92	12,000,123.75	11,209,315.16
修理费、运费等费用款	23,883,462.62	23,839,941.36	31,848,387.72	33,840,190.38
合计	148,355,655.38	138,366,535.78	78,536,004.56	75,905,567.33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21.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2,804,687.62	10,912,551.74
合计			12,804,687.62	10,912,551.74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17,414,350.62	14,828,468.66
合计	17,414,350.62	14,828,468.66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828,795.39	39,603,008.45	41,949,943.37	22,481,860.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0,000.00	6,152,178.95	8,467,354.95	814,824.00
合计	27,958,795.39	45,755,187.40	50,417,298.32	23,296,684.47

####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700,838.54	88,045,235.65	88,917,278.80	24,828,79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7,500.00	3,594,719.01	3,122,219.01	3,130,000.00
合计	28,358,338.54	91,639,954.66	92,039,497.81	27,958,795.39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7,996,276.40	80,881,545.04	83,176,982.90	25,700,83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3,583.00	7,485,590.84	6,871,673.84	2,657,500.00
合 计	30,039,859.40	88,367,135.88	90,048,656.74	28,358,338.54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2,564,297.61	78,416,908.94	72,984,930.15	27,996,27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0,395.16	5,756,812.16	2,043,583.00
合 计	22,564,297.61	86,217,304.10	78,741,742.31	30,039,859.40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0,000.00	29,058,040.51	31,201,349.24	10,456,691.27
职工福利费	11,716,444.88	3,075,973.81	3,075,973.81	11,716,444.88
社会保险费		2,504,519.43	2,504,51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0,142.20	2,350,142.20	
工伤保险费		154,377.23	154,377.2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583,464.00	3,583,4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350.51	632,240.98	835,867.17	308,724.32
其他短期薪酬		748,769.72	748,769.72	
小 计	24,828,795.39	39,603,008.45	41,949,943.37	22,481,860.47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0,000.00	67,277,683.81	68,477,683.81	12,6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1,716,444.88	7,870,270.43	7,870,270.43	11,716,444.88
社会保险费		3,847,526.18	3,847,52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5,490.04	3,795,490.04	

工伤保险费		51,754.60	51,754.60	
生育保险费		281.54	281.54	
住房公积金		6,685,609.00	6,685,60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393.66	1,494,486.24	1,166,529.39	512,350.51
其他短期薪酬		869,659.99	869,659.99	
小 计	25,700,838.54	88,045,235.65	88,917,278.80	24,828,795.3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0,000.00	61,712,027.77	63,672,027.77	13,8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1,716,444.88	7,673,859.55	7,673,859.55	11,716,444.88
社会保险费		3,543,876.00	3,543,87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71,397.82	3,071,397.82	
工伤保险费		240,547.74	240,547.74	
生育保险费		231,930.44	231,930.44	
住房公积金		5,634,868.00	5,634,8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831.52	1,421,119.07	1,756,556.93	184,393.66
其他短期薪酬		895,794.65	895,794.65	
小 计	27,996,276.40	80,881,545.04	83,176,982.90	25,700,838.54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78,073.60	59,550,250.88	54,268,324.48	15,760,000.00
职工福利费	11,716,444.88	7,239,833.17	7,239,833.17	11,716,444.88
社会保险费		4,219,266.10	4,219,26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5,667.58	3,675,667.58	
工伤保险费		263,130.58	263,130.58	
生育保险费		280,467.94	280,467.94	
住房公积金		5,128,107.00	5,128,1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779.13	1,355,014.14	1,204,961.75	519,831.52
其他短期薪酬		924,437.65	924,437.65	

小 计	22,564,297.61	78,416,908.94	72,984,930.15	27,996,276.4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333,060.56	3,333,060.56	
失业保险费		118,994.39	118,994.39	
企业年金缴费	3,130,000.00	2,700,124.00	5,015,300.00	814,824.00
小 计	3,130,000.00	6,152,178.95	8,467,354.95	814,824.00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7,889.12	437,889.12	
失业保险费		39,639.89	39,639.89	
企业年金缴费	2,657,500.00	3,117,190.00	2,644,690.00	3,130,000.00
小 计	2,657,500.00	3,594,719.01	3,122,219.01	3,130,000.00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641,962.60	4,641,962.60	
失业保险费		186,128.24	186,128.24	
企业年金缴费	2,043,583.00	2,657,500.00	2,043,583.00	2,657,500.00
小 计	2,043,583.00	7,485,590.84	6,871,673.84	2,657,500.00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54,663.22	5,554,663.22	
失业保险费		202,148.94	202,148.94	
企业年金缴费		2,043,583.00		2,043,583.00
小 计		7,800,395.16	5,756,812.16	2,043,583.00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876,506.17	8,025,381.86	2,372,692.18	137,150.52
企业所得税	25,433,160.50	15,141,665.45	7,730,019.23	449,707.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25.72	512,785.53	248,510.89	565,25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248.24	330,746.12	123,916.86	9,600.53
房产税	589,320.20	1,112,964.94	1,003,252.40	512,140.20
土地使用税	860,345.95	1,720,691.90	1,781,154.40	969,254.53
教育费附加	129,106.39	235,346.31	87,014.34	4,693.90
地方教育附加	86,070.93	900.24	1,497.70	1,496.97
印花税	104,940.70	99,427.10	183,987.97	98,143.84
合 计	33,396,924.80	27,179,909.45	13,532,045.97	2,747,445.01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377,000.00
其他应付款	7,701,125.55	4,240,869.25	34,382,535.42	39,924,218.52
合 计	7,701,125.55	4,240,869.25	34,382,535.42	40,301,218.52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7,000.00
小 计				377,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清算分配款[注1]			28,398,200.81	28,324,235.31
技术服务费[注2]				8,129,617.42
押金保证金	6,904,486.40	3,334,583.50	4,886,214.30	2,831,456.00
其他	796,639.15	906,285.75	1,098,120.31	638,909.79

小 计	7,701,125.55	4,240,869.25	34,382,535.42	39,924,218.52
-----	--------------	--------------	---------------	---------------

[注 1]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甬世会专[2018]607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高公司）可分配资产 113,296,941.26 元，其中本公司可分配 84,972,705.95 元，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可分配 28,324,235.31 元，浙江善高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收香港浙经有限公司的分配款本息合计 28,407,472.53 元已全部支付

[注 2]2012 年初，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洋泰公司）对宁波镇洋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 ACS 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的进度款 85 万美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2 年 7 月，新材料公司对香港洋泰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认为香港洋泰公司无 ACS 完整技术工艺包，且装置的化工投料试车结果已证明该生产工艺存在致命缺陷，要求其继续交付解决方案。2014 年 11 月，新材料公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相关仲裁事项由本公司承继。2016 年初，本公司撤回原仲裁请求，提出新的仲裁，要求解除《技术转让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 34 万美元。2016 年末，本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计提了应付香港洋泰公司技术服务费 85 万美元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8,129,617.42 元。2019 年 11 月，在上海国际仲裁庭协调下，本公司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1257 号、1258 号）裁决，本公司无需支付剩余进度款及逾期利息，也不再要求香港洋泰公司返还已支付的 34 万美元。本公司 2019 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8,129,617.42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28,398,200.81	应付子公司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清算分配款
小 计	28,398,200.81	

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28,324,235.31	应付子公司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清算分配款
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8,129,617.42	尚在仲裁过程中
小 计	36,453,852.73	

####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2,263,865.57	1,931,256.90		
合 计	2,263,865.57	1,931,256.90		

#### 27.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住房基金提留款	1,249,481.15	1,249,481.15	1,248,377.05	1,244,587.11
合 计	1,249,481.15	1,249,481.15	1,248,377.05	1,244,587.11

#### 28.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2,103.33	5,661,000.00	207,115.00	7,735,988.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2,282,103.33	5,661,000.00	207,115.00	7,735,988.33	

#####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4,643.33	679,400.00	251,940.00	2,282,10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854,643.33	679,400.00	251,940.00	2,282,103.33	

#####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542,200.00	187,556.67	1,854,64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500,000.00	542,200.00	187,556.67	1,854,643.33	

#####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6,666.67	800,000.00	86,666.67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86,666.67	800,000.00	86,666.67	1,500,000.00	

(2) 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29.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19,955.00	241,819,955.00	241,819,955.00	241,81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01,233.00	51,701,233.00	51,701,233.00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19,701.00	22,219,701.00	22,219,701.0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3,779.00	16,613,779.00	16,613,779.00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253.00	18,595,253.00	18,595,253.0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00	18,590,079.00	18,590,079.00	
合 计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241,810,000.00

### (2) 其他说明

#### 1) 2018年股本变动说明

经公司2018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819万元，由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819万元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额5,819万元。上述化工大楼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63号)，评估作价5,819万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181万元，上述减资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2019年股本变动说明

经公司2019年7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27,715,037.00元，由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以货币方式增资，实际出资额257,601,229.00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129,886,19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525,037.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 273 号)。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54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股份总额 369,540,000.00 股), 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20,762,371.16 元(实收资本 369,525,037.00 元, 资本公积 132,861,866.69 元, 盈余公积 23,430,929.03 元, 未分配利润 94,944,538.44 元) 认购, 折合股份 369,5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差额 251,222,371.1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 443 号)。上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其他资本公积				2,975,674.69
合 计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51,222,371.16	2,975,674.69

[注]2019 年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29 股本之说明

### 31. 专项储备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安全生产费	3,403,173.21	1,561,929.77	1,561,929.77	1,388,141.97
合 计	3,403,173.21	1,561,929.77	1,561,929.77	1,388,141.97

#### (2)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 16 号)规定,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32.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8,437,120.40	18,437,120.40	6,133,849.21	24,132,569.90
合计	18,437,120.40	18,437,120.40	6,133,849.21	24,132,569.90

(2) 其他说明

2018年按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2017年及之前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60,115.36元。2019年变动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出盈余公积23,430,929.03元，并按母公司2019年8-12月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32,208.34元。2020年变动系按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303,271.19元。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721,396.97	55,250,907.57	28,484,012.59	-77,110,590.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12,803.10	129,685,240.59	127,143,641.76	108,254,71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03,271.19	5,432,208.34	2,660,115.36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出			94,944,538.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865,480.00	22,911,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868,720.07	149,721,396.97	55,250,907.57	28,484,012.59

(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14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69,5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65,480.00元（含税）。

2) 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批准并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1,310,537.69	571,905,546.41	1,136,386,108.95	938,183,436.80
其他业务收入	492,924.87	415,336.66	15,878,474.53	14,930,402.66
合 计	801,803,462.56	572,320,883.07	1,152,264,583.48	953,113,839.4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01,803,462.56	572,320,883.07	1,152,264,583.48	953,113,839.4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32,591,613.63	885,339,589.70	1,152,520,992.61	910,338,826.68
其他业务收入	4,109,133.27	2,683,791.47	1,050,883.06	59,523.60
合 计	1,136,700,746.90	888,023,381.17	1,153,571,875.67	910,398,350.2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567,059.98	14.1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4,151.32	4.59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357,554.16	3.4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6,113,616.81	3.26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24,804,235.11	3.09
小 计	228,676,617.38	28.5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4,221,008.78	9.9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39,343.33	7.03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47,572,303.04	4.13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34,078,965.61	2.96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32,662,350.32	2.83
小 计	309,573,971.08	26.86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77,379,975.81	6.81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700,220.78	6.4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28,779.24	4.96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50,099,936.07	4.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4,415,065.17	3.91
小 计	301,023,977.07	26.49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2]	116,256,149.24	10.08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 3]	47,570,294.90	4.12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44,779,277.76	3.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3,028,590.67	3.73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 4]	35,191,532.12	3.05
小 计	286,825,844.69	24.86

[注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2]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余姚市富盛化工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3]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4]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与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2) 收入按产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01,803,462.56	1,152,264,583.48
小 计	801,803,462.56	1,152,264,583.48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122,538.64	11,331,581.96
小 计	13,122,538.64	11,331,581.96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建税	1,882,345.80	977,067.14	3,221,230.75	3,537,126.93
教育费附加	806,719.63	418,743.05	1,380,527.47	1,515,111.56
地方教育附加	537,813.09	277,609.15	920,351.62	1,010,074.38
房产税	643,723.80	1,149,797.72	1,013,766.27	1,049,440.22
土地使用税	860,783.94	1,721,129.90	1,838,220.56	1,928,652.06
印花税	387,719.20	509,868.22	632,079.53	595,466.04
环境保护税	6,185.08	8,634.73	5,347.02	3,621.14
合 计	5,125,290.54	5,062,849.91	9,011,523.22	9,639,492.33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注]			23,339,681.48	24,987,040.22
职工薪酬	1,677,728.87	3,173,207.13	2,941,353.02	2,583,062.77
包装费	1,050,633.33	1,278,221.78	1,563,669.48	1,423,408.42
仓储租赁费	91,743.12	151,376.15	746,788.60	394,925.78
其他	262,709.16	416,583.73	685,025.20	663,917.84
合 计	3,082,814.48	5,019,388.79	29,276,517.78	30,052,355.03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运输费23,946,161.47元及2021年1-6月运输费13,766,168.59元在主营业务成本列报

####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8,247,881.82	16,596,080.67	15,941,320.63	15,828,665.17
办公差旅费	2,058,971.26	4,133,361.58	5,986,705.22	6,467,095.49
中介机构费	1,523,567.63	3,113,803.24	3,229,075.09	3,040,292.35
折旧与摊销	1,341,062.15	2,952,848.55	3,252,558.54	3,311,025.32
安全环保费	879,512.40	2,000,838.19	1,870,462.34	3,647,746.58
业务招待费	211,840.21	393,283.55	472,106.68	607,669.74
其他	695,234.05	777,578.83	708,841.64	1,195,476.32
合计	14,958,069.52	29,967,794.61	31,461,070.14	34,097,970.97

####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874,919.69	5,365,811.12	6,413,800.38	5,742,320.42
材料费用	3,228,468.76	3,940,851.35	3,584,991.13	4,253,051.82
折旧与摊销	2,651,444.24	1,488,374.50	513,816.69	2,689,601.63
其他	161,016.08	460,051.18	88,432.37	650,196.03
合计	8,915,848.77	11,255,088.15	10,601,040.57	13,335,169.90

####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044,847.23	1,404,129.50	7,035,545.62	15,468,074.69
减：利息收入	1,014,911.62	3,326,596.22	2,339,738.94	1,638,030.13
票据贴现费用				799,362.49
手续费	44,669.48	83,727.05	33,660.13	36,651.33

汇兑损益	-561,163.45	-354,850.91	-17,659.72	17,580.76
合 计	-486,558.36	-2,193,590.58	4,711,807.09	14,683,639.14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07,115.00	251,940.00	187,556.67	86,66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348,770.00	8,216,630.00	3,587,840.89	858,391.9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34.98	77,609.57		38,219.55
合 计	4,577,819.98	8,546,179.57	3,775,397.56	983,278.13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96,049.37		—
合 计	-396,049.37		

####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810,088.53	-44,072.08	-204,024.01
合 计	-3,810,088.53	-44,072.08	-204,024.01

####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2,313,143.10
存货跌价损失	-340,326.03	-853,430.48	-1,203,828.08	-832,750.9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0,687.08	-4,773.22	-5,427.38	-33,68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166,021.77	
合 计	90,361.05	-858,203.70	-7,375,277.23	1,446,709.52

###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8,814,462.82[注 1]	25,662,248.68[注 2]	446,959.56	
合 计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注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将 CPE 及 ACS 装置（含拆除费用）转让至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款合计 12,154,50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转让款 12,154,503.00 元均已收到，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9,245,213.95 元。此外，公司将已无法继续使用的催化剂中提炼出的钯对外出售，确认处置收益 9,569,248.87 元

[注 2]2020 年 8 月 17 日，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将被整体征收，包含房屋等及补偿款合计 32,169,964.0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台州高翔公司沿江厂区及码头整体交接给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征收补偿款 32,169,964.00 元均已收到，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662,248.68 元

###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15,200.63	8,129,617.42[注]	
赔偿及罚没收入	372,275.58	69,781.97	1,878,895.06	124,822.17
其他	9,056.60	54,597.70	568,655.13	99,196.75
合 计	381,332.18	239,580.30	10,577,167.61	224,018.92

[注]系无需支付的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3)之说明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011,426.95	10,000.00	18,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5,586.37	353,919.60	1,038,517.23	1,162,014.65
非常损失		82,172.36		220,419.89

其他	11,901.34	6,806.84	250.01	171,350.00
合计	117,487.71	2,454,325.75	1,048,767.24	1,571,784.54

#### 14.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520,430.91	34,991,096.43	40,607,843.90	20,415,67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2,914.96	8,660,324.18	1,902,061.12	13,816,927.24
合计	51,857,515.95	43,651,420.61	42,509,905.02	34,232,597.5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16,227,464.96	181,130,620.16	169,786,863.18	142,447,120.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56,866.24	45,282,655.04	42,446,715.80	35,611,78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191.79	14,954.78	-302,059.95	-81,421.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984.41	23,892.92	26,10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590.64	186,251.52	75,250.00	476,802.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698.58	46,164.50	1,586,773.40	58,75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491.47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783,790.56	-1,578,803.15	-1,322,883.89	-1,833,3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销的影响		-323,695.00		
所得税费用	51,857,515.95	43,651,420.61	42,509,905.02	34,232,597.5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1,000.00	679,400.00	542,2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48,770.00	8,216,630.00	3,587,840.89	858,391.9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4,911.62	3,326,596.22	2,339,738.94	1,638,030.13
赔偿及罚没收入	381,332.18	69,781.97	1,878,895.06	124,822.17
收到保证金	262,470.00	49,806.81	2,054,758.30	1,906,792.47
其他收支净额	154,512.47	132,207.27	81,712.67	127,842.97
合 计	11,822,996.27	12,474,422.27	10,485,145.86	5,455,879.6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6,877,753.31	9,096,239.20	13,016,900.25	17,580,789.02
对外捐赠支出		2,011,426.95	10,000.00	18,000.00
支付保证金	956,991.53	1,551,630.80	975,561.00	662,838.00
其他收支净额	323,351.76	328,180.14	222,126.02	539,133.77
合 计	8,158,096.60	12,987,477.09	14,224,587.27	18,800,760.79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保证金[注]	3,646,350.90			
合 计	3,646,350.90			

[注]2021年3月30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将CPE及ACS装置(含拆除费用)转让至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安全风险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合计3,646,350.90元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子公司清算分配款	1,003,415.72	28,407,472.53		
合 计	1,003,415.72	28,407,472.53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569,949.01	137,479,199.55	127,276,958.16	108,214,522.48
加: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3,719,727.48	902,275.78	7,579,301.24	-1,446,70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14,684.08	40,997,628.56	34,996,089.78	36,793,06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4,318.42	647,757.58	654,432.42	667,40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7,656.44	7,456,272.53	10,813,524.18	10,596,54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86.37	353,919.60	1,038,517.23	1,162,01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4,847.23	1,404,129.50	7,035,545.62	15,468,0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0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535.77	83,357.65	-291,677.59	12,084,32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379.19	8,576,966.53	2,193,738.71	1,732,60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81,406.13	-20,509,765.65	703,121.92	-5,901,19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04,845.74	-132,692,750.99	-107,638,972.33	62,546,22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70,974.05	44,583,107.34	9,477,839.37	-21,976,563.60
预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1,841,243.44		289,646.33	1,417,2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1,406.24	63,619,849.30	93,681,105.48	221,357,511.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75,928.04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105,583,490.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15,959.92	57,058,837.88	33,756,320.83	26,593,238.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现金	114,975,928.04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其中: 库存现金	4,194.37	3,662.90	7,738.54	7,87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971,733.67	222,988,225.06	165,925,311.54	132,168,856.9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5,928.04	222,991,887.96	165,933,050.08	132,176,729.2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时点	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差异金额	差异内容
2021年6月30日	114,975,928.04	116,229,645.97	1,253,717.93	住房基金提留款 1,253,717.93 元
2020年12月31日	222,991,887.96	224,243,706.58	1,251,818.62	住房基金提留款 1,251,818.62 元
2019年12月31日	165,933,050.08	167,181,427.13	1,248,377.05	住房基金提留款 1,248,377.05 元
2018年12月31日	132,176,729.25	133,421,316.36	1,244,587.11	住房基金提留款 1,244,587.11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0,205,919.10	242,656,585.96	156,292,836.13	209,185,074.66
其中: 支付材料款、维修费	52,175,904.99	86,205,224.38	83,153,047.38	163,377,235.13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7,490,014.11	128,078,448.53	49,158,979.65	20,851,743.85
支付其他费用	10,540,000.00	28,372,913.05	23,980,809.10	24,956,095.68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3,717.93	住房基金提留款
合计	1,253,717.93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1,818.62	住房基金提留款
合计	1,251,818.62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8,377.05	住房基金提留款
合计	1,248,377.05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4,587.11	住房基金提留款
投资性房地产	1,648,425.36	用于公司抵押借款，借款已到期，抵押资产尚在担保期限内
合计	2,893,012.47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35.23	6.5782	103,509.49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94

其中：美元	1.37	6.5249	8.94
-------	------	--------	------

(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58
其中：美元	10.26	6.9762	71.58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0
其中：美元	0.70	6.8632	4.8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546,666.67		40,000.00	506,666.67	其他收益
2018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633,333.33		40,000.00	593,333.33	其他收益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分流奖励	148,500.00		8,250.00	140,25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VOCs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274,203.33		37,720.00	236,483.33	其他收益
自动化智能项目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1,000.00		15,050.00	285,95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补助资金	378,400.00		18,920.00	359,480.00	其他收益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补助		5,661,000.00	47,175.00	5,613,825.00	其他收益
小计	2,282,103.33	5,661,000.00	207,115.00	7,735,988.3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1 年度“凤凰行动” 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1〕311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入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发展领域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石化区经发局、宁波市石化区财政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领域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办〔2020〕10 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2020 年度石化区纳税十 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石化区经发局、宁波市石化区财政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21〕2 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2020 年镇海区企业接受 高校在校生实习补贴	54,27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镇海区高校毕业生实践（实习）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5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其它政府补助	194,50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拨入
小 计	4,348,770.00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2017 年度镇海区 节能项目补助	626,666.67		80,000.00	546,666.67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镇海区 节能项目补助	713,333.33		80,000.00	633,333.33	其他收益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 分流奖励	165,000.00		16,500.00	148,5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监控建 设项目补助	349,643.33		75,440.00	274,203.33	其他收益
自动化智能项目和 数字化改造项目补 助资金		301,000.00		301,000.00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补助资金		378,400.00		378,4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854,643.33	679,400.00	251,940.00	2,282,103.33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	6,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镇金发〔2020〕20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镇经信〔2020〕117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镇海区 2020 年度博士后工作相关经费	23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镇海区 2020 年度博士后工作相关经费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111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补助拨入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镇科〔2020〕36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20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	12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053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9 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19,4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0 年下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20〕52 号文件），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9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74,67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镇环

			(2020) 29 号文件), 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拨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应急管理补助资金	5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的通知》(镇应急(2020)39 号), 由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拨入
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工程考核补助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
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293,56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等拨入
小 计	8,216,630.00		

### 3) 2019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706,666.67		80,000.00	626,666.67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793,333.33		80,000.00	713,333.33	其他收益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分流奖励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377,200.00	27,556.67	349,643.33	其他收益
小 计	1,500,000.00	542,200.00	187,556.67	1,854,643.33	

#### ②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度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19)2 号), 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528,8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19〕7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8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和绩效领先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19〕3 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2018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工业绩效综合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9〕113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8 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12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8〕267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235,040.89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处、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等拨入
小 计	3,587,840.89		

#### 4) 2018 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786,666.67		80,000.00	706,666.67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0	6,666.67	793,333.33	其他收益
小 计	786,666.67	800,000.00	86,666.67	1,500,000.00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机器换人项目奖励	176,100.00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镇科〔2018〕10 号），由宁

			波市镇海财政局拨入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403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2017 年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转型升级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8〕174 号），由宁波市镇海财政局拨入
其他政府补助	332,291.91	其他收益	由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由宁波市财政局拨入、宁波市镇海环境保护局等拨入
小 计	858,391.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555,885.00	8,468,570.00	3,775,397.56	945,058.58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解散	2021 年 4 月 28 日	5,034,250.48	837,965.89

###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清算解散	2018 年 4 月 26 日	113,296,941.26	-10,205.75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化工原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	化工原料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9、五(一)10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7.02%(2020年12月31日: 56.45%; 2019年12月31日: 54.24%; 2018年12月31日: 58.8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

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50,694.44	50,309,236.11	50,309,236.11		
应付票据	31,045,182.28	31,045,182.28	31,045,182.28		
应付账款	148,355,655.38	148,355,655.38	148,355,655.38		
其他应付款	7,701,125.55	7,701,125.55	7,701,125.55		
长期应付款	1,249,481.15	1,249,481.15			1,249,481.15
小 计	238,402,138.80	238,660,680.47	237,411,199.32		1,249,481.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095,509.72	108,416,038.89	108,416,038.89		
应付账款	138,366,535.78	138,366,535.78	138,366,535.78		
其他应付款	4,240,869.25	4,240,869.25	4,240,869.25		
长期应付款	1,249,481.15	1,249,481.15			1,249,481.15
小 计	250,952,395.90	252,272,925.07	251,023,443.92		1,249,481.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150,000.00	3,215,595.28	3,215,595.28		
应付账款	78,536,004.56	78,536,004.56	78,536,004.56		
其他应付款	34,382,535.42	34,382,535.42	34,382,535.42		
长期应付款	1,248,377.05	1,248,377.05			1,248,377.05
小 计	117,316,917.03	117,382,512.31	116,134,135.26		1,248,377.0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28,517,000.00	235,914,613.41	235,914,613.41		
应付账款	75,905,567.33	75,905,567.33	75,905,567.33		
其他应付款	39,924,218.52	39,924,218.52	39,924,218.52		
长期应付款	1,244,587.11	1,244,587.11			1,244,587.11
小计	345,591,372.96	352,988,986.37	351,744,399.26		1,244,587.11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 1.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1) 银行承兑汇票			226,574,568.63	226,574,568.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6,574,568.63	226,574,568.63
----------------	--	--	----------------	----------------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22,993,686.45	222,993,686.45
(1) 银行承兑汇票			222,993,686.45	222,993,686.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993,686.45	222,993,686.45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218,239,064.72	218,239,064.72
(1) 银行承兑汇票			218,239,064.72	218,239,064.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8,239,064.72	218,239,064.7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等	316 亿元	65.44	65.44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股东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之股东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原母公司之下属公司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持有本公司 4.50%股份的股东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注 1]2019 年 7 月,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权,自此成为本公司股东

[注 2]2018 年 6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自此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3]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2020 年 12 月,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此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129,061.94	4,424,769.13	5,984,024.73	
宁波碧海供水有	购买工业水	3,151,212.03	5,235,612.05	2,216,251.17	

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业保险	723,854.54	1,311,709.91	1,272,661.65	728,159.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566,037.75	94,339.62	330,188.68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场地服务费等			663,387.82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958.05	36,063.09	61,013.8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2]	培训费等	46,638.49	16,150.00		
	防疫物资		14,322.00		

[注1]已对同属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2]已对同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下同

[注3]关联交易系各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消毒水等	5,044.25	1,289,969.20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之后	氢气	35,563,241.06	78,124,956.35	26,036,657.07	
	烧碱	1,270,910.27	2,914,386.98	1,153,623.7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之前	氢气			29,238,498.44	27,408,103.90
	烧碱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			388,942.83	1,545,979.79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书费		5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50,000,000.00	2016/9/30	2018/9/28	2018年已全额还款
	196,800,000.00	2016/10/10	2018/9/28	
	170,000,000.00	2018/9/27	2019/9/27	2019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150,000,000.00	2018/9/26	2019/8/1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9/9/29	2019/12/27	
合 计	736,800,000.00			

[注]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投放的委托贷款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5万元	460.77万元	485.44万元	365.83万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275,291.66	13,394,665.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520,012.50	1,558,750.00
	存款利息收入		57,100.14	1,712,858.10	1,614,682.30
合 计			57,100.14	8,508,162.26	16,568,097.30

5.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之说明。

6.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公司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公司于2019年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531.00元。

7. 2019年9月29日,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其中10,749,645.00元票据到期后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托收后支付给本公司。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	10,600,715.19	530,035.76	703,666.63	35,183.33

	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970.00	48.50
小 计		10,600,715.19	530,035.76	704,636.63	35,231.83
预付款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936.81	
小 计				636,936.8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95,354.31		125,735,970.87	
小 计		35,295,354.31		125,735,970.87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879.54	154,393.9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小 计		3,087,879.54	154,393.98		
预付款项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1,713.43			
小 计		481,713.43			

[注]已对同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小 计					220,0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69,824.80	2,195,207.80	1,701,229.60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76,250.49	502,587.38	389,533.4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2.10			
小 计		2,450,607.39	2,707,795.18	2,090,763.05	

应付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625.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75.00
小计					377,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2,428.00	192,558.00	787,565.00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28,398,200.81	28,324,235.31
小计		262,428.00	192,558.00	29,185,765.81	28,324,235.31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经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9.78亿元。上述事项业经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氯碱类	574,993,934.03	408,214,719.69	903,871,188.33	729,792,486.86
MIBK类	170,980,363.72	107,524,167.16	136,807,795.87	116,272,136.63
其他	55,336,239.94	56,166,659.56	95,707,124.75	92,118,813.31

小 计	801,310,537.69	571,905,546.41	1,136,386,108.95	938,183,436.80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氯碱类	949,539,079.33	692,916,202.02	956,342,254.43	722,899,879.79
MIBK 类	105,344,615.24	114,233,580.40	152,802,792.33	142,915,448.50
其他	77,707,919.06	78,189,807.28	43,375,945.85	44,523,498.39
小 计	1,132,591,613.63	885,339,589.70	1,152,520,992.61	910,338,826.68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58,818,663.39	-158,818,663.39	
应收款项融资		158,818,663.39	158,818,663.39
短期借款	228,140,000.00	377,000.00	228,517,000.00

其他应付款	40,301,218.52	-377,000.00	39,924,218.52
-------	---------------	-------------	---------------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3,421,31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3,421,316.36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818,663.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0,460,54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460,544.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8,818,663.3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6,57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36,578.4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8,1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8,517,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5,905,56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5,905,567.33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0,301,218.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9,924,218.5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44,58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44,587.1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3,421,316.36			133,421,316.36
应收票据	158,818,663.39	-158,818,663.39		
应收账款	30,460,544.80			30,460,544.80
其他应收款	1,636,578.44			1,636,57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24,337,102.99	-158,818,663.39		165,518,439.60
---------------	----------------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158,818,663.39		158,818,66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158,818,663.39		158,818,663.39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28,140,000.00	377,000.00		228,517,000.00
应付账款	75,905,567.33			75,905,567.33
其他应付款	40,301,218.52	-377,000.00		39,924,218.52
长期应付款	1,244,587.11			1,244,58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5,591,372.96			345,591,372.96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760,785.53			1,760,785.53
其他应收款	1,703,871.50			1,703,87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804,687.62	-12,804,687.62	
合同负债		11,331,581.96	11,331,581.96
其他流动负债		1,473,105.66	1,473,105.66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13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67,471.89	99.87	4,868,373.59	5.00	92,499,098.30
合 计	97,496,264.05	100.00	4,997,165.75	5.13	92,499,098.3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45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02,246.88	99.55	1,435,112.34	5.00	27,267,134.54
合 计	28,831,039.04	100.00	1,563,904.50	5.42	27,267,134.54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0.43	128,792.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2,153.68	99.57	1,491,107.68	5.00	28,331,046.00

合 计	29,950,945.84	100.00	1,619,899.84	5.41	28,331,046.00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98,995.02	99.45	1,369,949.75	5.00	26,029,045.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92.16	0.55	152,192.16	100.00	
合 计	27,551,187.18	100.00	1,522,141.91	5.52	26,029,045.2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8,792.16	128,792.16	100.0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52,192.16	152,19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52,192.16	152,192.16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367,471.89	4,868,373.59	5.00	28,702,246.88	1,435,112.34	5.00
小 计	97,367,471.89	4,868,373.59	5.00	28,702,246.88	1,435,112.34	5.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22,153.68	1,491,107.68	5.00	27,398,995.02	1,369,949.75	5.00
小 计	29,822,153.68	1,491,107.68	5.00	27,398,995.02	1,369,949.75	5.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97,367,471.89	28,702,246.88	29,822,153.68
2-3 年			358.00
3 年以上	128,792.16	128,792.16	128,434.16
小 计	97,496,264.05	28,831,039.04	29,950,945.8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112.34	3,433,261.25						4,868,373.59
小 计	1,563,904.50	3,433,261.25						4,997,165.75

②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92.16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107.68	-55,995.34						1,435,112.34
小计	1,619,899.84	-55,995.34						1,563,904.50

③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192.16				23,400.00			128,7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949.75	121,157.93						1,491,107.68
小计	1,522,141.91	121,157.93			23,400.00			1,619,899.84

④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22.36				70,247.70	246,382.50		152,192.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2,231.58	-1,502,281.83						1,369,949.75
小计	3,341,053.94	-1,502,281.83			70,247.70	246,382.50		1,522,141.9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46,382.5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430,535.65	59.93	2,921,526.7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15.19	10.87	530,035.7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	5,550,838.12	5.69	277,541.91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4,958,965.65	5.09	247,948.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42,018.93	2.71	132,100.95
小计	82,183,073.54	84.29	4,109,153.68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	------	---------	------

		的比例(%)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8,096,333.28	28.08	404,816.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3,338,145.27	11.58	166,907.26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46,227.79	9.53	137,311.3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6,601.98	8.66	124,830.10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8,292.75	7.66	110,414.64
小计	18,885,601.07	65.51	944,280.05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8,144,816.29	27.19	407,240.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3,479,928.42	11.62	173,996.4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7,879.54	10.31	154,393.98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2]	2,181,253.29	7.28	109,062.66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3,117.34	5.19	77,655.87
小计	18,446,994.88	61.59	922,349.74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6,488,215.52	23.55	324,410.7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073,053.61	18.41	253,652.68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2,964,354.67	10.76	148,217.7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092.18	9.78	134,754.61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2]	1,731,369.03	6.28	86,568.45
小计	18,952,085.01	68.78	947,604.25

[注1]应收账款余额系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注2]应收账款余额系将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统计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224.70	100.00	2,039,788.67	43.36	2,664,436.03
合 计	4,704,224.70	100.00	2,039,788.67	43.36	2,664,436.0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827.97	100.00	1,881,969.48	46.06	2,203,858.49
合 计	4,085,827.97	100.00	1,881,969.48	46.06	2,203,858.49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3,877.87	100.00	3,334,177.45	27.10	8,969,700.42
合 计	12,303,877.87	100.00	3,334,177.45	27.10	8,969,700.42

(续上表)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8,021.55	100.00	2,139,671.15	18.54	9,398,350.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538,021.55	100.00	2,139,671.15	18.54	9,398,350.40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04,224.70	2,039,788.67	43.36	4,085,827.97	1,881,969.48	46.06
其中：1年以内	1,914,749.51	95,737.48	5.00	1,582,640.78	79,132.04	5.00
1-2年	892,288.00	178,457.60	20.00	849,187.19	169,837.44	20.00
2-3年	263,187.19	131,593.60	50.00	42,000.00	21,000.00	50.00
3年以上	1,634,000.00	1,634,000.00	100.00	1,612,000.00	1,612,000.00	100.00
小计	4,704,224.70	2,039,788.67	43.36	4,085,827.97	1,881,969.48	46.0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303,877.87	3,334,177.45	27.10
其中：1年以内	2,715,987.50	135,799.38	5.00
1-2年	7,951,890.37	1,590,378.07	20.00
2-3年	56,000.00	28,000.00	50.00
3年以上	1,580,000.00	1,580,000.00	100.00
小计	12,303,877.87	3,334,177.45	27.1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46,221.05	477,311.05	5.00
其中：1年以内	411,800.50	82,360.10	20.00
1-2年			50.00
2-3年	1,580,000.00	1,580,000.00	100.00
3年以上	11,538,021.55	2,139,671.15	18.54
小计	9,546,221.05	477,311.05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9,132.04	169,837.44	1,633,000.00	1,881,969.4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614.40	44,614.40		
--转入第三阶段		-52,637.44	52,637.4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219.84	16,643.20	79,956.16	157,819.1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5,737.48	178,457.60	1,765,593.60	2,039,788.67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5,799.38	1,590,378.07	1,608,000.00	3,334,177.4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459.36	42,459.36		
--转入第三阶段		-8,400.00	8,4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07.98	-1,454,599.99	16,600.00	-1,452,207.9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9,132.04	169,837.44	1,633,000.00	1,881,969.48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77,311.05	82,360.10	1,580,000.00	2,139,671.1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7,594.52	397,594.52		
--转入第三阶段		-11,200.00	11,2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082.84	1,121,623.46	16,800.00	1,194,506.3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5,799.38	1,590,378.07	1,608,000.00	3,334,177.45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642,944.49	-503,273.34						2,139,671.15
小 计	2,642,944.49	-503,273.34						2,139,671.15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暂付款	2,059,357.98	2,119,034.78	3,628,230.93	3,757,935.61
押金保证金	2,644,866.72	1,966,793.19	1,996,600.00	1,101,039.00
清算分配款			6,679,046.94	6,679,046.94

合 计	4,704,224.70	4,085,827.97	12,303,877.87	11,538,021.55
-----	--------------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 年以上	33.59	1,580,000.00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2 年	12.88	121,200.0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5,156.00	1 年以内	7.34	17,257.80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押金保证金	242,500.00	2-3 年	5.15	121,250.00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25	10,000.00
小 计		2,973,656.00		63.21	1,849,707.8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 年以上	38.67	1,580,000.00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2 年	14.83	121,200.00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押金保证金	242,500.00	1-2 年	5.94	48,500.00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89	10,000.00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	5,000.00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	5,000.00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45	5,000.00
小 计		2,928,500.00		71.67	1,774,70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清算分配款	6,679,046.94	1-2 年	54.28	1,335,809.39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 年以上	12.84	1,580,000.00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	应收暂付款	911,167.89	1 年以内	7.41	45,558.39

有限公司		768,005.43	1-2年	6.24	153,601.09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	1年以内	4.93	30,300.00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44	60,000.00
小计		10,844,220.26		88.14	3,205,268.87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清算分配款	6,679,046.94	1年以内	57.89	333,952.35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89,946.61	1年以内	12.91	74,497.33
		395,800.50	1-2年	3.43	79,160.10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应收暂付款	1,580,000.00	3年以上	13.69	1,580,000.00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60	15,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000.00	1年以内	1.65	9,500.00
小计		10,634,794.05		92.17	2,092,109.7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2,200.93		7,432,200.93	47,432,200.93	36,642,972.33	10,789,228.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432,200.93		7,432,200.93	47,432,200.93	36,642,972.33	10,789,228.60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432,200.93	36,556,272.48	10,875,928.45	47,432,200.93	35,732,650.40	11,699,550.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7,432,200.93	36,556,272.48	10,875,928.45	47,432,200.93	35,732,650.40	11,699,550.53

(2)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宁波市镇海众利 化工有限公司	2,878,254.50			2,878,254.50		
台州市高翔化工 有限公司	4,553,946.43			4,553,946.43		
浙江浙铁创新化 工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小 计	47,432,200.93		40,000,000.00	7,432,200.93		

##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宁波市镇海众利 化工有限公司	2,878,254.50			2,878,254.50		
台州市高翔化工 有限公司	4,553,946.43			4,553,946.43		
浙江浙铁创新化 工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6,699.85	36,642,972.33
小 计	47,432,200.93			47,432,200.93	86,699.85	36,642,972.33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宁波市镇海众利 化工有限公司	2,878,254.50			2,878,254.50		
台州市高翔化工 有限公司	4,553,946.43			4,553,946.43		
浙江浙铁创新化 工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23,622.08	36,556,272.48
小 计	47,432,200.93			47,432,200.93	823,622.08	36,556,272.48

##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浙江善高化学有 限公司	105,788,530.32		105,788,530.32			
宁波市镇海众利 化工有限公司	2,878,254.50			2,878,254.50		
台州市高翔化工 有限公司	4,553,946.43			4,553,946.43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90,020.01	35,732,650.40
小 计	153,220,731.25		105,788,530.32	47,432,200.93	890,020.01	35,732,650.4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94,353,941.53	567,261,706.08	1,124,367,185.17	930,282,669.09
其他业务收入	492,924.87	385,574.86	15,966,165.46	14,870,879.06
合 计	794,846,866.40	567,647,280.94	1,140,333,350.63	945,153,548.1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94,846,866.40	567,647,280.94	1,140,333,350.63	945,153,548.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19,905,231.49	882,774,728.04	1,131,168,188.20	904,541,600.56
其他业务收入	3,280,867.14	2,624,267.87	484,398.65	23,835.79
合 计	1,123,186,098.63	885,398,995.91	1,131,652,586.85	904,565,436.3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567,059.98	14.29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34,151.32	4.63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751,726.73	3.37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6,113,616.81	3.29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24,804,235.11	3.12

小 计	228,070,789.95	28.70
-----	----------------	-------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4,221,008.78	10.02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39,343.33	7.1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47,537,083.57	4.17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34,081,746.90	2.99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34,078,965.61	2.99
小 计	310,958,148.19	27.28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76,550,328.60	6.82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700,220.78	6.47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28,779.24	5.02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50,099,936.07	4.46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46,045,298.98	4.10
小 计	301,824,563.67	26.87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1]	115,347,123.71	10.19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66,464,948.13	5.87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注 2]	47,570,294.90	4.20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44,779,277.76	3.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3]	43,028,590.67	3.80
小 计	317,190,235.17	28.02

[注 1]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余姚市富盛化工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2]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

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注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系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收入合并统计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氯碱类	568,445,890.17	403,863,193.58	892,822,985.15	722,622,461.16
MTBK 类	170,909,639.83	107,539,101.16	136,744,998.06	116,368,890.76
其他	55,491,336.40	56,244,986.20	110,765,367.42	106,162,196.23
小 计	794,846,866.40	567,647,280.94	1,140,333,350.63	945,153,548.15

2) 收入按产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794,846,866.40	1,140,333,350.63
小 计	794,846,866.40	1,140,333,350.63

(3)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27,694.68	11,195,277.98
小 计	12,627,694.68	11,195,277.98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874,919.69	5,365,811.12	6,413,800.38	5,742,320.42
材料费用	3,228,468.76	3,940,851.35	3,584,991.13	4,253,051.82
折旧与摊销	2,651,444.24	1,488,374.50	513,816.69	2,689,601.63
其他	161,016.08	460,051.18	88,432.37	650,196.03
合 计	8,915,848.77	11,255,088.15	10,601,040.57	13,335,169.90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子公司分红款	9,495,995.21	3,532,281.2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673,807.0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96,049.37			
合 计	9,773,752.93	3,532,281.28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17.50	27.07	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15.30	24.89	42.78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35	0.43	0.45	0.35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31	0.40	0.40	0.31	0.4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5,012,803.10	129,685,240.59	127,143,641.76	108,254,718.38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70,414.90	16,298,206.00	10,243,032.43	-185,48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7,142,388.20	113,387,034.59	116,900,609.33	108,440,20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90,482,818.30	683,709,057.71	298,790,399.15	247,875,354.9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57,601,229.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	F			5	

的累计月数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9,865,480.00	22,911,480.00		58,19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2	4		1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853,034,059.85	740,914,518.01	469,696,065.45	253,511,04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9.34%	17.50%	27.07%	42.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7.25%	15.30%	24.89%	42.78%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5,012,803.10	129,685,240.59	127,143,641.76
非经常性损益	B	17,870,414.90	16,298,206.00	10,243,0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147,142,388.20	113,387,034.59	116,900,609.33
期初股份总数	D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241,810,000
期初股份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增加股份数	E			9,955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1			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27,715,037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5
本期发行新股对应的股份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增加股份数	H			5,008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5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times \frac{E1}{K}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369,540,000.00	369,540,000.00	295,036,640.42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45	0.35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I.	0.40	0.31	0.40
---------------	--------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6,229,645.97	224,243,706.58	-48.17%	主要系2021年1-6月归还借款5,700万元、分配股利6,619.61万元,故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应收账款	100,923,158.99	31,652,635.97	218.85%	主要系2021年1-6月市场环境较好,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较2020年1-6月有所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1,181,726.92			主要系2021年1-6月将应收票据质押,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上述质押的票据计划持有至到期后进行托收,故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存货	78,527,207.18	49,986,127.08	57.10%	1) 2021年1-6月市场环境较好,产品产销量有所增加,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2) 由于ECH项目即将完工,主要原料甘油等储备增加2,134.35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362,543.65	-100.00%	主要系2020年末存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21年1-6月增值税进项税均已抵扣
在建工程	286,556,481.72	215,107,540.68	33.22%	主要系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及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等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652,961.26	7,378,405.30	-36.94%	主要系离子膜、树脂等备品备件按照可使用年限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6,398.99	1,245,863.22	183.85%	主要系2021年1-6月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形成较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30,796.96	1,481,422.79	1522.14%	主要系2021年6月采购一批生产用催化剂2,403.08万元,该催化剂尚未投入使用,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短期借款	50,050,694.44	107,095,509.72	-53.27%	主要系归还部分借款
应付票据	31,045,182.28			主要系2021年1-6月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7,701,125.55	4,240,869.25	81.59%	主要系2021年1-6月收到的押金保证金较多
递延收益	7,735,988.33	2,282,103.33	238.99%	主要系2021年1-6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列报
专项储备	3,403,173.21	1,561,929.77	117.88%	主要系2021年1-6月计提的专项储备尚未

				使用完毕，导致余额有所增加
未分配利润	254,868,720.07	149,721,396.97	70.23%	主要系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65,012,803.10元，同时向股东分配股利59,865,480.00元
少数股东权益	5,237,486.84	12,014,420.12	-56.41%	主要系子公司浙铁创新清算注销，小股东对应的清算分配款均已支付

##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4,243,706.58	167,181,427.13	34.13%	因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等工程项目资金预计投入较多，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货币资金储备
存货	49,986,127.08	30,329,791.91	64.81%	主系2020年末原盐、甘油等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
固定资产	357,458,735.08	256,731,380.23	39.23%	主要系烧碱扩能项目、氢气精制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完工，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215,107,540.68	117,894,863.82	82.46%	主要系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等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07,095,509.72	3,150,000.00	3299.86%	为满足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等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且考虑受疫情影响借款利率较低，本年新增借款较多
应付账款	138,366,535.78	78,536,004.56	76.18%	主要系1)公司2020年对工程项目投入较大，应付建安工程款增加较多；2)2020年4季度向印度盐场和江苏瑞泰大量采购原盐，应付材料款增加较多；3)2020年12月氯碱产品产量较2019年12月增加较多，应付电费增加
预收款项		12,804,687.62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对2020年末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预收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合同负债	14,828,468.66			
其他流动负债	1,931,256.90			
应交税费	27,179,909.45	13,532,045.97	100.86%	主要系1)2020年4季度业绩较好，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2)2020年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5,662,248.68元，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4,240,869.25	34,382,535.42	-87.67%	主要系对子公司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清算分配款2,840.75万元于2020年支付
未分配利润	149,721,396.97	55,250,907.57	170.98%	主要系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12,968.52万元，同时向股东分配股利2,291.15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062,849.91	9,011,523.22	-43.82%	主要系2020年采购大量工程设备,进项税额增加较多,全年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也相应较少
销售费用	5,019,388.79	29,276,517.78	-82.86%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公司的运输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财务费用	-2,193,590.58	4,711,807.09	-146.56%	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偿还了2.9亿借款,2020年新增1.07亿借款,计算利息的本金减少,故利息费用也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8,546,179.57	3,775,397.56	126.37%	主要系2020年收到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60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858,203.70	-7,375,277.23	-88.36%	系2019年度对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资产处置收益	25,662,248.68	446,959.56	5641.51%	2020年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房屋、土地等资产,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5,662,248.68元
营业外收入	239,580.30	10,577,167.61	-97.73%	系2019年公司根据与将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将以前年度预提的已无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812.96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454,325.75	1,048,767.24	134.02%	主要系2020年公司向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捐赠200万元

### 3.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58,818,663.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将收到的以背书为主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2019年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9年现金流较为充足,对外票据背书、贴现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18,239,064.72			
在建工程	117,894,863.82	2,290,069.25	5048.09%	主要系公司2019年烧碱扩能项目、环氧氯丙烷项目以及氢气精制扩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060,577.06	16,854,926.24	-46.24%	系2019年长期待摊项目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422.79	8,049,430.43	-81.60%	系2019年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短期借款	3,150,000.00	228,140,000.00	-98.62%	2019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较多投资款,2019年归还借款224,990,000.00元
应交税费	13,532,045.97	2,747,445.01	392.53%	系2019年公司4季度业绩较好,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
实收资本/股本	369,540,000.00	241,810,000.00	52.82%	系2019年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251,222,371.16	2,975,674.69	8342.53%	系2019年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的资本公积增加
盈余公积	6,133,849.21	24,132,569.90	-74.58%	系2019年股改转出盈余公积,同时根据2019年8-12月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250,907.57	28,484,012.59	93.97%	系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增加 12,714.36 万元，同时整体改制转出 9,494.45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711,807.09	14,683,639.11	-67.91%	系 2019 年短期借款逐渐归还，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375,277.23	1,446,709.52	-609.80%	系 2019 年度对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其他收益	3,775,397.56	983,278.13	283.96%	系 2019 年增加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 200.0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0,577,167.61	224,018.92	4621.55%	系 2019 年公司根据与将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达成的和解协议，将以前年度预提的已无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 812.96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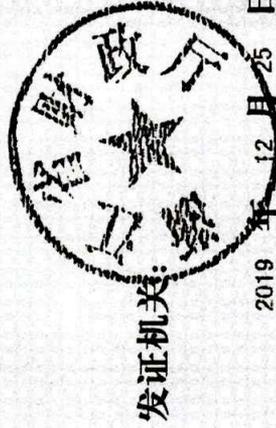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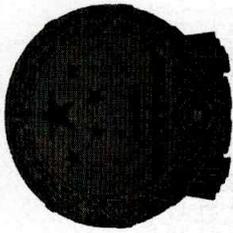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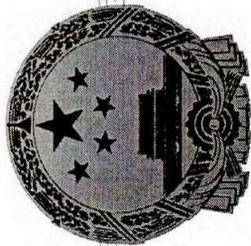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7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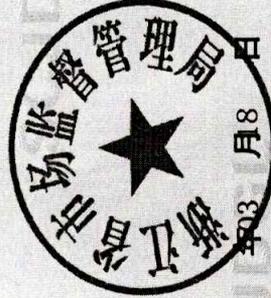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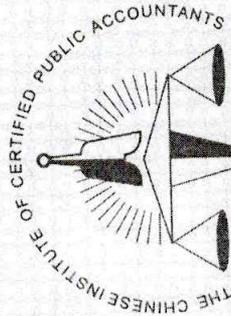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633



4-1-4-144

仅为 浙江锦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灼恩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灼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61199209262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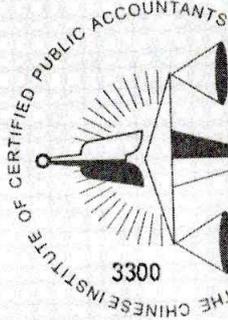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 00000106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 019 /y 04 /m 12 /d



年 /y  
月 /m  
日 /d

439



浙 200

4-1-4-145

仅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尹志彬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尹志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82198304241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19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洋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化工公司），镇洋化工公司系由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88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洋化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68万美元。镇洋化工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6851975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6,954万元，股份总数36,954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氯碱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烧碱、液氯、氢气、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纪律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452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4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54 人；其中研究生 11 人，本科生 98 人，大专生 18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树立规范、尽职、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品质赢得信任，敬业树立口碑的理念，稳健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重要的临港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专门的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还有待加强。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

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另外对成本的核算及分析尚需进一步加强。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

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成本的核算及分析，提升公司的成本核算和分析水平。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及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更有效的监督。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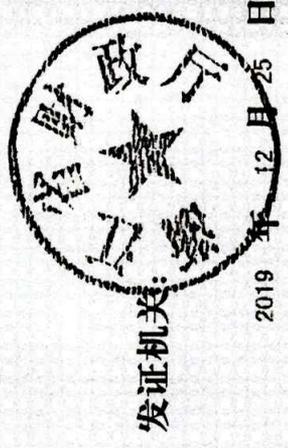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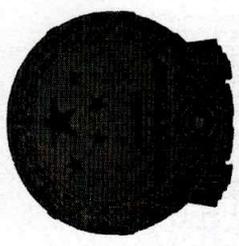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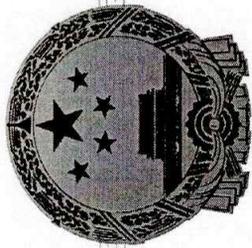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7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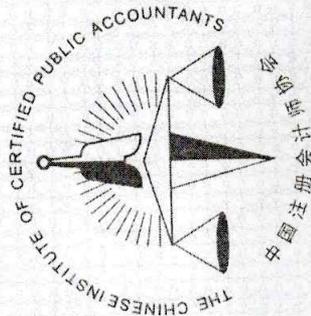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633



仅为 浙江锦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灼恩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 名 张灼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61199209262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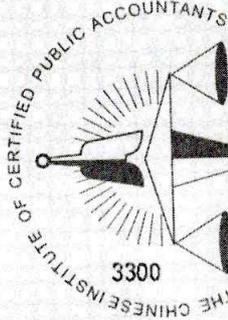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3 0000010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2019 04 1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39



浙 200

4-3-4-15

仅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尹志彬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尹志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821983042416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2 页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521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镇洋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镇洋发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 1 页 共 12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镇洋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镇洋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志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灼恩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5,885.00	8,468,570.00	3,775,397.56	945,05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400.00	70,247.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44.47	-2,214,745.45	9,528,400.37	-1,347,76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34.98	77,609.57		38,219.55
小 计	23,656,127.27	31,993,682.80	13,774,157.49	-294,239.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72,434.54	7,995,122.42	3,369,345.52	-73,559.95
少数股东损益	513,277.83	7,700,354.38	161,779.54	-35,19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70,414.90	16,298,206.00	10,243,032.43	-185,488.61

法定代表人：

 良王印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丹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8,814,462.82[注 1]	25,662,248.68[注 2]	446,959.56	
合 计	18,814,462.82	25,662,248.68	446,959.56	

[注 1]2021 年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将 CPE 及 ACS 装置（含拆除费用）转让至浙江银安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款合计 12,154,50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转让款 12,154,503.00 元均已收到，扣除相关服务费后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9,245,213.95 元。此外，公司将已无法继续使用的催化剂中提炼出的钼对外出售，确认处置收益 9,569,248.87 元

[注 2]2020 年 8 月 17 日，子公司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将被整体征收，包含房屋等及补偿款合计 32,169,964.00 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台州高翔公司沿江厂区及码头整体交接给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征收补偿款 32,169,964.00 元均已收到，相应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5,662,248.68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7〕188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6,666.67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07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机器人项目奖励	176,100.00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5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镇科〔2018〕10号),由宁波市镇海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403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转型升级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8〕174号),由宁波市镇海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2,291.91	由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由宁波市财政局拨入、宁波市镇海环境保护局等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5,058.58		

2.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7〕188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07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VOCS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27,556.67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镇环〔2017〕32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0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19)2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528,8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19)7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和绩效领先奖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19)3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工业绩效综合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9)113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124,000.00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8)267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35,040.89	由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处、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5,397.56		

### 3.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7)188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07号),	与资产相关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监控建设 项目补助	75,44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镇环〔2017〕32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 分流奖励	16,5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四至六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0号、212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镇海区 企业上市申报奖励 资金	6,00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镇金发〔2020〕20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 励资金	50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镇经信〔2020〕117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 2020 年度 博士后工作相关经 费	23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镇海区 2020 年度博士后工作相关经费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111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补助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20 年度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 目经费	2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 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5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研 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经费	150,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镇科〔2020〕36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宁波市 博士后工作经费	125,00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053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19,4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宁波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20 年下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20〕52 号文件），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74,670.00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镇环〔2020〕29 号文件），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7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应急管理补助资金	54,000.00	根据宁波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的通知》（镇应急〔2020〕39 号），由宁波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发改委重点工程考核补助经费	50,000.00	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	50,000.00	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93,560.00	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等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468,570.00		

4. 2021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40,000.00	根据宁波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7〕188 号），由宁波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40,000.00	根据宁波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07 号），	与资产相关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分流奖励	8,25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四至六批）奖励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0号、212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VOCS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37,72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镇环〔2017〕32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智能项目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050.00	根据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智能项目）补助资金（2020年第一批、第二批）和轴承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2020年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111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补助资金	18,920.00	根据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重点产业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2025专项/2020年第三批）、2019-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第四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0〕128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资产相关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补助	47,175.00	根据宁波石化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经济试点规范项目清算补助的通知》（甬石化区循改办〔2021〕1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1〕311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320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发展领域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宁波市石化区经发局、宁波市石化区财政办《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领域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办〔2020〕10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石化区 纳税十强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宁波市石化区经发局、宁波市石化区财政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等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石化区经发〔2021〕2 号),由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镇海区企 业接受高校在校 生实习补贴	54,270.00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镇海区高校毕业生实践(实习)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45 号),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94,500.00	由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555,885.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381,332.18	239,580.30	10,577,167.61	224,018.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5,200.63	8,129,617.42[注]	
罚没及赔偿收入	372,275.58	69,781.97	1,878,895.06	124,822.17
其他收入	9,056.60	54,597.70	568,655.13	99,196.75
其他营业外支出	117,487.71	2,454,325.75	1,048,767.24	1,571,784.5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5,586.37	353,919.60	1,038,517.23	1,162,014.65
捐赠支出		2,011,426.95	10,000.00	18,000.00
其他支出	11,901.34	88,979.20	250.01	391,769.8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3,844.47	-2,214,745.45	9,528,400.37	-1,347,765.62

[注]2012 年初,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洋泰公司)对宁波镇洋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 ACS 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的进度款 85 万美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2 年 7 月,新材料公司对香港洋泰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认为香港洋泰公司无 ACS 完整技术工艺包,且装置的化工投料试车结果已证明该生产工艺存在致命缺陷,要求其继续交付解决方案。2014 年 11 月,新材料公司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相关仲裁事项由本公司承继。2016 年初,本公司撤回原仲裁请求,提出新的仲裁,要求解除《技术转让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 34 万美元。2016 年末,本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计提了应付香港洋泰公司技术服务费 85 万美元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8,129,617.42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同香港洋泰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1257 号、

1258 号) 裁决, 本公司无需支付剩余进度款及逾期利息, 本公司也不再要求香港洋泰公司返还已支付的 34 万美元。故本公司 2019 年将以前年度计提的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8, 129, 617. 42 元转回, 并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 934. 98	77, 609. 57		38, 219. 55
合 计	21, 934. 98	77, 609. 57		38, 219. 55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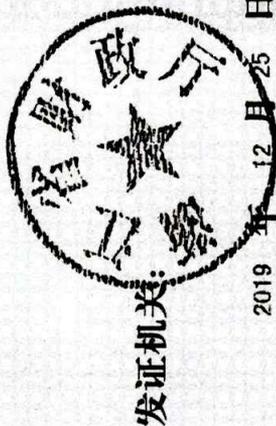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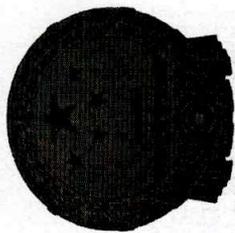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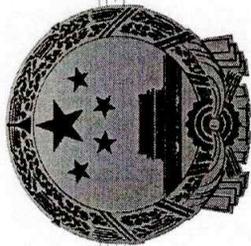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7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A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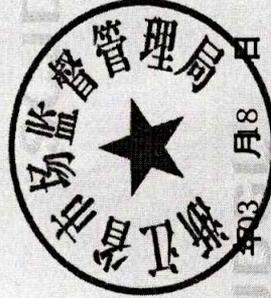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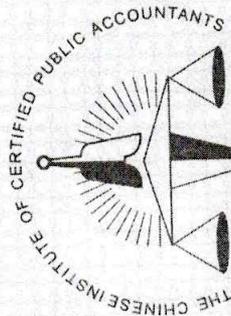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16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江锦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张灼恩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灼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6119920926255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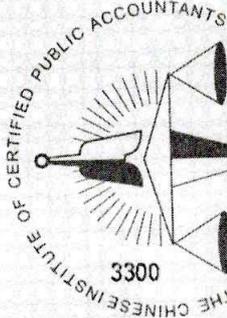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 0000010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 019 / 04 / 12



439



浙 200

444-19

仅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尹志彬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尹志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5821983042416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Zhejia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4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3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镇洋发展、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镇洋有限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众利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铁创新	指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翔化工	指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善高化学	指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原为镇洋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江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海合伙	指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江合伙	指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发公司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香港浙经	指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宇翔医药	指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高翔化工的参股股东
浙大创研院	指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浙铁创新的参股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之一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之一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0〕9579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2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0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1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使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姚芳莘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19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章佳平律师：2011年1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姚芳莘律师：201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6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姚芳莘律师曾参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发债、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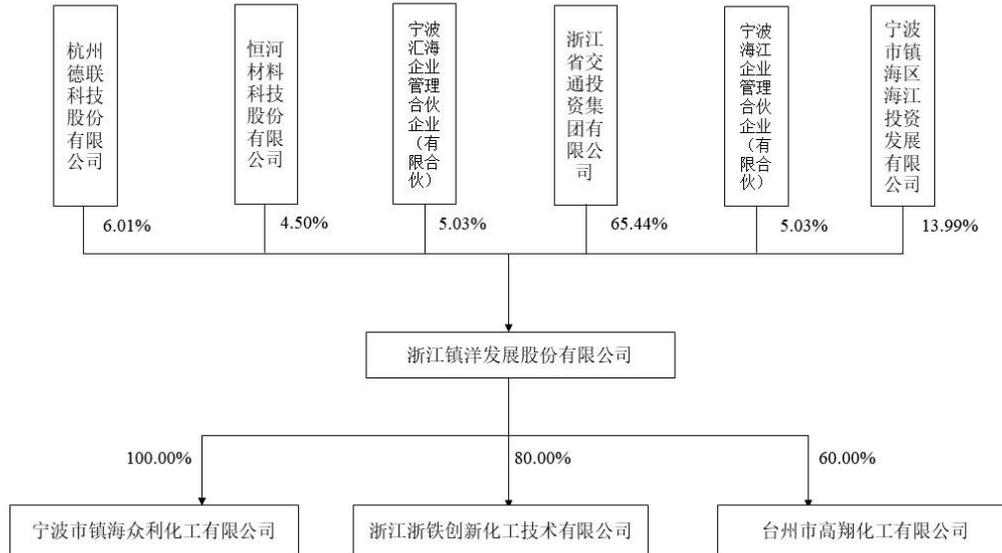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时良

注册资本：36,95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241,819,955	65.4381
2	海江投资（SS）	51,701,233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4958
合计		<b>369,540,000</b>	<b>100.0000</b>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54 万元。

2、镇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自镇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和更名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

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6,954万元，划分为36,954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镇洋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

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镇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954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954 万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54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股，均由镇洋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

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镇洋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镇洋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镇洋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镇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不高于镇洋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9 年 11 月 8 日，镇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

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081.91万元。

2019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43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9年11月8日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并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类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包括20%、30%、32%、48%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84消毒液），高纯

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和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KB-3）；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和更名外，原属镇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和更名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镇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镇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7月27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0]25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241,819,955股股份、海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51,701,233股股份为国有股。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镇洋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洋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一次股权划转、一次股东吸收合并导致股东变更、二次增资、二次减资、一次吸收合并和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为，包括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2008 年 1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1 年 9 月的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11 月的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镇洋新材料、2016 年 4 月的股权划转、2016 年 5 月的减少注册资本、2017 年 11 月的股东吸收合并导致股东变更、2018 年 12 月的减少注册资本、2019 年 7 月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 2007 年 6 月，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但鉴于镇洋有限当时的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该事项不会对镇洋发展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镇洋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由交投集团批准，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 （四）股份质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

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并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包括 20%、30%、32%、48% 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和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KB-3）；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镇洋有限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为合法有效；镇洋有限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浙铁创新被法院判决解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 2、除交投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众利化工、浙铁创新、高翔化工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加（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浙经、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永高速投

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上述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宇翔医药、浙大创研院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包彦芬及其亲属黄建忠系宇翔医药实际控制人，恒河材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出于谨慎考虑，上述企业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过往的关联方为善高化学、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培超、陈信勇，以及张培超、陈信勇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资产无偿划转、增资违约金、承兑汇票质押借款等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其他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和恒河材料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众利化工、高翔化工、浙铁创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本不动产权证书和 3 本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虽然已过建设有效期，但发行人拟将该地块用于募资资金建设，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对该地块的建设有效期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其已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834.44 m<sup>2</sup>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分别为分别为食堂（659.82 m<sup>2</sup>）、门卫 1（28.39 m<sup>2</sup>）、办公室（物流楼）（1,146.23 m<sup>2</sup>）。上述房屋均位于已过期临时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地块上，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已经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在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理了鉴定备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镇洋发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计划将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地块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翔化工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主要包括变电房 1 座（57.66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302.77 平方米）、泵棚 1 座（117.76 平方米）、汽车栈台 1 座（74.62 平方米）、库房 1 座（460.86 平方米），合计 1,013.67 平方米，上述建筑均位于临时土地证编号为沿江国用（2004）第 0035 号的地块上，上述地块已纳入政府征收搬迁计划。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翔化工已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待征收协议履行完毕后，不存在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翔化工持有坐落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大洋闸头的地号为 313 的工业用地，临时土地证编号为沿江国用（2004）第 0035 号。因 2009 年建成通车的甬台温铁路将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分为东、西两块，而目前金台铁路和省道余温公路建设，又分别占用到了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的南边土地和北边土地、厂房，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的化工储罐位置不符合金台铁路轴温探测房的安全距离要求，故上述土地被政府列入征迁计划。2020 年 4 月 17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出具了[2020]12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征迁补偿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对高翔化工拥有土地进行整体征收。2020 年 8 月 17 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与高翔化工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高翔化工同意整体征收，选择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整体征收后，高翔化工将以纯贸易公司方式继续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虽然已过建设有效期，但发行人拟将该地块用于募资资金建设，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对该地块的建设有效期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其已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因此，发行人办理上述土地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 1,834.44 m<sup>2</sup>房产占公司目前已办理房产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100 项境内专利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和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建设手续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对外出租之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发行人尚有 1,834.44 m<sup>2</sup>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镇洋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007年6月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但本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后续日常经营无实质影响，且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2007年至今镇洋有限从未因未履行该次减资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7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因发行人不涉及优先股的发行，故该《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他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其他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

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

发行人设有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供应部、发展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工程部、技术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设备管理部、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王时良（董事长）、周强（董事兼总经理）、谢洪波（董事）、邬优红（董事）、刘心（董事）、谢滨（职工代表董事）、郑立新（独立董事）、席伟达（独立董事）、包永忠（独立董事）、张露（监事会主席）、胡真（监事）、李爱春（职工代表监事）、石艳春（副总经理）、沈曙光（副总经理）、张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周强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永忠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铁创新独立董事。浙铁创新 2015 年 2 月设立时，包永忠经浙铁创新的技术合作方浙江大学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担任浙铁创新的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包永忠因个人原因辞去浙铁创新独立董事一职，但包永忠辞职时浙铁创新因陷入股东僵局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永忠辞去浙铁创新独立董事时，浙铁创新董事会剩余董事为 4 名，不少于 3 名，因此在浙铁创新收到包永忠的辞职申请时即生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席伟达曾担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职务，于 2016 年 8 月退休。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

席伟达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尚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除席伟达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尚需取得原任职单位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对超产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

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规划用地约 155 亩，发行人将在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和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已过建设有效期，发行人已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对该土地的建设有效期证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说明》：

“镇洋发展已于 8 月 20 日按要求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延长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建设有效期限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我局于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我局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含 VCM 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其中，VCM 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上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且技术授权者也较多。

发行人计划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其中，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后续需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上述专利授权费用已包括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9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ping in black ink.

姚芳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angpi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6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1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0〕9319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22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20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21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镇洋发展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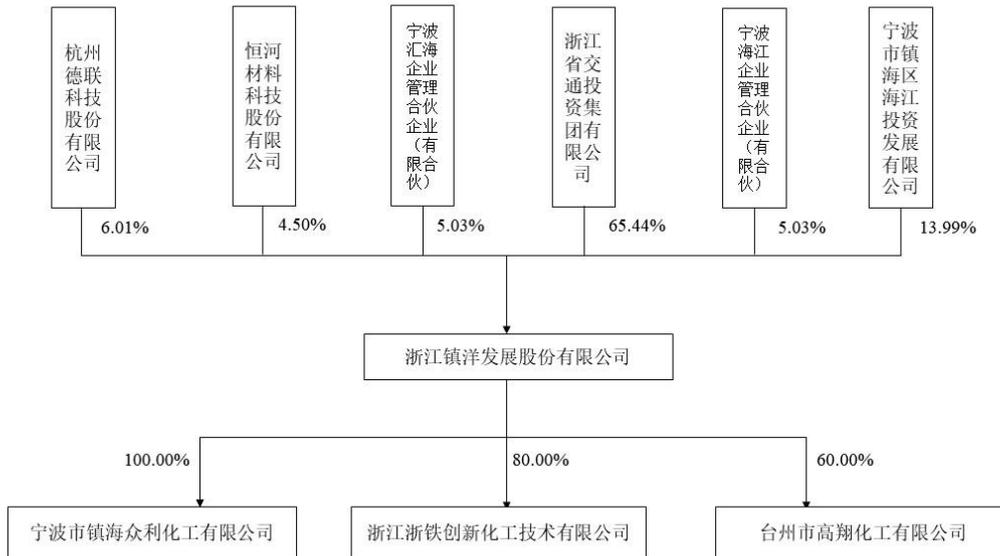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划分为 36,954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

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

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石化开发区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

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镇洋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848,161.91元、108,254,718.38元、127,143,641.76元和62,533,570.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62,798.96元、108,440,206.99元、116,900,609.33元和61,713,281.8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83,416,739.80元、1,153,571,875.67元、1,136,700,746.90元和775,075,137.96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5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9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26,285.8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94,872,998.33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

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2,591,613.6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109,133.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143,641.76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

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人员独立性

(1)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席伟达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辞职当天生效。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吴建依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王时良	董事长	--	--
周强	董事、总经理	浙铁创新董事长	--
谢洪波	董事	--	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邬优红	董事	--	--
刘心	董事	--	--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	--
郑立新	独立董事	--	--
吴建依	独立董事	--	--
包永忠	独立董事	--	--
张露	监事会主席	--	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	--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沈曙光	副总经理	众利化工董事长、浙铁创新董事	--
石艳春	副总经理	浙铁创新董事	--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众利化工董事、总经理	--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5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458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 剩余 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58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剩余 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名称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交投集团、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发生了以下变更:

### 1、交投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交投集团的股东和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

交投集团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30895W 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44,000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	10
<b>合计</b>	<b>3,160,000</b>	<b>100</b>

## 2、德联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联科技住所情况发生了变更。

德联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673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 18 幢 1 楼 17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

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 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 计算机软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汇海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汇海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汇海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施超	30	0.800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王时良	565	15.0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石艳春	395.5	10.54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	杜旭华	250	6.6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	张远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6	谢滨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工程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7	徐华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纪检监察部主任
8	王国兵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
9	叶益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周文斌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兼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1	水贤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副经理兼机电仪专业主管
12	王世周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
13	余家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ECH 车间主任
14	赵洪彬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MIBK 车间主任
15	陈美位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6	董雁伟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7	徐松涛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车间主任

18	龚玮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主管
19	叶霄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碱车间主任
20	俞狄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蜡车间主任
21	阮梦蝶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2	傅飞涛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主任
23	张更平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4	余金炎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
25	杨颖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主管
26	闻贤庆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化主管
27	何永波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8	程吉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9	冯永胜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0	单焯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1	李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员
32	林绍杰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3	俞红年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运行
34	徐伟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戴旭东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6	卢学锋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氯氢处理生产管理员
37	武军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 员
38	谢华斌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9	吴尔旭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40	袁海洋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41	喻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合计		3750.5	100	-	-

#### 4、海江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江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管理员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员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工艺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合计		3749.5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因土地征收涉及的设备、设施拆迁损失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20)第046号)和《房屋征收分户估计报告》、高翔化工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6号房籍编号LJCY-053)、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支付征迁补偿款的银行回单、接收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的交接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已向高翔化工支付全部的征收补偿

款，并按照评估清单接收了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整体征收后，高翔化工将以纯贸易公司方式继续存在，高翔化工将继续利用其原有的客户、渠道负责发行人氯碱相关产品在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该事项不会对高翔化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758,882,206.96	1,132,591,613.63	1,152,520,992.61	1,182,610,773.75
营业收入(元)	775,075,137.96	1,136,700,746.90	1,153,571,875.67	1,183,416,739.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1%	99.64%	99.91%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浙铁创新已被法院判决解散。

根据浙铁创新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8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同意成立清算组。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认为，除浙铁创新已启动清算程序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34,0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卷烟、会务服务等
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物流租赁业务、招标服务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
4	浙江交通资源	138,098.34	矿产资源、交通养护、交通建材(沥青加工与贸易、

	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PPP 投资
5	浙江高速信息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15,337.8891	围绕公路交通、轨道交通、城市交通、航空航运领域，面向智慧交通“建、管、养、运”核心应用，专业提供咨询规划、智能产品、系统集成、专业运维、数据应用等一站式服务
6	浙江省海运集 团有限公司	56,727	货物运输、船舶货运代理业务、船员劳务服务、船员培训
7	浙江杭宣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8	浙江省经济建 设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0	主要开展产业类投资，目前投资产业领域包括小水电、地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租赁、轨道交通整车、核心系统和零部件制造、压缩机等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业等
9	浙江省交投地 产集团有限公 司	260,000	房地产销售、房产租赁和运营、房地产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
10	浙江博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00	无实际经营
11	信加(香港)有 限公司	1 万港币	无实际经营
12	香港浙经	1 万港币	自有房产出租
13	浙江省商业集 团有限公司	15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
14	浙江浙商金控 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15	浙江龙丽丽龙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816,065.6565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16	浙江诸永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17	嘉兴公路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下辖 320 国道洪合收费站，320 国道七星收费站，主营 320 国道嘉兴境内段（不包括嘉兴过境段）收费业务，以及 320 国道嘉兴境内管养路段的大中修及日常养护工作。
18	浙江沪杭甬高 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 (0576.HK)	434,311.45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9	浙江宁波甬台 温高速公路有	156,008.773513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限公司		
2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21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1、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等工作。 2、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管运管理。 3、商速公路、绿化、房建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养护管理。 4、道路保畅、信息发布、指挥调度、投诉受理、设备维护、涉路施工管理、路产路权、交安设施管理。
2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其中主要业务包括对集团旗下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贷款、财务与融资顾问，与合作商业银行进行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和有价证券投资等
2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
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06.SZ)	67,443.6311	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其核心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
27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等，目前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工程
28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80,000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收入及沿线站点广告位租赁收入
3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1	浙江省轨道交	10,000	道路旅客运输，教育信息咨询

	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1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1.SZ)	137,563.9	主要包括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务
35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98,870	以运输主业为基础,涉铁施工、铁路餐饮、票务代理和成品油销售等
36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已处于停业状态
37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7,250	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000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
3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
40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41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1、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等工作。 2、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管运管理。 3、高速公路、绿化、房建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养护管理。 4、道路保畅、信息发布、指挥调度、投诉受理、设备维护、涉路施工管理、路产路权、交安设施管理。
42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821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等业务
4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等。

4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0,000	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
45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
46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447,000	铁路建设和旅客运输
47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2,622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48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62.7843	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业务
49	浙商证券(601878.SH)	333,334.64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等证券相关业务
50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443,400	铁路基建和运输等
51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注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准予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除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外，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投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基本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时良（董事长）、周强（董事兼总经理）、谢洪波（董事）、邬优红（董事）、刘心（董事）、谢滨（职工代表董事）、郑立新（独立董事）、包永忠（独立董事）、

吴建依（独立董事）、张露（监事会主席）、胡真（监事）、李爱春（职工代表监事）、沈曙光（副总经理）、石艳春（副总经理）、张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俞志宏（董事长）、詹小张（董事、总经理）、黄伟建（董事）、陈敏（董事、副总经理）、陈江（董事、副总经理）、姜扬剑（副总经理）、汪东杰（副总经理）、邵文年（副总经理）、柴云妹（职工董事）、闫坛香（专职监事）、陈建国（专职监事）、张艺（专职监事）、李海瑛（职工监事）。

（3）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山市金鱼油墨有限公司	50	油墨、粘合衬、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周强之父周荣礼及周强之兄弟周勇实际控制且周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江山市拓诚化工有限公司	2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强之兄弟周勇及周勇之配偶徐爱仙实际控制且周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浙江引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艺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	周强之配偶姐妹的配偶陈光

			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任执行董事
4	杭州港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普通货运，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邬优红之配偶胡蕾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拓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新能源研发；LED 灯具研发；太阳能产品研究、开发；照明灯具、LED 户外灯和室内灯、LED 显示屏、道路交通指示灯、交通信号灯、路灯及灯杆、太阳能风光互补灯具、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风力发电机的制造、加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邬优红之姐妹的配偶沈华耿实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丰怡售电有限公司	3,188	供电服务；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邬优红之配偶姐妹的配偶江飞彪任执行董事

			经营活动)	
7	河南德联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市政公用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 能源管理；机电设备、节能节电设备的销 售、安装、维护、保养与租赁；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供 热服务；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胡真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
8	杭州德联 净环保 技术有限 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 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胡真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
9	浙江热家 物联网技 术有限公 司	2,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 让：工业物联网技术，工业物联网系统集 成，热能设备；服务：热能设备的安装、 维修和保养（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合 同能源管理；承接：节能工程、热能工程（ 凭资质经营）；销售：热能设备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
10	杭州德联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1,000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果转让：自动化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控 制系统、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 节能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仪 表仪器；批发、零售：仪表仪器、自动化 设备及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 行董事兼 总经理
11	陕西德联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地热能、热泵、天然气控制系统 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 能、地热能、热泵、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 的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 发；机电设备的安装；锅炉的销售、安装 及售后服务；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胡真任董 事

			计算机系统集成; 机械设备、供热设备、制冷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智慧德联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100	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供热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真任董事长
13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5	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项目的技术开发; 供热服务;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 特种设备生产; 锅炉的安装、修理; 锅炉的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 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董事长
14	杭州热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贵州热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物联网技术及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锅炉房合同能源管理; 锅炉维保服务; 锅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安装; 锅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路线敷设及管道工程、节能设备的安装、	胡真实际控制

			租赁、维护；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多媒体联网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闭路监控、门禁系统设备及安装；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防雷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舞台灯光、舞台机械、舞台音频、舞台音响的设计及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信息系统咨询；图书出版物零售；档案扫描；档案数字化加工；声光设备、音响器材、科技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综合布线的销售及安装；智能机器人销售及组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杭州南方九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195	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造价咨询，室内装修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之兄弟胡勇实际控制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杭州玖景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	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室内装饰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胡真之兄弟胡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测试及科研，地基基础处理，建筑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多媒体设计、平面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服务，软件技术、多媒体技术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之兄弟胡勇任总经理、董事
19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40,000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0	宁波镇海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和投资；场地租赁；实业性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刘心任董事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市镇海明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00	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城乡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经营管理;房屋拆迁;土地平整;基础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农业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2	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刘心任董事长
23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实业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4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20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贸易和零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装潢、修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5	宁波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	刘心任董事

			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高端装备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磁性材料等新材料技术、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利运营；从事磁性材料等制品及其应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7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7,800	楼宇物业管理；实业项目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工业用水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化工公共管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8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16,700	工业水生产供应；自来水销售；工业用特殊用水销售；化工区输水管网建设与维护；工业水处理药剂批发、零售；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9	宁波市镇海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00	运输车辆停放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	刘心任董事
30	宁波瑞福特气体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乙烯（管道输送）12万吨、乙烯（车辆装运）6万吨；仓储经营：有存放：乙烯（液化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刘心任董事
31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70,000	乙烯的仓储经营：有存放。（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32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用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产品、汽车配件、商用车、汽车用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冶金炉料、焦炭、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眼镜、玩具、办公文化用品、花卉、珠宝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餐饮管理服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住宿（凭许可证经营），游泳池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健身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洗衣、洗车服务，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名片制作（凭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洪波任董事

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623.584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 独立董事
34	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 执行董事 兼经理
3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 所长、合伙人
3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54,767.84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吴建依任 独立董事

			<p>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通讯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鞋帽零售; 鞋帽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广告制作;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珠宝首饰批发; 家具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7	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p>电器仪表、定时器、灯具、开关、开关控制设备、电源控制器、插座、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设备、厨房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 贵金属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吴建依任 独立董事
38	杭州银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金属材料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吴建依之 兄弟姐妹 吴立荣任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39	杭州海兴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02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 金属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吴建依之 兄弟姐妹 吴立荣实 际控制且 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

40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陈敏任董事长
41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1,827,500	杭黄铁路的建设和旅客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陈江任副董事长
4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419,26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陈江任副董事长
4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8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文年任董事长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众利化工、浙铁创新和高翔化工。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众利化工、浙铁创新和高翔化工的基本情况。

#### (5) 视同关联方

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持股比例为 4.4958% 的恒河材料、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浙大创研院、宇翔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彦芬及其亲属黄建忠视同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恒河材料的基本情况，宇翔医药、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宇翔医药	1,000	化工原料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销售。	持有高翔化工 40% 股权
2	浙大创研院	50,000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持有浙铁创新 20% 股权

#### 4、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善高化学	离子膜烧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双氧水生产，新产品研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原为镇洋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供冷、供水、供热、供汽生产销售服务；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产品的销售；热力输送；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零售（上述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汽、热水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供热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及其辅助材料的批发、零售、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管理咨询、受托的国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德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杭州青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胡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楠悦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品牌策划,会展会务;环境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胡真之兄弟胡勇报告期内任董事长的企业,现已注销

原独立董事张培超、陈信勇、席伟达以及张培超、陈信勇、席伟达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	设备	309.25	0.47%	598.40	0.67%	-	-	-	-

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2]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注 2]	工业用水	351.54	0.53%	221.63	0.25%	-	-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商业保险	99.09	0.15%	127.27	0.14%	72.82	0.08%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18.87	0.03%	9.43	0.01%	33.02	0.04%	-	-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	场地及会务服务费等	-	-	66.34	0.07%	-	-	-	-
宇翔医药	盐酸	2.20	0.003%	3.61	0.004%	6.10	0.01%	3.09	0.003%
合计		<b>780.95</b>	<b>1.18%</b>	<b>1,026.68</b>	<b>1.15%</b>	<b>111.94</b>	<b>0.11%</b>	<b>3.09</b>	<b>0.003%</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选举海江投资代表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表胡真为监事，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海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 2019 年 7 月，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此处关联交易的认定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认至 2019 年 7 月，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8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注 3：已对 2019 年当时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披露，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并入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交投集团[注 2]	消毒水等	129.00	0.17%	-	-	-	-	-	-

恒河材料 [注 3]	氢气	5,973.65	7.71%	2,603.67	2.29%	-	-	-	-
	烧碱	227.12	0.29%	115.36	0.10%	-	-	-	-
宇翔医药	冰醋酸	-	-	38.89	0.03%	154.60	0.13%	288.92	0.24%
	液碱	-	-	-	-	-	-	38.91	0.03%
合计		<b>6,329.77</b>	<b>8.17%</b>	<b>2,757.92</b>	<b>2.43%</b>	<b>154.60</b>	<b>0.13%</b>	<b>327.83</b>	<b>0.28%</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 3：2019 年 7 月，恒河材料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恒河材料作为一家主要生产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其加氢树脂及加氢溶剂油配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使用大量氢气作为生产原料。氢气在运输和储存上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输送，而发行人是恒河材料所在化工园区的两家主要的氢气供应企业之一，考虑到氢气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恒河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恒河材料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氢气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铁集团	1,000.00	2016.03.31	2017.05.27	是
包彦芬、黄建忠	330.00	2016.07.06	2017.07.04	是
	220.00	2016.07.13	2017.07.04	是
	400.00	2016.07.19	2017.01.05	是
	400.00	2017.01.06	2017.06.26	是
	400.00	2017.06.26	2017.12.15	是
	220.00	2017.07.14	2018.07.02	是
	330.00	2017.07.14	2018.07.02	是
	330.00	2018.07.02	2019.03.01	是
	22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220.00	2019.07.03	2020.06.06	是	
宇翔医药、包彦芬、黄建忠	95.80	2017.12.18	2018.06.14	是
	169.20	2017.12.18	2018.06.14	是
	169.00	2018.06.14	2019.03.01	是

	95.00	2018.06.14	2019.05.10	是
	95.00	2019.05.17	2020.05.1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入事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铁集团	5,000	2016.08.03	2017.07.28	2017 年已全额还款
	2,000	2017.01.13	2017.12.19	
交投集团	15,000	2016.09.30	2018.09.28	2018 年已全额还款
	19,680	2016.10.10	2018.09.28	
	17,000	2018.09.27	2019.09.27	2019 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8.09.26	2019.08.01	
	7,000	2019.09.29	2019.12.27	
<b>合计</b>	<b>80,680</b>	-	-	-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227.53 万元	1,339.47 万元	1,529.53 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452.00 万元	155.88 万元	-
浙铁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	-	197.44 万元
	手续费	-	-	-	0.45 万元
<b>合计</b>	<b>-</b>	<b>-</b>	<b>679.53 万元</b>	<b>1,495.34 万元</b>	<b>1,727.42 万元</b>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合同如下：

(1)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8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80001)。贷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2)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701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5%。

(3) 2016 年 9 月, 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4,6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5%。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4)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5%。

(5)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借款年利率为 4.35%。

(6) 2019 年 9 月, 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909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000 万元, 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借款年利率为 3.915%。

## 5、票据贴现服务

报告期内,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具体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费用	-	-	-	93.05 万元

上述贴现服务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 6、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31 万元	485.44 万元	365.83 万元	360.27 万元
----------	-----------	-----------	-----------	-----------

#### 7、无偿划转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5,819万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

#### 8、增资违约金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并在2019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4%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800,531元。

#### 9、票据质押

2019年9月，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7,0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7,005.8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 10、关联方存款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镇洋发展签订有《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镇洋发展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镇洋发展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其中，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的货币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的货币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的货币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的货币资金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资金存款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10,126.05	94.79

公司									
----	--	--	--	--	--	--	--	--	--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5.71	171.29	161.47	46.49

自2020年3月末起，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

#### 11、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529.54	12,573.60	10,126.05
<b>小计</b>	-	-	<b>3,529.54</b>	<b>12,573.60</b>	<b>10,126.05</b>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	1,108.61	308.79	-	-
	交投集团[注 1]	0.34	-	-	-
<b>小计</b>	-	<b>1,108.95</b>	<b>308.79</b>	-	-
预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4	48.17	-	-
<b>小计</b>	-	<b>95.54</b>	<b>48.17</b>	-	-

注 1：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的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交投集团	-	-	7,000.00	34,68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0	-
<b>小计</b>	-	-	-	<b>22,000.00</b>	<b>34,680.00</b>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70	170.12	-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3.20	38.95	-	-

	司				
小计	-	<b>173.90</b>	<b>209.08</b>	-	-
预收款项	宇翔医药	-	-	-	3.65
小计	-	-	-	-	<b>3.65</b>
应付利息	交投集团	-	-	17.76	46.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9.94	-
小计	-	-	-	<b>37.70</b>	<b>46.10</b>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19.76	78.76	-	-
	香港浙经	-	2,839.82	2,832.42	-
小计	-	<b>19.76</b>	<b>2,918.58</b>	<b>2,832.42</b>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已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被整体征收后,将以纯贸易公司方式继续存在。除高翔化工外,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完成了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高翔化工拥有的沿江国用(2004)第 0035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已被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整体征收。2020 年 8 月 17 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与高翔化工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高翔化工同意整体征收,选择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已向高翔化工支付全部的征收补偿款,并按照评估清单接收了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另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后续将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换发手续。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其他变更。

###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一种氯化石蜡尾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46819.2	2019.1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氯代脂肪酸甲酯的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3.X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次氯酸钠溶液自动配制和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63182.5	2020.0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液氯钢瓶自动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701.6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13,497,888.11 元。

###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后续将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换发手续。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对外出租之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众利化工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安捷停车场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安平路 289 号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 56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2 万元	25,909	2017.10.28-2022.10.27
2	毕达峰	高翔化工	市府大道 106-108 号两间营业房	74,800 元/年	-	2020.05.20-2023.05.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完成了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0390100006-2020 年(镇海)字 00093 号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合同生效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200bp (1bp=0.01%确定)	4,700	无担保
2	发行人	3302202001100000891 及变更协议(1)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20.02.02-2021.02.01	合同生效前一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减 85bp (1bp=0.01%确定)	1,000	无担保

3	发行人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626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08.21-2021.08.20	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20.00】基点(1 基点=0.01%)	5,000	无担保
---	-----	--	----------------	-----------------------	------------------------------------	-------	-----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常州英德索特工业盐进出口有限公司	YDST-ZYHG-2020-4	散装工业盐	798	2020.04.28
昌邑盐业公司	ZYCY2020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0.01.0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1-19-MY0619-0035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19.12.31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ZYSY2020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0.01.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ZS-ZH-202002--011	装卸作业、堆存中转	框架协议	2020.01.01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19.12.18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 开关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房、脱氧框架、烧碱贮罐基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2,653.1145	2019.06.27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焚烧装置 EPC 工程	1950.2	2019.08.27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07	2019.10.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CD-2019-EPC-006-00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和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年产 4 万	19,243.945	2019.08.05

		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施)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高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低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SGTYHT/18-GY-001	电力	框架协议	2020.06.22
FRIENDS IMPEX	ZODC2020IS002	工业盐	112 万美元	2020.08.21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丙酮	框架协议	2020.09.23

### 3、销售合同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0650000-18-MY0801-0018	20%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18.02.05
2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3	杭州萧山毅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4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020-30001484	30%碱、48%碱、盐酸 1	框架协议	2019.12.25
5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	32%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20.06.12
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2020-30001638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25
8	绍兴春明天然纤维素膜有限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9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盐酸	框架协议	2019.12.31
10	恒河材料	---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01
1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0-30002518	30%碱、32%碱、48%碱、盐酸 1、次氯酸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19.12.25
12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30%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13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4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20.05.01
15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6	宁波锦莱化工有限公司	ZyJL2020	液氯	框架协议	2019.12.24
17	宁波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	20%碱、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18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9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	30%碱、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2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HP01-PRO-CT-598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17
21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2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49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3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ZY202001001-0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4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5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6	宁波愉达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5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7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8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9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MIBK(甲酮)	框架协议	2019.12.10
30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30001060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25
3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Y202001001-4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32	常州希伯仑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501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05.25
33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BJH/CG/13/D2/2020/016E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9.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78,213.01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 应收 款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1,580,000	应收暂付款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6,0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42,5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 公司	104,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2,632,500</b>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4,903,827.16元,其中押金保证金3,328,250.06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但发行人拟进行 CPE、ACS 两套装置资产处置, 具体如下:

因 CPE、ACS 两套装置长期停产闲置, 目前已无利用价值, 发行人拟进行报废拍卖拆除。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CPE 项目账面价值 545,423.61 元, ACS 账面价值 935,999.18 元, 合计 1,481,422.79 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 G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尚需履行交投集团审批同意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董事会 3 次, 监事会 2 次, 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6日
<b>董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b>监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3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席伟达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1月26日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于辞职当天生效。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吴建依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依，女，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4至9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4至9月无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4至9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出文单位
1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19,400.00	甬财政发〔2020〕336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能源局
2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甬财政发〔2020〕636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3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70,000.00	甬财政发〔2020〕757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关于调整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	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	14,000.00	甬人社发〔202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助等政策有关内容的通知》			24号	局
5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区级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区级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甬人社发(2020)45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6	《宁波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度市重点工程评价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2019年度市重点工程评价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	50,000.00	甬重领(2020)4号	宁波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
7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众利化工税收优惠	13,809.53	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8	《关于表彰2019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9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0,000.00	甬石化区政办(2020)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关于公布2019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重点支持名单和2016-2018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评估结果的通知》	2019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重点支持名单和2016-2018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	30,000.00	甬人社发(2019)91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10	《关于下达宁波石化开发区2018年度节能考核和2019年度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2018年度节能考核和2019年度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2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20)5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11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9年度宁波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宁波市大学生就业实践示范基地补助经费	30,000.00	甬财政发(2020)437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下达镇海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中央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海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中央直达）补助资金	20,000.00	镇市监〔2020〕33号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4 至 9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4 至 9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对超产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66 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镇洋发展无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不会对镇洋发展（原镇洋有限）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未有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和众利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未因违

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得到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本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且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也已经出具证明，对该事项不予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作为第三人的行政复议，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为嘉兴市港浦化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of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第三人为镇洋发展、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水厂饮用水次氯酸钠（标段 1）、次氯酸钠（标段 2）招标，镇洋有限投标报价 201 万元，中标次氯酸钠（标段 2）。2018 年 12 月 13 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镇洋有限按照中标结果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供货期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申请人认为镇洋有限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异议和投诉，2019 年 8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市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申请人不服该反馈，于 2020 年 9 月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相关结论和处理结果；2、请求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查处。

2020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复[2020]89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镇洋有限当时提供的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未经受理程序，且处理期限超过 33 个工作日，程序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市水务集团次氯酸钠招标项目的调查处理情况反馈》违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被申请人新作出的行政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行政复议涉及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小，因此该行政复议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12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苹

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	6
一、规范性问题 2.....	6
二、规范性问题 15.....	7
三、规范性问题 16.....	27
四、规范性问题 17.....	41
五、规范性问题 18.....	45
六、规范性问题 19.....	51
七、信息披露问题 20.....	75
八、信息披露问题 21.....	80
九、信息披露问题 22.....	88
十、信息披露问题 23.....	93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4.....	97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122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6.....	125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7.....	142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8.....	156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9.....	161
十七、规范性问题 30.....	162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1.....	164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167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33.....	171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4.....	179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187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6.....	190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7.....	202

---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8.....	204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9.....	211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40.....	212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21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浙铁大风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化工	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江化贸易	指	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化工	指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交投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CS	指	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
CPE	指	氯化聚乙烯
SMA 树脂	指	苯乙烯-丙烯腈-马来酸酐树脂
VCM、氯乙烯	指	乙烯基氯，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单体
PVC、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树脂，我国规模最大的有机氯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制作硬质管材、硬质型材、片材和薄膜等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 一、规范性问题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设立，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拟对其进行清算解散。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与原因，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与合理性，设立期间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于浙铁创新设立的目的与原因、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的说明》《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浙大创研院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合资协议书》《专家审核意见》，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通过互联网检索浙江大学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公开信息、查阅浙铁创新的审计报告，核实浙铁创新设立后的运行情况；

3、核查浙铁创新设立以来的历年序时账；

4、核查浙铁创新公司解散案件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与原因，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与合理性，设立期间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交易情况

#### (一) 设立浙铁创新的目的与原因

发行人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已于 2014 年注销）后取得了其建设的 5 千吨/年及 8 吨/年 ACS 装置，由于前述装置经多次化工投料试车，未能打通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装置存在重大工艺技术缺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将装置转为中间试验装置。为了进一步利用前述装置，盘活该资产，发行人寻求外部合作，后经浙江大学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家评估，认为 5 千吨/年及 8 吨/年 ACS 装置具有技改转型生产 SMA 树脂的可行性。发行人遂与浙大创研院于 2015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浙铁创新，借助 5 千吨/年及 8 吨/年（中/小试）装置用于技改研发并转型生产 SMA 树脂等产品。

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 3,854.7823 万元的 5 千吨/年及 8 吨/年（中/小试）装置及配套设施、145.2177 万元现金，共计 4,000 万元作为对浙铁创新的出资，占浙铁创新 80% 股权；浙大创研院以 1,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浙铁创新的出资，占浙铁创新 20% 股权。

## （二）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与合理性

浙铁创新设立后，团队开始落实将 5 千吨/年及 8 吨/年（中/小试）装置技改转型生产 SMA 树脂的事项，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对国内外 SMA 树脂的技术和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浙铁创新团队先在 8 吨/年小试装置上进行了多次试验，由于：（1）现存的 5 千吨/年中试装置的反应器和脱挥器并不适合溶液聚合法 SMA 工艺体系，若要改造反应器和脱挥器则需要更换大部分设备，经济性和实操中均不存在可行性；（2）SMA 后续研发需要在聚合配方和生产工艺上持续深入研究，特别是在反应和脱挥设备选型和设计上，还需要依靠外部技术团队对现有的中试装置进行颠覆性技改。最终得出了现有装置不适合 SMA 树脂生产的结论。之后，公司也组织专家组对装置进行了全面诊断，仍得出无法生产出合格（ACS）产品的结论。

综上，浙铁创新成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经营，也无合适的后续产品生产方案，再加上原 ACS 装置停止运作多年，装置腐蚀生锈情况非常严重，已丧失进一步利用的可能，其作为利用浙大创研院技术，盘活原 ACS 装置资产的经营主体作用基本丧失，故从经济性和管理角度出发，公司提出解散浙铁创新，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设立期间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浙铁创新成立后主要开展了 SMA 树脂的技术和市场调研及装置改进相关的产品研发论证工作，成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经营，未取得经营性收入，每年度都处于亏损状态，不存在生产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上述期间，除镇洋发展为浙铁创新代垫了部分费用及人员工资外，浙铁创新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浙铁创新主要是为了利用浙大创研院技术，盘活 ACS 装置资产。浙铁创新成立后经充分论证，ACS 装置既无法生产出合格的 ACS 产品，又不适合 SMA 树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一直未实际经营，每年均处于亏损状况，不存在生产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除跟镇洋发展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目前，浙铁创新 ACS 生产装置长期闲置无进一步利用的可能性，与成立之初的目标发生了重大偏离，故发行人提出解散浙铁创新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浙发公司和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香港浙经系交投集团直接控制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2007 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后存在多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香港浙经对公司投资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其出资及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2) 公司设立时和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3) 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4)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5)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6) 历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涉及实物减资的说明评估价值是否公允，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7) 2014 年 11 月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人员安排和业务承接情况，吸收合并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 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9)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10) 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的整套工商内档材料；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审批文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

- 3、核查了交投集团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核查了香港浙经的周年申报表和香港浙经出具的境外股权融资情况说明函；
- 5、核查了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凭证和补缴凭证；
- 6、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
- 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
- 8、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之间交易事项的合同、凭证；
- 9、核查了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合伙人的纳税凭证；
- 10、核查了发行人对历次股本变动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
- 11、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
- 13、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香港浙经对公司投资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其出资及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一) 香港浙经对发行人投资不属于返程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香港浙经不存在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投资发行人不属于返程投资。

**(二) 香港浙经出资及退出程序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1、香港浙经出资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镇洋有限系由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共同出资，其设立时履行了下列手续：

(1) 浙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发公司的股东,持有浙发公司 70% 股权,同时香港浙经为浙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发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

(2) 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设立合资企业事项。

(4)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根据浙政发[2001]4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授权经营管理。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被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因此,浙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具有前述法规规定的经营、管理、监督权利。同时,交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确认香港浙经对镇洋有限的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香港浙经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向镇洋有限投资不需要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办理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浙经投资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香港浙经投资时,镇洋发展已开立外汇账户,并且香港浙经历次出资均通过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方式进行了申报,不存在违规未申报的情况,其投资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香港浙经出资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2、香港浙经退出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7 年 3 月,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后,香港浙经不再持有镇洋有限股权。香港浙经退出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7年3月20日, 镇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年3月23日, 香港浙经与浙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香港浙经将其持有镇洋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 转让价格按香港浙经已出资额988,989.87美元原价转让, 香港浙经未出资部分1,431,010.13美元由浙铁集团履行出资义务。

(3) 2007年5月23日,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285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 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并收回原批准证书。

(4) 2007年6月1日, 镇洋有限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时镇洋有限的两名股东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分别是浙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 浙铁集团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2017年11月, 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 交投集团已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 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权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未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因此, 香港浙经的退出不涉及由镇洋有限履行外汇审批相关程序的义务。

综上, 香港浙经退出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和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 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公司设立和历次出资过程如下:

事项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章程和/或合资合同对出资期限的约定	实际出资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004年12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为968万	货币	浙发公司75%; 香港浙经25%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15%, 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清。	2004年12月, 香港浙经出资423,958.19美元; 2005年3月, 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第二款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

美元				发公司出资 5,497,492.90 美元, 香港浙经出资 379,313.72 美元; 2005 年 12 月, 浙发公司出资 1,751,948.29 美元, 香港浙经出资 185,717.96 美元。	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 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 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 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2007 年 6 月, 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货币	浙发公司 75%; 浙铁集团 25%	浙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已按原章程规定全部到位; 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其中 8,149,624 元已按原章程规定到位, 剩余 11,850,376 元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2007 年 4 月, 浙铁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11,850,376 元。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200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0 万元	货币	浙铁集团 60%; 浙发公司 40%	浙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已全部到位; 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其中 2,000 元已按原章程规定到位, 剩余 7,000 万元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2007 年 9 月, 浙铁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到 55,000 万元	货币	浙铁集团 75%; 浙发公司 25%	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41,250 万元, 其中 9,000 元已按原章程规定到位, 17,250 万元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 15,000 万元在 2013 年 9 月 7 日前缴足。 浙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其中 6,000 万已按原章程规	2011 年 9 月, 浙铁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17,250 万元; 浙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浙铁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浙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浙	

			定全部到位，2,750 万元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到位，5,000 万元在 2013 年 9 月 7 日前缴足。	铁集团缴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 24,181 万元增加到 36,952.5037 万元	货币	交 投 集 团 65.44%； 海 江 投 资 13.99%； 德 联 科 技 6.01%； 汇 海 合 伙 5.03%； 海 江 合 伙 5.03%； 恒 河 材 料 4.50%	交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24,181 万元，已在 2012 年 10 月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到位；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到位。	2019 年 7 月，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按约定缴纳了全部出资。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镇洋有限设立时，其出资取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准；镇洋有限 2007 年 6 月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也取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

镇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出资均办理了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设立时和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同时，交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对镇洋发展的历次出资确认：“镇洋发展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吸收合并、增资及减资均履行了出资人审批等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镇洋发展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吸收合并、增资及减资行为及目前之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镇洋有限自 2006 年开始盈利，200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缴 617,328.42 元，地方所得税免缴 61,732.84 元；2007 年 1-3 月份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缴 608,913.19 元，地方所得税免缴 60,891.32 元，共计 1,348,865.77 元。

镇洋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完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6 月 28 日,镇洋有限向国家金库宁波市镇海区支库补缴前述免税额度共计 1,348,865.77 元。

综上,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在企业性质变更后全额返还了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 **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等如下:

##### **1、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7 年 3 月 20 日,镇洋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浙发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声明。

2007 年 3 月 23 日,香港浙经与浙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浙经将其持有镇洋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转让价格按香港浙经已出资额 988,989.87 美元原价转让,香港浙经未出资部分 1,431,010.13 美元由浙铁集团履行出资义务。

2007 年 3 月 30 日,浙发公司与浙铁集团共同签署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浙发公司以货币出资,为 6,000 万元,占 75%,已按原章程规定全部出资到位;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为 2,000 万元,占 25%,其中 8,149,624 元已按原章程规定出资到位,剩余 11,850,376 元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2007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285 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原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 日,镇洋有限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时,出让方香港浙经为浙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浙铁集团内部的股权调整,转让价格按香港浙经原始出资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镇洋有限的两名股东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分别是浙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已在本次

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2017年11月,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交投集团已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200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4日,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2007]21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铁集团200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39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向镇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07年9月17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股东浙铁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7年12月2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7]20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8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股东浙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7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系镇洋有限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1元/股确定。

## 3、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日,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浙董抄告[2011]15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铁集团第65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向镇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1年9月7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铁集团对镇洋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32,250万元,浙发公司对镇洋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750万元。

2011年9月20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1]1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250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

2012年2月22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2]1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

资本 1 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2]1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 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镇洋有限已分别就本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涉及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系镇洋有限下属子公司浙铁大风建设聚碳酸酯项目需要资金，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 1 元/股确定。

#### 4、2016 年 4 月，股权划转

2015 年 12 月 25 日，浙铁集团出具浙铁资[2015]123 号《关于无偿划转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通知》，经浙铁集团第 10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浙发公司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股权无偿划转到浙铁集团直接持有。

2016 年 2 月 25 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浙发公司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股权无偿划转到浙铁集团直接持有。

2016 年 4 月 11 日，镇洋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发公司系浙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系浙铁集团内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 5、2019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8 年 5 月 4 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8〕122 号《关于同意启动镇洋化工股改上市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

就镇洋有限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18HZA10245 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19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交投集团办理了评估备案，备案号为浙交评备[2018]0007 号。

2018年12月7日,镇洋有限召开第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19年1月18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36号《关于同意镇洋化工混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上报的混改实施方案。

根据交投集团批复同意的混改实施方案,镇洋有限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通过竞价程序获得增资份额并锁定入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参与镇洋有限本次定向增发。

2019年7月18日,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镇洋有限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即镇洋有限吸收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上5家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均为2.017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共计12,771.5037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海江投资以10,427.6885万元认购5,169.9001万元注册资本;德联科技以4,481.5721万元认购2,221.8999万元注册资本;恒河材料以3,350.8623万元认购1,661.31万元注册资本;汇海合伙以3,750.5万元认购1,859.4448万元注册资本;海江合伙以3,749.5万元认购1,858.948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952.5037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3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9年7月29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镇洋有限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省属企业改制上市和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进程。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同时履行了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除2016年4月无偿划转及2019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浙铁集团内部对镇洋有限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1:1的价格确定,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合法合规。

**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代为出资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0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6年4月,股权划转	无偿划转,无需支付	/	否	否
2019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	已支付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合伙企业合伙人认购款	否	否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增资或转让对象不存在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

**六、历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资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未按照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涉及实物减资的说明评估价值是否公允,股东和债权人是否有不同意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2007年6月,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减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变更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题之“(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在此次变更过程中存在减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前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浙发公司	7,260,000	7,249,441.19	浙发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香港浙经	2,420,000	988,989.87	浙铁集团	20,000,000	8,149,624
合计	9,680,000	8,238,431.06	合计	80,000,000	68,149,624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浙发公司、香港浙经的历次出资情况及汇率折算情况如下:

股东	缴款时间	出资金额	折算人民币	折算成人	折算美	折算成美元
----	------	------	-------	------	-----	-------

名称			币汇率	民币	元汇率	
浙发公司	2004.12.24	45,500,000 元人民币	-	-	8.2765:1	5,497,492.90 美元
	2005.05.09	14,500,000 元人民币	-	-	8.2765:1	1,751,948.29 美元
小计		60,000,000 元人民币	-	-	-	7,249,441.19 美元
香港浙经	2004.12.27	3,300,000 元港币	1:1.0633	3,508,890 元	8.2765:1	423,958.19 美元
	2004.12.30	2,950,000 元港币	1:1.0642	3,139,390 元	8.2765:1	379,313.72 美元
	2005.10.31	1,440,000 元港币	1:1.0426	1,501,344 元	8.0840:1	185,717.96 美元
小计		7,690,000 元港币	-	8,149,624 元	-	988,989.87 美元

因镇洋有限公司性质发生变更, 注册资本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更参照浙发公司实缴资本 7,249,441.19 美元, 按出资时即期汇率 8.2765 折算回人民币 60,000,000 元, 再以 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 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由于浙发公司在本次变更前并未实缴完毕注册资本, 因此以浙发公司实缴资本折算公司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属于减资事项, 应当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镇洋有限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 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同时, 交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 对本次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的减资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的权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二) 2016 年 5 月, 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 日, 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浙董抄告[2015]36 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 浙铁集团第 101 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镇洋有限注册资本 5.5 亿元缩减为 3 亿元, 减少的注册资金 2.5 亿元转为镇洋有限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 日, 镇洋有限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缩减为 3 亿元。

2016 年 5 月 26 日, 镇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本次减资系浙铁集团将镇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本次减资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转为镇洋有限的资本公积,是为了保证镇洋有限资本公积充足,以实现镇洋有限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

本次减资系浙铁集团内部的资产划转,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因此,本次减资不需要进行评估。

### **(三) 2018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

因镇洋有限将其持有的浙铁(集团)化工科技大楼以2018年2月28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镇洋有限股东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4,181万元。

2018年10月1日,镇洋有限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宁波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2月14日,镇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并相应减少镇洋有限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镇洋有限的出资额。

本次减资系交投集团内部的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因此,本次减资不需要进行评估。

综上,2007年6月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虽存在减资时未履行相应减资程序,但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

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浙铁集团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后续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交投集团已出具确认函：对本次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的减资事项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该减资外，发行人其他减资行为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股东未按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且减资事项为集团内部资产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人员安排和业务承接情况，吸收合并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人员安排和业务承接情况**

**1、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的背景原因**

(1) 当时浙铁集团基于实施“化工一体化”的战略考量，为有效推进化工资产整体证券化进程，避免因少数股东利益难以达成一致、内部关联交易等若干问题制约集团化工资产证券化整体进度。因此，有必要对镇洋新材料股权结构进行重组整合并适时吸收合并。

(2) 镇洋有限“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已转向聚碳酸酯产业(PC)，镇洋新材料二期项目5万吨/年ACS项目已不可能实施，因此镇洋有限将镇洋新材料已建成的2万吨/年CPE和5千吨/年ACS项目重新定位为镇洋有限的氯产品平衡项目，有效缓解镇洋有限氯碱失衡，故镇洋有限和镇洋新材料之间宜实行一体化管理，镇洋新材料没有必要继续存在。

(3) 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后有利于镇洋有限从整体上进行税收筹划，节省成本。

**2、相关交易、人员安排和业务承接情况**

根据镇洋有限与镇洋新材料于2014年9月28日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员工由合并而存续的公司即镇洋有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置，妥善处理。

**(二) 吸收合并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年9月26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镇洋新材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8日,镇洋有限与镇洋新材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1)合并方式为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镇洋有限存续,镇洋新材料办理注销登记;(2)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3)合并基准日各方资产情况为,镇洋有限资产总额为159,886万元,负债为91,286万元,净资产为68,600万元;镇洋新材料资产总额为22,904万元,负债为20,999万元,净资产为1,905万元;(4)合并后,存续企业镇洋有限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5)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镇洋有限承继。

2014年9月28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镇洋新材料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9月28日,镇洋新材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与镇洋有限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9月30日,镇洋有限和镇洋新材料就本次吸收合并并在《宁波日报》进行了公告。

2014年10月28日,浙铁集团以浙铁资[2014]91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对宁波镇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2014年11月14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镇洋有限的基本情况不变,公司组织机构不作调整。

2014年1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4]第0002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镇洋新材料注销登记。

2014年11月18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镇洋新材料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已经履行了完备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浙铁集团
2017年11月，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	交投集团
2019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	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2、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上述新增股东中，交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谢洪波为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露为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发行人董事刘心为股东海江投资董事；发行人监事胡真为股东德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王时良、董事谢滨、副总经理石艳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远、核心技术人员周文斌、王世周为股东汇海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邬优红、副总经理沈曙光为股东海江合伙的合伙人。

3、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开展正常业务发生，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201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集团	241,810,000	65.4381
2	海江投资	51,699,001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8,999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4,448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89,48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100	4.4958
合计		369,525,037	100

上述股东中，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均为法人股东，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为合伙企业，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合伙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十、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241,819,955	65.4381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4958
合计		369,54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董事谢洪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产业投资

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2) 发行人董事刘心为发行人股东海江投资董事；

(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4) 发行人监事胡真为发行人股东德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发行人董事长王时良、董事谢滨、副总经理石艳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远为发行人股东汇海合伙的合伙人；

(6)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邬优红、副总经理沈曙光为发行人股东海江合伙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系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浙经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返程投资，其出资及退出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和历史出资过程中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3、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并全额返还了减免的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规；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除 2016 年 4 月无偿划转及 2019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浙铁集团内部对镇洋有限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按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确定，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 7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

果确定，合法合规；

5、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代为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增资或转让对象均为非自然人，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6、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2007年6月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虽存在减资时未履行相应减资程序，但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浙铁集团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后续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交投集团已出具确认函，对本次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的减资事项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除该减资外，发行人其他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股东未按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且减资事项为集团内部资产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股东和债权人不存在不同意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4年11月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交易、人员安排和业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开展正常业务发生，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10、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董事谢洪波为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露为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发行人监事胡真为股东德联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刘心为股东海江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长王时良、董事谢滨、副总经理石艳春、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远、核心技术人员周文斌、王世周为股东汇海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邬优红、副总经理沈曙光为股东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系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争议;

11、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规范性问题 16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请发行人:(1)说明混合所有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2)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3)说明混改基准日的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投资者和员工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材料、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示文件和成交确认文件;

3、核查和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付款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工商内档材料;

5、核查了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

6、核查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管理办法》《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实施方案》;

7、查阅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19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9、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8HZA10245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

10、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网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价及相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并同镇洋发展对比,分析 2019 年镇洋发展定价公允性;

11、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信息公示栏(<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百度搜索等查询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 **(一)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8]122 号《关于同意启动镇洋化工股改上市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

2018 年 10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8HZA10245 号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19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镇洋有限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4,590 万元(资产剥离后为 48,771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交投集团办理了评估备案,备案号为浙交投评备[2018]0007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镇洋有限召开第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19 年 1 月 18 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36 号《关于同意镇洋化工混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上报的混改实施方案;以经备案的评估价(资产剥离后为 48,771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增资扩股引入 2-3 名战略投资者,管理骨干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入股。

2019 年 1 月 19 日,镇洋有限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增资扩股公告挂牌,挂牌期间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增资要求:本次增资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 2-3 家(不包括管理骨干持股),每家不超过 14.5%,合计增资比例不超过 24.5%,管理骨干持股按照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以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方式入股 10%左右。

2、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3、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次增资扩股可成交:征集到 2 家及以上满足资格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者,且每个投资者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报价不低于 2.0169 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交投集团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抽签顺序分别与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就投资报价、竞争力、协同效应等进行谈判,最终按照事先报浙江产权交易所备案的竞争性谈判评分细则进行得分排名,并根据事先报浙江产权交易所备案的定价原则,将三家意向投资人最终报价中位列第二名的价格,即 2.017 元/元注册资本确定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

2019 年 4 月 30 日,镇洋有限分别与海江投资、德联科技和恒河材料签署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认缴期间,德联科技因为自身资金计划有变放弃以 2,981.3279 万元认购 1,478.1001 万元注册资本的权利,并出具《关于放弃认购 4%注册资本的函》。根据三家投资者的报价方案,前述德联放弃的 4%份额由海江投资追认,海江投资、恒河材料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事项。

2019 年 6 月 11 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157 号《关于镇洋化工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化工第一期管理骨干持股方案。

2019年7月17日, 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185号《关于同意调整镇洋化工股权结构及启动股改工作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调整。

2019年7月18日, 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镇洋有限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即镇洋有限吸收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以上5家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均为2.017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共计12,771.5037万元注册资本, 以货币方式出资,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资本(万元)	新增实缴资本(万元)	对应增资金额(万元)
1	海江投资	5,169.90	5,169.90	10,427.69
2	德联科技	2,221.90	2,221.90	4,481.57
3	汇海合伙	1,859.44	1,859.44	3,750.50
4	海江合伙	1,858.95	1,858.95	3,749.50
5	恒河材料	1,661.31	1,661.31	3,350.86
合计		12,771.50	12,771.50	25,760.12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952.5037万元。

2019年7月22日, 镇洋有限与海江投资签署《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海江投资在原7,446.3606万元认购3,691.8万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 新增以2,981.3279万元认购1,478.1001万元注册资本, 前述认购新增后, 海江投资本次增资合计以10,427.6885万元认购5,169.9001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 镇洋有限与德联科技签署《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德联科技自愿放弃认购1,478.1001万元注册资本, 前述放弃认购后, 德联科技本次增资合计以4,481.5721万元认购2,221.8999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德联科技向镇洋有限支付180.0531万元违约金。德联科技已于2019年8月支付上述违约事项产生的全部违约金。

2019年7月24日, 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出具C201900109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挂牌交易结果, 经竞争性谈判产生海江投资、德联科技和恒河材料三个投资方, 交易价格为2.017元/元注册资本, 其中海江投资以10,427.6885万元认购5,169.9001万元注册资本, 德联科技以4,481.5721万元认购2,221.8999万元注册资本, 恒河材料以3,350.8623万元认购1,661.31万元注册资本; 全部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019年7月26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273号《验资报告》, 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2019年7月29日,镇洋有限就本次混改增资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程序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混合所有制改制以及混合所有制改制过程中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核查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是否符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章 企业增资	是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	是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8号)	二、优化企业股权结构/(三)支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省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和上市需要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合作对象时,原则上应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广泛征集合格意向投资者,重点并择优选择能够在技术、管理或资源上形成互补、协同和放大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的产业投资机构和境内外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择优选择方式包括在竞争性谈判的基础上采用权重报价、公开竞价等单独或组合方式。	是
	二、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四)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省属企业上市前改制或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经批准可以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价格按照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的原则确定。员工持股原则上采用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员工持股对象原则上限于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核心经营、管理、技术等人才。涉及企业领导人员持股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员工持股比例要充分考虑上市后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公众持股比例,以及持股人员出资能力。实施员工持股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分析。员工持股方案作为企业改制方案的一部分,要明确持股方式、持股人员范围、持股比例、定价原则和持股期限。未上市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还应明确股权流转规则、员工上市前离开按“人走股退”原则处置等内容。	是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	三、省属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	是
	五、省属企业改制方案,须经本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	是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是否符合
改制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17)19号)	大会审议。 七、省属企业下属企业改制方案,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改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应事先与相关部门沟通或取得同意,改制方案经省属企业本级审核后报省国资委审批,省国资委审核时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规定,属于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经省属企业本级审核后报省国资委审批; (三)除前两款规定情况外,其余改制方案审批程序由省属企业本级进行规范。	是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号)	二、省国资委负责审核省属企业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或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省属企业控股权的,由省国资委报省政府批准。 省属企业决定其各级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以及省属企业本级和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以下简称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须由省属企业报省国资委批准。省属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本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向省国资委备案;如有变化,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备。	是
	八、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省属企业要按照应进必进、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落实进场交易制度,实现企业国有资产阳光交易。 目前省国资委选定浙江产权交易所,作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机构。今后根据工作需要,作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	是
《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1号)	第三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二)企业改制; .....	是

综上,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二、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

办发〔2015〕48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及地方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过程中探索实行员工持股。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同时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在其混合所有制改制过程中同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 汇海合伙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施超	30	0.800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王时良	565	15.0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石艳春	395.5	10.54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	杜旭华	250	6.6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	张远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6	谢滨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工程师兼工程部经理
7	徐华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纪检监察部主任
8	王国兵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
9	叶益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周文斌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兼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1	水贤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副经理
12	王世周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
13	余家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ECH 车间主任
14	赵洪彬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MIBK 车间主任
15	陈美位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经理
16	董雁伟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7	徐松涛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车间主任
18	龚玮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主管
19	叶雪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碱车间主任
20	俞狄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蜡车间主任
21	阮梦蝶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22	傅飞涛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主管

23	张更平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招标办主任
24	余金炎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
25	杨颖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管理主管
26	闻贤庆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化管理主管
27	何永波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8	程吉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9	冯永胜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0	单焯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1	李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2	林绍杰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3	俞红年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4	徐伟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戴旭东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6	卢学锋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7	武军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 员
38	谢华斌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9	吴尔旭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0	袁海洋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喻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合计		3,750.5	100	-	-

## (2) 海江合伙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 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组员工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高翔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级)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专业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员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合计	3,749.5	100	-	-
----	---------	-----	---	---

### 3、员工的出资方式 and 入股价格

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均以货币进行出资，且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8号)规定：“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省属企业上市前改制或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经批准可以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价格按照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在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价格按照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并取得了交投集团的批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管理办法》《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实施方案》《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1) 认股计划实施原则

##### ①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认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确保合法合规、程序正当。

##### ②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认股计划遵循管理骨干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管理骨干参与本认股计划。

##### ③ 风险自担原则

本认股计划参与对象按本认股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2) 股份锁定安排

管理骨干所持本认股计划的份额需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自管理骨干认购资金全部到位且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算。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认股计划的份额，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本认股计划的份额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抵债等。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未上市的,参与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上市后,在上市前已持股的管理骨干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选择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退伙,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后的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减持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3)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如持有人在公司上市前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则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在内部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之间流动,并转让给公司第一期管理骨干认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或指定的受让对象。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在其初始认购金额的基础上,按其持股期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价格增减值计算。具体办理内部转让及退伙手续的时间规定:在公司次年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三个月内办理内部转让及退伙手续,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

如持有人在公司上市申报和在审期间内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公司,持股员工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原则上不作调整,也不能转让。如公司发生或出现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形,按照上述上市前的规定执行;如公司成功上市,则按公司上市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内部转让

关于管理委员会决定或指定的内部符合持股条件员工的具体规定,公司可视已持股员工岗位调整及退股情况,以及新增加的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增持员工及新持股员工的入股资格认定,并决定或指定具体受让份额的内部符合持股条件员工。

在本持股平台内部有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增持员工及新持股员工须通过内部转让方式获得与其岗位和职级相匹配的股份。可转让股份的原则分配顺序为:岗位职务接替的为第一顺位,外部新引进的为第二顺位,低职务晋升的为第三顺位,其他为第四顺位,具体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或指定。”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合伙制企业的组织形式,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均为员工自愿参与,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及时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平台内部流转等做了明确的约定。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员工离职、平台

内部流转的情形。

### 三、说明混改基准日的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投资者和员工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一) 说明混改基准日的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镇洋发展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混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19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4,354.58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值为 54,590.00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镇洋发展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混改和股改时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分别为 54,354.58 万元和 93,081.91 万元，两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差异为 38,727.33 万元，主要由于期间净资产变化所致，具体包括：1、混改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25,760.12 万元；2、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由于公司经营所得导致净资产增加 18,203.98 万元；3、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划转给交投集团，导致净资产减少 5,819.00 万元。

#### (二) 外部投资者和员工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2019 年增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启动镇洋化工股改上市的批复》（浙交投（2018）122 号），同意镇洋发展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2019 年 1 月 18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镇洋化工混改实施方案的批复》（浙交投[2019]36 号），同意镇洋发展混改实施方案，包括同意管理骨干按照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向镇洋发展增资入股 10%左右股份。2019 年 1 月 19 日，镇洋发展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公告。挂牌结束后，交投集团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同战略投资者就投资报价、竞争力等进行谈判，最终将意向单位的中间价 2.017 元确定为本次增资入股价格。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单位	增资价格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元）	备注
海江投资	2.017 元/ 元注册资	51,699,001.00	104,276,885.00	外部投资者
德联科技		22,218,999.00	44,815,721.00	外部投资者

恒河材料	本	16,613,100.00	33,508,623.00	外部投资者
海江合伙		18,589,489.00	37,495,000.00	员工持股平台
汇海合伙		18,594,448.00	37,505,00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27,715,037.00	257,601,229.00	

## 2、增资价格公允性

### (1) 增资事项经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

2019年1月19日,镇洋发展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公告,挂牌期间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20日。上述增资价格系经过公开挂牌后确定的价格。

### (2) 本次增资业经评估

镇洋发展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后,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镇洋发展2018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镇洋发展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590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至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前,镇洋发展减少注册资本5,819万元,考虑减资事项后,镇洋发展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771万元,折合2.0169元/元注册资本。

2019年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2.017元/元注册资本,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金额。

### (3) 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末的股价及相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年末股价(元)	对应市盈率(倍) [注1]	对应市净率(倍) [注1]
中泰化学	7.05	6.23	0.80
氯碱化工	6.49	7.13	1.92
嘉化能源	8.99	11.71	1.97
滨化股份	4.22	9.29	1.06
平均值	-	8.59	1.44
镇洋发展[注2]	-	4.51	1.63

数据来源：系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2018 年末股价\*2018 年末股份总数/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净率=2018 年末股价\*2018 年末股份总数/2018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2：镇洋发展对应市盈率=增资价格\*2018 年末股份总数/2018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净率=增资价格\*2018 年末股份总数/2018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处的氯碱行业属基础化工行业，公司的增资价格对应的盈利倍数 4.51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8.59 倍，对应的净资产倍数 1.63 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1.44 倍。公司的增资价格对应的盈利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非上市公司好，故相应的市盈率高于公司增资价格对应的盈利倍数。

2018 年末，A 股制造业股票平均市盈率为 27.98 倍。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基础化工行业整体市盈率低于 A 股制造业股票平均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在 2018 年末为 8.59 倍。考虑到镇洋发展为非上市公司，增资前市盈率 4.51 倍具有合理性。

#### (4) 员工增资价格同外部投资者一致

海江合伙、汇海合伙两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增资报价，在其他外部股东进入后进行投资，每股认购价格同其他外部股东相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镇洋发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办法及规定，对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对拟增资的事项挂牌公告，员工增资价格同外部投资者一致，增资价格 2.017 元/元注册资本是公允的，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制过程中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增资款均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缴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

3、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入股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并取得了交投集团的批准，入股价格公允；管理骨干认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管理骨干认股计划实施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股原则、锁定期和减持承诺、人员离职后的股份

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混改基准日的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差异主要是由于期间净资产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者和员工的增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不存在差异，不涉及股份支付；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自设立以来，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在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规范性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镇洋有限增资扩股时，因认购资金不足向发行人支付 180 多万元违约金。请发行人：（1）结合德联科技当时经营规模、镇洋有限选择增资对象标准等说明德联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及放弃认购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对此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双方签署的协议、德联科技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德联科技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双方对违约金的支付有无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查询《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公开信息》核查镇洋有限选择增资对象标准；

2、通过查询获取了德联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德联科技 2015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核查德联科技最近 4 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财务状况等事项，确认其符合镇洋有限增资对象标准的事实；

3、获取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会议纪要》，确

认若出现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不足时,恒河材料不提高认购比例;海江投资补充认购其他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注册资本;德联科技最高金额在 8,000 万元以内,补充认购其他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注册资本的事项;

4、获取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放弃认购 4% 注册资本的函》、海江投资、恒河材料出具的对海江投资认购德联科技放弃认购的部分注册资本无异议的《确认函》,确认德联科技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注册资本并对支付违约金无异议的事项,海江投资补充认购德联科技前述份额,恒河材料对此无异议的事项;

5、获取了德联科技就投资镇洋发展事项的《问询函》《关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浙江镇洋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增资入股的背景、放弃认购的说明》《借款协议》、增资款及违约金付款凭证,并结合德联科技 2018 年、2019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分析德联科技具有投资镇洋发展的资金实力,确认德联科技已支付违约金事项。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德联科技当时经营规模、镇洋有限选择增资对象标准等说明德联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及放弃认购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对此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德联科技增资入股合理性分析

##### 1、德联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 德联科技是镇洋发展的设备供应商之一,长期为镇洋发展提供服务,对镇洋发展的基本情况较为了解,同时,德联科技看好氯碱行业业绩的相对稳定性;

(2) 德联科技认可镇洋发展近几年的业绩发展,同时也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思路,看好公司氯碱产品产业链下游深加工的潜力;

(3) 镇洋发展有引进社会资本的需求,尤其是主业为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领域的社会资本,镇洋发展为高能耗化工企业,而德联科技有多年的节能环保及物联网管理经验,后续能够为镇洋发展的节能环保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双方在今后节能环保管理方面存在较大合作机会。

##### 2、德联科技符合增资对象资格条件

##### (1) 德联科技基本情况

根据德联科技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组查询的公开信息,德联

科技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主要股东构成	胡真为德联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45.18%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18幢1楼173室			
经营范围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4,003.58	23,008.41	23,941.30
	净资产	13,124.37	13,898.37	16,440.49
	净利润	-857.41	-1,767.12	1,179.87
	货币资金	1,863.84	2,429.28	2,813.20
	应收票据（2019年度含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	8,019.14	12,550.34	13,522.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94.89	3,501.81	4,371.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德联科技符合增资对象资格条件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布的公开信息以及德联科技的公开资料，德联科技符合镇洋有限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资格条件	德联科技情况
----	---------	--------

序号	投资者资格条件	德联科技情况
1	投资者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存续期满 8 年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2006 年成立, 存续期已满 8 年
2	投资者需合法经营, 最近四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未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近四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未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资者需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足额支付本次增资金并持续持有镇洋化工股权的能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须为 3,000 万元以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应为 1.3 亿元以上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 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 亿元
4	投资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与镇洋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以及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投资者须为除房地产行业外的具有实际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产业实体, 或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镇海区国资委各自监管范围内的省属企业本级、市属企业本级、区属企业本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的出资企业	属于具有实际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产业实体
6	投资者须认可镇洋化工发展战略, 对稳定提升镇洋化工现有主导产品销售业务及在当地发展有实质性帮助, 或主业为工业节能环保业务能为镇洋化工拓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提供支持	拥有工业能源管控及物联网传控技术、专业的设计研究团队, 能为镇洋发展拓展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提供支持
7	本次增资扩股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且投资者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本次增资	非联合体, 不存在代持

综上, 德联科技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双方相互认可的结果, 且德联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竞争性谈判时的经营状况良好, 符合本次发行人投资者资格条件。

## (二) 德联科技放弃认购部分股权的原因

德联科技拟以人民币 7,462.9 万元认购镇洋有限 3,700 万元注册资本, 认购价格为 2.017 元/元注册资本。认缴期间, 德联科技因为自身资金计划有变放弃认购部分注册资本的权利, 并出具《关于放弃认购 4% 注册资本的函》。同时, 镇洋有限与德联科技签署《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德联科技放弃以 2,981.3279 万元认购 1,478.1001 万元股权的增资权, 同时向镇洋有限支付 180.0531 万元违约金。上述德联科技放弃的份额由参与本次混改的另一股东海江投资认购, 海江投资、恒河材料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该事项。

德联科技放弃认购部分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 1、德联科技 2018 年经营情况

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且部分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导致现金流紧张。2、受经营环境影响，2019 年开始，德联科技逐步调整部分业务发展的方向导致其内部资金投向有所调整。以上两个因素叠加导致德联科技在签订增资协议后未按时将增资款缴足，德联科技在综合权衡公司业务发展及放弃认购部分股权的利弊后决定放弃认购 4% 股权并支付违约金。

**(三)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对此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德联科技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对此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结合双方签署的协议、德联科技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德联科技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双方对违约金的支付有无争议**

公司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

德联科技出具《关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浙江镇洋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增资入股的背景、放弃认购的说明》，确认其认购镇洋发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的款项及外部借贷筹资，结合德联科技 2018 年货币资金 2,429.28 万元、2019 年应收款项相对 2018 年减少 4,531.20 万元，2019 年应付款项相对于 2018 年增加 2,093.08 万元以及其提供的 990 万元《借款协议》，德联科技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对违约金的支付不存在争议。另外，德联科技已依据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缴纳违约金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德联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后续放弃部分认购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对德联科技放弃部分认购权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联科技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目前德联科技已履行增资及违约金付款义务，双方对违约金事项不存在争议。

## 五、规范性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企业，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2017 年 11 月，镇洋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交投集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 未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 浙江省政府及省国

资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
- 2、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的网站;
- 3、核查了交投集团和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未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浙江省国资委系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 2、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 3、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 4、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 5、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 6、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同时,经查询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2、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5、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研究全省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8、完成浙江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因此，浙江省国资委系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能是对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等。浙江省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并不会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交投集团具有对镇洋发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的权利，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更符合事实**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

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 交投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因此, 交投集团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为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交投集团除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外, 还依法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自 2017 年成为交投集团子公司后至混改前, 公司作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日常经营决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委任等事项均仅向交投集团履行报批程序, 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混改后, 引入社会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但交投集团仍为控股股东, 处绝对控制地位, 故认定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浙江省国资委更符合事实。

### (三) 参考案例

参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年来浙商证券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均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 理由为: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 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因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参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年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认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上海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为: “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国际集团的国有出资人, 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 并不干涉国际集团的具体经营活动。国际集团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自主决策向国泰君安委派董事人选, 相关决策程序无需上海国资委的批准, 因此, 未认定上海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参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历年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认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理由为: “园区国控作为国有控股主体能够决定中新集团的经营和管理, 对中新集团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将园区国控界定为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综上,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其对控股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将交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 二、浙江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除交投集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不存在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除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另一方面,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网站显示,截至2020年11月,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5,894.7亿元,包括浙江省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一级企业,各一级企业均下属较多的二级、三级乃至多级子公司,很难准确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全部对外投资情况。但即使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并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

综上,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有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除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也不会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具体如下：

事件	持股情况	持续期间
2016年8月10日，因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铁集团100%的股权转让给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浙铁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浙铁集团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1日，因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发行人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
2019年7月29日，因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完成工商登记	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65.44%股权	2019年7月至今

根据上表，发行人从2016年8月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且未发生变化。

**(二) 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交投集团从2016年8月至今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65%，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提名控制公司董事会，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综上，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其对控股子公司镇洋发展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将交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2、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有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除交投集团外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也不会直接干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3、从2016年8月至今，交投集团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65%，因此认定

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 六、规范性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请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得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所属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查阅交投集团审计报告、网络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对相关企业的业务板块、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判断,若涉及化工业务或者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取得相关企业对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历史沿革资料、相关产品的工艺和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所属的区域及相关资产、人员、商标和专利等与发行人的交叉、混用情况及是否与镇洋发展的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同业竞争或替代作用的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化工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作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业务布局主要分为高速公路、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金融业务、铁路业务等四大板块。

#### (一) 交投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外，交投集团下属一级至三级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 1、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招标服务、集采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近洋货物运输、船舶修造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装备租赁经营；水力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和运营，物业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基本停滞状态，目前仅有两处房产出租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金融业务

1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5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高速公路业务
16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7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高速公路业务
1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9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1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4	交投财务公司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交易款项收付、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票据承兑与贴现	金融业务
2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7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8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2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客运收入及沿线广告位租赁收入	铁路业务
3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金融业务
33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34	浙江交科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 建设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 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5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金华至温州铁路并经营全线的客货运输业务	铁路业务
36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当前为收口阶段, 已停止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7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铁路业务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 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3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0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1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2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4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45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6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7	浙江高速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8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9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基建和运输等	铁路业务
50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基建和运输等	铁路业务

## 2、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	------	------	------

1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维修、绿化维护	高速公路业务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7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9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业务	高速公路业务
10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会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船员培训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船舶信息咨询、培训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4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5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温州口岸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6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17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8	浙商中拓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9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0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1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2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3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4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5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6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7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8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9	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0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1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2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技术、运输仓储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4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5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6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7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8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9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0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1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2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和 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技术的研发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3	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4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5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 司	物流信息技术、运输仓储服 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6	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7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售 电,电力设备安装、维护、 销售,电力设备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8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49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0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1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2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 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3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4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 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5	浙商中拓新天钢(天津)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 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6	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 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等工业综合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7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 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8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 公司	数据处理与信息的技术服 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59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60	江宁化工	顺酐、甲醇钠的生产与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61	江化贸易	顺酐的贸易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62	浙铁大风	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3	江山化工	无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5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6	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金融业务
67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8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9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0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BT项目投资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2	浙江省浙经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3	嘉兴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5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6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7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8	浙江交投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9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0	浙江秀丽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公司		业务
81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铁路业务
82	浙江铁投商旅开发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旅游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保险代理业务等	铁路业务
83	温州金温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铁路客货运延伸服务	铁路业务
84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当前为收口阶段,已停止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5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设计施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6	杭州科威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7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8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技术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9	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0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1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2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3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4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5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6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7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8	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99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0	浙江交投富台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1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务
102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住宿餐饮、金融投资、租赁、批发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业务	金融业务
104	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销售、投资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5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设施维修及装饰、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6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务
107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咨询、工艺品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8	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等	金融业务
109	浙江浙商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教育信息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0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1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2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和房产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3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广告、设计制作、活动策划执行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4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5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投资、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6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零售散装食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7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业务
118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快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9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120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金融业务
121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业务	金融业务
122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业务	金融业务
123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招投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4	浙江交投大唐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5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 (3) 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2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3	香港浙海1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	香港浙海2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温州至宁波中转世界各地的集装箱内支线航线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4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5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6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8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开发、试验、销售、商品砼构件、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9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0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1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2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3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4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5	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6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进出口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7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8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9	浙江甬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0	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材料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1	浙江交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材料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2	西藏浙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3	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建筑施工, 机械租赁, 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4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装卸搬运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5	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建筑施工, 机械租赁, 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6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7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建筑施工, 机械租赁, 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8	温州中油金温铁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铁路业务
39	温州铁龙铁路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铁路业务
40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饲料、酒类的批发兼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1	浙商糖酒集团浙江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预包装食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2	浙江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预包装食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 乳制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3	浙江财盛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仓储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4	浙江省台州市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 食品销售, 自有厂房出租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5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6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
4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金融业务
48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等	金融业务
49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
50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展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览及相关服务等	
51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2	平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3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4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5	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6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及经济信息咨询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7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8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金融业务
59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初级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0	宁波浙交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项目投资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燃气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1	浙江杭城北郊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2	浙江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3	杭州浙石复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4	杭州笕桥联营加油站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5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6	浙江浙石文晖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8	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	柴油、机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9	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	柴油、机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限公司		业务
70	杭州浙石顾家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1	杭州富阳高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2	桐庐浙石第二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3	桐庐浙石第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4	杭州萧山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5	杭州萧山银鹰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6	杭州浙石萧山机场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7	杭州萧山凤凰山庄油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8	宁波市海曙东亚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9	宁波奉化区灵峰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0	宁波市海曙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1	慈溪风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2	余姚市历山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3	绍兴市上虞区浙石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4	绍兴市高速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5	绍兴市皋埠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6	绍兴市高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7	绍兴柯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8	绍兴振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9	嵊州市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0	浦江县浙石长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1	杭州星民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2	宁波市镇海北外环庄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3	宁波市镇海永乐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4	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 烟草、日用百货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5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6	宁波交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7	宁波杭州湾新区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8	缙云鸿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9	上海隆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0	南通市戎鑫投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1	义乌市光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2	杭州公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3	扬州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4	镇江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5	泰州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6	常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7	丽水市浙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8	常熟市浙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9	衢州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0	台州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业务
111	浙江启晨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2	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3	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4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零售, 食品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5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6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已注销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综上, 除镇洋发展外, 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上述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浙江交科	137,563.90	1998年 11月23日	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 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压力容器的设计, 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火力发电, 对外供热,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包括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 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 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务
江宁化工	70,000.00	2007年6月25日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管道供热;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酐、甲醇钠的生产与销售
江化贸易	1,000.00	2014年4月18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煤炭销售(无储存);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的批发; 热力供应; 贸易经纪与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顺酐的贸易业务
浙铁大风	121,000.00	2011年5月26日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237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 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
江山化工	500.00	2014年2月26日	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东路38-1号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开发、销售, 压力容器的设计, 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

(二)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 1、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 上述企业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	目前股权结构
浙江交科	1998年11月 23日	137,563.90	浙铁集团间接控 股 50.01%	交投集团控股 57.15%
江宁化工	2007年6月25 日	70,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化贸易	2014年4月18 日	1,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铁大风	2011年5月26 日	121,000.00	镇洋发展持股 1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山化工	2014年2月26 日	5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浙铁大风以外, 发行人成立以来, 未曾参与其他公司的投资, 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 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浙铁大风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控股。2015年, 届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出具浙董抄告[2015]35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 将发行人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自无偿划转后, 发行人与浙铁大风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也不参与各自日常经营决策。

### 2、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专利和商标商号等情况

#### (1) 资产、人员、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继承了镇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 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烧碱、氯化石蜡及 MIBK 的生产均有着成熟且相对透明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 (2) 上述企业涉及主要化工产品情况

镇洋发展及上述企业的经营状况、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目前经营状态	主要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镇洋发展	正常经营	烧碱、氯化石蜡、MIBK 等	C2612-无机碱制造	盐、电、蜡油、丙酮等	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医药、水处理、纺织、印染、皂业、漂白、造纸、冶金及其他化学工业； 氯化石蜡：主要应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聚氨酯等制品以及涂料、润滑油等产品的添加剂； MIBK：主要用于喷漆、天然合成橡胶等的环保型溶剂、无机盐分离剂、橡胶胶水、蒙布漆、显影溶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浙江交科	本级化工业务已于2020年5月关停 [注]	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煤炭、甲醇、液氨	二甲基甲酰胺：主要用作于聚氨酯、聚丙烯腈的溶剂； 二甲基乙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的溶剂及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江宁化工	正常经营	顺酐、甲醇钠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正丁烷、甲醇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四氢苯酐等； 甲醇钠：主要应用于制药、农药、精细化工、生物柴油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烯草酮、啉菌酯、胞嘧啶、维生素A、环丙沙星、碳酸二甲酯等。
浙铁大风	正常经营	聚碳酸酯、丙二醇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	环氧丙烷、苯酚、双酚A、	聚碳酸酯：主要应用于光学、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医疗保健等领域；

			造	甲醇钠、 二氧化碳	丙二醇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聚醚、表面活性剂等领域。
江化贸易	正常经营	顺酐（贸易）	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无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四氢苯酐等。
江山化工	设立起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	无	-	无	无

注：根据浙江交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5 月，浙江交科江山基地已停产，不再经营化工业务，其化工板块的人员已分流安置，资产已归属于江山市人民政府，至此浙江交科本级的主要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

化工行业门类众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镇洋发展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2-无机碱制造”；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江宁化工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浙铁大风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江化贸易属于“F-批发业和零售业”中“F-51 批发类”，具体细分行业为“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分属于不同子类。

从原材料方面看，镇洋化工主要原材料为原盐，属于盐化工；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煤炭，属于煤化工；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属于石油化工。

3、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镇洋发展与上述公司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浙铁大风历史上曾为镇洋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但浙铁大风自被划转至浙铁集团后，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均独立于镇洋发展，浙铁大风的的生产装置技术均取得自独立的第三方技术方，与镇洋发展不存在共用或相互依赖的情形。由于镇

洋发展与浙铁大风同处宁波市镇海区，生产过程中必须要用电力，存在同向当地电力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形。同时，宁波作为我国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存在少量镇洋发展客户的关联方为浙铁大风供应商的情形，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 **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

### **（一）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江宁化工疫情期间向镇洋发展购买金额为 15,200 元的防疫物资；浙铁大风疫情期间也向镇洋发展采购了 4,940 元的防疫物资。除前述情形，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化工企业均不存在与镇洋发展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中，发行人仅与浙铁大风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以及其他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共同供应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系镇洋发展和浙铁大风的共同供应商，两者均向其采购电力。

## 2、其他重叠

单位：万元

名称[注]	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销售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销售：烧碱、高纯盐酸、次氯酸钠	2,569.11	3.31%	4,441.51	3.91%	4,302.86	3.73%	5,148.32	4.3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采购：环氧丙烷（PO）	18,603.80	15.11%	27,272.66	15.28%	25,840.55	12.41%	23,194.88	12.72%

注：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共同供应商、客户的合理性

#### 1、 供应商存在共同的合理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负责整个宁波市的电力供应，镇洋发展、浙铁大风注册地址均为宁波市，因此存在共同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 其他事项的合理性

宁波市作为我国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国资委控制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其在宁波本地分别设立了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公司作为重要的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镇洋发展向同处宁波市镇海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烧碱、高纯盐酸、次氯酸钠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下，相对较小。而关联方浙铁大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另一家企业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上述交易为镇洋发展和浙铁大风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与各自交易对手协商完成，销售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因此存在前述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为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法人，非自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

交投集团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题之“一、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化工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之“（一）交投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已审慎核查交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并进一步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等多方面进行核查并完整披露，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2、 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涉及 5 家公

司,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各家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业务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除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与发行人发生少量消毒水防疫物资交易外,交投集团下属其他化工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仅与浙铁大风存在主要供应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重叠以及其他重叠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为注册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法人,非自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

## 七、信息披露问题 20

德联科技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说明德联科技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交易明细,查看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记账凭证及发票等;

2、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历史交易情况;

3、获取德联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披露信息进行对比;

4、对德联科技进行实地走访,详细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合作历史及相关交易产生的背景和定价原则,同时,向德联科技了解其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列表说明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1	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44,883,367.37 元认购宁波镇洋化工 2,221.9701 万元注册资本。”	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德联科技以 4,481.5721 万元认购 2,221.8999 万元注册资本。”	①德联科技披露投资款 4,488.3367 万元与镇洋发展 4,481.5721 万元差异 6.7646 万元系德联科技的投资款在入账时加入了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 6.7646 万元手续费造成。 ②德联科技披露认购注册资本 2,221.9701 万元与镇洋发展披露其认购注册资本 2,221.8999 万元差异 0.0702 万元系德联科技披露的认购注册资本系镇洋发展股改后德联科技的出资额，而镇洋发展披露的认购注册资本系混改后即股改前的出资额。
2	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镇洋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36,700,746.90 元，实现净利润 135,068,259.09 元。”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镇洋发展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6,700,746.90 元，实现净利润 127,276,958.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143,641.76 元。	德联科技披露镇洋发展 2019 年度净利润 135,068,259.09 元系经审计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经审计调整后，镇洋发展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7,276,958.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143,641.76 元。
3	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19 年度 1,801,457.25 元营业外支出系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对镇洋发展的投资款所支付的违约金。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800,531.00 元。”	德联科技披露的营业外支出金额 1,801,457.25 元中包含了支付镇洋发展的违约金 1,800,531.00 元及其他非支付给镇洋发展的违约金 926.25 元。
4	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19 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 142,526.39 元。与之相对应的 2019 年末对镇洋发展的预收账款为 4,232,494.24 元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镇洋发展 2019 年度与德联科技交易金额为 6,076,250.23 元。与之相对应的 2019 年末对德联科技的应付账款为 1,701,229.60 万元。	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19 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 142,526.39 元与镇洋发展披露交易金额 6,076,250.23 元之间差额 5,933,723.84 元系由于双方确认时点不同造成，该批设备由德联科技于 2019 年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具备运行使用条件，镇洋发展确认为资产，2020 年 1 月，德联科技在该批设备完成了开车前的再次调试后确认收入。与之相对应的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差异也系上述原因造成。

双方披露金额差异主要系统口径的差异导致，如德联科技投资金额、违约金包含了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披露的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系彼时未审数据；双方披露交易金额的差异原因系双方收入及资产确认时点不同造成。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无误，双方差异成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说明德联科技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092,547.90	6,076,250.23	805,086.21	903,345.30

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1	2020.03.09	流量计	1.8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	2020.04.08	环形变压器	1.0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	2020.04.08	流量计	11.77	新增送巨化精制氢管道	询价比较
4	2020.04.09	切断阀	22.4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5	2020.04.09	蝶阀等调节阀	34.89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6	2020.04.09	气动调节阀	1.42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7	2020.04.09	温度计、热电阻	24.46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8	2020.04.09	流量计	20.34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9	2020.05.07	流量计、PH计	11.30	盐水系统改造	询价比较
10	2020.05.07	雷达液位计、差压变送器等	5.01	盐水系统改造	询价比较
11	2020.05.07	熔断器 10 台	0.40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2	2020.05.26	排气阀	0.98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3	2020.06.02	分析室仪器	165.98	质检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公开招标
14	2020.06.22	安全栅	0.70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5	2020.08.18	更新-转子流量计	2.2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16	2020.09.11	电阻变送器	1.4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7	2020.09.28	传感器	2.25	盐酸炉技改	询价比较
18	2020.09.28	压力变送器	0.74	新建稀硫酸储槽	询价比较
2020年1-9月小计			309.25		
19	2019.03.22	更新-压力变送器	0.5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0	2019.06.27	5台差压变送器	6.80	氯蜡多元化项目	询价比较
21	2019.06.28	压力变送器	0.7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2	2019.06.28	快速排气阀 10个	1.1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3	2019.09.26	蝶阀	2.3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4	2019.09.26	电磁流量计	1.7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5	2019.09.27	快开阀	0.47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6	2019.10.15	二级氢压机	375.26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公开招标
27	2019.10.15	交换机	0.45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8	2019.10.23	切断阀	31.55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29	2019.11.29	调节阀	50.97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30	2019.11.29	流量计	62.8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31	2019.12.20	切断阀	15.7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32	2019.12.20	调节阀	25.49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33	2019.12.20	流量计	31.44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2019年度小计			607.63		
34	2018.08.16	电磁流量计	1.51	机器换人项目	询价比较
35	2018.08.17	电磁流量计	4.87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6	2018.08.17	压力变送器	2.84	氯化石蜡液氯夹套管项目	询价比较
37	2018.09.27	转子流量计 16台	20.34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8	2018.12.12	波纹管组件	12.4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9	2018.12.12	导波雷达液位计 12台	38.5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小计			80.51		
40	2017.08.31	流量计	31.33	氯化石蜡产能扩产项目	邀请招标
41	2017.08.31	压力变送器	19.59	氯化石蜡产能扩产项目	邀请招标
42	2017.10.18	自动化表头 1 台	1.6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43	2017.11.22	自动化雷达液位计 2 台	5.2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44	2017.12.08	自动化电磁阀 4 台	0.5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45	2017.12.14	气动切断阀	32.00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邀请招标
2017 年度小计			90.33		
合计			1,087.72		

发行人向德联科技采购金额主要系其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如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以及年度技改项目内的机电仪器等设备。德联科技系一家高科技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以及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具有产品性能好，故障率低、价格竞争力强、售后服务好等优势，此外，相应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由于德联科技在产品质量与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上述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2015 年 11 月起，公司即开始与德联科技发生相关设备仪器买卖的业务交易，合作良好。2019 年 7 月，德联科技参与公司混改成为股东，德联科技本次增资入股与上述业务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上述业务交易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符合公司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德联科技双方披露金额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3、德联科技从 2015 年 11 月起便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其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八、信息披露问题 21

恒河材料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氢气主要销售给恒河材料。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和恒河材料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未来业务规划；（2）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双方购销业务的定价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3）恒河材料投资入股与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4）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的原因；（5）各期的交易量与发行人氢气的产量及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恒河材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用途、交易背景等情况，论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获取恒河材料向其他氢气供应商采购氢气的合同和发票、第三方销售氢气价格等，将恒河材料对外部第三方采购氢气单价、镇洋发展对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同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比较，论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加氢产品产量及耗氢量数据，检查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是否与其生产耗用数据相匹配；

4、检查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合同、流量确认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通过报告对报告期内交易额及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论证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恒河材料投资入股镇洋发展的增资协议，并比较恒河材料增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方增资入股价格，论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和恒河材料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未来业务规划

#### （一）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注]	数量（标准立方米）	金额（元）	单价（元/标准立方米）
---------	-----------	-------	-------------

2017 年度	18,534,271.00	23,929,380.41	1.29
2018 年度	24,958,700.00	27,408,103.90	1.10
2019 年度	42,431,049.00	55,275,155.51	1.30
2020 年 1-9 月	46,726,236.00	59,736,497.40	1.28

注：由于恒河材料生产产品需要用到氢气，其对氢气的采购系日常、平稳发生的，故分年度统计公司与恒河材料的交易情况。

## (二)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的用途

恒河材料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等化工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碳九氢化石油树脂、碳五/碳九共聚石油树脂和加氢碳九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卫材胶、食品包装胶、密封胶、油漆、橡胶、油墨、印刷等领域。

恒河材料氢化改性树脂产品系以乙烯裂解碳九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聚合、加氢等工艺生产的产品。石油树脂通过氢化改性，可使树脂中的烯烃和芳烃饱和，脱除树脂中的硫、氮等有害物质，让树脂变得无色、无臭，热稳定性等性能均有所提高。

因此恒河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氢气。

###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氢气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离子交换膜法生产液碱及液氯。电解食盐水的基本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同时产生了液碱、液氯、氢气三种产品。公司将生产液碱产生的氢气用于生产高纯盐酸和 MIBK 产品、锅炉燃烧及对外销售。由于公司生产高纯盐酸和 MIBK 产品、氢气锅炉的燃烧消耗氢气与对外销售氢气相比不经济，因此也存在对外大量出售氢气的需求。

### 3、氢气运输半径的特性

恒河材料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于氢气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方面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报告期内，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氢气生产企业仅有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因此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距离优势。

#### 4、公司氢气质量、价格及稳定性优势

四明化工主要从事液氨、过氧化氢、二氧化碳、氢气、工业煤气、工业氨水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通过水浆煤制氢等方法生产氢气，与镇洋发展的电解水制氢生产原理不同，其制氢成本相对较高，且其自身会利用氢气生产液氨、过氧化氢等其他产品，氢气生产负荷调节余地大，保供能力较强。镇洋发展通过电解法可以副产优质的氢气，氢气的产出受限于氯碱整体生产负荷，氢气生产的内部平衡能力弱，但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在氢气价格不高于四明化工的情况下，镇洋发展的氢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镇洋发展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定价依据

在公司生产及锅炉燃烧耗用的氢气量有限的情况下，相比直接放空氢气而言，对外销售氢气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同时，由于氢气更适合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销售半径较小，故镇洋发展对外销售氢气产品在提高氢气综合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根据园区内氢气的供需情况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 2、公允性

##### (1) 公司对第三方销售氢气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和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河材料	1.28	1.30	1.10	1.29
其他客户	1.22	1.30	1.11	1.18
其中：林德气体	0.78	0.79	0.67	0.68
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注]	1.34	1.37	1.17	1.23

注：由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2009年与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15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无可比性，故将林德气体剔除后进行比较。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各家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内除2017年度外，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均低于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主要系恒河材料的氢气需求量较其他客户大，公司

基于提升经济效益、开拓市场的考虑，以相对略低的价格向其销售氢气。

2017年度，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2017年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氢气售价主要在考虑各自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而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需考虑恒河材料的另一氢气供应商四明化工的价格。公司与恒河材料的氢气交易始于2016年，为了增加销售份额，公司2017年向恒河材料的氢气销售价格系根据四明化工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来确定，而由于四明化工氢气价格以煤电价格为依据，定价相对较高，故公司对恒河材料的售价高于其他客户。

2018年，公司对外销售氢气的价格下降，且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2018年公司加强错峰运行生产力度，对氢气的供应也出现了错峰供应情况，需要恒河材料进行协调，因此，公司与恒河材料协商调低了氢气销售价格；2) 2018年公司通过与恒河材料协商，在对方同意提高对公司氢气采购量的情况下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

2019年，公司对外销售氢气的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2018年底恒河材料加氢装置产能提升，主动向公司提出增量需求，且2019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氢装置开工，园区内整体氢气需求量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增强，故提高了氢气定价。

2020年1-9月，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略低于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单价，但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1-9月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变动幅度较小。

## (2) 恒河材料对第三方采购氢气价格情况

恒河材料考虑供应商设备故障、停工检修暂停供应等影响，为保证氢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减少对供应商依赖，向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均存在大量的氢气采购。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及四明化工采购氢气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镇洋发展	4,672.62	65.02%	4,243.10	46.52%	2,495.87	44.12%	1,853.43	42.63%
四明化工	2,514.13	34.98%	4,878.87	53.48%	3,160.58	55.88%	2,493.92	57.37%
合计	7,186.75	100.00%	9,121.97	100.00%	5,656.45	100.00%	4,347.35	100.00%

2017年至2019年，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占其氢气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为平稳，2020年1-9月向镇洋发展采购比例上升，主要系1) 由于四明化工生产

设备临时停产检修，氢气产量有所下降；2）镇洋发展氯碱装置产能扩张，氢气产量提升，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比例有所上升；3）镇洋发展提供的氢气价格低于四明化工，恒河材料更有意愿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及四明化工采购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镇洋发展	1.28	1.30	1.10	1.29
四明化工	1.54	1.58	1.66	1.43

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单价低于向四明化工的采购价。镇洋发展与四明化工生产氢气的原理不同，四明化工通过水浆煤制氢，故其根据煤电价格确定氢气价格。而镇洋发展2016年为成为恒河材料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镇洋发展自用氢气相对较少，为减少氢气放空量，停运氢气燃烧锅炉，提高经济效益，故以低于四明化工的价格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综上，镇洋发展对外部第三方的销售氢气价格同对恒河材料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恒河材料对外部采购氢气价格虽高于对镇洋发展的采购价，但系客观市场环境下谈判的结果。因此，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四）公司与恒河材料的未来业务规划

恒河材料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全、规模最大、质量最优的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根据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号），恒河材料石油树脂产品被认定为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会华会审[2020]10088号），恒河材料2019年度收入392,471.98万元，净利润32,108.05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8年，恒河材料投资上亿元实施碳九加氢产品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于2018年12月竣工，达产后碳九加氢装置产能提升为30万吨/年。该项目达产后，恒河材料氢气需求量大幅增加，为保证氢气供应的稳定性，恒河材料向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氢气，而短期内园区氢气供应仍较为紧张，镇洋发展作为目前园区内两家主要的氢气生产企业之一，2020年4月1日，镇洋发展已与恒河材料签订为期五年的长期氢气供应协议，与恒河材料的相关交易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双方购销业务的定价政策

2019年3月，镇洋发展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增资扩股公告，

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家，合计增资比例 24.50%；恒河材料作为其中一家战略投资者，2019 年 4 月，恒河材料同镇洋发展签订了增资协议，于 2019 年 6 月货币出资 3,350.86 万元认缴出资 1,661.31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4.5%。2019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氢气的价格均系根据双方供需情况协商谈判而定，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恒河材料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前后及恒河材料出资日前后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时间段	公司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	公司对剔除林德气体外其他客户的氢气售价	四明化工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
签订增资协议前（2019 年 1-3 月）	1.34	1.38	1.57
签订增资协议至出资日前（2019 年 4-6 月）	1.35	1.38	1.65
出资日后（2019 年 7 月-12 月）	1.26 注	1.35	1.56

注：出资日后公司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下降，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恒河材料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恒河材料 2019 年向公司采购的氢气达到一定量后，超出部分氢气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 年 9 月恒河材料氢气采购量达标，氢气价格下降，导致出资日后整体氢气价格下降。

由上表可知，恒河材料入股对双方购销业务的定价政策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恒河材料投资入股与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恒河材料投资入股与购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恒河材料与镇洋发展均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河材料生产的碳九、碳五加氢石油树脂等产品需要使用公司的产品氢气，且恒河材料自 2016 年就已与镇洋发展开始合作。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系考虑到镇洋发展氢气质量优、氢气供应稳定、运输距离短、其自身需要拓展稳定的氢气供应渠道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恒河材料增资入股后：1) 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2) 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价格同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是公允的；3) 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占其总氢气采购量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恒河材料购买公司产品时间远早于投资入股时间；恒河材料投资

入股和购买公司产品基于不同的交易目的,恒河材料投资入股和购买公司产品是独立发生的,并非相互影响或互为前提;恒河材料投资入股和购买公司产品价格均是公允的。恒河材料投资入股与购买公司产品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 (二)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恒河材料投资入股协议和购买公司产品的协议,并通过访谈恒河材料和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恒河材料购买镇洋发展产品与投资入股均系独立发生的交易,采购和投资入股行为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 四、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氢气量及占比统计见下:

单位: 万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恒河材料	4,672.62	88.00%	4,243.10	78.56%	2,495.87	68.00%	1,853.43	54.74%
其他客户	637.33	12.00%	1,157.69	21.44%	1,174.31	32.00%	1,532.35	45.26%
合计	5,309.95	100.00%	5,400.79	100.00%	3,670.18	100.00%	3,385.78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氢气的量逐年下降,主要系客户广昌达下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导致其产量减少,氢气需求量下降,从而向公司采购氢气量自2017年度的1,398.60万标准立方米减少至1,014.19万标准立方米。2020年1-9月,广昌达因受疫情影响,加氢设施处于持续停工状态,公司对其氢气销售量大幅下降至102.05万标准立方米。

2020年4月和9月,公司已先后同园区内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氢气供应协议。随着园区内氢气需求企业数量及氢气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氢气量的占比将有所上升。2020年四季度,公司氢气总销量2,156.88万标准立方米,其中恒河材料占比70.75%,其他客户占比29.25%,公司对第三方销售氢气量的占比有一定上升趋势。

**五、各期的交易量与发行人氢气的产量及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与公司氢气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通过电解盐水的方法生产液碱和液氯产品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氢气,公司将该部分氢气用于生产高纯盐酸和MIBK产品、锅炉燃烧及对外销售。报告

期内，公司氢气自用、对外销售及放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氢气产量	6,152.49	7,863.15	6,957.94	7,421.72
生产及锅炉耗用量	793.59	2,255.63	2,335.98	3,184.12
对外销售量	5,309.95	5,400.79	3,670.18	3,385.78
其中：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	4,672.62	4,243.10	2,495.87	1,853.43
放空量	48.95	206.73	951.78	851.82
自用率	12.90%	28.69%	33.57%	42.90%
外销率	86.30%	68.68%	52.75%	45.62%
其中：向恒河材料销售比例	75.95%	53.96%	35.87%	24.97%
放空率	0.80%	2.63%	13.68%	11.48%

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高纯盐酸和 MIBK 产品的产量下降，从而用于生产的氢气耗用量有所减少；基于提高氢气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停运了氢气燃烧锅炉，在氢气产量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氢气的要求上升。恒河材料作为公司氢气产品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氢气量逐年增加，主要系恒河材料耗氢产品产量不断增长。综上所述，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上升与公司氢气总产量提高而氢气自用量与放空量下降有关。

## (二) 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与恒河材料相关产品产量及耗氢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耗氢产品的产量及耗氢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万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恒河材料耗氢产品： 碳五、碳九共聚	产量	1.60	1.99	1.61	2.10
	耗氢量	682.83	668.82	422.25	416.88
恒河材料耗氢产品： 碳九氢化	产量	4.94	5.26	1.86	-
	耗氢量	2,135.29	1,840.73	573.92	-
恒河材料耗氢产品： 加氢碳九	产量	42.57	46.66	24.44	17.17
	耗氢量	4,368.63	6,612.40	4,660.29	3,930.47
恒河材料耗氢产品总产量	49.11	53.90	27.93	19.27	
恒河材料产品总耗氢量	7,186.75	9,121.97	5,656.45	4,347.35	

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	4,672.62	4,243.10	2,495.87	1,853.43
--------------	----------	----------	----------	----------

2019年恒河材料耗氢产品产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2018年底恒河材料碳九加氢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产能扩张24万吨/年,故2019年耗氢产品产量大幅上升,对氢气的需求量也随之上升;2020年1-9月,随着恒河材料耗氢设备技术逐步改进,耗氢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故对氢气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与其耗氢产品的产量及耗氢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恒河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

2、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氢气的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3、恒河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氢气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情形;

4、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受第三方客户下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氢气需求量下降以及疫情等影响,随着2020年发行人开拓了新的氢气客户,预计向第三方销售氢气量的占比将有所上升;

5、随着恒河材料的耗氢产品产能的提升,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占总产量的比重逐年提升,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同其氢气采购量是匹配的。

## 九、信息披露问题 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翔化工由发行人持有60.00%股权,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高翔化工的背景、原因;(2)少数股东浙江宇翔医药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的决策程序;(3)高翔化工仓储用地涉及政府整体征收情况、进展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宇翔医药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

2、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设立高翔化工的原因、背景的书面说明;

- 3、获取报告期内宇翔医药与高翔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合同、发票；
- 4、访谈公司销售和采购人员，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 5、获取冰醋酸、烧碱、盐酸的同期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 6、获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核查了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与高翔化工签署的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和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的付款凭证；
- 8、核查了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接收单；
- 9、核查了高翔化工出具的征收进展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高翔化工的背景、原因

#### （一）宇翔医药的基本情况

宇翔医药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255315784G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翔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108 号二层（场所内不存放化工原料）

法定代表人：包彦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翔医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包彦芬	900	90.00
2	何小凤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二) 发行人与宇翔医药共同投资高翔化工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及时打开周边市场;同时,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能提供稳定的货源。而宇翔医药作为台州当地企业,其在台州及附近地区拥有化工产品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原因,双方共同投资高翔化工,由其作为台州及附近地区的销售平台,销售镇洋发展的产品。

## 二、少数股东浙江宇翔医药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无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宇翔医药	冰醋酸	市场价格	-	-	38.89	0.03%	154.60	0.13%	288.92	0.24%
	烧碱	市场价格	-	-	-	-	-	-	38.91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宇翔医药化工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和烧碱。关联销售合理性、必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24”之“二、(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二、(5)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24”之“三、(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三、(5)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

### (二)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

	易内容	易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宇翔医药	盐酸	市场价格	2.20	0.003%	3.61	0.004%	6.10	0.01%	3.09	0.003%

关联采购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三、(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

### (三)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宇翔医药	95.80	2017/12/18	2018/6/14
	169.20	2017/12/18	2018/6/14
	169.00	2018/6/14	2019/3/1
	95.00	2018/6/14	2019/5/10
	95.00	2019/5/17	2020/5/10

报告期内，为支持高翔化工的业务发展，顺应借款方的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关联方宇翔医药为高翔化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为高翔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65 万元、264 万元、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已全部到期。

关联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四)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及决策情况
1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 2 人回避，5 人表决通过；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郑立新发表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2020年6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3人表决通过。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2人回避，7人表决同意，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席伟达发表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3人表决通过。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 三、高翔化工仓储用地涉及政府整体征收情况、进展及应对措施

2020年8月17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与高翔化工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6号房籍编号LJCY-053），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征收高翔化工位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的工业房地产，高翔化工选择货币补偿，货币补偿金额合计为32,166,964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已向高翔化工支付全部的征收补偿款，并按照评估清单接收了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

高翔化工已于2020年8月27日前腾空，经营模式已按计划从“采购-储存-销售”和“采购-销售”转变为“采购-销售”，整体征收后将继续利用其原有的客户、渠道负责发行人氯碱相关产品在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不会对高翔化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打开周边市场；同时，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能提供稳定的货源。宇翔医药作为台州当地企业，其在台州及附近地区拥有化工产品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原因，双方共同投资高翔化工；

2、少数股东宇翔医药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高翔化工已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已向高翔化工支付全部的征收补偿款，并按照评估清单接受了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本次征收后，高翔化工将继续利用其原有的客户、渠道负责发行人氯碱相关产品在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该事项不会对高翔化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信息披露问题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将货币资金存放于交投财务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将存款存放于交投财务公司是否为变相的资金占用，交投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是否存在将申请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交投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2）在交投财务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的人员安排及机制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纳入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是否影响到公司资产及财务的独立性；（4）发行人存款、贷款相关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有效，是否存在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是否存在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上市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交投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 2、获取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定存款合同》；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流水；
- 4、获取发行人向交投财务公司进行贷款的明细及相关合同；
-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的人员安排及机制对应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存款、贷款相关的制度并了解其具体执行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将存款存放于交投财务公司是否为变相的资金占用，交投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是否存在将申请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交投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

交投财务公司是由交投集团发起并控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612 号），中国银监会批准交投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①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③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④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⑤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⑥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⑦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⑧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⑩从事同业拆借。2014 年 9 月 18 日，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综上，交投财务公司依法具有办理成员单位间存贷款的资质。

根据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定存款合同》，交投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当结算账户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自行以协定存款账户资金补足基本额度，直至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零。其中，结算账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交投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浙江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存款系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法规框架下，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原则，经过充分的内部决策，通过签订要件完备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金融机构存款法律关系。

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了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合理回报，所存放的资金由发行人自主支配，支取不受交投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影响，交投财务公司亦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的要求和行为，上述关联方存款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 二、在交投财务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等向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借款。同时，发行人需保有一定的流动性以备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会保留一部分资金在账户中，该等资金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及向交投集团和

交投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	3,529.54	12,573.60	10,126.05
借款余额	-	-	22,000.00	34,68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投集团和交投财务公司借款出于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基本匹配。以2017年为例，发行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7,637.47万元，考虑公司另需支付工程项目支出、利息费用以及预留安全储备资金，发行人留存上述余额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2018年末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较2017年末高，主要系发行人烧碱扩能项目及环氧氯丙烷一体化项目于2019年投入建设，因此需预留一定额外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与交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529.54万元，系子公司善高化学的清算分配款。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已解除与交投财务公司的全部存贷款业务。

综上，发行人借入大额贷款的同时在交投财务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存款，主要系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存款或贷款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予以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的人员安排及机制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纳入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是否影响到公司资产及财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交投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业务的经办人员均系其正式员工，存贷款相关业务开展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其经营需要和自主决策，可自由支配其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交投财务公司无权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调度，公司对这些存款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该等存款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交投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并管理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符合资产及财务独立性的

要求。

**四、发行人存款、贷款相关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有效，是否存在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是否存在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上市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筹资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该制度的要求执行存款、贷款相关工作。

交投财务公司是由交投集团发起并控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贷款、财务与融资顾问、与合作银行进行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和有价证券投资等。2014年9月18日，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交投财务公司依法具有办理成员单位间委托贷款的资质，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且被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等影响发行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了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合理回报，所存放的资金由发行人自主支配，支取不受交投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影响，交投财务公司亦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的要求和行为，上述关联方存款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

2、发行人借入大额贷款的同时在交投财务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存款，主要系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存款或贷款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予以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并管理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4、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该制度的要求执

行存款、贷款相关工作,不存在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且被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等影响发行上市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情况,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 3、实地走访并访谈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对接人,了解双方交易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 4、查询收集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及相关财务报告;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文件等;

6、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等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关联关系及交易信息进行披露。上述规定未明确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列入关联方的范围,但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持有发行人 4.50%股份的恒河材料、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浙大创研院、宇翔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彦芬及其亲属黄建忠视同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投集团 [注 1]	消毒水等	市场价格	129.00	0.17%	-	-	-	-	-	-
恒河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氢气	市场价格	5,973.65	7.71%	2,603.67	2.29%	-	-	-	-
	烧碱	市场价格	227.12	0.29%	115.36	0.10%	-	-	-	-
宇翔医药	冰醋酸	市场价格	-	-	38.89	0.03%	154.60	0.13%	288.92	0.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烧碱	市场价格	-	-	-	-	-	-	38.91	0.03%
合计			6,329.77	8.17%	2,757.92	2.43%	154.60	0.13%	327.83	0.28%

注1：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2：2019年7月，恒河材料成为本公司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 (1) 公司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消毒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氯碱类产品和MIBK类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包括20%、30%、32%、48%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84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销售次氯酸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各界采购消毒用品的需求激增，镇洋发展作为次氯酸钠生产商，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安排车间按需转产消毒水并向公众（包括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因此，镇洋发展向关联方交投集团销售消毒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同时产生了烧碱、液氯、氢气三种产品，因此存在对外大量出售氢气的需求。

恒河材料同样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等化工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碳九氢化石油树脂、碳五/碳九共聚石油树脂和加氢碳九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卫材胶、食品包装胶、密封胶、油漆、橡胶、油墨、印刷等领域。

恒河材料氢化改性树脂产品系以乙烯裂解碳九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

理、聚合、加氢等工艺生产的产品。石油树脂通过氢化改性,可使树脂中的烯烃和芳烃饱和,脱除树脂中的硫、氮氮等有害物质,让树脂变得无色、无臭,热稳定性等性能均有所提高。由于恒河材料经营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氢处理,因此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氢气。

另一方面,氢气在运输和储存上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报告期内,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氢气生产企业仅有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因此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距离优势。

四明化工主要通过水浆煤制氢等方法生产氢气,与镇洋发展的电解水制氢生产原理不同,其制氢成本相对较高,且其自身会利用氢气生产液氨、过氧化氢等其他产品,氢气生产负荷调节余地大,保供能力较强。镇洋发展通过电解法可以副产优质的氢气,氢气的产出受限于氯碱整体生产负荷,氢气生产的内部平衡能力弱,但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在氢气价格不高于四明化工的情况下,镇洋发展的氢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镇洋发展向关联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烧碱

恒河材料的碳九石油树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酸碱中和,烧碱是该产品处理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原料之一。由于镇洋发展是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唯一的烧碱生产企业,与恒河材料所处的地理位置较近,向镇洋发展采购烧碱产品较为便利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烧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

宇翔医药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的企业,冰醋酸系宇翔医药对外销售产品之一,冰醋酸的供应会产生一定的缺口,而高翔化工拥有自身的冰醋酸的采买渠道,因此,2017年至2019年间,为了填补冰醋酸供应缺口,宇翔医药会通过高翔化工对外采购部分冰醋酸,上述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5) 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

烧碱是镇洋发展的主要产品之一,2017年度,宇翔医药部分客户存在烧碱产品需求,因此向高翔化工零星采购了少量烧碱产品,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1]	设备	市场价格	309.25	0.47%	598.40	0.67%	-	-	-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注1]	工业用水	市场价格	351.54	0.53%	221.63	0.25%	-	-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	商业保险	市场价格	99.09	0.15%	127.27	0.14%	72.82	0.08%	-	-
浙商证券	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市场价格	18.87	0.03%	9.43	0.01%	33.02	0.04%	-	-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场地及会务服务等	市场价格	-	-	66.34	0.07%	-	-	-	-
宇翔医药	盐酸	市场价格	2.20	0.003%	3.61	0.004%	6.10	0.01%	3.09	0.003%
合计			780.95	1.18%	1,026.68	1.15%	111.94	0.13%	3.09	0.003%

注1: 2019年11月11日, 镇洋发展选举海江投资代表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表胡真为监事, 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海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因此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2019年7月, 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此处关联交易的认定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认至2019年7月, 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 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8年6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 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注2: 已对2019年当时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披露,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并入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不属于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 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 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公司向德联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主要系其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投入，如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以及年度技改项目内的机电仪器等设备。德联科技系一家高科技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以及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具有产品性能好，故障率低、价格竞争力强、售后服务好等优势。因此，镇洋发展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系镇洋发展所在园区唯一一家工业用水配套厂家，因此，镇洋发展向其采购工业用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总部设在浙江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专业经营各类财产保险业务，业务覆盖地区广泛，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选取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年度一揽子财产保险首席保险人服务，包括企业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以便在面对自然灾害和财产损失时，减少企业经济上的损失。因此，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公司向浙商证券采购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浙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浙江，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以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自营及资产管理为核心的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2018年，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委托浙商证券为公司提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上市前尽职调查的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末，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专业性、响应能力及价格竞争力等方面综合比较多家机构后选择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次IPO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中泰证券、浙商证券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因此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 公司向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

2019年末，公司举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公司揭牌仪式暨客户答谢会活动”，由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此次活动，并由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会议场地及住宿服务。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及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当时均为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策划和执行各类会议、展览、活动以及服务配套的综合服务，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位于宁波市中心区域，便于参会人员交通往来，因此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6) 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

盐酸为高翔化工日常经营过程中销售的产品之一，由于在销售旺季，部分供应商的盐酸销售价格会抬高，因此，在销售旺季时，高翔化工会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可替代的盐酸货源，而宇翔医药拥有自身的盐酸货源渠道，因此，在报告期内，高翔化工在经过比价后，也会向宇翔医药采购少量的盐酸以满足客户需要，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关联方存款服务

交投财务公司与镇洋发展签订有《协定存款合同》，约定交投财务公司为镇洋发展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镇洋发展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其中，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交投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投财务公司	资金存款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10,126.05	94.79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5.71	2.27%	0.01%	171.29	73.21%	0.15%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161.47	98.57%	0.14%	46.49	89.48%	0.04%

交投财务公司是由交投集团发起并控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612 号),中国银监会批准交投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①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③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④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⑤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⑥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⑦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⑧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⑩从事同业拆借。2014 年 9 月 18 日,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交投财务公司依法具有办理成员单位间存贷款业务的资质。

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了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合理回报,所存放的资金由发行人自主支配,支取不受交投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影响。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存款,主要系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自 2020 年 3 月末起,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利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31	485.44	365.83	360.27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铁集团	5,000.00	2016/8/3	2017/7/28	2017年已全额还款
	2,000.00	2017/1/13	2017/12/19	
交投集团	15,000.00	2016/9/30	2018/9/28	2018年已全额还款
	19,680.00	2016/10/10	2018/9/28	
	17,000.00	2018/9/27	2019/9/27	2019年已全额还款
交投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9/26	2019/8/1	
	7,000.00	2019/9/29	2019/12/27	
合计	80,680.00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227.53	1,339.47	1,529.53
交投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452.00	155.88	-
浙铁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	-	197.44
	手续费	-	-	-	0.45
合计		-	679.53	1,495.34	1,727.42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合同如下：

(1) 2016年8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8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借款年利率为4.785%。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80001)。贷款期限展期至2017年8月3日。

(2)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701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3) 2016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34,6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

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2017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9月28日。

(4) 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5) 2018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6)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909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3.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通过交投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及浙铁集团借入的委托贷款,以及向交投财务公司直接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

交投财务公司是由交投集团发起并控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贷款、财务与融资顾问、与合作银行进行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和有价证券投资等。2014年9月18日,交投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因此,交投财务公司依法具有办理成员单位间委托贷款的资质,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借贷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且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沟通具有一定便利性,而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特别是2017年、2018年期间存在通过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向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借入贷款用于建设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全部贷款已结清。

## 6、票据贴现服务

报告期内,交投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具体支付费用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投财务公司	贴现费用	-	-	-	93.05

2017年度, 公司曾向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少量的票据贴现。由于交投财务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贴现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 且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沟通具有一定便利性,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向交投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7、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浙铁集团	1,000.00	2016/5/27	2017/5/19	银行为确保债权实现, 要求提供担保, 浙铁集团在该担保存续期间系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 因此提供担保
包彦芬、黄建忠	330.00	2016/7/6	2017/7/4	银行为确保债权实现, 要求提供担保, 包彦芬、黄建忠系高翔化工股东宇翔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为高翔化工提供担保
	220.00	2016/7/13	2017/7/4	
	400.00	2016/7/19	2017/1/5	
	400.00	2017/1/6	2017/6/26	
	400.00	2017/6/26	2017/12/15	
	220.00	2017/7/14	2018/7/2	
	330.00	2017/7/14	2018/7/2	
	330.00	2018/7/2	2019/3/1	
	220.00	2018/7/2	2019/7/2	
	220.00	2019/7/3	2020/6/6	
宇翔医药、包彦芬、黄建忠	95.80	2017/12/18	2018/6/14	银行为确保债权实现, 要求提供担保, 宇翔医药系高翔化工股东, 包彦芬、黄建忠系宇翔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为高翔化工提供担保
	169.20	2017/12/18	2018/6/14	
	169.00	2018/6/14	2019/3/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95.00	2018/6/14	2019/5/10	贷款得到续期
	95.00	2019/5/17	2020/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贷款实际担保金额（按加权天数计算）分别为 1,329.19 万元、828.03 万元、400.96 万元及 131.13 万元，金额较小，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关联方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28.91 万元、18.01 万元、8.72 万元及 2.8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很低，对各报告期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 8、无偿划转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 58,190,000 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由于该大楼距离公司厂区大约有 10 公里，考虑到镇洋发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特点，如果公司管理部门入驻使用该大楼作为管理总部场所，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将远离生产现场，从安全生产的角度来说，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而如果公司继续持有该大楼，只能空置或用于对外出租，但如果剥离给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交由相应的资产管理公司打理，就可能盘活，将其转化为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盘活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将该大楼资产划转。

因此，无偿划转化工科技大楼上述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9、增资违约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并在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 4% 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800,531 元。

德联科技放弃认购部分股权主要原因为德联科技内部业务调整及资金调整，在综合权衡公司业务发展及放弃部分投资的利弊后决定放弃部分投资并支付违约金。由于其违反了原增资协议约定，因此公司按照协议向德联科技收取违约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10、票据质押

2019年9月，公司向交投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7,005.8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由于该项贷款期限较短，仅为三个月，因此交投财务公司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九折作为该项流动贷款的利率，但同时要求以票据进行质押，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 公司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消毒水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各界采购消毒用品的需求激增，镇洋发展作为次氯酸钠生产商，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安排车间按需转产消毒水并向公众（包括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消毒水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河材料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氢气价格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恒河材料	1.28	1.30	1.10	1.29
其他客户	1.22	1.30	1.11	1.18
其中：林德气体	0.78	0.79	0.67	0.68
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注]	1.34	1.37	1.17	1.23

注：由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2009年就与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15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无可比性，故将林德气体剔除后进行比较。其他客户的销

售单价为各家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氢气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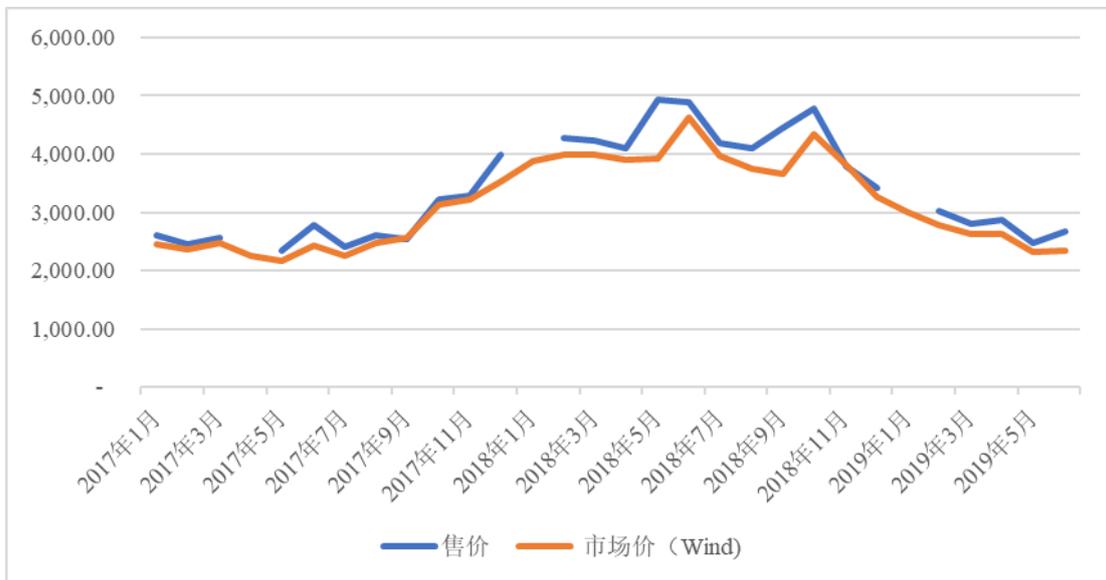
### (3) 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烧碱

公司向恒河销售烧碱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同期宁波地区客户售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4) 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与浙江地区冰醋酸价格（送到价）对比如下：

冰醋酸销售与市场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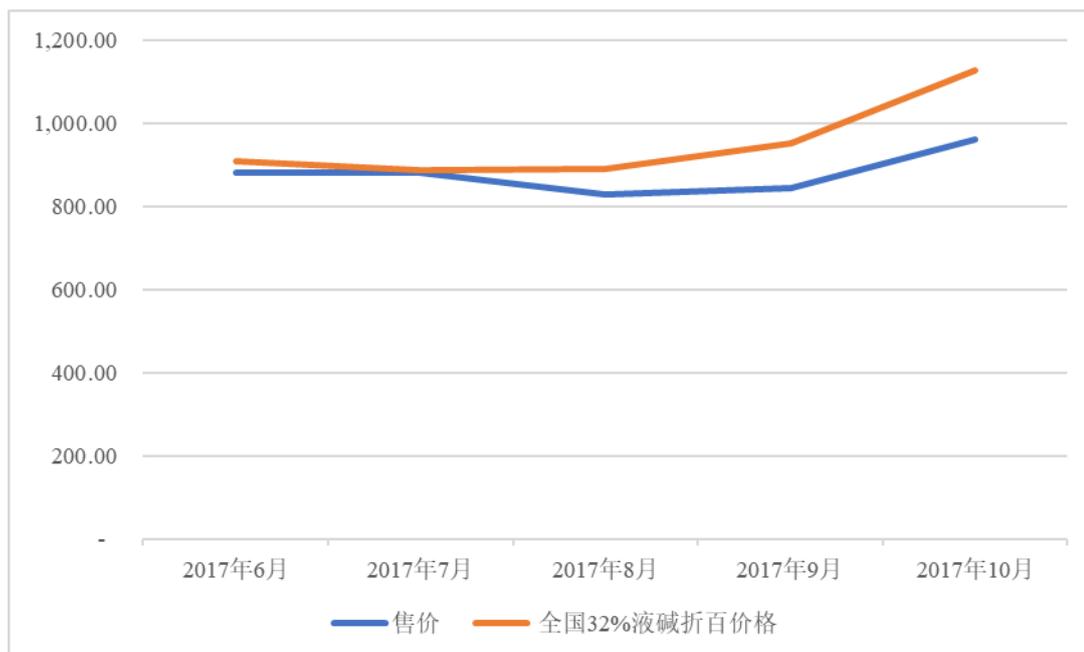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价格与相关市场价格基本趋同，定价公允。

### (5) 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 2017 年度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与 32%离子膜液碱全国月均价对比如下：

烧碱销售与市场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价格与全国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部分月份略低于全国市场价格系由于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的价格会受到一定区域市场因素的影响，但与镇洋发展同期向第三方客户的售价基本一致。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 (1) 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由于德联科技在产品质量与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上述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2) 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

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的价格系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物价局批准的工业供水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 (3) 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

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进行了招投标程序，由于其在总保费报价、对于防灾防损项目的风险认知、防控及管理、整体理赔服务方案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同时，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该项保险采购中的首席保险人，另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作为共同保险人，各方定价一致，因此，该项交易价格公允。

#### (4) 公司向浙商证券采购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专业性、响应能力及价格竞争力等方面综合比较多家机构后选择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一，相关价格公允。

#### (5) 公司向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

2019年末，公司通过比价方式选定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举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公司揭牌仪式暨客户答谢会活动”，并根据与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的商务谈判确定活动会议场地及住宿服务价格，该价格与同地区其他酒店价格无显著差异，因此，该项交易价格公允。

#### (6) 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采购少量的盐酸以满足客户需要，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在宇翔医药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少量加价，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存款服务

根据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定存款合同》，交投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当结算账户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自行以协定存款账户资金补足基本额度，直至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零。其中，结算账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交投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浙江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定价公允。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2019年9月，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借入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借款期限仅为3个月，且发行人以相应票据进行了质押，因此，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九折作为该项流动贷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 5、票据贴现服务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贴现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同期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的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涉及的贷款金额较小，根据市场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一) 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 1、交投集团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6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5,158,660.31	48,094,486.10
	净资产	17,554,532.06	15,930,549.23
	净利润	452,552.94	792,473.3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德联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b>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b>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18幢1楼173室		
<b>经营范围</b>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b>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3,124.98	24,003.58
	净资产	13,695.11	13,124.37
	净利润	628.98	-857.41
	审计情况	未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恒河材料

<b>企业名称</b>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9年1月22日		
<b>注册资本</b>	22,000万元		
<b>实收资本</b>	22,000万元		
<b>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b>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跃进塘路3511号		
<b>经营范围</b>	石油树脂、氢氧化铝、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塑、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b>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23,169.03	166,165.10
	净资产	122,279.24	91,682.19
	净利润	30,472.81	32,108.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计
--	--	--	------

## 4、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89号武林大厦1层(东侧第一间除外)、2-7层、14层1408室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723,152.01	556,768.38
	净资产	81,636.51	77,830.57
	净利润	-2,890.87	-19,224.5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浙商证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361,404.4514万元		
实收资本	361,404.4514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527,706.61	6,740,402.16
	净资产	1,875,055.79	1,485,564.00
	净利润	102,729.50	96,755.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6,700万元		
实收资本	16,7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岚山村下山嘴88号		
经营范围	工业水生产供应；自来水销售；工业用特殊用水销售；化工区输水管网建设与维护；工业水处理药剂批发、零售；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47,255.20	162,943.76
	净资产	29,901.14	28,093.03
	净利润	1,810.65	3,050.6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7、宇翔医药

企业名称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08号二层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986.94	1,878.86
	净资产	1,902.49	1,789.43
	净利润	113.06	204.5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8、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经营范围	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住宿、餐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室内美术装饰，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梯及水电维修（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保洁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分割、加工（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网上销售、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黄金饰品，家居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0,526.48	69,968.23
	净资产	11,536.93	13,119.65
	净利润	-1,451.50	-156.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83 万元、154.60 万元、2,757.92 万元和 6,32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3%、2.43% 和 8.17%，相应的毛利为 4.24 万元、1.91 万元、19.37 万元和 441.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11% 和 5.42%，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相较于以前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9 年 7 月恒河材料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后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6.49 万元、161.47 万元、171.29 万元和 5.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4%、0.15% 和 0.01%，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1.13%、1.01% 和 0.07%，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产生，具备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交投集团

销售消毒水以及通过交投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借入贷款。其中，消毒水销售系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向交投集团借入的贷款全部已于 2019 年结清，2020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 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 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镇洋发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镇洋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镇洋发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洋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镇洋发展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镇洋发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镇洋发展独立经营、

自主决策,确保镇洋发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洋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镇洋发展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恒河材料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镇洋发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镇洋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镇洋发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方股东之地位,占用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洋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镇洋发展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一) 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及决策情况
1	2020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2人回避，5人表决通过；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郑立新发表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2020年6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3人表决通过。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2人回避，7人表决同意，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席伟达发表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3人表决通过。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议案全体监事3人表决通过。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全体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产生,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已按照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 项尚在有效期的注册商标,合计拥有 100 件专利权维持的中国境内专利。请发行人:(1)校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表格披露数量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专利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专利、

商标情况以及获取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专利证明文件；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纠纷；

5、查询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6、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核查表》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校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表格披露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表格披露数量一致。首次申报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取得 100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明专利，7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首次申报招股书披露时 21 项发明专利未在表格中依次连续列示，21 项发明专利分别在序号 1-20、序号 97，79 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在序号 21-96、序号 98-100，现已经相应调整顺序。

#### **二、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共取得 100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明专利，7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04 项专利，3 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04 项专利、3 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18120IP0246R1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氢氧化钠溶液、甲基异丁基酮（MIBK）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溶液、盐酸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

明确了商标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同时规定了商标管理的目标和策略、商标管理的职责、商标相关注册事宜的管理、商标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商标的档案管理和保护管理;公司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体系运行文件和制度,每年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审核,确保公司知识产权体系运行有效。为使企业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鼓励公司员工开展研发活动,保证研发计划圆满完成,提高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进行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的全程管理。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新产品研发安全管理规定》《技措技改项目管理办法》《技术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技术变更管理细则》《研发费用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等,对产学研合作、研发安全、技措技改、技术资料的管理、技术变更管理、研发费用、保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控制管理。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商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基本覆盖公司产品。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除外部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王时良:1982年8月至1992年7月,担任巨化集团电化厂生产调度室副主任。

周强:1992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浙铁大风总经理。

谢滨: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历任衢州化学工业公司电化厂科研室PVC见习、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沈曙光: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宁波无线电九厂技术员。

王世周: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东港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宁波三菱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表格披露数量一致;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3、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商标、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商标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 4、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6

公司为高污染行业,且涉及危化品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4)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所有涉及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认证;
- 2、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3、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的书面确认；
- 4、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及销售产品的清单；
- 5、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的书面说明；
- 6、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报废等环节涉及的供应商和运输企业等合作方的清单、相应的合同和合作方业务资质；
- 7、核查了发行人宁波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的合规证明；
- 8、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 9、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涉及取得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证书事宜。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内容	相关法规	相关要求	资质情况
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	企业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就盐酸的生产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须取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

生产	《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可证》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绝大部分属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产品,少部分外采后再销售,已经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高翔化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要进行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应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系委托第三方承运或由客户负责运输,无需办理《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标准化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形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安全生产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管理。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	-----	-------	------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是
	高翔化工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p> <p>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p> <p>（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p>(三)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 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 的相关规定。</p> <p>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的规定。</p>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 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是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p>(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三)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五)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 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是
5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是
6	高翔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p>	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p>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7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p> <p>第十六条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p> <p>(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p> <p>(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是
8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十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p> <p>(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是
9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p> <p>第十条 经审查核实，对生产场所符合《消毒产品</p>	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可证》	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申请材料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决定; 对不符合的, 不予批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10	发行人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取得批准文件后, 方可生产和销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p> <p>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 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p> <p>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p>	是
1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申请认证的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依据 ISO14001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进行现场审核前应运行三个月以上;</p> <p>(2)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申请认证审核时, 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1)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p> <p>(2) 该组织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组织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p>	是
1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是
1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 GB/T 29490-2013</p> <p>《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创</p>	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文件和活动的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以及再认证审核。 知识产权服务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服务质量特性、服务过程和管理实施评审，获证后监督审查，以及再认证评审。	
14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认证标准：ISO 50001:2018、RB/T 113-2014	是
1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认证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是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延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可持续取得相关资质的复审或延期，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被取消的风险。”

### 三、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法律依据和主要条款）
1	发行人 高翔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法律依据和主要条款）
			<p>(三) 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p> <p>(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p> <p>(二) 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p> <p>(三) 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p> <p>(二) 登记办公室在3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通知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手续；</p> <p>(三) 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p> <p>(四)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五) 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p> <p>(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p>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法律依据和主要条款）
			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4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5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高翔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7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二）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8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6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法律依据和主要条款）
			<p>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p>
9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p>《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p> <p>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p> <p>(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p> <p>(五)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p> <p>(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p> <p>(八)拟生产产品目录。</p> <p>(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p> <p>(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申请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和格式提供。</p> <p>第八条 受理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时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或委托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对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卫生监督员填写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并出具现场审核意见。</p> <p>第十五条 受理延续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查核实,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换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p> <p>(一)生产现场不再符合现行法定要求的。</p> <p>(二)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或卫生部规定的行为后未按照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意见进行有效整改,致使同一违法行为多次发生的。</p> <p>(三)提供虚假材料的。</p>
10	发行人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p> <p>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p> <p>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p> <p>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国产延续)”发布的申请条件如下:</p> <p>受理条件:</p> <p>(一)通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审核;</p>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法律依据和主要条款）
			<p>(二) 产品卫生安全检验合格；</p> <p>(三) 通过专家技术评审；</p> <p>(四) 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p> <p>禁止性要求：</p> <p>(一) 未通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审核；</p> <p>(二) 产品卫生安全检验不合格；</p> <p>(三) 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p> <p>(四) 已过有效期。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p>
1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循自愿原则，任何组织都可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申请认证的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依据 ISO14001 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进行现场审核前应运行三个月以上；</p> <p>(2)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申请认证的组织在申请认证审核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1)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该组织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p> <p>(2) 该组织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组织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处罚的证明。</p>
1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p>
13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GB/T 29490-2013</p> <p>《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條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文件和活动的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以及再认证审核。</p> <p>知识产权服务认证程序主要包括对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服务质量特性、服务过程和管理实施评审，获证后监督审查，以及再认证评审。</p> <p>第二十八條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p> <p>有效期届满需再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的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p>
14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ISO 50001:2018、RB/T 113-2014</p>
1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符合认证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复审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延期的禁止性条件,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可通过相关资质的复审。

**四、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公司合作方应具备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环节,需具备的资质如下:

序号	经营内容	资质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4	危险化学品装卸	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含危险化学品作业)
5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经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6	危废物报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 公司合作方实际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翔化工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报废等方面与多家供应商和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开展合作。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工业盐、蜡油、丙酮、硫酸、纯碱和亚硫酸钠等,上述采购的原材料中丙酮和硫酸为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丙酮和硫酸的供应商分为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其中,丙酮生产企业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丙酮贸易商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联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东海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硫酸生产企业宁波新福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硫酸贸易商宁波鸿易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方面，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汇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天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主要是销售镇洋发展的产品。运输方面，高翔化工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台州市公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丰慎捷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存储方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涉及产品包括 MIBK 及烧碱。MIBK 储存的合作方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均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液体化学品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烧碱储存的合作方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化品仓储经营）。

危废处置方面，发行人主要危废处置的合作方包括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前述危废处置企业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镇洋 发展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甬市 S 安经(2020) 0002	2019.04.27- 2022.04.26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330212134	2019.09.26- 2022.09.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浙江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安全生产许可 证	(ZJ) WH 安许证 字[2019]-B-1428	2019.06.06- 2022.06.0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6851975 85001V	2020.08.14- 2023.08.1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 海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浙) 3S33021700055	2020.05.12- 2022.06.05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监 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20133021106552	至 2024.10.21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7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0	至 2022.03.2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8		浙江省国产涉 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生 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7) 第 0061 号	至 2021.09.06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9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 证	浙卫消证字(2020) 第 0026 号	2020.02.10- 2024.02.09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1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8E30847R3M	2018.09.10- 2021.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1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618S30765R3M	2018.09.10- 2021.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1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18Q31393R3M	2018.09.10- 2021.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13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246R1M	2020.10.11-2 023.10.10	中规(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4		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719EnMS00006- 12R0M	2019.12.31- 2022.12.3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 公司
15	台州 高翔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椒应急经字 [2020]1011 号	2020.09.07- 2023.08.23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 理局
16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椒易制(2020) 3J33100200003	2020.09.09- 2023.09.08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作为氯碱行业企业，烧碱生产一直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在生产烧碱同时必

然联产出氢气，其原先以自用和放空为主，故公司未及时将副产品的氢气增添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而根据相关规定，生产氢气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中增加了“氢气”。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受到主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问题34”之“四、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管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认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公司作为氯碱行业企业，烧碱生产一直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在生产烧碱同时必然联产出氢气，氢气作为副产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中增加了“氢气”。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受到主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认可、认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3、发行人作为氯碱行业企业，烧碱生产一直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在生产烧碱同时必然联产出氢气，其原先以自用和放空为主，故发行人未及时将副产品的氢气增添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而根据相关规定，生产氢气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中增加了“氢气”。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受到主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具体情

况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34”之“四、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4、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
- 3、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
- 5、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6、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7、获取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8、核查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合规证明；

9、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的网站及相关搜索引擎（百度和搜狗）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0、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各装置均建有污水收集系统，用于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处理方式如下：

产生废水的主要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及去向	2019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树脂塔再生、设备冲洗和检修污水	烧碱装置废水排放口	酸碱废水处理站	COD、氨氮、总氮	酸碱废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和池、检测池，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仪	日处理废水 1,200 吨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后，由化工区排海管直接排海	152,610 吨	良好
		循环水站排水						
MIBK 车间有机废水、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有机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MIBK 监测池，臭氧发生器、厌氧池、综合污水池，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仪	日处理废水 50 吨	经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4,507 吨	良好
		生活污水						

其中，酸碱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烧碱装置产生的酸碱废水。有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由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管网。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Cl、Cl<sub>2</sub>、丙酮、甲基异丁基酮。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如下：

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	2019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
-----------	-------	--------	------	------	------	------------	-----------

							情况
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	HCl、Cl <sub>2</sub>	盐酸合成尾气吸收塔	一期系统风量300m <sup>3</sup> /h、二期系统风量250m <sup>3</sup> /h	合成炉反应气先经降膜吸收器吸收后，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经处理后废气达相应排放标准	良好
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	Cl <sub>2</sub>	废氯气处理系统：两座结构相同的碱液吸收塔串联组成	系统风机 A、B 风量各 1610m <sup>3</sup> /h	废气经两级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	HCl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HCl	灌装废气吸收塔	系统风量12700m <sup>3</sup> /h	酸雾先经水吸收再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盐酸灌装废气							
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	丙酮、甲基异丁基酮	深冷机组、缓冲罐、风机、热水锅炉	处理废气 80m <sup>3</sup> /h	废气经深冷后进入热水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污染物控制标准。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来源及处置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固废的工序/装置	形态	属性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	处置方式	2019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烧碱装置	盐泥	化盐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3,114吨（盐泥）	良好					
	废离子膜	电解槽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纳滤膜	纳滤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树脂	树脂塔	固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							
	废填料	填料吸收塔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处置							
氯化石蜡装置	洗桶废液	洗桶	液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含氯化石蜡铁桶	包装桶检验	固态	危险固废										
MIBK装置	废钯催化剂	反应器	固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室、食堂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公司建有1座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取得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不动产权证，具备防风、防雨能力，地面硬化并有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已做好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1立方米渗出液收集池，渗出液可经收集池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固废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废得到了妥善安全处置。

（4）噪声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于设备、机械振动、工程施工等产生，由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做定期监测，其来源及处置方式等如下：

产生噪声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	2019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设备、机械振动，工程施工	厂界噪声	减震装置	降噪后，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通过减震措施等控制噪声	降噪后能达到排放标准，白天≤65dB,夜间≤55dB	良好

##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H2018A0108），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2020年8月1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7685197585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85	-	-	-	-	-	-	
	NOx	14.56	-	-	-	-	-	-	
	VOCs	10.64	0.44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49	3.09	12.18	3.38	12.18	3.19	12.18	7.96
	氨氮	4.52	0.01	0.44	0.06	0.44	0.05	0.44	0.01
	总氮	6.83	1.04	-	-	-	-	-	-

注：1、2020年8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向公司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将颗粒物、NOx、VOCs、总氮纳入总量指标，其中颗粒物、NOx为“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环氧氯丙烷项目所产生的排放物，截至2020年9月末该项目尚未投产；2、上表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量包含排海量和排污水厂处理量，排海量根据在线监测设备取数填列，排污水厂量根据排污水厂废水量及污水厂最终排出浓度计算，当地环保局要求企业于2018年6月之后于排海口安装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故上表2018年6月前排放量为排污水厂处理量。

发行人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一）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 （1）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每年环保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460.03 万元、402.75 万元、617.14 万元和 355.14 万元。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三废处理等日常生产治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备相关投资	89.84	169.31	108.09	84.35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265.30	447.83	294.66	375.68
合计	355.14	617.14	402.75	460.03

2020年1-9月，公司采购、安装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环保相关设施支出共 1,085.21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未投入使用，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等相互匹配；发行人对环保设备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 (二)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

发行人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认真分析，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置环保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环保相关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使得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发行人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情况	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镇计经[2005]35号	甬环建[2005]38号	甬环验[2007]57号
2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暨善高搬迁项目	甬经信技核[2013]001	甬环建[2012]30号	甬环验[2014]59号
3	1.5 万吨/年 MIBK 项目	镇发改[2006]393号	甬环建[2007]36号	甬环验[2009]42号
4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109号	甬环建表[2009]67号	
5	6 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	镇发改[2006]392号	甬环建表[2007]11号	甬环验[2009]41号
6	氢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25号	镇环许[2009]60号	镇环验[2009]70号
7	年输送 21.7 万吨 20%液碱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3]001号	镇环许[2013]187号	镇环验[2014]74号
8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4]001号	镇环许[2015]73号	镇洋化工[2019]14号
9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6]001号	镇环许[2016]86号	镇环验[2017]20号
10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14号	镇环许[2018]25号	镇洋化工[2019]63号
11	新建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	镇计经[2005]36号	甬环建[2005]102号	甬环验[2007]57号
12	扩建 3.5 万吨每年氯化石蜡-52 项目	2017-330211-26-03-000524-000	甬环建[2010]38号	甬环验[2012]120号(一期)、镇洋化工[2019]30号(二期)
13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24号	甬环建[2019]4号	其中的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4 万吨

				/年环氧氯丙烷项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 15 万吨/年二氯乙烷项目未开工建设
14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2018-330200-26-03-097126-000	镇环许[2019]149号	镇洋发展[2020]168号

注: 1、6 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为对生产的烧碱进行蒸发浓缩, 未新增烧碱产能,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新增烧碱产能 5 万吨/年; 2、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 上述第 8 项、10 项、12 项(二期)、14 项项目已由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

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批复,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 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 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情况

公司的募投项目为 30 万吨/年产能的乙烯氧氯化法 PVC 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能源局的能评批复,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2020-330257-26-03-1507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甬环建[2020]1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三)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 1、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废气处理

①VCM 装置产生的可燃工艺废气送焚烧炉焚烧, 焚烧烟气拟采用急冷、洗涤的处理方式, 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

②PVC 装置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和水洗涤除尘后, 达标排入大气;

③PVC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包装筒仓尾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入大

气；

④自建焚烧炉系统用于处理 VCM 装置副产的含有机物废气和废液以及 PVC 装置的回收 VCM 尾气，包括焚烧+余热回收+尾气后处理，其尾气经过后处理系统后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15)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相应的要求排放限值。

## (2) 废水处理

募投项目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以及污染消防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来源于厂房、办公楼的卫生间，间断排水。生活污水经各装置内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园区华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生产污水系统：生产污水主要来自 VCM 装置和 PVC 装置的生产污水、工艺装置地面冲洗污水和中水回用站排放的浓水等，具体处置如下：

I、VCM 装置工艺污水送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汽提处理及初级澄清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II、PVC 装置产生的离心母液经生化处理后，出水用作循环水站的补充水。

III、本项目设置一套中水回用装置，用以处理循环水站的排污水，处理后的合格水回用至循环水站作补充水。

IV、将输送管汽包、反应器冷剂罐和焚烧炉废热回收汽包的排污水送循环水站作补充水。

V、焚烧炉焚烧尾气碱洗产生的废水加亚硫酸钠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雨水系统：雨水系统主要接纳本项目界区内的雨水。地面雨水的收集采用雨水口、雨水支管和雨水干管，汇集后以重力流的方式排至装置区外。装置设清污分流切换阀，初期污染雨水经生产污水管网排入华清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切换至后期雨水系统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④清净下水系统：本系统主要收集循环水站排污水，汇集后送至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

⑤污染消防水系统：为避免消防事故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杜绝消防后的水引起的水源污染，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切换至消防废水收集池储存，待分批处理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 (3) 固废处理

募投项目 VCM 装置精馏废液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生化淤泥等危险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卫生部门处置。

### (4) 噪声处理

-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 ③震动设备设减震器或减震装置；
- ④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规定的防渗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分区及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本项目工程预计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排出物均将符合排放标准。

## 2、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焚烧炉	5,7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PVC 干燥尾气治理	240.00	
PVC 输送包装系统尾气治理	200.00	
储罐气体捕集设备	30.00	
VCM 废水汽提系统	1,650.00	
离心母液回用处理设施	5,700.00	
PVC 装置废水汽提塔	150.00	
中水回用设备	600.00	
消防废水收集池	900.00	
初期雨水收集池	80.00	
危废暂存库	20.00	
消声设施	30.00	
防渗处理	100.00	
小计	15,400.00	

本项目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环保投资，合计金额约为 15,400.00 万元，拟主要用于焚烧炉、离心母液回用处理设施等的环保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22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66 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镇洋发展无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不会对镇洋发展（原镇洋有限）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24 号、镇环法规（2020）67 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一）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环保审批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之“（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检测。

2017 年度，发行人委托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

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2019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2020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经核查该等检测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排污符合排放标准。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市环境保护局镇海分局常驻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员每季度会来厂区检查,主要检查应急水池是否空池备用,环保处理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环保在线监测仪是否运行正常、相关记录是否正常,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演练,环境安全培训是否规范,应急物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有其他环境安全隐患等。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及完善了其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部门未因现场检查情况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

##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符合排放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及完善了其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部门未因现场检查情况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涉及多个生产环节,主要污

染物包括 COD、氨氮、总氮、HCl、Cl<sub>2</sub>、丙酮、甲基异丁基酮、盐泥、废离子膜、废纳滤膜、废树脂、废填料、洗桶废液、含氯化石蜡铁桶、废钯催化剂、生活垃圾、噪声等。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包括酸碱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站、盐酸合成尾气吸收塔、废氯气处理系统、灌装废气吸收塔、深冷机组、缓冲罐、风机、热水锅炉、危险废物暂存库、减震装置等，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或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发行人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3、发行人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认真分析，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置环保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环保相关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批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本项目工程拟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治理排出物，预计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排出物均将符合排放标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购置及安装焚烧炉设施、离心母液回用处理设施等环保相关设备。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部分土地为临时土地证。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临时土地是否涉及农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规定，延期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用于土地的大额资金支出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 A10 地块的挂牌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付款凭证、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2、核查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及房屋安全鉴定备案文件，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出租方提供的书面说明；

4、核查了建设期延长后的 A10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

5、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

6、对发行人经营场地进行了现场勘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仅有 A10 地块为临时土地证，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也位于 A10 地块上。发行人 A10 地块为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土地，具体如下：

2007 年 12 月，镇洋有限取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12 月 23 日，镇洋有限和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12008A21025)，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镇洋有限出让位于澥浦镇南浦路与海天中路交叉路口西北角的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

块，出让宗地面积 49,4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 A10 地块的临时土地证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镇洋有限	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	宁波化工区(漕浦)南浦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侧	49,4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1 月 20 日	无

发行人 A10 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 A10 地块系通过招拍挂竞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完成了土地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因此，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 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已经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办理了鉴定备案，截至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有 1,834.44 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均在 A10 地块上，主要用途为食堂(659.82 平方米)、门卫 1(28.39 平方米)、办公室(1,146.23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已经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进行可靠性鉴定，并在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办理了鉴定备案，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房产的现状；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占比较小，且已经履行了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在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进行了备案，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房产的现状。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

## 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 (一) 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期限
毕达峰	高翔化工	市府大道 106-108 号 两间营业房	74,800 元/年	2020.05.20-2023.05.19

上述不动产主要用于高翔化工办公使用，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高翔化工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上述租赁物业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 (二)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高翔化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签订租赁合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高翔化工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能获得法律保护。

### (三)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 (四)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经核查高翔化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自然人毕达峰，为出租方，毕达峰为租赁房屋的有权出租方。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存在租赁不动产用于办公情形，该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和划拨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翔化工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高翔化工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有权出租方。

三、说明临时土地是否涉及农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规定，延期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用于土地的大额资金支出

## 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 A10 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A10 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 A10 地块的开发建设期延长手续，已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A10 地块不存在需要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建设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344,128 平方米，其中 294,7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不动产证，仅有 A10 地块 49,4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临时土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不在 A10 地块，且 A10 地块目前已经完成了建设期限延长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规划 A10 地块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政府对所在区域无新的统一规划。

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仅有 A10 地块为临时土地证，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也位于 A10 地块上。发行人 A10 地块系通过招拍挂竞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土地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因此，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占比较小，且已经履行了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在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进行了备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租赁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翔化工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权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

3、发行人 A10 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情形；A10 地块已完成建设期限延长手续，不存在需要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建设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不在 A10 地块，且 A10 地块目前已经完成了建设期

限延长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规划 A10 地块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营业外支出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社保、公积金、海关、国土、公安、法院等合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镇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zzj.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信息公示栏(<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通过前述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或公开报道;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七、规范性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检查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内部培训资料、相关岗位的操作证书，以及安全设施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5、对发行人生产场地进行现场勘查；
- 6、查阅了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询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履行了互联网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或防护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隐患排查（安全检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金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及员工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的管理融入生产的整个流程，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公司员工安全，促进企业

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人是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环保监督部，实行全面、统一管理。安全环保监督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维护，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地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各类培训教育（如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转岗或离岗后复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特殊岗位的取证培训，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投产前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等）来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通过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配备员工劳动保护用品、更新安全设施、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等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发行人按照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工作，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同时发行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预防风险，降低风险危害。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在重大危险源装置安装有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在线监测和监控系统，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消防应急器材。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安全员，对厂区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巡查，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及时出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具体部门落实整改。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发行人在日常工作中为员工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产品小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上述行为，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镇洋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

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本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34”之“四、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主要产品小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外，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互联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小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也出具确认文件，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2、核查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册；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 4、对发行人人事部门主管进行访谈；
- 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营业外支出明细；
- 6、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在职员工总数(人)	465	431	412	417
已缴纳人数(人)	458	423	406	411
未缴纳人数(人)	7	8	6	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1%	1.86%	1.46%	1.4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自行购买(人)	-	-	1	-
新入职员工(人)	-	1	1	1
退休返聘员工(人)	7	7	4	4
当月离职(人)	-	-	-	1
合计(人)	7	8	6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根据其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不低于台州市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在职员工总数(人)	465	431	412	417
已缴纳人数(人)	458	423	408	411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7	8	4	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1%	1.86%	0.97%	1.44%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自行购买(人)	-	-	-	-
新入职员工(人)	-	1	1	1
退休返聘员工(人)	7	7	3	4
当月离职(人)	-	-	-	1
合计	7	8	4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根据其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不低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

### 3、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占比很小，发行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月离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仅有个别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补缴的金额对其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未缴人员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具体如下：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未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未发现高翔化工有社保欠费情况和违反劳动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名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高翔化工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网络检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补缴的金额对其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合作方为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劳务用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

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 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核查了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才派遣协议书》；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账凭证；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5、核查了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关于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了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

#### (一) 劳动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42151334K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557 号

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档案文件整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与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或辅助业务；机电设备、电器、电力设备、电子仪表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抄表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岗位和使用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如下：

截至时间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人）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	占镇洋发展（不含高翔化工）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7.12.31	10	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	2.44%
2018.12.31	10	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	2.45%
2019.12.31	9	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	2.11%
2020.09.30	8	食堂、保洁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食堂、保洁、无机罐发货员，该等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劳务用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才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采购价格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服务费。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同类岗位的工资水平和派遣人员的出勤天数和考核情况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参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和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费，由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支付给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三、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宁波东方人才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并取得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

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才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采购价格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服务费，该等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给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再由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均及时支付并缴纳。

发行人食堂、保洁和无机罐区发货员等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需要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工作，且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书，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 **四、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

#### **1、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和持股的情形。

#### **2、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

根据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其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474.81	50,986.94	63,543.85	46,805.53
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万元）	66.80	81.07	74.26	53.65
占比	0.14%	0.16%	0.12%	0.11%

报告期内，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不到 1%，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10 人左右，因此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3、劳务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支付给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和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间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全部用工人数比例较低且定价公允；

2、宁波东方人才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系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专业资质；发行人按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才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风险；

3、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

##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发展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存在

禁止或淘汰类产能；(2) 发行人所采用的离子交换膜法和光氯化法技术是否为节能技术，结合氯碱行业生产工艺的未来趋势，说明上述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 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是否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查看了公司现有及在建的主要生产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所采取的工艺，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文件；

2、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等文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所采取的工艺的未来发展趋势及目前所具有的优势；

3、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等，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情况、公司营销团队情况、客户群体情况、公司产品优势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发展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存在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碱、氯化石蜡等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所在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30万吨/年产能的乙烯氧氯化法PVC项目。

#### （一）发行人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淘汰行业

发行人为氯碱化工行业，现有的产品生产线主要包括烧碱生产线、次氯酸钠生产线、氯化石蜡生产线以及MIBK生产线等。发行人在建生产线为4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

##### 1、烧碱生产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

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列为限制类。虽然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但公司烧碱产品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属于先进产能,不属于要加快淘汰的工艺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等落后或低效产能,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另一方面,烧碱属于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拥有35万吨/年的烧碱产能,国家政策限制烧碱行业新增产能,有利于促进我国烧碱行业的有序发展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等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区位优势、技术及研发优势的现有行业前列企业的竞争力,为其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发展空间。

## 2、其他生产线及募投项目

### (1) 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环氧氯丙烷生产工艺为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艺,被列入了国家《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属于国家重点推广的石化绿色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皂化法环氧氯丙烷装置”,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 (2) 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吨/年产能的乙烯氧氯化法PVC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宁波市能源局的能评批复,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 (3) 其他产品生产线

发行人氯化石蜡、MIBK等其余产品也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行业,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部门名称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①鼓励类: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 ②限制类: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

		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③淘汰类：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 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环保部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做强宁波石化产业基地。根据国家对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总体布署和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宁波基地的地域条件、港口资源、产业基础等优势，科学规划和布局镇海、北仑、大榭三大区块重大石化项目和下游延伸产业链。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 年修改）》	以炼油乙烯为龙头，以液体化工码头为依托，发展基本化工原料及石化深加工产品，打造成我国最具竞争力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

由上可知，关于氯碱行业，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淘汰使用高汞催化剂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方式和隔膜法烧碱生产方式，并控制烧碱等新建生产装置。

虽然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但公司烧碱产品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离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属于先进产能，不属于要加快淘汰的落后或低效产能，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公司其他业务或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均符合环保政策。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 二、发行人所采用的离子交换膜法和光氯化法技术是否为节能技术，结合氯碱行业生产工艺的未来趋势，说明上述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 (一) 离子膜电解法

工业上生产烧碱的方法包括苛化法和电解法，其中电解法又包括隔膜电解法和离子膜电解法。苛化法主要以纯碱溶液与石灰石为原料，由于苛化法制得的烧碱纯度低、经济效益差，只有少数国家有小规模的生产；目前生产烧碱的主流工艺为电解法。电解法主要原料为原盐，相较于苛化法，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方面都有较大优势。

离子膜法生产烧碱在能耗及清洁生产、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方面，均优于隔膜法：

#### 1、节能优势

离子膜法能耗较低，比隔膜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 20%左右，具有明显的节能优势。同时，零极距电解槽离子膜电解法制烧碱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技术，隔膜法烧碱（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生产装置则为淘汰类。

#### 2、成本优势

根据公开学术研究成果分析，离子膜法较隔膜法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其每吨产品成本较隔膜法低 15%左右。

#### 3、质量优势

离子膜法所制烧碱中氯化钠含量远低于隔膜法，更适用于对杂质含量要求高的行业，且具有一定质量优势。

#### 4、环保优势

隔膜法制备烧碱中隔膜所采用的原料为石棉，属于致癌物，已被多国禁止使用，而离子膜法无需使用该原料。

综上，发行人所采用的零极距电解槽离子膜电解法烧碱制造工艺是目前行业内的鼓励类工艺，相较于其他工艺所产烧碱具有低能耗、清洁环保、低成本、高品质的优点，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 (二) 光氯化连续生产工艺

氯化石蜡工艺流程一般分为连续氯化流程和间歇氯化流程两大类。其中，连续氯化流程具有生产效率高、设备投资高、流程复杂的特点，适合于规模大、资金充裕的企业；间歇氯化流程特点是设备简单、投入少，可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

同规格产品，但生产效率低。在氯化石蜡行业发展初期，大多企业采用间歇法生产，目前仅少数小企业采用，大多企业则使用连续法生产氯化石蜡。

氯化石蜡的具体生产方法主要包括热氯化法、催化法、光氯化法三种。光氯化法具有反应温度低、反应时间短、耗能低、产品色泽好的特点。上述氯化石蜡生产工艺的对比如下：

反应工艺	优点	缺点
热氯化法	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	反应周期长，能耗大，成本高，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色泽不理想，副产盐酸质量差，环保难以达标
催化法	氯气转化率较高，投资少，成本适中，产品色泽相对较好	催化剂中成分对材料制品有影响，使产品适用范围受到限制，且环保难以达标。
光氯化法	反应时间短，氯气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环保易达标	投资比催化法略高，设备要求高，工艺控制难度增大

资料来源：《光催化法生产氯化石蜡-52 工艺研究》，闰国强

发行人所采用的氯化石蜡生产技术为光氯化连续生产工艺，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其他生产工艺比较具有反应周期短、能耗低、氯气转化率高和清洁环保等优点。因此，发行人所采用光氯化连续生产工艺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 三、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是否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持续新增较大产能的产品包括氯碱类产品中的烧碱，公司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烧碱产能已达到 35 万吨。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使得公司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外，整体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产销率均接近 100% 左右。公司产能增加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产业链发展需要的结果，未来公司氯碱产品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 (一) 公司位于下游消费区域，市场需求充分

烧碱产品下游产业主要涵盖了氧化铝、纺织印染、化纤、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下游客户多遵循就近采购、液碱优先原则，而液碱不便于长途运输和长时间储存，故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会在本区域内进行采购。公司所在浙江省及距其较近的江苏等地均是纺织印染、化纤、化工

大省，尤其在印染产业上，浙江、江苏两省印染产能占全国印染产能的 62%和 13%。截至 2019 年，我国印染、化纤行业对烧碱需求量为 428 万吨，约占烧碱总需求的 12%；化工行业对烧碱需求量为 478 万吨，占烧碱总需求的 16%。

单位：万吨

年份	印染行业烧碱需求量	化纤行业烧碱需求量	化工行业烧碱需求量
2015	188.5	179.9	455
2016	197.5	204.7	467.3
2017	194.1	209.9	468
2018	181.7	224.3	470
2019	189.3	238.7	478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氯碱行业研究报告》

在对烧碱的新增需求上，化纤、化工行业多年持续增长，其中化纤行业的拉动作用最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化纤行业所用烧碱主要集中在粘胶纤维行业，粘胶纤维行业中粘胶短纤产量占总产量 95%左右；近几年来粘胶短纤产能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化纤行业对烧碱的需求快速增长。

在需求趋势上，印染、化纤行业将受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衣着等消费提高的影响进一步得到增长；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支柱作用，与我国经济增速以及消费增速高度相关，在未来国内经济继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前提下，化工行业也将稳定发展。

## （二）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充足的客户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随着 5 年以上经验销售人员的增加，有利于持续保持较高的服务水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下游行业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氯碱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价格和质量上，价格的竞争，归根结底就是成本的竞争。除了贴近市场、靠近码头等区位优势使得公司运输成本、进口原盐采购成本占优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比如公司率先开展氯碱装置错峰运行，降低耗电成本。

#### (四) 充分发挥园区内唯一供应优势

公司所在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2019 年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第二。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等基础化学品生产和供应企业，可直接管输销售至园区下游企业，公司计划继续推进园区烧碱管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周边烧碱市场占有率。

#### (五) 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耗氯系列产品，合理分配氢气对外销售和自用

由于产出烧碱的同时联产氯气和氢气，烧碱产能增加的同时也会相应提高氯气和氢气的产能。

在氯气的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液态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同时，部分氯气用于公司已经发展的耗氯系列产品，但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比如公司利用氯化石蜡副产氯化氢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氯碱行业下游，计划实施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PVC）项目，PVC 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同时作为五大通用塑料和四大建材之一，往往是大中型氯碱企业耗氯产品的重要选择。

在氢气的利用方面，公司将根据工业氢气外售与自用耗氢之间效益对比，将氢气产出量在直接对外销售与用于生产耗氢产品或氢气锅炉使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充足的客户储备，烧碱等产品的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且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且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供应商，具有较大的优势，顺利实现公司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但发行人烧碱产品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属于先进产能，不属于要加快淘汰的落后或低效产能，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其他业务或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2、发行人所采用的零极距电解槽离子膜电解法烧碱制造工艺是目前行业内的鼓励类工艺，相较于其他工艺所产烧碱具有低能耗、清洁环保、低成本、高品质的优点，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所采用的氯化石蜡生产技术为光催化连续氯化工艺，属于国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其他生产工艺比较具有反

应周期短、能耗低、氯气转换率高和环保易达标等优点。因此，发行人所采用的光催化连续氯化工艺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充足的客户储备，烧碱等产品的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且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且发行人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供应商，具有较大的优势，能顺利实现其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烧碱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 85%且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底，行业开工率约为 79%。发行人产能不属于行业前列，但报告期内公司烧碱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1）说明行业前列企业开工率情况；（2）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前列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整体产能，同行业公司及其行业前列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2、查阅了同类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类可比公司的运行模式；

3、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4、获取公司产能、产量等数据，计算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查阅环保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情况；

5、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自检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6、取得环保、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说明行业前列企业开工率情况

2019 年度，行业前列企业的烧碱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2.36	101.9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	86.6	74.66%
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	122	107.9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83.83	104.79%
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80	76	95.00%
山东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	63.4	84.5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74.4	103.33%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65	57.5	88.4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67.7	110.98%

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系其公开信息，其余公司数据来源系中国氯碱网出具的《氯碱行业研究报告》。

行业前列企业中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产能利用率均较高。

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 主要产品产能计算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烧碱				
期末产能(万吨)	35.00	29.00	23.00	23.00
加权产能(万吨)	24.73	25.65	23.00	23.00
产量(万吨)	21.97	28.08	24.85	26.51
产能利用率	88.84%	109.47%	108.04%	115.26%
二、氯化石蜡				
期末产能(万吨)	7.00	7.00	7.00	5.00
加权产能(万吨)	5.25	7.00	7.00	5.00
产量(万吨)	4.08	4.83	5.40	4.58
产能利用率	77.71%	69.00%	77.14%	91.6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MIBK				
期末产能(万吨)	2	2	1.5	1.5
加权产能(万吨)	1.5	1.53	1.5	1.5
产量(万吨)	0.56	1.63	1.72	1.52
产能利用率	37.33%	106.53%	114.67%	101.33%

注：上表中烧碱产量包含：①用于对外销售的烧碱数量；②次氯酸钠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③MIBK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④污水处理、纯水耗用的烧碱数量。

上表中的产能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公司试生产情况确定，产能利用率根据各期产量与各期加权产能相除得出。

## (二) 烧碱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

公司烧碱产品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主要如下：

### 1、公司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

生产装置设计产能是指在符合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条件时生产装置可达到的最大生产负荷。公司在向安监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时会在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基础上适当调低，使得最终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小于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烧碱产量略高于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但由于最终产量在生产设备设计产能范围内，仍能符合污染物排放及安全生产条件。

### 2、公司的烧碱产量受氯平衡的制约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

由于氯气/液氯为剧毒物，其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均有严格的管控，其储藏成本与运输成本也较高，销售的区域性特征明显，氯气/液氯销售不畅是制约氯碱企业装置负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碱、氯之间量的平衡要求较高。

由于公司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2019年中国化工园区30强排名第二的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园区内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公司对液氯需求强劲，也因为前述客户相对规范，不易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及安全治理力度加大的影响，因此液氯的需求也相对稳定，再加上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已开发出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一系列耗氯产品。

因此,公司烧碱产量受氯碱平衡的影响较小,可以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最大化的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3、公司地处主要消费区域,市场需求稳定

中国氯碱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浙江省及附近的江苏省作为氯碱产品需求大省,纺织、印染、化纤、医药、化工、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较为发达,再加上烧碱产品运输成本占比相对较大,因此靠近消费地的氯碱企业在竞争中体现的地域优势愈加明显。

公司作为浙江省主要氯碱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4、能源、原料供应稳定,降低因缺少能源或原料而停产概率

公司所在园区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建设完善,物流运输条件便捷,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设备因能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性所导致的停产概率,公司生产设备的运转效率较高。

### 5、生产设备质量良好,合理安排保养、维修

发行人离子膜电解槽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进口装置,设备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对于生产设备均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和更新,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良好,由此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

### 6、生产人员操作技能成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生产经验的累积,操作熟练度不断提高,在确保安全操作的同时也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增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行时间。

## 三、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前列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同行业公司下游需求易受政策影响

烧碱下游产业主要涵盖了氧化铝、纺织印染、化纤、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近年来,受环保督查、下游电解铝产能清理、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氧化铝行业的价格、产量出现了较大波动,对氧化铝产地周边烧碱供应商的开工率均产生了负面影响。

## (二) 部分地区闲置产能较高

由于氯气/液氯属于剧毒物，其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均有严格的管控，其储藏成本与运输成本也较高，若客户对于氯气需求不充足且稳定，氯碱企业也较难加大生产负荷，闲置产能较高。我国西部地区烧碱总体规模虽然发展较快，但近年来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能耗高、烧碱产能受氯气销售制约较大、闲置产能大的特点。

## (三) 公司充分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由于公司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等原因，烧碱产品产量略高于产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二) 烧碱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

## (四) 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氯碱化工行业各企业结合自身生产设备状况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确定产量，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控制包括烧碱在内的多种化工产品新增过剩产能，使得氯碱行业供需逐步平衡，行业景气度一度向好。另一方面，公司的产能是环保、安监主管部门在设计产能的基础上核定的一个相对保守的数值，行业内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设备运营状况等统筹安排生产计划，提升设备有效运行时间，造成了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产能的情况出现。整个氯碱行业中诸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2019 年烧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97%、104.79%、103.33%、110.98%，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情况。

综上，因烧碱产业分布的地域性，部分地区受下游产业波动及自身盲目发展的影响发生产能闲置过高的情况，致使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包括纺织印染、化纤、化工等行业，而该区域为烧碱主要消费市场，浙江及距其最近的江苏等地均是纺织印染、化纤、化工大省，多年来该区域烧碱需求量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且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最大化的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所以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氯碱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可比上市公司诸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公司与上述行业前列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一) 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烧碱产能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出现了产量小幅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液氯/氯气、氢气分别是生产烧碱时按照一定比例产生的联产品、副产品，故同时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公司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35 万吨/年的烧碱产能、30.68 万吨/年的液氯/氯气产能和 0.875 万吨/年的氢气产能，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超产情况已得到解决。

## (二) MIBK 和 KB-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MIBK、KB-3 均存在超产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 2 万吨 MIBK 产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MIBK 超产问题已经得到整改，最近一期 MIBK 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

KB-3 属于 MIBK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超过 2%，且 MIBK 与 KB-3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将两者的产能、产量合并测算后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装置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

## (三) 高纯盐酸

报告期内，高纯盐酸产品仅 2017 年度发生超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均不存在超产情形。

## (四) 结论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均未超出对应装置设计产能，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该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职责》《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 2017 年以来,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 该局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KB-3 和高纯盐酸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 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 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KB-3 与 MIBK 合并计算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高纯盐酸仅 2017 年发生超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均不存在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且安监、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 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 公司不存在因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 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 1、公司氯化石蜡等耗氯产品生产需满足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

目前公司具备 35 万吨烧碱产能, 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在产出烧碱的同时联产氯气。在氯气的利用方面, 公司目前主要以液态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 因单价波动较大导致经济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部分氯气用于公司已经发展的耗氯系列产品, 但公司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氯化石蜡是公司目前主要耗氯产品之一, 报告期内, 公司氯化石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60%、77.14%、69.00%和 77.71%, 整体有所降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会从满足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 合理调整液氯直接销售与用于耗氯产品生产负荷的比例所致。

##### 2、氯化石蜡行业竞争激烈, 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近年来,我国氯化石蜡行业发展迅速,一些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产销量,靠规模取胜,另有部分新建大型氯化石蜡生产企业投产,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小型氯化石蜡厂家采购低质廉价的蜡油原料,生产低质产品,低价竞争抢夺市场。由于行业本身竞争较为激烈,再加上部分低质产品抢夺市场,目前氯化石蜡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 3、报告期内各期间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度,由于烧碱产品下游需求旺盛,氯碱行业整体开工负荷有所上升,使液氯产量持续增加,但由于受环保及安全要求持续提升的影响,部分耗氯行业整体开工负荷不足,市场需求不足以支撑增加的液氯产量,且液氯存在不易储存不易长距离运输的特点,使得过剩的液氯无法消化,导致液氯价格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2017年度液氯的平均售价低至38.16元/吨,故公司调高了氯化石蜡的生产负荷来消耗过剩的液氯,使得当期产能利用率较高,达到91.60%。

2018年公司新增2万吨/年氯化石蜡产能,因此2018年度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下降至77.14%。

随着近几年烧碱市场的持续下行,氯碱装置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国内液氯供需逐步平衡,市场开始回暖,公司液氯的平均售价也出现较大程度的反弹,2019年度公司液氯的平均售价上升至460.57元/吨,故影响了期间公司液氯产品的分配利用,公司逐步提高液氯直接销售的比重,从而降低了耗氯产品的生产负荷,产能利用率也随之下降至69.00%。

2020年液氯的平均售价仍持续上升,叠加2020年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因素,公司2020年1-3月氯化石蜡利用率下降至48%;2020年3月末,由于公司“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的12万吨/年烧碱扩能改造项目均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氯气产能增加,使得在满足液氯直接对外销售需求后,公司相较2019年度有更多氯气用于氯化石蜡生产,且公司在氯化石蜡提质增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同步提高优质氯化石蜡的产品价格,从而使得2020年4-9月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回升,达到了92.57%,2020年1-9月整体产能利用率为77.71%。

### (二) 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目前公司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液氯除直接销售和用于生产氯化石蜡外,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4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该装置投产后环氧氯丙烷将利用氯化石蜡装置的副产氯化氢作为原料之一,公司将形成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率,实现氯化石蜡较高的产能利用。

综上,公司在确定耗氯产品生产负荷时会从满足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而非执着提高某一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在现有氯化石蜡产品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提高优质氯化石蜡的产品价格,构筑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以实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公司试生产情况确定,产能利用率根据各期产量与各期加权产能相除得出。氯碱企业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超 100%符合行业惯例。

2、因烧碱产业分布的地域性,部分地区受下游产业波动及自身盲目发展的影响发生产能闲置过高的情况,致使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浙江地区烧碱需求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水平较合理。行业前列企业中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发行人与行业前列企业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KB-3 和高纯盐酸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KB-3 与 MIBK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合并计算最近一期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高纯盐酸仅 2017 年发生超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均不存在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安监、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基于氯碱平衡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合理调整液氯直接销售与用于耗氯产品生产负荷的比例,使得公司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后续发行人将通过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构筑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

##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

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的承诺及说明；

2、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市场禁入决定的公开信息栏（<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信息公示栏（<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2020 年 11 月 26 日，席伟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吴建依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时良	董事长
	周强	董事
	谢洪波	董事
	邬优红	董事
	刘心	董事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郑立新	独立董事
	包永忠	独立董事
	吴建依	独立董事
监事会	张露	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周强	总经理
	沈曙光	副总经理
	石艳春	副总经理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郑立新，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合伙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36.SH）独立董事、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包永忠，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师、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3、吴建依，女，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2015年）、宁波热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601116.SH）独立董事、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立新系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不属于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永忠、吴建依为高校教师，但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

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6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属于发行人向下游拓展的新业务，发行人计划对外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授权，项目建设的土地权证为临时土地证且已到期，项目拟投资金额大幅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请发行人：（1）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2）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入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来源组成，是否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及相应技术的可靠性，如为向国外购买技术情形，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说明技术来源稳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请说明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办理障碍；（6）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构成，生产工艺、运行模式、流程等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扩产的必要性；

2、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来源、人员储备等情况；

3、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PVC 产品后续市场开拓策略等产能消化措施、取得 PVC 产品主要意向性协议等；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 5、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目前与国外技术供应商沟通进展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情况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 **(一)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氯碱相关产品包括烧碱、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MIBK）、液氯、次氯酸钠等。聚氯乙烯（PVC）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富余氯气，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对接石化新材料，系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转型升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新材料并重的产业格局，符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 **(二) 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 VCM 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其中，VCM 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

公司计划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其中，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后续需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氯乙烯（VCM）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且发行人拟选定的供应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成功的项目经验，相关技术可靠。

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与相关公司积极开展沟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引进、消化、再改进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项特有的研究成果已实现了工业化应用。公司设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并重视研

发和技改的技术积累和成果保护, 已获授权专利 104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

### (三) 人员储备情况

PVC 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 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延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氯碱企业均选择 PVC 作为自身的重要耗氯产品, PVC 产品生产、管理及营销模式等与公司现有氯碱业务具有较多共通之处。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 已拥有了一支熟悉氯碱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熟悉氯碱市场的营销人员队伍, 未来部分 PVC 专业人员拟计划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人员缺口问题。具体计划如下:

计划时间	内容	责任部门
2021 年底前	进行外部调研并结合同行业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提出人员需求计划	生产部
2022 年 3 月前	结合人员需求计划制定具体的招聘方案	人力资源部
2022 年 9 月前	完成关键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3 月前	完成普通岗位的人员招聘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7 月底前	制定公司内外部培训方案并开展 PVC 生产的专项培训	人力资源部、生产部

综上,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 对接石化新材料, 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转型升级, 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优化产品结构, 使公司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新材料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 符合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提升市场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 拟选定的供应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成功的项目经验, 相关技术可靠, 且公司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 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

##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 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由于 PVC 对于公司来说属于新产品, 但作为氯碱下游应用, 销售团队及营销方案有很多共通之处, 公司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 (一) 增加高端牌号, 开拓医药、汽车、家装应用领域

公司募投项目将重点考虑具有市场增长潜力的 PVC 新品种及高端牌号, 预

计可生产医疗级 PVC，如血袋、导管等，汽车行业用 PVC，如汽车仪表盘等，家装行业用 PVC，如 LVT 地板、家具薄膜、高档门窗等。公司将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开拓医药、汽车、家装等应用领域，充分挖掘 PVC 市场潜力。

## **(二) 明确目标客户，拓展优势市场**

PVC 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应用广泛，且公司地处国内 PVC 主要消费区域，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基础上，以华东、华南为目标区域，聚焦于两地区高档型材、透明片材、膜以及管材、地板等优质产品的生产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销售化工产品的营销团队和经销渠道，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营销人员，为 PVC 产品销售提供人员保障；PVC 下游应用厂商众多，未来产品销售可依托现有公司经销渠道，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借助经销商区域市场的优势，尽快实现更大范围的市场覆盖。

## **(三) 发掘存量客户，实现市场推广**

公司将利用存量客户，通过现有产品和 PVC 产品的组合营销，快速实现市场推广。例如氯化石蜡为 PVC 终端产品的重要增塑剂，公司现有合作的氯化石蜡客户及其下游客户普遍涉及 PVC 产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该类客户可以作为下一步重点营销对象之一。

## **(四) 凭借品质升级，实现进口替代**

虽然我国 PVC 产品整体供应充足，但每年仍需进口几十万吨高端产品，而本项目采用乙烯法生产，产品品质较高，可以形成基础高品质 PVC 牌号+高端专用料的产品组合，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 **(五) 强化募投项目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涵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入库检验、产品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强化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及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六) 公司 PVC 产品主要销售意向合同情况**

公司与 PVC 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 PVC 产品意向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用途	合同数量(吨/年)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型材管道	40,000.00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PVC 造粒	24,000.00
浙江众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管材	21,000.00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000.00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PVC 胶粒子	20,000.00
抚州市森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脚垫	15,000.00
抚州市东乡区美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扣板	15,000.00
杭州冠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VC 管	14,000.00
杭州开森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14,000.00
江西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管	12,000.00
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	管材	10,000.00
浙江帆阳塑料有限公司	电缆料	10,000.00
海宁嘉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PVC 墙板	9,000.00
浙江乐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 压延薄膜	6,000.00
海宁欧派工贸有限公司	扣板	5,000.00
浙江超洋机械有限公司	粒子料	3,600.00
缙云县永坚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粒子料	2,400.00
嵊州市凯龙水带有限公司	水带	600.00
合计		241,600.00

综上，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充分依托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存量客户、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的协同销售，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入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来源组成，是否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

#### (一)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34%，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 (二)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1、假设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顺利通过 IPO 并发行

##### (1) 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97,800 万元，将分 5 年投入。按募集资金 57,500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配套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40,3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其中 2021-2023 年为项目建设期，未来 5 年的项目投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资金来源	IPO 募集资金	-	15,483	36,963	5,054	-	-	57,500
	项目贷款	-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	-	-	32,142	6,764	1,394	40,300
	小计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 (2) 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 ①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镇洋发展单体拥有可用资金 33,151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21,780.9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11,370.06 万元，两者合计约 33,151.04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占用约 1 亿元资金作为营运资金，因此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可用自有资金约 23,151 万元。

### 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包括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和 PVC 项目销售现金净流入三项。其中，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两项数据为镇洋发展根据历史数据及对未来市场预测得出。

####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如下：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 2024 年生产负荷为 80%，2025 年生产负荷达到 100%，PVC 含税单价为 6,700 元/吨，满负荷生产情形下，每年产量为 30 万吨。2024 年、2025 年，募投项目的经营成本分别为 114,769 万元和 141,4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2 万元和 39,787 万元。③在建项目及未来技改项目资金支出

根据镇洋发展统计测算,目前需要资金支出的在建项目主要为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根据付款进度,镇洋发展预计2020年10月-12月、2021年一体化项目分别支出5,240万元和11,000万元;此外,根据镇洋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用于技改项目的支出资金分别为2020年10-12月计划支出的1,500万元和此后每年支出的6,000万元。

根据以上规划,镇洋发展未来六年(含2020年10-12月)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23,151	24,911	23,493	32,679	7,817	34,135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500	21,000	22,000	22,000	53,732	61,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8,5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PVC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	31,732	39,78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PVC项目资本化利息	-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PVC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现金分红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PVC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5,240	11,000	-	-	-	-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	-	-	32,142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24,911	23,493	32,679	7,817	34,135	71,610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2021年实现IPO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假设2022年发行人顺利通过IPO并发行

### (1) 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除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投入、使用安排同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资金来源	IPO 募集资金	-	-	36,963	20,537	-	-	57,500
	项目贷款	-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	15,483	-	16,659	6,764	1,394	40,300
	小计	-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 (2) 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具体规划同上，镇洋发展未来六年（含 2020 年 10-12 月）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23,151	24,911	8,010	17,196	7,817	34,135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500	21,000	22,000	22,000	53,732	61,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8,5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	31,732	39,78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PVC 项目资本化利息	-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PVC 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现金分红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PVC 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5,240	11,000	-	-	-	-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1,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	15,483	-	16,659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24,911	8,010	17,196	7,817	34,135	71,610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 2022 年实现 IPO 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

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较小。

####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及相应技术的可靠性，如为向国外购买技术情形，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说明技术来源稳定性

公司拟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以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技术。其中，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采购名单的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拟选定的供应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多例成功的项目经验，相关技术可靠，前述公司技术可靠性主要通过其授权产能规模及行业内地位体现。

##### （一）VCM 生产技术来源及可靠性

VCM 生产技术最早由美国于 1959 年实现工业化，经各大专利商的持续优化，乙烯法 VCM 生产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乙烯法 VCM 不使用含汞催化剂，所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液和废气均可处理，“三废”排放量较少，达到了较高的环保水平，因此乙烯法 VCM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也是国家工信部批准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 年版）》中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拟采购 VCM 技术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名称	具体情况
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	世界最大的 VCM 技术专利商，其专利用户的 VCM 产能超 1000 万吨/年，占全世界 VCM 总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分布在 27 个国家
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	其用户的 VCM 总生产能力为 483.2 万吨/年
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	其专利用户的二氯乙烷总生产能力达 669 万吨/年（其中直接氯化的用户数 22 个，生产能力 327 万吨/年，氧氯化用户数 21 个，总生产能力 342 万吨/年），VCM 总产能为 410 万吨/年，用户数 27 个。目前其专利用户的二氯乙烷及氯乙烯总生产能力已跻身于世界第三位

##### （二）PVC 生产技术来源及可靠性

我国 PVC 生产始于 19 世纪 50 年代，多数采用悬浮聚合工艺，主要以电石为原料，工艺技术落后、环境污染大、产品质量差、消耗定额高。随着我国石油

乙烯工业的发展,以乙烯为原料生产 PVC 树脂的生产方法得以应用。因此在聚合技术方面,自 19 世纪 70 年代末国内企业引进了日本信越公司悬浮聚合技术,80 年代中期引进了美国 Goodrich 公司悬浮聚合技术,90 年代引进了法国 ATOCHEM 公司的本体聚合技术、欧洲乙烯(EVC)和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等公司的悬浮聚合技术。在 2000 年后,国内又相继引进了美国西方化学 135 立方米大釜聚合技术和法国 KEMONE 公司(原为法国 ARKEMA)的 143 立方米大釜聚合技术,同时国内 PVC 行业多年来持续开展了大量技术革新活动,并成功应用于工业化生产,极大地促进了国内 PVC 工业的发展,使我国 PVC 生产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升。经过多年的消耗吸收,国产化 70 立方米聚合技术多年前就已经非常成熟,国产化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大釜技术经过多年的吸收改进,近十年来也在国内得到普遍运用。

公司拟采购 PVC 技术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名称	具体情况
法国 KEMONE 公司	欧洲第二大 PVC 生产商,自 2008 年开始在国内许可悬浮聚合生产技术。其在国内的许可 PVC 产能达到 300 万吨/年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PVC 生产技术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工业化,国内 90 年代开始引进,其在国内的许可 PVC 产能达到 500 万吨/年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拥有聚合先进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已先后成功应用于多个国内项目,国内的投产 PVC 产能达到 50 万吨/年,另有 15 万吨/年装置正在设计建设中,此外还有多家 PVC 装置正在技术谈判和投标中

### (三) 国外技术来源稳定性

#### 1、拟引入国外技术受当前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拟采购技术主要包括 VCM 和 PVC,均属于非常成熟的技术,下游应用以民用为主,并不属于涉及军民两用物资及技术出口控制范围,更不属于各国禁止对外转让的高新技术。前者技术来源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等,后者技术来源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技术来源相对分散,再加上中国已与欧盟达成《中欧投资协定》,与日本等国家达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双方合作基础更加稳定,即使未来中美冲突加剧,影响美国相关技术对外转让,仍可在其他区域,比如欧洲、日本乃至中国国内找到合作方,对外购买技术受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响较小。

#### 2、拟引进技术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多家国外技术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获悉其对中国地区技术授权目前仍在执行,并未受当前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

响，且国外技术供应商已向公司提供技术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现有业务情况、技术及人才储备，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优势，谨慎选择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合作方。

综上，公司拟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的方式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相关技术均实现多年的工业化生产，列入公司采购名单的供应商所拥有的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项目，相关技术可靠。根据公司前期沟通反馈情况，公司拟引入国外技术并未受当前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响，后续将根据现有业务情况、技术及人才储备，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优势，谨慎选择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合作方，募投项目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较低。

#### 五、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请说明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2020-330257-26-03-15073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甬环建[2020]19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六、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19.78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5.75亿元，其余将以自筹资金的形式投入，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目前烧碱等氯碱产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正处产品价格周期的低点水平。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下滑，使得拟投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的可能，对未来银行项目融资额度也将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应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人员储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不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经营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将是其对接石化材料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会大幅提高发行人氯碱产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与相关公司积极开展沟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在不断锤炼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均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储备。

2、发行人已拟定多项产能消化措施,且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充分依托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存量客户、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的协同销售,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3、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拟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的方式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技术,相关技术均实现多年的工业化生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供应商所拥有的技术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项目,技术来源可靠;根据发行人沟通情况,其引入国外技术并未受当前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响,将根据现有业务情况、技术及人才储备,综合考虑各供应商优势,选择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来源,募投项目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风险较低。

5、发行人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甬环建[2020]19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案件的确认文件及上述诉讼、仲裁的裁判文件、付款或收款凭证；
- 2、查询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3、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 4、查询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有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1、ACS 仲裁案件具体情况

2010年2月22日，镇洋新材料（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被镇洋有限吸收合并后，于2014年11月18日注销）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年产5,000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170万美元，并于同年4月26日支付了20%合同价款，即34万美元的合同定金，合同中的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可简称为ACS材料。

2010年5月19日，原8吨/年ACS中试产品送慈溪市浪奔车业有限公司进行注塑试验，发现ACS样品存在热稳定性不良，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严重腐蚀模具导致模具报废、样条变色等问题。镇洋新材料与香港洋泰公司开始就ACS材料热稳定性缺陷进行多次交涉，并拒绝支付技术转让合同进度款85万美元。

2012年初，香港洋泰公司对镇洋新材料向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一”），要求支付《年产5,000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项下进度款85万美元及逾期款项利息。镇洋新材料抗辩认为，转让合同中要求香港洋泰公司提供的基础设计，必须满足

“安全和正常生产的要求”、“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但香港洋泰公司提供的基础设计未达到上述要求，故 85 万美元进度款的付款条件尚不具备。

2012 年 7 月，镇洋新材料对香港洋泰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二”），认为香港洋泰公司无转让合同规定的完整基础设计技术，且装置的化工投料试车结果已证明转让合同的生产工艺存在致命缺陷；香港洋泰公司提交的基础设计未解决五大技术问题，要求其继续交付解决方案，交付能满足镇洋新材料进行转让合同装置详细设计、安全和正常生产要求的、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全部基础设计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通知上述两案合并审理，于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未就仲裁请求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2015 年初，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镇洋有限作为 ACS 技术仲裁案的主体参与仲裁。

2016 年 2 月，镇洋有限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为：转让合同基础设计存在现阶段无法解决技术障碍，该基础设计包无法实施，不具有工业化生产 ACS 材料的价值和可能。因此，镇洋有限撤回原先提出的“仲裁二”请求，并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了新的“仲裁三”请求：要求裁决解除《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裁决香港洋泰公司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34 万美元；裁决香港洋泰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和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支付的费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书作出如下裁决：解除编号为 ZYXC1001 的《年产 5000 吨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系列装置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部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方互不返还，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 2、ACS 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 年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应付香港洋泰公司技术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共计 812.96 万元。

2017 年之后，公司针对该案件的继续推进做出努力，包括陆续向“仲裁三”仲裁庭提交了 27 项证据等。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仲裁一”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的主持下，召开了技术鉴定专家听证会，而香港洋泰公司方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听证会。最终首席仲裁员要求香港洋泰公司于 7 月 31 日前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申请技术鉴定的范围。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香港洋泰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由上海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9)沪贸仲裁字第 1257 号、1258 号)裁决,根据《和解协议书》及相关《裁决书》,公司无需支付转让合同剩余进度款及逾期利息 812.96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但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一项仲裁,相关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善高化学于 2018 年 4 月份注销,截止到 7 月末,公司尚未支付小股东清算分配款项。请发行人说明:(1)善高化学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注销的原因,注销后善高化学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3)上述清算分配款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善高化学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的工商内档;
- 2、查询了善高化学的《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函,并对善高化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 3、核查了善高化学于北仑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停产搬迁协议书》;
- 4、核查了镇洋有限接收善高化学人员的通知;
- 5、核查了善高化学清算分配款的付款凭证;
- 6、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善高化学清算情况的书面说明;
- 7、检索了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善高化学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善高化学历史沿革

## 1、1989年9月，善高化学设立

善高化学系由浙江化工厂与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9年9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其设立时履行下列手续：

1989年5月，浙江化工厂与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有关条款的修改协议之一》，约定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3,757万元人民币（折合1,010万美元），其中浙江化工厂出资2,8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5%，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2.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1989年8月25日，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以《关于同意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函》（（89）浙外经贸资字584号）同意浙江化工厂与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所签合同、合同修改协议之一、章程和董事会名单、成立合资企业“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1989年9月，善高化学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89]166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89年9月30日，善高化学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2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善高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化工厂	2,818 万元人民币	75.00
2	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252.7 万美元	25.00
合计		3,757 万元人民币	100.00

1992年2月，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92）浙外经贸资二字6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89]166号）批准，善高化学的注册资本修改为1,010万美元，其中浙江化工厂出资75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1992年11月11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2）第400号《验资报告书》，善高化学注册资本1,010万美元，浙江化工厂757.5万美元，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252.5万美元，均已足额缴入。

本次注册资本修改后，善高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化工厂	757.50	75.00

2	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252.50	25.00
合计		1,010.00	100.00

## 2、199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4月11日，善高化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10万美元，其中浙江化工厂认缴307.5万美元，香港浙经有限公司认缴102.5万美元。

1997年6月10日，浙江化工厂、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对“浙江化工厂与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书》《关于对“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的协议书》，对善高化学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1997年7月21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关于对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32号）同意善高化学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投资方，并同意合资各方于1997年6月10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7年8月，善高化学取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7]06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已经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明验（1997）515号、宁明验（1998）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1998年9月，善高化学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善高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化工厂	1,065.00	75.00
2	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252.50	17.78
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02.50	7.22
合计		1,420.00	100.00

## 3、1998年12月，股权转让

1998年8月5日，浙江化工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化工厂将其持有善高化学73.53%股权以60,026,94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998年8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浙江化工厂共同签署《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合资合营合同》《浙

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8月5日,善高化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善高化学73.53%股权转让给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998年10月29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74号),同意浙江化工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善高化学取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7]006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2月16日,善高化学就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善高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44.15	73.53
2	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	252.50	17.78
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02.50	7.22
4	浙江化工厂	20.85	1.47
	合计	1,420.00	100.00

#### 4、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6日,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善高化学17.78%股权以25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浙江化工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善高化学1.47%股权以1,198,78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同日,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共同签署《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合资合营合同》《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10日,善高化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化工厂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香港善高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月24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关于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108号),同意善高化学上述股权转让和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同日,善高化学取得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7]006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3月,善高化学就股权变更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善高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65.00	75.00
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355.00	25.00
合计		1,420.00	100.00

#### 5、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5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镇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善高化学75%股权以109,943,325.83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洋有限。

2007年6月5日,镇洋有限与香港浙经有限公司签署了善高化学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007年6月5日,善高化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善高化学75%的股权转让给镇洋有限。

2007年6月14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4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和善高化学投资者签署的章程、合资合同修正案。

2007年6月21日,善高化学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1997]006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6月,善高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善高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有限	1,065.00	75.00
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355.00	25.00
合计		1,420.00	100.00

#### 6、2018年4月,解散注销

2012年11月20日,善高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善高化学提前解散。

2013年3月1日,善高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善高化学清算委员会,并确定了清算委员会成员。

2013年4月24日,善高化学清算组成员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3年3月11日,善高化学在宁波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第五分局分别核准善高化学注销税务登记。

2017年10月25日,善高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清算委员会成员,并于2017年11月13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018年4月21日,善高化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及剩余资产分配等事宜。

2018年4月28日,善高化学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 (二) 善高化学的经营情况

善高化学成立于1989年9月,主要从事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善高化学于1991年、1994年取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至2009年9月29日止。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北仑区人民政府不同意续期。2010年12月9日,善高化学与北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停产搬迁协议书》。

善高化学于2012年7月开始停产搬迁,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同意提前解散的决议,进入解散注销程序,未再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善高化学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善高化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注销的原因,注销后善高化学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

### (一) 注销的原因

善高化学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因北仑区土地用途规划调整,北仑区人民政府不同意续期以及善高化学、镇洋有限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善高化学在生产线停车后搬迁,并于2012年11月20日启动解散程序,于2016年完成税务注销,于2018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

### (二) 善高化学注销时的人员、业务由发行人承接

善高化学主要从事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注销时为镇洋有限的控股子公司，镇洋有限也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善高化学注销时，其业务基本由镇洋有限承接。同时，镇洋有限于 2012 年 6 月启动《年产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暨浙江善高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通过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环保验收。

善高化学注销时的人员根据善高化学的搬迁进展情况，由镇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接收。

### (三) 善高化学注销后的债权债务清理、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善高化学进入清算程序后，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如下：

#### 1、往来款项坏账核销

由营销物流部门、办公室向财务部提交相关核销报告，填写《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申报表》，核销报告中附责任人处理意见、核销申报表、法律意见书、账本、对账单和合同。财务部门根据核销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并根据金额大小分类进行审核和内部审批，最终由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 2、实物资产处理

善高化学首先对资产进行清理，并填写《物资及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更新审批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公开出售。

#### 3、评估机构的选定

善高化学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国资发[2011]12 号）的有关规定，选定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资产评估工作。

#### 4、相关税费处理

善高化学聘请专业税务事务所对公司税费进行清查后出具税务鉴证报告，并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清缴所有欠税、欠费并办理上缴发票和税务登记证，申请税务注销登记等工作。

善高化学债权债务清理后的净资产为 114,537,749.93 元，扣除工商银行住房基金专户存款 1,240,808.67 元（为员工缴纳的房改房福利分房购房款，仅能支付公司福利分房所用），可供分配资产为 113,296,941.26 元。发行人持股 75%，可分配 84,972,705.95 元，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持股 25%，可分配 28,324,235.31 元。

善高化学注销后,发行人除取得善高化学剩余财产分配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三、上述清算分配款未支付的原因,支付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交投集团启动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清算分配款支付事项搁置。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已完成清算分配款的支付,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善高化学主要从事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同意提前解散的决议,进入解散注销程序,未再从事经营活动;善高化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善高化学系因所在地土地使用规划调整以及自身业务规划调整进行解散注销,其业务和人员基本由发行人承接,债权债务清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将清算后剩余财产按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发行人。

3、2016年,交投集团启动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因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清算分配款支付事项搁置。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已完成清算分配款的支付,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未实际经营,仅利用空闲土地用于出租。请发行人说明众利化工设立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目前无实际经营、无员工的原因及未来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众利化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新建3.5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涉及的立项批复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
- 3、查阅众利化工的土地租赁协议、租金收入凭证;
- 4、查阅众利化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众利化工的设立系为了增加新产品氯化石蜡,拓展产品范围,调整产品结构,众利化工设立时以氯化石蜡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后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众利化工氯化石蜡生产装置搬迁至镇洋有限,由于众利化工所在区域政府规划不明确,故众利化工未布局新项目,后土地用于出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仍处于租赁状态。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众利化工未来主要作为公司 PVC 项目、环氧氯丙烷项目的配套仓储基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众利化工设立时以氯化石蜡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众利化工氯化石蜡生产装置搬迁至镇洋有限,由于众利化工所在区域政府规划不明确,故众利化工未布局新项目,后土地用于出租。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众利化工未来主要作为发行人 PVC 项目、环氧氯丙烷项目的配套仓储基地。

##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铁创新由发行人持有 80.00%股权,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浙铁创新背景和原因;(2)说明浙铁创新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3)说明浙铁创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解散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浙铁创新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浙铁创新出具的《关于存续期间是否违反违规、债务情况等事项的说明》,核查营业外支出及负债情况;

2、取得浙铁创新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公安等合规证明,法院的查询记录证明;

3、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f.gov.cn>)、镇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zzj.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信息公示栏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通过前述互联网查询浙铁创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或公开报道；

4、取得了镇洋发展出具的《关于浙铁创新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原因的说明》；

5、核查浙铁创新公司解散案件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浙铁创新背景和原因

(一) 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601、602室
股东构成	10%以上的股东：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二) 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浙铁创新背景和原因

详见“规范性问题 2”之“一、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与原因，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与合理性，设立期间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交易情况”。

二、说明浙铁创新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

### (一) 浙铁创新历史沿革

浙铁创新系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镇洋有限以评估价值为 3,854.7823 万元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加上 145.2177 万元货币出资，共计 4,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80%，浙大创研院以 1,000 万元货币出资，占出资额的 20%。

浙铁创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有限	4,000	80
2	浙大创研院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浙铁创新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 (二) 浙铁创新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

详见“规范性问题 2”之“一、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与原因，设立后较短时间即解散的原因与合理性，设立期间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业务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交易情况”。

### (三) 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

如规范性问题 2 之回复所述，浙铁创新的设立目的为利用浙大创研院的技术，盘活 ACS 装置资产用于生产 SMA 树脂。浙铁创新成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经营，也无合适的技改项目，再加上原 ACS 装置已停止运作多年，装置腐蚀生锈状态已非常严重，已丧失进一步利用的可能，其作为利用浙大创研院技术，盘活原 ACS 装置资产的经营主体作用基本丧失，镇洋发展作为浙铁创新的股东，认为浙铁创新的现状已与成立之初的目标发生了重大偏离，故提出解散浙铁创新，并将解散浙铁创新的议案提交至股东会表决。浙大创研院对前述情况存在不同意见，在股东会上对前述议案投出了反对票。根据浙铁创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由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后才能作出。因此，在未取得浙大创研院同意的前提下，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铁创新股东已达成一致意见，启动清算程序。

三、说明浙铁创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解散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

#### (一) 说明浙铁创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浙铁创新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成立后,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二) 目前解散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

1、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浙铁创新自成立后先后开展了 SMA 树脂的技术和市场调研,成立之后一直处于 SMA 树脂的研发阶段,无经营性收入,每年度都处于亏损,浙铁创新清算时,已无相关人员。因此,浙铁创新不存在业务承接、人员安排的事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铁创新总负债为 1,720,019.59 元,主要内容为其他应付款 1,679,173.32 元,其性质为镇洋发展为其代垫的相关费用,浙铁创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铁创新已成立清算组,将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处理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2、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浙铁创新投资额为 40,000,000.00 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36,571,758.64 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或诉讼等应确认预计负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浙铁创新已计提减值准备 36,571,758.64 元,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反映了浙铁创新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浙大创研院共同设立浙铁创新背景和原因合理;

2、浙铁创新历史沿革详见本题之“二、说明浙铁创新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具备合理性,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铁创新股东已达成一致意见,启动清算程序。

3、浙铁创新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浙铁创新已成立了清算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浙铁创新的情况充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1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芳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a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5
第二部分 正文 .....	7
第一节 期间变化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40
一、规范性问题 16.....	40
二、规范性问题 18.....	42

三、规范性问题 19.....	43
四、信息披露问题 20.....	61
五、信息披露问题 21.....	66
六、信息披露问题 22.....	74
七、信息披露问题 23.....	76
八、信息披露问题 24.....	77
九、信息披露问题 25.....	95
十、信息披露问题 26.....	96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7.....	98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107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9.....	109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1.....	110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2.....	113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3.....	115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4.....	119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5.....	127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6.....	128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40.....	133
第三节 环保专项问题回复.....	134
问题 1.....	134
问题 2.....	135
问题 3.....	135
问题 4.....	138
问题 5.....	139
问题 6.....	140
问题 7.....	141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4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浙铁大风	指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宁化工	指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江化贸易	指	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化工	指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交投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1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19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723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20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21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CPE	指	氯化聚乙烯
ACS	指	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
SMA树脂	指	苯乙烯-丙烯腈-马来酸酐树脂

VCM、氯乙烯	指	乙烯基氯，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单体
PVC、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树脂，我国规模最大的有机氯产品之一，主要应用于制作硬质管材、硬质型材、片材和薄膜等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镇洋发展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

关法律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的反馈回复内容在期间内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邮件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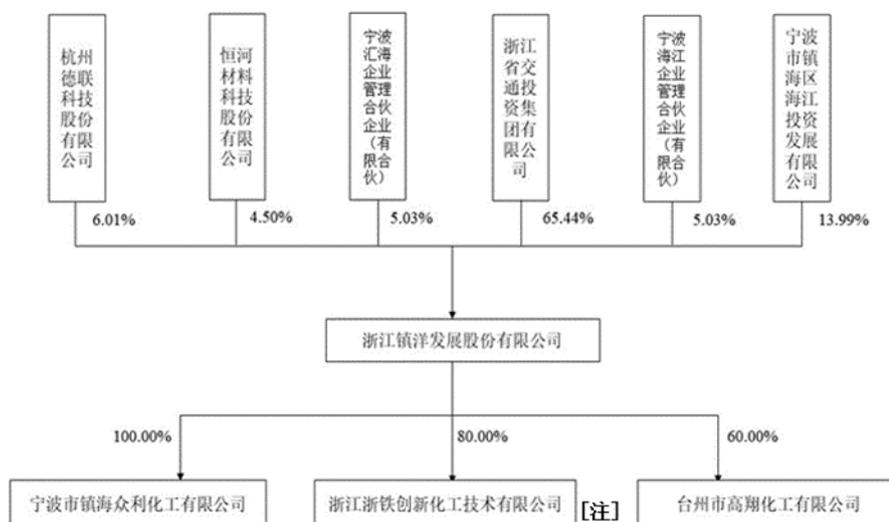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6,954万元，划分为36,954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石化开发区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镇洋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254,718.38 元、127,143,641.76 元和 129,685,240.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40,206.99 元、116,900,609.33 元和 113,387,034.5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 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571,875.67 元、1,136,700,746.90 元和 1,152,264,583.4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2,637.6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721,396.9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6,386,108.9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5,878,474.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9,685,240.59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王时良	董事长	--	--
周强	董事、总经理	-	--
谢洪波	董事	--	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邬优红	董事	--	--
刘心	董事	--	--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	--
郑立新	独立董事	--	--
吴建依	独立董事	--	--
包永忠	独立董事	--	--
张露	监事会主席	--	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	--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沈曙光	副总经理	众利化工董事长	--
石艳春	副总经理	--	--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众利化工董事、总经理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5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458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58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

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名称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恒河材料、海江合伙发生了以下变更：

#### 1、恒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恒河材料因其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

恒河材料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684255425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跃进塘路3511号

法定代表人：程嘉杰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2009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石油树脂、氢氧化铝、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塑、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河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20	99.27
2	邬柏儿	120	0.18
3	杨孟君	120	0.18
4	毛秋飞	120	0.18
5	孙向东	120	0.18
合计		66,000	100.00

## 2、海江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海江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员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工艺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b>合计</b>		<b>3749.5</b>	<b>10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以及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被整体征收后，将以纯贸易公司的方式继续利用其原有的客户、渠道负责发行人氯碱相关产品在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重新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进行了重新核定，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9]-B-142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36,386,108.95	1,132,591,613.63	1,152,520,992.61
营业收入（元）	1,152,264,583.48	1,136,700,746.90	1,153,571,875.6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62%	99.64%	99.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浙铁创新被法院判决解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清算程序。

根据镇洋发展和浙大创研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浙铁创新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2665 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认为，除浙铁创新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

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情况发生了变化，交投集团控制的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商证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交投集团新增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248.34	矿产资源、交通养护、交通建材(沥青加工与贸易、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PPP 投资
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主要开展产业类投资，目前投资产业领域包括小水电、地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租赁、轨道交通整车、核心系统和零部件制造、压缩机等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业等
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业务
4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等。
5	浙商证券 (601878.SH)	361,404.45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等证券相关业务
6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外，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邬优红之配偶姐妹的配偶江飞彪任执行董事的浙江丰怡售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3、发行人董事邬优红之配偶胡蕾波新设一家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施陶格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监事胡真新设一家其控制的企业杭州德联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立新任所长、合伙人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6、基于审慎原则，将包永忠持股 50% 的浙江科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442.48	0.46%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523.56	0.5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131.17	0.14%
浙商证券	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56.60	0.06%
宇翔医药	盐酸	2.20	0.002%
交投集团	培训费	1.62	0.002%
	防疫物资	1.43	0.002%
合计		<b>1,159.06</b>	<b>1.22%</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交投集团[注 2]	消毒水等	129.00	0.11%
恒河材料	氢气	7,812.50	6.78%
	烧碱	291.44	0.25%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5	0.00004%
合计		<b>8,232.98</b>	<b>7.15%</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恒河材料作为一家主要生产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其加氢树脂及加氢溶剂油配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使用大量氢气作为生产原料。氢气在运输和储存上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输送，而发行人是恒河材料所在化工园区的两家主要的氢气供应企业之一，考虑到氢气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恒河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恒河材料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氢气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0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77 万元

### 4、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	70.37
	交投集团[注 1]	0.10
小计	-	<b>70.46</b>
预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69
小计	-	<b>63.69</b>

注 1：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12.31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52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0.26
	交投集团	1.00
小计	-	<b>270.78</b>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26
小计	-	<b>19.26</b>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已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依然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4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该局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除浙铁创新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6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一种流体装卸臂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444.0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离子膜电解槽配套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342.6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水环式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248548.9	2020.03.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废氯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85.1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板式热换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009.0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次氯酸钠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64191.X	2020.07.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43,338,140.06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对外出租之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众利化工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安捷停车场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安平路289号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56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2万元	25,909	2017.10.28-2022.10.27
毕达峰	高翔化工	市府大道106-108号两间营业房	74,800元/年	-	2020.05.20-2023.05.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1,834.44 m<sup>2</sup>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用途为食堂（659.82 m<sup>2</sup>）、门卫1（28.39 m<sup>2</sup>）、办公室（物流楼）

(1,146.23 m<sup>2</sup>)，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0390100006-2020 年（镇海）字 00093 号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合同生效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200bp（1bp=0.01%确定）	4,700	无担保
2	发行人	3302202001100000891 及变更协议（1）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20.02.02-2021.02.01	合同生效前一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减 85bp（1bp=0.01%确定）	1,000	无担保
3	发行人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626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08.21-2021.08.20	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20.00】基点（1 基点=0.01%）	5,000	无担保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常州英德索特工业盐进出口有限公司	YDST-ZYHG-2020-4	散装工业盐	798	2020.04.28
昌邑盐业公司	ZYCY2020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0.01.0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10700001-19-MY0619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19.12.31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35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ZYSY2020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0.01.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ZS-ZH-202002--011	装卸作业、堆存中转	框架协议	2020.01.01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19.12.18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 开关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房、脱氧框架、烧碱贮罐基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2,653.1145	2019.06.27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焚烧装置 EPC 工程	1950.2	2019.08.27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07	2019.10.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CD-2019-EPC-006-00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和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年产 4 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施）	19,243.945	2019.08.0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高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低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SGTYHT/18-GY-001	电力	框架协议	2020.06.22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ZYRT2020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0.01.01
信德（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ZYXD2020	进口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0.08.12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201223 丙	丙酮	框架协议	2020.12.23
江苏鑫巨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YXJ2020	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0.11.17
FRIENDS IMPEX	ZODC2020IS004	工业盐	162.4 万美元	2020.10.09

			(+/-10PC T)	
FRIENDS IMPEX	ZODC2020IS005	工业盐	176.4 万美 元 (+/-10PC T)	2020.12.30

### 3、销售合同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炼化分公司	30650000-18-MY0801-0018	20%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18.02.05
2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 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3	杭州萧山毅达化工物资有限 公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4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020-30001484	30%碱、48%碱、盐 酸 1	框架协议	2019.12.25
5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 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 公司	---	32%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20.06.12
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2020-30001638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25
8	绍兴春明天然纤维素膜有限 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9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 碱、次氯酸钠、盐酸	框架协议	2019.12.31
10	恒河材料	---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01
1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0-30002518	30%碱、32%碱、48% 碱、盐酸 1、次氯酸 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19.12.25
12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30%碱、48%碱、次 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13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4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20.05.01

15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6	宁波锦莱化工有限公司	ZyJL2020	液氯	框架协议	2019.12.24
17	宁波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	20%碱、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18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9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	30%碱、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2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HP01-PRO-CT-598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17
21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2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49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3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ZY202001001-0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4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5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6	宁波愉达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5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7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8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9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MIBK(甲酮)	框架协议	2019.12.10
30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30001060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25
3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Y202001001-4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32	常州希伯仑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501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05.25
33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BJH/CG/13/D2/2020/016E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9.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100,951.27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 应收 款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1,580,000	应收暂付款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6,0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42,5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2,828,500</b>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4,240,869.25元，其中押金保证金3,334,583.5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拟处置CPE、ACS两套装置资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

处置事项已经交投集团审批同意，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资产处置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215.4503万元。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4日
<b>董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b>监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出口退税率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企业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的子公司众利化工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发行人的子公司高翔化工2020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元，故不再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0至12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下达2019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	2019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74,670.00	镇环〔2020〕29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	《关于下达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500,000.00	镇经信〔2020〕117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3	《关于公布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名单的通知》	区级应急救援队伍	54,000.00	镇应急〔2020〕39号	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
4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9年度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镇海区2019年度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	镇市监〔2020〕50号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关于发放镇海区2020年度博士后工作相关经费的通知》	镇海区2020年度博士后工作相关经费	230,000.00	镇人社发〔2020〕111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6	《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的通知》	2020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	125,000.00	甬财政发〔2020〕1053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关于公布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	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	8,000.00	甬市监知发〔2020〕357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14,260.00	甬财政发〔2020〕887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35,000.00	甬财政发〔2020〕803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10	《关于下达镇海区重点产业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2025专项/2020年第三批）、2019-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第四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	镇海区重点产业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2025专项/2020年第三批）、2019-2020年度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第四批）竣工奖励资金	378,400.00	镇经信〔2020〕128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1	《关于下达镇海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智能化项目）补助资金（2020年第一批、第二批）和轴承企业	镇海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自动化智能化项目）补助资金（2020年第一批、第二批）和轴承企业	301,000.00	镇经信〔2020〕111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第二批)和轴承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2020年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数字化改造项目(2020年第一批)补助资金			
12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0	甬人社发(2020)44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13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镇海区2019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	150,000.00	镇科(2020)36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4	《关于下拨第七批镇海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第七批镇海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50,000.00	镇人社发(2020)135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5	《关于下达镇海区2020年下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镇海区2020年下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镇市监(2020)52号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6	《关于下拨2020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0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	6,000,000.00	镇金发(2020)31号	宁波市镇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7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5,500.00	椒人社(2020)56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0月至12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0月至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对超产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66 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镇洋发展无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不会对镇洋发展（原镇洋有限）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1）22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宁波市市场监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未有被宁波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和众利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管管理局行政处罚。

台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领域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台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得到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对发行人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液氯、氢气、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10\%$ ）和硫酸（75%）产品的产能进行了重新核定，年产量分别为 35 万吨（折百）、30.68 万吨、8750 吨、20 万吨和 9080 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9]-B-1428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本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浙铁创新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且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也已经出具证明，对该事项不予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事项的更新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反馈问题回复补充如下：

### 一、规范性问题 16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请发行人：（1）说明混合所有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引入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2）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3）说明混改基准日的评估值与股改基准日的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投资者和员工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的相关规定/（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主要内容/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江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	-------	-----------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高翔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级）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专业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员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合计		<b>3,749.5</b>	<b>100</b>	-	-

## 二、规范性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交投集团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企业，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2017年11月，镇洋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交投集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未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浙江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浙江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因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发生变更，更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除交投集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系受同

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不存在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除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另一方面，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网站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7,047.5 亿元，包括浙江省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各家省属企业均下属较多的一级、二级乃至多级子公司，很难准确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全部对外投资情况。但即使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并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

综上，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有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除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也不会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三、规范性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请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化工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一）交投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更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外，交投集团下属一级至三级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 1、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招标服务、集采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近洋货物运输、船舶修造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装备租赁经营；水力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租赁和运营，物业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基本停滞状态，目前仅有两处房产出租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金融业务
1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4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高速公路业务
15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6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高速公路业务
1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8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1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3	交投财务公司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交易款项收付、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票据承兑与贴现	金融业务
24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6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7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2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客运输收入及沿线广告位租赁收入	铁路业务
29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3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31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金融业务
32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33	浙江交科	主要包括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基建工程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务	
34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金华至温州铁路并经营全线的客货运输业务	铁路业务
35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当前为收口阶段，已停止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6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	铁路业务
37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38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39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1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42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3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44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5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6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7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8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基建和运输等	铁路业务
49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基建和运输等	铁路业务
5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 2、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2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4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设施维修、绿化维护	高速公路业务
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	高速公路业务
7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8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9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业务	高速公路业务
10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会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船员培训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船舶信息咨询、培训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4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5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温州口岸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6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高速公路业务
17	湖南中拓瑞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8	浙商中拓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9	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0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1	湖南中拓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2	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23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4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5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6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7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8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9	SHARPMAX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0	湖南中拓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1	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2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技术、运输仓储服 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4	湖南中拓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5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6	湖南中拓瑞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7	浙商中拓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8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9	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0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1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2	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和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研发	业务
43	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4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5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技术、运输仓储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6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售电，电力设备安装、维护、销售，电力设备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8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9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0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品牌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1	浙商中拓集团江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2	浙商中拓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3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4	浙商中拓新天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收购、加工、销售及配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5	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等工业综合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6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与信息的技术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7	浙江交投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8	江宁化工	顺酐、甲醇钠的生产与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9	江化贸易	顺酐的贸易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0	浙铁大风	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1	江山化工	无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6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3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4	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金融业务
65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6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7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8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BT项目投资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9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0	浙江省浙经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1	嘉兴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2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嘉湖区域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3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4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5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6	浙江交投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7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8	浙江秀丽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相关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9	浙江省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铁路业务
80	浙江铁投商旅开发有限公司	票务代理、旅游业务、货物	铁路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运输代理、保险代理业务等	
81	温州金温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铁路客货运延伸服务	铁路业务
82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当前为收口阶段，已停止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3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设计施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4	杭州科威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劳务派遣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5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6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技术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7	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8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9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0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1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2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3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4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5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6	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7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料露天开矿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98	浙江交投富台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9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务
10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住宿餐饮、金融投资、租赁、批发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1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业务	金融业务
102	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销售、投资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3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设施维修及装饰、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4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	金融业务
105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咨询、工艺品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6	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等	金融业务
107	浙江浙商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教育信息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8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9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0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和房产租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1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广告、设计制作、活动策划执行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2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3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投资、汽油、柴油的批发、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4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零售散装食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5	浙江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16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快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7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	铁路业务
118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相关业务	金融业务
119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业务	金融业务
120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业务	金融业务
121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招投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2	浙江交投大唐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3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4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5	浙江秀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6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7	湘潭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8	黄山路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的投资开发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9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设施生产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0	浙江交投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生产、加工、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1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的建设和旅客运输	铁路业务

### 3、三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2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高速公路业务
3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5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温州至宁波中转世界各地的集装箱内支线航线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	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营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3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4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5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开发、试验、销售、商品砼构件、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8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9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0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1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2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供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23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4	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5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进出口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6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7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8	浙江甬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29	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材料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0	浙江交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技术服务、工程材料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1	西藏浙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2	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3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装卸搬运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4	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5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6	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人力资源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37	温州中油金温铁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铁路业务
38	温州铁龙铁路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铁路业务
39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饲料、酒类的批发兼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0	浙商糖酒集团浙江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1	浙江裕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乳制品；经营进出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口业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等	
42	浙江财盛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3	浙江省台州市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自有厂房出租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4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45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
4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金融业务
47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等	金融业务
48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
49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0	平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1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销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2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3	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管理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4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及经济信息咨询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5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6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金融业务
57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初级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8	宁波浙交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天然气项目投资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燃气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59	浙江杭城北郊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0	浙江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61	杭州浙石复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2	杭州笕桥联营加油站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3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4	浙江浙石文晖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6	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	柴油、机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7	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	柴油、机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8	杭州浙石顾家埠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69	杭州富阳高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0	桐庐浙石第二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1	桐庐浙石第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2	杭州萧山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3	杭州萧山银鹰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4	杭州浙石萧山机场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5	杭州萧山凤凰山庄油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6	宁波市海曙东亚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7	宁波奉化区灵峰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8	宁波市海曙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79	慈溪风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0	余姚市历山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81	绍兴市上虞区浙石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2	绍兴市高速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3	绍兴市皋埠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4	绍兴市高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5	绍兴柯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6	绍兴振昌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7	嵊州市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8	浦江县浙石长虹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89	杭州星民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0	宁波市镇海北外环庄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1	宁波市镇海永乐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的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2	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烟草、日用百货零售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3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4	宁波交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5	宁波杭州湾新区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6	缙云鸿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7	上海隆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8	南通市戎鑫投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99	义乌市光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0	杭州公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板块
			业务
101	扬州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2	镇江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3	泰州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4	常州市浙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5	丽水市浙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6	常熟市浙交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7	衢州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8	台州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09	浙江启晨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0	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1	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2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酒类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3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4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技术研发，服务，普通机械设备销售等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115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照明系统工程，大型公建项目、市政项目、超高层建筑等照明施工	交通关联和资源业务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更新如下：

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

（一）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江宁化工疫情期间向镇洋发展购买金额为 15,840 元的防疫物资；浙铁大风疫情期间也向镇洋发展采购了 4,940 元的防疫物资。除前述情形，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化工企业均不存在与镇洋发展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中，发行人仅与浙铁大风、江宁化工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以及其他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共同供应商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系镇洋发展、浙铁大风和江宁化工的共同供应商，三者均向其采购电力。

### （2）其他重叠

单位：万元

名称[注]	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销售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销售：烧碱、高纯盐酸、次氯酸钠	3,264.08	2.83%	4,441.51	3.91%	4,302.86	3.73%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采购：环氧丙烷（PO）	30,168.09	15.22%	27,272.66	15.28%	25,840.55	12.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江宁化工	销售：碳四抽余液	12,159.49	12.67%	-	-	-	-

注：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均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共同供应商、客户的合理性

### 1、供应商存在共同的合理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负责整个宁波市的电力供应，镇洋发展、浙铁大风、江宁化工注册地址均为宁波市，因此存在共同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其他事项的合理性

宁波市作为我国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国资委控制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其在宁波本地分别设立了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公司作为重要的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镇洋发展向同处宁波市镇海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烧碱、高纯盐酸、次氯酸钠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下，相对较小。而关联方浙铁大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另一家企业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关联方江宁化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销售碳四抽余液。上述交易为镇洋发展和浙铁大风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与各自交易对手协商完成，销售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因此存在前述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信息披露问题 20

德联科技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说明德联科技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 一、列表说明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	------------	---------	------

序号	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1	德联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44,883,367.37元认购宁波镇洋化工2,221.9701万元注册资本。”	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德联科技以4,481.5721万元认购2,221.8999万元注册资本。”	①德联科技披露投资款4,488.3367万元与镇洋发展4,481.5721万元差异6.7646万元系德联科技的投资款在入账时加入了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6.7646万元手续费造成。 ②德联科技披露认购注册资本2,221.9701万元与镇洋发展披露其认购注册资本2,221.8999万元差异0.0702万元系德联科技披露的认购注册资本系镇洋发展股改后德联科技的出资额，而镇洋发展披露的认购注册资本系混改后即股改前的出资额。
2	德联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镇洋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36,700,746.90元，实现净利润135,068,259.09元。”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镇洋发展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36,700,746.90元，实现净利润127,276,958.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143,641.76元。	德联科技披露镇洋发展2019年度净利润135,068,259.09元系经审计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经审计调整后，镇洋发展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7,276,958.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143,641.76元。
3	德联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9年度1,801,457.25元营业外支出系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对镇洋发展的投资款所支付的违约金。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531.00元。”	德联科技披露的营业外支出金额1,801,457.25元中包含了支付镇洋发展的违约金1,800,531.00元及其他非支付给镇洋发展的违约金926.25元。

序号	德联科技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4	德联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9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142,526.39元。与之相对应的2019年末对镇洋发展的预收账款为4,232,494.24元。德联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20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10,358,492.96元。	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镇洋发展2019年度与德联科技交易金额为6,076,250.23元。与之相对应的2019年末对德联科技的应付账款为1,701,229.60万元。根据镇洋发展招股说明书：镇洋发展2020年度与德联科技交易金额为4,424,769.13元。	德联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19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142,526.39元与镇洋发展披露交易金额6,076,250.23元之间差额5,933,723.84元；德联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其2020年度与镇洋发展交易金额为10,358,492.96元与镇洋发展披露交易金额4,424,769.13元之间差额5,933,723.84元。该差额系由于双方相关收入及资产的确认时点不同造成，该批设备由德联科技于2019年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具备运行使用条件，镇洋发展确认为资产，2020年1月，德联科技在该批设备完成了开车前的再次调试后确认收入。与之相对应的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差异也系上述原因造成。

双方披露金额差异主要系统口径的差异导致，如德联科技投资金额、违约金包含了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披露的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系彼时未审数据；双方披露交易金额的差异原因系双方收入及资产确认时点不同造成。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无误，双方差异成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说明德联科技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424,769.13	6,076,250.23	805,086.21

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1	2020.03.09	流量计	1.8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2	2020.04.08	环形变压器	1.0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	2020.04.08	流量计	11.77	新增送巨化精制氢管道	询价比较
4	2020.04.09	切断阀	22.4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5	2020.04.09	蝶阀等调节阀	34.89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6	2020.04.09	气动调节阀	1.42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7	2020.04.09	温度计、热电阻	24.46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8	2020.04.09	流量计	20.34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等项目	公开招标
9	2020.05.07	流量计、PH计	11.30	盐水系统改造	询价比较
10	2020.05.07	雷达液位计、差压变送器等	5.01	盐水系统改造	询价比较
11	2020.05.07	熔断器 10 台	0.40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2	2020.05.26	排气阀	0.98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3	2020.06.02	分析室仪器	165.98	质检室形象及分析设施提升	公开招标
14	2020.06.22	安全栅	0.70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5	2020.08.18	更新-转子流量计	2.2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6	2020.09.11	电阻变送器	1.4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17	2020.09.28	传感器	2.25	盐酸炉技改	询价比较
18	2020.09.28	压力变送器	0.74	新建稀硫酸储槽	询价比较
19	2020.10.20	热电阻	3.3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0	2020.10.26	粘度仪等	75.22	质监室形象提升	公开招标
21	2020.10.27	钨灯等	1.0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2	2020.11.3	压力表等	9.41	氯蜡提质增效	询价比较
23	2020.12.10	转子流量计	20.5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4	2020.12.17	涡街流量计	6.24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5	2020.12.17	电磁流量计	1.74	机器换人项目	询价比较
26	2020.12.17	露点传感器	0.47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7	2020.12.10	油压冷却器及齿轮泵	1.88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8	2020.12.10	管接头等	2.26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29	2020.12.15	差压变送器	3.62	一体化一期工程-4万吨/年 ECH装置	直接采购
30	2020.12.15	疏水阀	4.24	一体化一期工程-4万吨/年 ECH装置	直接采购
31	2020.12.15	电磁流量计	3.22	一体化一期工程-4万吨/年 ECH装置	直接采购
<b>2020年小计</b>			<b>442.48</b>		
32	2019.03.22	更新-压力变送器	0.5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3	2019.06.27	5台差压变送器	6.80	氯蜡多元化项目	询价比较
34	2019.06.28	压力变送器	0.72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5	2019.06.28	快速排气阀 10个	1.1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6	2019.09.26	蝶阀	2.39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7	2019.09.26	电磁流量计	1.7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8	2019.09.27	快开阀	0.47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39	2019.10.15	二级氢压机	375.26	氢气精制扩建项目	公开招标
40	2019.10.15	交换机	0.45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41	2019.10.23	切断阀	31.55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42	2019.11.29	调节阀	50.97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43	2019.11.29	流量计	62.8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44	2019.12.20	切断阀	15.78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45	2019.12.20	调节阀	25.49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46	2019.12.20	流量计	31.44	一体化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	公开招标
<b>2019年度小计</b>			<b>607.63</b>		
47	2018.08.16	电磁流量计	1.51	机器换人项目	询价比较
48	2018.08.17	电磁流量计	4.87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49	2018.08.17	压力变送器	2.84	氯化石蜡液氯夹套管项目	询价比较
50	2018.09.27	转子流量计 16台	20.34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序号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用途	定价依据
51	2018.12.12	波纹管组件	12.41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52	2018.12.12	导波雷达液位计 12台	38.53	日常零星采购生产用仪表	询价比较
2018年度小计			80.51		
合计			1,130.62		

发行人向德联科技采购金额主要系其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投入，如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以及年度技改项目内的机电仪器等设备。德联科技系一家高科技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以及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具有产品性能好，故障率低、价格竞争力强、售后服务好等优势，此外，相应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由于德联科技在产品质量与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上述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2015年11月起，公司即开始与德联科技发生相关设备仪器买卖的业务交易，合作良好。2019年7月，德联科技参与公司混改成为股东，德联科技本次增资入股与上述业务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上述业务交易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符合公司内部采购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德联科技双方披露金额差异主要系统计口径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的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3、德联科技从2015年11月起便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其投资入股与上述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者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信息披露问题 21

恒河材料于2019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氢气主要销售给恒河材料。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和恒河材料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等，未来业务规划；（2）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双方购销业务的定价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3）恒河材料投资入股与购买发行人产品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4）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的原因；（5）各期的交易量与发行人氢气的产量及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恒河材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用途、交易背景等情况，论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获取恒河材料向其他氢气供应商采购氢气的合同和发票、第三方销售氢气价格等，将恒河材料对外部第三方采购氢气单价、镇洋发展对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同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比较，论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加氢产品产量及耗氢量数据，检查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是否与其生产耗用数据相匹配；

4、获取报告期内恒河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其销售规模是否同向镇洋发展的采购量相匹配；

5、取得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加氢 C9 扩建及 4 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镇环许〔2018〕200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镇环许〔2020〕130 号），核实恒河材料耗氢产品生产装置产能扩建情况；

6、检查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合同、流量确认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交易额及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论证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

7、获取恒河材料投资入股镇洋发展的增资协议，并比较恒河材料增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方增资入股价格，论证价格的公允性。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发行人和恒河材料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采购日期、金额、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等，未来业务规划”更新如下：**

**（一）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恒河材料	氢气	7,812.50	5,527.52	2,740.81
	烧碱	291.44	115.36	-
小计		<b>8,103.93</b>	<b>5,642.88</b>	<b>2,740.81</b>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河材料销售规模增加主要系氢气销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数量(标准立方米)	金额(元)	单价(元/标准立方米)
2018年度	24,958,700.00	27,408,103.90	1.10
2019年度	42,431,049.00	55,275,155.51	1.30
其中：成为关联方之前（2019年1-6月）	21,708,672.00	29,238,498.44	1.35
成为关联方之后（2019年7-12月）	20,722,377.00	26,036,657.07	1.26 <sup>注</sup>
2020年度	60,861,582.00	78,124,956.35	1.28

注：成为关联方之后公司对恒河材料的氢气售价略有下降，主要是2018年12月恒河材料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恒河材料2019年向公司采购的氢气达到一定量后，超出部分氢气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9月恒河材料氢气采购量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数量，故在之后采购的氢气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了一定的优惠。

## （二）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的用途

恒河材料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碳九氢化石油树脂、碳五/碳九共聚石油树脂和加氢碳九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卫材胶、食品包装胶、密封胶、油漆、橡胶、油墨、印刷等领域。

恒河材料氢化改性树脂产品系以乙烯裂解碳九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聚合、加氢等工艺生产的产品。石油树脂通过氢化改性，可使树脂中的烯烃和芳烃饱和，脱除树脂中的硫、氮等有害物质，让树脂变得无色、无臭，热稳定性等性能均有所提高。因此恒河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氢气。

###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氢气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离子交换膜法生产液碱及液氯。电解食盐水的基本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同时产生了液碱、液氯、氢气三种产品。公司将生产液碱产生的氢气一部分用于生产高纯盐酸和 MIBK 产品、锅炉燃烧，剩余的量对外销售。由于公司生产高纯盐酸和 MIBK 产品、氢气锅炉的燃烧消耗氢气与对外销售氢气相比不经济，因此也存在对外大量出售氢气的需求。

### 3、氢气运输半径的特性

由于氢气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方面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报告期内，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氢气生产企业仅有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恒河材料与镇洋发展同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故其向镇洋发展大量采购氢气。

### 4、公司氢气质量、价格及稳定性优势

四明化工主要从事液氨、过氧化氢、二氧化碳、氢气、工业煤气、工业氨水等的生产与销售，与镇洋发展的电解水制氢生产原理不同，其主要通过水浆煤制氢等方法生产氢气，其制氢成本相对较高，且其自身会利用氢气生产液氨、过氧化氢等其他产品，氢气生产负荷调节余地大，保供能力较强。镇洋发展通过电解法可以副产优质的氢气，氢气的产出受限于氯碱整体生产负荷，氢气生产的内部平衡能力弱，但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在氢气价格不高于四明化工的情况下，镇洋发展的氢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镇洋发展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定价依据

在公司生产及锅炉燃烧耗用的氢气量有限的情况下，相比直接放空氢气而言，对外销售氢气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同时，由于氢气更适合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销售半径较小，故镇洋发展对外销售氢气产品在提高氢气综合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根据园区内氢气的供需情况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 2、公允性

#### （1）公司对第三方销售氢气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和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河材料	1.28	1.30	1.10
其他客户	1.27	1.30	1.11
其中：林德气体	0.78	0.79	0.67
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 <sup>注</sup>	1.35	1.37	1.17

注：由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 15 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无可比性，故将林德气体剔除后进行比较。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各家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均低于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主要系恒河材料的氢气需求量较其他客户大，公司基于提升经济效益、开拓市场的考虑，以相对略低的价格向其销售氢气，但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公司对外销售氢气的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 2018 年底恒河材料加氢装置产能提升，主动向公司提出增量需求，且 2019 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氢装置开工，园区内整体氢气需求量增加，公司作为园区内仅有的两家大量供应氢气的企业之一，议价能力增强，故提高了氢气定价。

2020 年度，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略低于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单价，但不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四明化工对恒河材料氢气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较 2019 年度也略有下降，变动幅度较小。

## （2）恒河材料对第三方采购氢气价格情况

恒河材料考虑供应商设备故障、停工检修暂停供应等影响，为保证氢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减少对供应商依赖，向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均存在大量的氢气采购。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及四明化工采购氢气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采购量	占比
镇洋发展	6,086.16	62.71%	4,243.10	46.52%	2,495.87	44.12%
四明化工	3,619.53	37.29%	4,878.87	53.48%	3,160.58	55.88%

合计	9,705.69	100.00%	9,121.97	100.00%	5,656.45	100.00%
----	----------	---------	----------	---------	----------	---------

2019 年恒河材料因加氢碳九装置改扩建竣工，产能大幅提升，对氢气的需求和采购量大幅增加。

2018 年至 2019 年，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占其氢气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为平稳，2020 年度向镇洋发展采购比例上升，主要系①由于四明化工生产设备临时停产检修，氢气产量有所下降；②镇洋发展氯碱装置产能扩张，氢气产量提升，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比例有所上升；③镇洋发展提供的氢气价格低于四明化工，恒河材料更有意愿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及四明化工采购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洋发展	1.28	1.30	1.10
四明化工	1.49	1.58	1.66

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单价低于向四明化工的采购价。镇洋发展与四明化工生产氢气的原理不同，四明化工通过水浆煤制氢，故其根据煤电价格灵活调节生产负荷，保供能力也较强，因此有利于氢气定价。而镇洋发展生产的氢气是生产烧碱的联产品，在一定的生产负荷下成比例地产出氢气，而氢气又不易贮存，只能根据园区内氢气的供需情况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2016 年为成为恒河材料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镇洋发展自用氢气相对较少，为提高经济效益，故以低于四明化工的价格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综上，镇洋发展对外部第三方的销售氢气价格同对恒河材料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恒河材料对外部采购氢气价格虽高于对镇洋发展的采购价，但系客观市场环境下谈判的结果。因此，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四）公司与恒河材料的未来业务规划

恒河材料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根据 2020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 号），恒河材料石油树脂产品被认定为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恒河材料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999.75 万元、392,471.98 万元、389,35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55.55 万元、32,108.05 万元、42,520.11 万元，

销售规模较大，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8年，恒河材料投资上亿元实施碳九加氢产品的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于2018年12月竣工，达产后碳九加氢装置产能提升。该项目达产后，恒河材料氢气需求量大幅增加，为保证氢气供应的稳定性，恒河材料向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氢气，而短期内园区氢气供应仍较为紧张，镇洋发展作为目前园区内两家主要的氢气生产企业之一，2020年4月1日，镇洋发展已与恒河材料签订为期五年的长期氢气供应协议，与恒河材料的相关交易也将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本条反馈意见“四、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的原因”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氢气量及占比统计见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恒河材料	6,086.16	82.97%	4,243.10	78.56%	2,495.87	68.00%
其他客户	1,249.20	17.03%	1,157.69	21.44%	1,174.31	32.00%
合计	7,335.36	100.00%	5,400.79	100.00%	3,670.18	100.00%

2019年，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氢气的量略有下降。

2020年4月和9月，公司已先后同园区内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氢气供应协议，使得公司向第三方氢气销售量有所上升，但由于恒河材料氢气需求量增加较快，第三方销售氢气量占比反而有所降低。随着园区内氢气需求企业数量及氢气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向恒河材料以外第三方客户供应氢气量预计将持续上升。

## 三、本条反馈意见“五、各期的交易量与发行人氢气的产量及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否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 （一）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与公司氢气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通过电解盐水的方法生产液碱和液氯产品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氢气，公司将该部分氢气用于生产高纯盐酸和MIBK产品、锅炉燃烧及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氢气自用、对外销售及放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氢气理论产量	8,469.71	7,863.15	6,957.94

生产及锅炉耗用量	1,118.36	2,255.63	2,335.98
对外销售量	7,335.36	5,400.79	3,670.18
其中：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	6,086.16	4,243.10	2,495.87
放空量	15.99	206.73	951.78
自用率	13.20%	28.69%	33.57%
外销率	86.61%	68.68%	52.75%
其中：向恒河材料销售比例	71.86%	53.96%	35.87%
放空率	0.19%	2.63%	13.68%

一方面，受市场行情、2020年上半年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高纯盐酸和MIBK产品的产量下降，从而用于生产的氢气耗用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基于提高氢气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停运了氢气燃烧锅炉，所以在氢气产量有所上升但自用需求减少的情况下，对外销售氢气具有更大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上升与公司氢气总产量提高而氢气自用量与放空量下降有关，氢气销售量与公司氢气产量相匹配。

（二）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与恒河材料相关产品产量及耗氢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耗氢产品的产量及耗氢量列示如下：

单位：万标准立方米、万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河材料耗氢产品总产量	66.59	53.90	27.93
其中：加氢碳九及相关联产品	57.51	46.66	24.44
碳九氢化及相关联产品	6.84	5.26	1.86
碳五、碳九共聚及相关联产品	2.24	1.99	1.61
恒河材料产品总耗氢量	9,705.69	9,121.97	5,656.45
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	6,086.16	4,243.10	2,495.87
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占比	62.71%	46.52%	44.12%

2019年恒河材料耗氢产品产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2018年底恒河材料加氢碳九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产能扩张24万吨/年，故2019年耗氢产品产量大幅上升，对氢气的需求量也随之上升；2020年，随着恒河材料耗氢设备技术逐步改进，耗氢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故对氢气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量与其耗氢产品的产量及耗氢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恒河材料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氢气，考虑氢气的运输距离、价格、质量及稳定性等因素，其向公司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交易符合商业惯例；

2、公司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同恒河材料向外部第三方采购氢气单价、公司对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恒河材料入股前后，公司向其销售氢气的定价依据未发生变化；

4、恒河材料向公司采购氢气与其投资入股公司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其他情形；

5、报告期向第三方销售氢气的量持续减少受第三方客户下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氢气需求量下降以及疫情等影响，随着 2020 年公司开拓了新的氢气客户，预计向第三方销售氢气量将持续上升；

6、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氢气产量逐年提升及氢气自用量、放空量的减少，同时伴随着恒河材料的耗氢产品产能、产量及耗氢量逐年提升，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量占总产量的比重逐年提升，各期氢气销售量与公司氢气产量及恒河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 六、信息披露问题 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翔化工由发行人持有 60.00% 股权，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高翔化工的背景、原因；（2）少数股东浙江宇翔医药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的决策程序；（3）高翔化工仓储用地涉及政府整体征收情况、进展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少数股东浙江宇翔医药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宇翔医药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宇翔医药	冰醋酸	市场价格	-	-	38.89	0.03%	154.60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宇翔医药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和烧碱。关联销售合理性、必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更新、“二、（5）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更新；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三、（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更新、“三、（5）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烧碱”更新。

（二）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宇翔医药	盐酸	市场价格	2.20	0.002%	3.61	0.004%	6.10	0.01%

关联采购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更新；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三、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更新。

（三）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宇翔医药	95.80	2017/12/18	2018/6/14
	169.20	2017/12/18	2018/6/14
	169.00	2018/6/14	2019/3/1
	95.00	2018/6/14	2019/5/10
	95.00	2019/5/17	2020/5/10

报告期内，为支持高翔化工的业务发展，顺应借款方的金融机构增信要求，关联方宇翔医药为高翔化工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为高翔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64 万元、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已全部到期。

关联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更新；价格公允性详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更新。

### 七、信息披露问题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将货币资金存放于交投财务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将存款存放于交投财务公司是否为变相的资金占用，交投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是否存在将申请人闲置资金强行划入交投财务公司的要求和行为；（2）在交投财务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存贷款相关的人员安排及机制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纳入交投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是否影响到公司资产及财务的独立性；（4）发行人存款、贷款相关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有效，是否存在从事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活动，是否存在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上市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在交投财务公司同时存在大额存款和大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等向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借款。同时，发行人需保有一定的流动性以备日常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会保留一部分资金在账户中，该等资金以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及向交投集团和交投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存款余额	-	3,529.54	12,573.60
借款余额	-	-	22,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交投集团和交投财务公司借款出于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2018年，发行人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8,264.54万元，考虑公司另需支付工程项目支出、利息费用以及预留安全储备资金，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1.26亿元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及备用资金基本匹配，发行人留存上述余额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与交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529.54万元，系子公司善高化学的清算分配款。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已解除与交投财务公司的全部存贷款业务。

综上，发行人借入大额贷款的同时在交投财务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存款，主要系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存款或贷款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予以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更新如下：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消毒水等	市场价格	129.00	0.11%	-	-	-	-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氢气	市场价格	7,812.50	6.78%	2,603.67	2.29%	-	-
	烧碱	市场价格	291.44	0.25%	115.36	0.10%	-	-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冰醋酸	市场价格	-	-	38.89	0.03%	154.60	0.13%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标书费	市场价格	0.05	0.00004%	-	-	-	-
合计	-	-	8,232.98	7.15%	2,757.92	2.43%	154.60	0.13%

注 1：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 2：2019 年 7 月，恒河材料成为本公司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公司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消毒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氯碱类产品和 MIBK 类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包括 20%、

30%、32%、48%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销售次氯酸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各界采购消毒用品的需求激增，镇洋发展作为次氯酸钠生产商，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安排车间按需转产消毒水并向公众（包括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

因此，镇洋发展向关联方交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消毒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同时产生了烧碱、液氯、氢气三种产品，因此存在对外大量出售氢气的需求。

恒河材料同样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等化工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碳九氢化石油树脂、碳五/碳九共聚石油树脂和加氢碳九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卫材胶、食品包装胶、密封胶、油漆、橡胶、油墨、印刷等领域。

恒河材料氢化改性树脂产品系以乙烯裂解碳九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聚合、加氢等工艺生产的产品。石油树脂通过氢化改性，可使树脂中的烯烃和芳烃饱和，脱除树脂中的硫、氮等有害物质，让树脂变得无色、无臭，热稳定性等性能均有所提高。由于恒河材料经营的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氢处理，因此需要大量对外采购氢气。

另一方面，氢气在运输和储存上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报告期内，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氢气生产企业仅有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因此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距离优势。

四明化工主要通过水浆煤制氢等方法生产氢气，与镇洋发展的电解水制氢生产原理不同，其制氢成本相对较高，且其自身会利用氢气生产液氨、过氧化氢等其他产品，氢气生产负荷调节余地大，保供能力较强。镇洋发展通过电解法可以副产优质的氢气，氢气的产出受限于氯碱整体生产负荷，氢气生产的内部平衡能力弱，但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在氢气价格不高于四明化工的情况下，镇洋发展的氢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镇洋发展向关联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烧碱

恒河材料的碳九石油树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酸碱中和，烧碱是该产品处理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原料之一。由于镇洋发展是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唯一的烧碱生产企业，与恒河材料所处的地理位置较近，向镇洋发展采购烧碱产品较为便利且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烧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

宇翔医药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的企业，冰醋酸系宇翔医药对外销售产品之一，冰醋酸的供应会产生一定的缺口，而高翔化工拥有自身的冰醋酸的采买渠道，因此，2018年至2019年间，为了填补冰醋酸供应缺口，宇翔医药会通过高翔化工对外采购部分冰醋酸，上述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5）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收取标书费

2020年，公司因设备采购招标，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单位，公司向其收取标书费0.05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1]	设备	市场价格	442.48	0.46%	598.40	0.67%	-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注1]	工业用水	市场价格	523.56	0.55%	221.63	0.25%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1]	商业保险	市场价格	131.17	0.14%	127.27	0.14%	72.82	0.08%
浙商证券	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市场价格	56.60	0.06%	9.43	0.01%	33.02	0.04%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注2]	场地及会务服务等	市场价格	-	-	66.34	0.07%	-	-
宇翔医药	盐酸	市场	2.20	0.002%	3.61	0.004%	6.1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价格						
交投集团	培训费	市场价格	1.62	0.002%	-	-	-	-
	防疫物资	市场价格	1.43	0.002%	-	-	-	-
合计	-	-	1,159.06	1.22%	1,026.68	1.15%	111.94	0.13%

注 1：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选举海江投资代表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表胡真为监事，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海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由于 2019 年 7 月，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此处关联交易的认定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认至 2019 年 7 月，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8 年 6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注 2：已对 2019 年当时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披露，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并入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 （1）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公司向德联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主要系其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如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以及年度技改项目内的机电仪器等设备。德联科技系一家高科技综合性企业，主要从事热能设备及系统、能源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物联网及软件技术服务以及能源运营及管理服务等业务，具有产品性能好，故障率低、价格竞争力强、售后服务好等优势。因此，镇洋发展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系镇洋发展所在园区唯一一家工业用水配套厂家，因此，镇洋发展向其采购工业用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总部设在浙江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专业经营各类财产保险业务，业务覆盖地区广泛，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最终选取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年度一揽子财产保险首席保险人服务，包括企业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以便在面对自然灾害和财产损失时，减少企业经济上的损失。因此，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公司向浙商证券采购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浙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浙江，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以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自营及资产管理为核心的完整的证券业务体系。2018年，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委托浙商证券为公司提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上市前尽职调查的财务顾问服务。2019年末，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专业性、响应能力及价格竞争力等方面综合比较多家机构后选择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次IPO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中泰证券、浙商证券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因此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5）公司向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

2019年末，公司举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公司揭牌仪式暨客户答谢会活动”，由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此次活动，并由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会议场地及住宿服务。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及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当时均为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策划和执行各类会议、展览、活动以及服务配套的综合服务，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位于宁波市中心区域，便于参会人员交通往来，因此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

盐酸为高翔化工日常经营过程中销售的产品之一，由于在销售旺季，部分供应商的盐酸销售价格会抬高，因此，在销售旺季时，高翔化工会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可替代的盐酸货源，而宇翔医药拥有自身的盐酸货源渠道，因此，在报告期内，高翔化工在经过比价后，也会向宇翔医药采购少量的盐酸以满足客户需要，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7）公司向交投集团采购防疫物资及培训服务

由于 2020 年 10 月，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因此镇洋发展向交投集团采购了零星防疫物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 年 11-12 月，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交投集团新闻发言等相关培训，帮助了公司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和技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关联方存款服务

交投财务公司是由交投集团发起并控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具有办理成员单位间存贷款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投财务公司	资金存款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5.71	1.72%	0.005%	171.29	73.21%	0.15%	161.47	98.57%	0.14%

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的存款取得了不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及其他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合理回报，所存放的资金由发行人自主支配，支取不受交投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影响。公司在交投财务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存款，主要系维持日常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自 2020 年 3 月末起，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利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0.77	485.44	365.83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交投集团	15,000.00	2016/9/30	2018/9/28	2018 年已全额 还款
	19,680.00	2016/10/10	2018/9/28	
	17,000.00	2018/9/27	2019/9/27	2019 年已全额 还款
交投财务公司	15,000.00	2018/9/26	2019/8/1	
	7,000.00	2019/9/29	2019/12/27	
合计	73,680.00	-	-	-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227.53	1,339.47
交投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452.00	155.88
合计	-	-	679.53	1,495.34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合同如下：

（1）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4,6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2）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

(3)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5%。

(4)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909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3.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通过交投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及浙铁集团借入的委托贷款，以及向交投财务公司直接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本一致，且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沟通具有一定便利性，而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特别是 2018 年期间存在通过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向交投集团及交投财务公司借入贷款用于建设项目投资及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全部贷款已结清。

##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包彦芬、黄建忠	220.00	2017/7/14	2018/7/2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贷款得到续期
	330.00	2017/7/14	2018/7/2	
	330.00	2018/7/2	2019/3/1	
	220.00	2018/7/2	2019/7/2	
	220.00	2019/7/3	2020/6/6	
宇翔医药、包彦芬、黄建忠	95.80	2017/12/18	2018/6/14	银行为确保债权实现，要求提供担保，宇翔医药系高翔化工股东，包彦芬、黄建忠系宇翔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为高翔化工提供担保
	169.20	2017/12/18	2018/6/14	
	169.00	2018/6/14	2019/3/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95.00	2018/6/14	2019/5/10	贷款得到续期
	95.00	2019/5/17	2020/5/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各期涉及的贷款实际担保金额（按加权天数计算）分别为 828.03 万元、400.96 万元及 131.13 万元，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但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关联方应收取的担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18.01 万元、8.72 万元及 2.8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很低，对各报告期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

#### 7、无偿划转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 58,190,000 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由于该大楼距离公司厂区大约有 10 公里，考虑到镇洋发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特点，如果公司管理部门入驻使用该大楼作为管理总部场所，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将远离生产现场，从安全生产的角度来说，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而如果公司继续持有该大楼，只能空置或用于对外出租，但如果剥离给交投集团，由交投集团交由相应的资产管理公司打理，就可能盘活，将其转化为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盘活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将该大楼资产划转。

因此，无偿划转化工科技大楼上述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8、增资违约金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并在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 4% 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800,531 元。

德联科技放弃认购部分股权主要原因为德联科技内部业务调整及资金调整，在综合权衡公司业务发展及放弃部分投资的利弊后决定放弃部分投资并支付违约金。由于其违反了原增资协议约定，因此公司按照协议向德联科技收取违约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9、票据质押

2019年9月，公司向交投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7,005.8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交投财务公司进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由于该项贷款期限较短，仅为三个月，因此交投财务公司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九折作为该项流动贷款的利率，但同时要求以票据进行质押，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条反馈意见“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更新如下：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1）公司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消毒水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各界采购消毒用品的需求激增，镇洋发展作为次氯酸钠生产商，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安排车间按需转产消毒水并向公众（包括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向交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消毒水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2）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河材料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氢气价格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河材料	1.28	1.30	1.10
其他客户	1.27	1.30	1.11
其中：林德气体	0.78	0.79	0.67
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注]	1.35	1.37	1.17

注：由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2009年就与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15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无可比性，故将林德气体剔除后进行比较。其他客户的销售单

价为各家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河材料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氢气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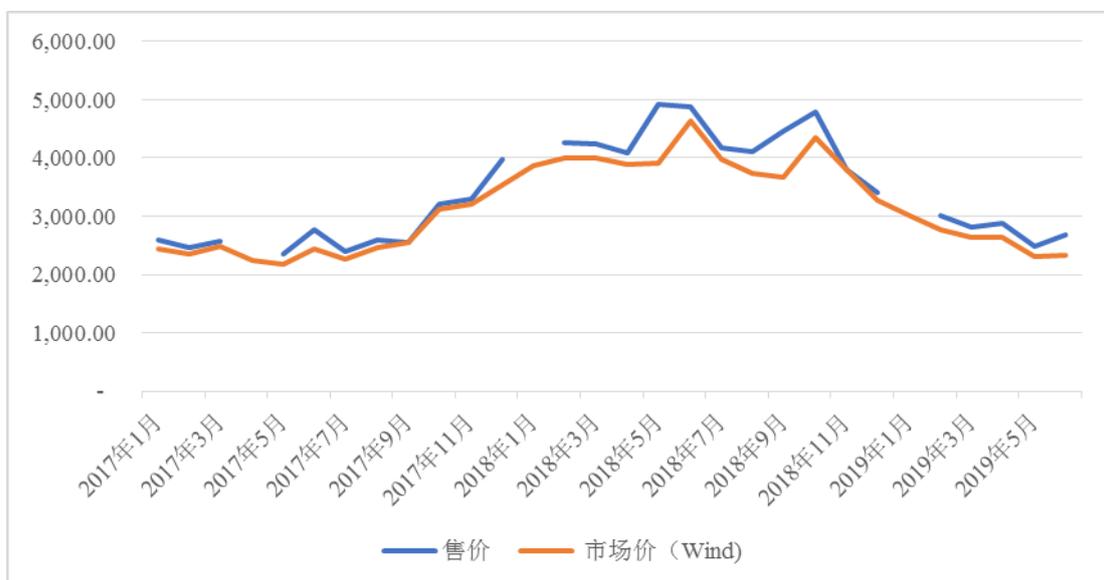
### （3）公司向恒河材料销售烧碱

公司向恒河销售烧碱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与同期宁波地区客户售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4）公司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的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与浙江地区冰醋酸价格（送到价）对比如下：

冰醋酸销售与市场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镇洋发展子公司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销售冰醋酸价格与相关市场价格基本趋同，定价公允。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 （1）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公司向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均进行了询价比较或招投标程序，由于德联科技在产品质量与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上述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2）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

公司向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水的价格系根据宁波市镇海区物价局批准的工业供水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3）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

公司向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进行了招投标程序，由于其在总保费报价、对于防灾防损项目的风险认知、防控及管理、整体理赔服务方案等方面优于其他供方，因此，公司经过评审后确定其作为供应商。同时，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该项保险采购中的首席保险人，另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险人，各方定价一致，因此，该项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向浙商证券采购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服务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从专业性、响应能力及价格竞争力等方面综合比较多家机构后选择浙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之一，相关价格公允。

（5）公司向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场地及会务服务

2019年末，公司通过比价方式选定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举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公司揭牌仪式暨客户答谢会活动”，并根据与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的商务谈判确定活动会议场地及住宿服务价格，该价格与同地区其他酒店价格无显著差异，因此，该项交易价格公允。

（6）公司向宇翔医药采购盐酸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向宇翔医药采购少量的盐酸以满足客户需要，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在宇翔医药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少量加价，价格公允。

（7）公司向交投集团采购防疫物资及培训服务

2020年10月，镇洋发展向交投集团采购了零星防疫物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2020年11-12月，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交投集团举办的培训，价格公允。

### 3、关联方存款服务

根据交投财务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定存款合同》，交投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当结算账户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发行人委托交投财务公司自行以协定存款账户资金补足基本额度，直至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零。其中，结算账户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

息。交投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高于四大国有银行在浙江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定价公允。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本一致。2019年9月，发行人自交投财务公司借入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借款期限仅为3个月，且发行人以相应票据进行了质押，因此，以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九折作为该项流动贷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的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关联担保是应借款的金融机构要求由关联方提供的增信措施，涉及的贷款金额较小，根据市场担保费率测算的担保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也相对较小。

三、本条反馈意见“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二）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更新如下：

##### （一）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 1、交投集团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6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

	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9,489,359.45	48,094,486.10
	净资产	18,861,081.52	15,930,549.23
	净利润	862,820.25	792,473.36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德联科技

企业名称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18幢1楼173室		
经营范围	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2,009.15	24,003.58
	净资产	13,240.20	13,124.37
	净利润	113.23	-857.4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3、恒河材料

企业名称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跃进塘路 3511 号		
经营范围	石油树脂、氢氧化铝、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胶、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40,045.25	166,165.10
	净资产	138,038.70	91,682.19
	净利润	46,234.19	32,108.05
	审计情况	经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4、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 号武林大厦 1 层（东侧第一间除外）、2-7 层、14 层 1408 室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86,398.92	556,768.38
	净资产	89,415.21	77,830.57
	净利润	1,880.71	-19,224.58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浙商证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61,404.4514 万元		

实收资本	361,404.4514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9,109,042.52	6,740,402.16
	净资产	1,934,918.30	1,485,564.00
	净利润	162,716.60	96,755.71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6、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岚山村下山嘴 88 号		
经营范围	工业水生产供应；自来水销售；工业用特殊用水销售；化工区输水管网建设与维护；工业水处理药剂批发、零售；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4,710.46	162,943.76
	净资产	30,260.39	28,093.03
	净利润	2,169.90	3,050.6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7、宇翔医药

企业名称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108 号二层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		

	效许可证经营），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114.20	1,878.86
	净资产	1,980.10	1,789.43
	净利润	190.67	204.5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8、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经营范围	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住宿、餐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室内美术装饰，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梯及水电维修（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保洁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分割、加工（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网上销售、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黄金饰品，家居用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0,526.48	69,968.23
	净资产	11,536.93	13,119.65
	净利润	-1,451.50	-156.9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已并入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无法取得2020年度财务数据。

## （二）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54.60万元、2,757.92万元和8,232.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2.43%和7.15%，相应的毛利为1.91万元、19.37万元和553.4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

0.11%和3.06%，发行人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产生的毛利相较于以前年度上升，主要系2019年7月恒河材料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61.47万元、171.29万元和5.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15%和0.005%，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01%和0.03%，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产生，具备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交投集团销售消毒水、采购防疫物资、员工参加培训以及通过交投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借入贷款等。其中，消毒水销售、采购防疫物资系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公司员工参加交投集团新闻发言等相关培训为偶发事项且涉及金额仅1.62万元，向交投集团借入的贷款全部已于2019年结清，2020年起未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项尚在有效期的注册商标，合计拥有100件专利权维持的中国境内专利。请发行人：（1）校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表格披露数量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

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更新如下：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共取得 100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明专利，7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10 项专利，3 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10 项专利、3 项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问题 26

公司为高污染行业，且涉及危化品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如取消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如不能通过复审，则对发行人有何影响；（4）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四、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公司合作方实际取得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翔化工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报废等方面与多家供应商和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开展合作。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工业盐、蜡油、丙酮、硫酸、纯碱和亚硫酸钠等，上述采购的原材料中丙酮和硫酸为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丙酮和硫酸的供应商分为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其中，丙酮生产企业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丙酮贸易商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联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东海化学品有限公司、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硫酸生产企业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硫酸贸易商宁波鸿易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方面，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汇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天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主要是销售镇洋发展的产品。运输方面，高翔化工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台州市公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丰慎捷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存储方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涉及产品包括 MIBK 及烧碱。MIBK 储存的合作方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均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液体化学品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烧碱储存的合作方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化品仓储经营）。

危废处置方面，发行人主要危废处置的合作方包括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前述危废处置企业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废水

发行人各装置均建有污水收集系统，用于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处理方式如下：

产生废水的主要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及去向	2020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树脂塔再生、设备冲洗和检修污水	烧碱装置废水排放口	酸碱废水处理站	COD、氨氮、总氮	酸碱废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和池、检测池，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仪	日处理废水 1,200 吨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后，由化工区排海管直接排海	183,750 立方米	良好
		循环水站排水						
MIBK 车间有机废水、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有机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MIBK 监测池，臭氧发生器、厌氧池、综合污水池，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仪	日处理废水 50 吨	经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4,568 立方米	良好
		生活污水						

其中，酸碱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烧碱装置产生的酸碱废水。有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由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管网。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Cl、Cl<sub>2</sub>、丙酮、甲基异丁基酮。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如下：

产生废气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	2020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
-----------	-------	--------	------	------	------	------------	-----------

							情况
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	HCl、Cl <sub>2</sub>	盐酸合成尾气吸收塔	一期系统风量300m <sup>3</sup> /h、二期系统风量250m <sup>3</sup> /h	合成炉反应气先经降膜吸收器吸收后，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经处理后废气达相应排放标准	良好
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	Cl <sub>2</sub>	废氯气处理系统：两座结构相同的碱液吸收塔串联组成	系统风机 A、B 风量各 1610m <sup>3</sup> /h	废气经两级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	HCl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HCl	灌装废气吸收塔	系统风量12700m <sup>3</sup> /h	酸雾先经水吸收再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盐酸灌装废气							
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	丙酮、甲基异丁基酮	深冷机组、缓冲罐、风机、热水锅炉	处理废气 80m <sup>3</sup> /h	废气经深冷后进入热水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污染物控制标准。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来源及处置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固废的工序/装置	形态	属性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设施	处置方式	2020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烧碱装置	盐泥	化盐过滤	固态	一般固废	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盐泥：4,198吨；废树脂：1吨；废钯催化剂：7吨	良好				
	废离子膜	电解槽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纳滤膜	纳滤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树脂	树脂塔	固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						
	废填料	填料吸收塔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处置						
氯化石蜡装置	洗桶废液	洗桶	液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含氯化石蜡铁桶	包装桶检验	固态	危险固废									
MIBK装置	废钯催化剂	反应器	固态	危险固废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室、食堂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公司建有1座面积约10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取得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不动产权证，具备防风、防雨能力，地面硬化并有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已做好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1立方米渗出液收集池，渗出液可经收集池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固废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废得到了妥善安全处置。

（4）噪声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由于设备、机械振动、工程施工等产生，由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做定期监测，其来源及处置方式等如下：

产生噪声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	2020年实际排放量	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设备、机械振动，工程施工	厂界噪声	减震装置	降噪后，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通过减震措施等控制噪声	降噪后能达到排放标准， 白天≤65dB,夜间≤55dB	良好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H2018A0108），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2020年8月1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7685197585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85	-	-	-	-
	NOx	14.56	-	-	-	-
	VOCs	10.64	0.53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49	4.24	12.18	3.38	12.18
	氨氮	4.52	0.02	0.44	0.06	0.44
	总氮	6.83	1.42	-	-	-

注：1、2020年8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向公司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将颗粒物、NOX、VOCs、总氮纳入总量指标，其中颗粒物、NOX为“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环氧氯丙烷项目所产生的排放物，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尚未投产；2、上表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量包含排海量和排污水厂处理量，排海量根据在线监测设备取数填列，排污水厂量根据排污水厂废水量及污水厂最终排出浓度计算，当地环保局要求企业于2018年6月之后于排海口安装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故上表2018年6月前排放量为排污水厂处理量。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三、本条反馈意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一）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一）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1）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每年环保费用的支出分别为402.75万元、617.14万元

和 517.52 万元。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三废处理等日常生产治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相关投资	105.40	169.31	108.09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412.12	447.83	294.66
合计	517.52	617.14	402.75

2020 年度，公司采购、安装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等相关设施支出共 1,457.77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投入使用，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等相互匹配；发行人对环保设备做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四、本条反馈意见“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更新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在建及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情况	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镇计经[2005]35 号	甬环建[2005]38 号	甬环验[2007]57 号
2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暨善高搬迁项目	甬经信技核[2013]001	甬环建[2012]30 号	甬环验[2014]59 号
3	1.5 万吨/年 MIBK 项目	镇发改[2006]393 号	甬环建[2007]36 号	甬环验[2009]42 号
4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109 号	甬环建表[2009]67 号	
5	6 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	镇发改[2006]392 号	甬环建表[2007]11 号	甬环验[2009]4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情况	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6	氢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25号	镇环许[2009]60号	镇环验[2009]70号
7	年输送 21.7 万吨 20%液碱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3]001号	镇环许[2013]187号	镇环验[2014]74号
8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4]001号	镇环许[2015]73号	镇洋化工[2019]14号
9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6]001号	镇环许[2016]86号	镇环验[2017]20号
10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14号	镇环许[2018]25号	镇洋化工[2019]63号
11	新建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	镇计经[2005]36号	甬环建[2005]102号	甬环验[2007]57号
12	扩建 3.5 万吨每年氯化石蜡-52 项目	2017-330211-26-03-000524-000	甬环建[2010]38号	甬环验[2012]120号（一期）、镇洋化工[2019]30号（二期）
13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24号	甬环建[2019]4号	其中的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经镇洋发展[2021]30号验收通过，4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15 万吨/年二氯乙烷项目未开工建设
14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2018-330200-26-03-097126-000	镇环许[2019]149号	镇洋发展[2020]168号

注：1、6 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为对生产的烧碱进行蒸发浓缩，未新增烧碱产能，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新增烧碱产能 5 万吨/年；2、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上述第 8 项、10 项、12 项（二期）、13 项（第一阶段）、14 项项目已由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

发行人在建及已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批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五、本条反馈意见“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更新如下：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22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66 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镇洋发展无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不会对镇洋发展（原镇洋有限）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1）22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分别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24 号、镇环法规（2020）67 号、镇环法规（2021）23 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本条反馈意见“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更新如下：**

#### 1、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检测。

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2019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2020 年度，发行人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后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经核查该等检测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排污符合排放标准。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部分土地为临时土地证。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临时土地是否涉及农用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规定，延期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需要用于土地的大额资金支出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二）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已经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办理了鉴定备案，截至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更新如下：

发行人有 1,834.44 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均在 A10 地块上，主要用途为食堂（659.82 平方米）、门卫 1（28.39 平方米）、办公室（1,146.23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已经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进行可靠性鉴定，并在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鉴定备案，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房产的现状；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占比较小，且已经履行了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在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进行了备案，主管部门已知悉该等房产的现状。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更新如下：**

**（一）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翔化工租赁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备案号为台房租合备（2021）第（003）号。

**三、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四）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更新如下：**

经核查高翔化工租赁房屋的房产证，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自然人毕达峰，为出租方，毕达峰为租赁房屋的有权出租方。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存在租赁不动产用于办公情形，该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和划拨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翔化工租赁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有权出租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仅有 A10 地块为临时土地证，未办理所有权证的房屋也位于 A10 地块上。发行人 A10 地块系通过招拍挂竞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土地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因此，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未办产权证的房产为非经营性用房，占比较小，且已经履行了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在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进行了备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也出具了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租赁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翔化工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

3、发行人 A10 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情形；A10 地块已完成建设期延长手续，不存在需要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建设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不在 A10 地块，且 A10 地块目前已经完成了建设期限延长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规划 A10 地块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营业外支出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社保、公积金、海关、国土、公安、法院等合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镇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信息公示栏（<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通过前述互联网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或公开报道；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总数（人）	465	431	412
已缴纳人数（人）	458	423	406
未缴纳人数（人）	7	8	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1%	1.86%	1.46%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自行购买（人）	-	-	1
新入职员工（人）	-	1	1
退休返聘员工（人）	7	7	4
当月离职（人）	-	-	-
合计（人）	7	8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根据其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不低于台州市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职员工总数（人）	465	431	412
已缴纳人数（人）	458	423	408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7	8	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1%	1.86%	0.97%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自行购买（人）	-	-	-
新入职员工（人）	-	1	1
退休返聘员工（人）	7	7	3
当月离职（人）	-	-	-
合计	7	8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根据其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不低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

### 3、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占比很小，发行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当月离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仅有个别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补缴的金额对其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未缴人员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的证明，具体如下：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11月12日和2021年3月10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为所有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未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12月7日和2021年3月3日出具《关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未发现高翔化工有社保欠费情况和违反劳动法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11月11日和2021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名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11月9日和2021年3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高翔化工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网络检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补缴的金额对其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合作方为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劳务用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3）说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更新如下：

### （一）劳动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42151334K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557 号

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档案文件整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与天然气相关的服务或辅助业务；机电设备、电器、电力设备、电子仪表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抄表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占发行人业务比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岗位和使用劳务派遣人数的比例如下：

截至时间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人）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	占镇洋发展（不含高翔化工）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8.12.31	10	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	2.45%
2019.12.31	9	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	2.11%
2020.12.31	8	食堂、保洁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食堂、保洁、无机罐发货员，该等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高，且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间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本条反馈意见“四、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2、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更新如下：

根据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其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986.94	63,543.85	64,993.23
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万元）	81.07	74.26	71.61
占比	0.16%	0.12%	0.11%

报告期内，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不到 1%，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10 人左右，因此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发展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存在禁止或淘汰类产能；（2）发行人所采用的离子交换膜法和光氯化法技术是否为节能技术，结合氯碱行业生产工艺的未来趋势，说明上述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是否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发展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生产相关在建、已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存在禁止或淘汰类产能/（一）发行人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淘汰行业”更新如下：

发行人为氯碱化工行业，现有的产品生产线主要包括烧碱生产线、次氯酸钠生产线、氯化石蜡生产线以及 MIBK 生产线等。发行人在建生产线为 4 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

### 1、烧碱生产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列为限制类。虽然

新建烧碱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但公司烧碱产品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属于先进产能，不属于要加快淘汰的工艺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等落后或低效产能，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另一方面，烧碱属于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拥有35万吨/年的烧碱产能，国家政策限制烧碱行业新增产能，有利于促进我国烧碱行业的有序发展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等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区位优势、技术及研发优势的现有行业前列企业的竞争力，为其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发展空间。

## 2、其他生产线及募投项目

### （1）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环氧氯丙烷生产工艺为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艺，被列入了国家《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属于国家重点推广的石化绿色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皂化法环氧氯丙烷装置”，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 （2）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万吨/年产能的乙烯氧氯化法PVC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宁波市能源局的能评批复，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 （3）其他产品生产线

发行人次氯酸钠、氯化石蜡、MIBK等其余产品也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行业，更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二、本条反馈意见“三、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是否拥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碱类产品、MIBK类和其他产品，持续新增较大产能的产品主要为氯碱类产品中的烧碱，公司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已于2021年1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烧碱产能已达到35万吨。

报告期内，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使得公司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外，整体烧碱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产销率均接近 100% 左右。公司产能增加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产业链发展需要的结果，未来公司氯碱产品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位于下游消费区域，市场需求充分

烧碱产品下游产业主要涵盖了氧化铝、纺织印染、化纤、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下游客户多遵循就近采购、液碱优先原则，而液碱不便于长途运输和长时间储存，故一般情况下下游客户会在本区域内进行采购。公司所在浙江省及距其较近的江苏等地均是纺织印染、化纤、化工大省，尤其在印染产业上，浙江、江苏两省印染产能占全国印染产能较高。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印染、化纤行业对烧碱需求量为 364 万吨，占烧碱总需求的 10%；化工行业对烧碱需求量为 481 万吨，占烧碱总需求的 17%。

单位：万吨

年份	印染行业烧碱需求量	化纤行业烧碱需求量	化工行业烧碱需求量
2015	188.5	179.9	455
2016	197.5	204.7	467
2017	194.1	209.9	468
2018	181.7	224.3	470
2019	189.3	238.7	478
2020	152.0	212.0	481

数据来源：中国氯碱网，《氯碱行业研究报告》

在对烧碱的新增需求上，化纤、化工行业多年持续增长，其中化纤行业的拉动作用最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化纤行业所用烧碱主要集中在粘胶纤维行业，粘胶纤维行业中粘胶短纤产量占总产量 95% 左右；近几年来粘胶短纤产能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化纤行业对烧碱的需求快速增长，2020 年，粘胶短纤行业大型企业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有利于稳定对烧碱需求量。

在需求趋势上，印染、化纤行业将受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衣着等消费提高的影响进一步得到增长；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支柱作用，与我国经济增速以及消费增速高度相关，在未来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前提下，化工行业也将稳定发展。

（二）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充足的客户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团队，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随着 5 年以上经验销售人员的增加，有利于持续保持较高的服务水准，进一步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下游行业特

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氯碱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价格和质量上，价格的竞争，归根结底就是成本的竞争。除了贴近市场、靠近码头等区位优势使得公司运输成本、进口原盐采购成本占优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比如公司率先开展氯碱装置错峰运行，降低耗电成本。

### （四）充分发挥园区内唯一供应优势

公司所在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2020年中国化工园区30强排名第二。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等基础化学品生产和供应企业，可直接管输销售至园区下游企业，公司计划继续推进园区烧碱管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周边烧碱市场占有率。

### （五）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耗氯系列产品，合理分配氢气对外销售和自用

由于产出烧碱的同时联产氯气和氢气，烧碱产能增加的同时也会相应提高氯气和氢气的产能。

在氯气的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液态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同时，部分氯气用于公司已经发展的耗氯系列产品，但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比如公司利用氯化石蜡副产氯化氢投资建设的年产4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氯碱行业下游，计划实施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PVC）项目，PVC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同时作为五大通用塑料和四大建材之一，往往是大中型氯碱企业耗氯产品的重要选择。

在氢气的利用方面，公司将根据工业氢气外售与自用耗氢之间效益对比，将氢气产出量在直接对外销售与用于生产耗氢产品或氢气锅炉使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充足的客户储备，烧碱等产品的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且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且公司作为园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供应商，具有较大的优势，顺利实现公司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4

报告期内，烧碱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 85%且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底，行业开工率约为 79%。发行人产能不属于行业前列，但报告期内公司烧碱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1）说明行业前列企业开工率情况；（2）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前列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说明行业前列企业开工率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度，行业前列企业的烧碱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2	129.52	98.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	90	77.59%
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	135	119.4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88.39	110.50%
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100.00%
山东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	73	97.3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70.7	98.19%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65	60	92.3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71.7	117.54%

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系其公开信息，其余公司数据来源系中国氯碱网出具的《氯碱行业研究报告》。

行业前列企业中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产能利用率均较高。

### 二、本条反馈意见“二、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方法，结合同行业

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更新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能计算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烧碱</b>			
期末产能（万吨）	35.00	29.00	23.00
加权产能（万吨）	33.52	25.65	23.00
产量（万吨）	30.25	28.08	24.85
产能利用率	90.24%	109.47%	108.04%
<b>二、氯化石蜡</b>			
期末产能（万吨）	7.00	7.00	7.00
加权产能（万吨）	7.00	7.00	7.00
产量（万吨）	5.54	4.83	5.40
产能利用率	79.14%	69.00%	77.14%
<b>三、MIBK</b>			
期末产能（万吨）	2	2	1.5
加权产能（万吨）	2	1.53	1.5
产量（万吨）	1.08	1.63	1.72
产能利用率	54.00%	106.53%	114.67%

注：上表中烧碱产量包含：①用于对外销售的烧碱数量；②次氯酸钠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③MIBK 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④污水处理、纯水耗用的烧碱数量。

上表中的产能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公司试生产情况确定，产能利用率根据各期产量与各期加权产能相除得出。

（二）烧碱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

2018-2019 年度，公司烧碱产品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

生产装置设计产能是指在符合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条件时生产装置可达到的最大生产负荷。公司在向安监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时会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基础上适当调低，使得最终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小于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烧碱产量略高于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但由于最终

产量在生产设备设计产能范围内，仍能符合污染物排放及安全生产条件。

## 2、公司的烧碱产量受氯平衡的制约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

由于氯气/液氯为剧毒物，其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均有严格的管控，其储藏成本与运输成本也较高，销售的区域性特征明显，氯气/液氯销售不畅是制约氯碱企业装置负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中对碱、氯之间量的平衡要求较高。

由于公司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2020年中国化工园区30强排名第二的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园区内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公司对液氯需求量大，目前公司氯气供应量仅能满足其部分需求，也因为前述客户相对规范，不易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及安全治理力度加大的影响，因此液氯的需求也相对稳定，再加上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已开发出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一系列耗氯产品。

因此，公司烧碱产量受氯碱平衡的影响较小，可以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最大化的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3、公司地处主要消费区域，市场需求稳定

中国氯碱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浙江省及附近的江苏省作为氯碱产品需求大省，纺织、印染、化纤、医药、化工、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较为发达，再加上烧碱产品运输成本占比相对较大，因此靠近消费地的氯碱企业在竞争中体现的地域优势愈加明显。

公司作为浙江省主要氯碱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4、能源、原料供应稳定，降低因缺少能源或原料而停产概率

公司所在园区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建设完善，物流运输条件便捷，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设备因能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性所导致的停产概率，公司生产设备的运转效率较高。

## 5、生产设备质量良好，合理安排保养、维修

发行人离子膜电解槽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进口装置，设备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对于生产设备均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和更新，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良好，由此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

#### 6、生产人员操作技能成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生产人员的生产经验的累积，操作熟练度不断提高，在确保安全操作的同时也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增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行时间。

### 三、本条反馈意见“三、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前列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更新如下：

#### （一）同行业公司下游需求易受政策影响

烧碱下游产业主要涵盖了氧化铝、纺织印染、化纤、化工、造纸等多个行业。近年来，受环保督查、下游电解铝产能清理、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氧化铝行业的价格、产量出现了较大波动，对氧化铝产地周边烧碱供应商的开工率均产生了负面影响。

#### （二）部分地区闲置产能较高

由于氯气/液氯属于剧毒物，其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均有严格的管控，其储藏成本与运输成本也较高，若客户对于氯气需求不充足或不稳定，氯碱企业也较难加大生产负荷，闲置产能较高。我国西部地区烧碱总体规模虽然发展较快，但近年来呈现出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能耗高、烧碱产能受氯气销售制约较大、闲置产能高的特点。

#### （三）公司充分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由于公司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等原因，烧碱产品产量略高于产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二、（二）烧碱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

#### （四）公司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氯碱化工行业各企业结合自身生产设备状况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确定产量，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控制包括烧碱在内的多种化工产品新增过剩产能，使得氯碱行业供需逐步平衡，行业景气度一度向好。另一方面，公司的产能是环保、安监主管部门在设计产能的基础上核定的一个相对保守的数值，行业内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设备运营状况等统筹安排生产计划，提升设备有效运行时间，造成了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产能的情况出现。整个氯碱行业中诸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2020年烧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11%、110.50%、98.19%、117.54%，亦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 2020 年底行业整体开工率 82% 的情况。

综上，因烧碱产业分布的地域性，部分地区受下游产业波动及自身盲目发展的影响发生产能闲置过高的情况，致使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包括纺织印染、化纤、化工等行业，而该区域为烧碱主要消费市场，浙江及距其较近的江苏等地均是纺织印染、化纤、化工大省，多年来该区域烧碱需求量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且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最大化的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此外公司地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为 2020 年国家级化学工业园区第二名，园区内存在大量烧碱联产品氯气、氢气需求，具有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供应充足、物流运输条件便捷等优势，所以公司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氯碱行业中规模较大的可比上市公司诸如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公司与上述行业前列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本条反馈意见“四、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超负荷运转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嫌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产能的主要为烧碱（副产液氯/氯气、氢气）、MIBK（副产 KB-3），具体情况如下：

#### （一）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烧碱产能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了产量小幅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液氯/氯气、氢气分别是生产烧碱时按照一定比例产生的联产品、副产品，故同时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公司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拥有 35 万吨/年的烧碱产能、30.68 万吨/年的液氯/氯气产能和 0.875 万吨/年的氢气产能，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超产情况已得到解决。

#### （二）MIBK 和 KB-3

2018 年度、2019 年度，MIBK、KB-3 均存在超产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 2 万吨 MIBK 产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MIBK 超产问题已经得到整改，最近一年 MIBK 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KB-3 属于 MIBK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超过 2%，且 MIBK 与 KB-3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将两者的产能、产量合并测算后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装置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

要求。

### （三）结论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均未超出对应装置设计产能，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该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职责》《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2017 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 号）的文件精神，该局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和 KB-3 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KB-3 与 MIBK 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安监、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亦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本条反馈意见“五、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更新如下：**

（一）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1、公司氯化石蜡等耗氯产品生产需满足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

目前公司具备 35 万吨烧碱产能，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产出烧碱的同时联产氯气。在氯气的利用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液态的形式直接对外销售，因单价波动较大导致经济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部分氯气用于公司已经发展的耗氯系列产品，但公司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氯化石蜡是公司目前主要耗氯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氯化石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14%、69.00%和 79.14%，整体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会从满足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合理调整液氯直接销售与用于耗氯产品生产负荷的比例所致。

2、氯化石蜡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近年来，我国氯化石蜡行业发展迅速，一些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产销量，靠规模取胜，另有部分新建大型氯化石蜡生产企业投产，市场竞争激烈。一些小型氯化石蜡厂家采购低质廉价的蜡油原料，生产低质产品，低价竞争抢夺市场。由于行业本身竞争较为激烈，再加上部分低质产品抢夺市场，目前氯化石蜡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3、报告期内各期间产能利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公司新增 2 万吨/年氯化石蜡产能，新增产能尚处于释放阶段，因此 2018 年度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为 77.14%。

随着近几年烧碱市场的持续下行，氯碱装置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国内液氯供需逐步平衡，市场开始回暖，公司液氯的平均售价也出现较大程度的反弹，2019 年度公司液氯的平均售价上升至 460.57 元/吨，故影响了期间公司液氯产品的分配利用，公司逐步提高液氯直接销售的比重，从而降低了耗氯产品的生产负荷，产能利用率也随之下降至 69.00%。

2020 年液氯的平均售价仍持续上升，叠加 2020 年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因素，公司 2020 年 1-3 月氯化石蜡利用率下降至 48%；2020 年 3 月末，由于公司“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的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改造项目均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氯气产能增加，使得在满足液氯直接对外销售需求后，公司相较 2019 年度有更多氯气用于氯化石蜡生产，且公司在氯化石蜡提质增效的基础上，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同步提高优质氯化石蜡的产品价格，从而使得 2020 年 4-12 月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回升，达到了 89.52%，2020 年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79.14%。

## （二）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目前公司氯气自用率较低且耗氯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发展符合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未来提高氯碱装置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液氯除直接销售和用于生产氯化石蜡外，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4 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该装置投产后环氧氯丙烷将利用氯化石蜡装置的副产氯化氢作为原料之一，公司将形成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率，实现氯化石蜡较高的产能利用。

综上，公司在确定耗氯产品生产负荷时会从满足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原则出发，而非执着提高某一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在现有氯化石蜡产品的基础上，正积极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提高优质氯化石蜡的产品价格，构筑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以实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为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公司试生产情况确定，产能利用率根据各期产量与各期加权产能相除得出。氯碱企业产品实际产能利用率超 100%符合行业惯例。

2、因烧碱产业分布的地域性，部分地区受下游产业波动及自身盲目发展的影响发生产能闲置过高的情况，致使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浙江地区烧碱需求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水平较合理。行业前列企业中的新

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亦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90%的情况，发行人与行业前列企业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和 KB-3 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KB-3 与 MIBK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报告期内，高纯盐酸不存在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安监、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亦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基于氯碱平衡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公司综合效益最大化，合理调整液氯直接销售与用于耗氯产品生产负荷的比例，使得公司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后续发行人将通过拓展环保型氯化石蜡市场、构筑氯碱-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的产业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氯化石蜡产能利用率。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二、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更新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郑立新，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36.SH）独立董事、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包永忠，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师、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3、吴建依，女，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06-2015年）、宁波热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601116.SH）独立董事、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立新不属于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永忠、吴建依为高校教师，但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均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6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属于发行人向下游拓展的新业务，发行人计划对外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授权，项目建设的土地权证为临时土地证且已到期，项目拟投资金额大幅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请发行人：（1）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2）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储备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入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来源组成，是否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及相应技术的可靠性，如为向国外购买技术情形，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说明技术来源稳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请说明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办理障碍；（6）请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一、结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效应，说明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情况/（二）技术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 VCM 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其中，VCM 生产技术

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

公司计划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其中，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后续需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氯乙烯（VCM）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且发行人拟选定的供应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成功的项目经验，相关技术可靠。

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与相关公司积极开展沟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公司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引进、消化、再改进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项特有的研究成果已实现了工业化应用。公司设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并重视研发和技改的技术积累和成果保护，已获授权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

**二、本条反馈意见“三、结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入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来源组成，是否存在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更新如下：**

#### **（一）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9.93%，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 **（二）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 **1、假设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顺利通过 IPO 并发行**

##### **（1）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97,800 万元，将分 5 年投入。按募集资金 57,500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配套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40,3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分析及预测，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其中 2021-2023

年为项目建设期，未来 5 年的项目投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资金来源	IPO 募集资金	15,483	36,963	5,054	-	-	57,500
	项目贷款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	-	32,142	6,764	1,394	40,300
	小计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 （2）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 ①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拥有可用资金 41,087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9,308.4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21,778.70 万元，两者合计约 41,087.10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占用约 1 亿元资金作为营运资金，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自有资金约 31,087 万元。

### ②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包括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和 PVC 项目销售现金净流入三项。其中，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两项数据为镇洋发展根据历史数据及对未来市场预测得出。

####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如下：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 2024 年生产负荷为 80%，2025 年生产负荷达到 100%，PVC 含税单价为 6,700 元/吨，满负荷生产情形下，每年产量为 30 万吨。2024 年、2025 年，募投项目的经营成本分别为 114,769 万元和 141,4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2 万元和 39,787 万元。

### ③在建项目及未来技改项目资金支出

根据镇洋发展统计测算，目前需要资金支出的在建项目主要为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根据付款进度，镇洋发展预计 2021 年一体化项目支出 12,959 万元；此外，根据镇洋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用于技改项目的支出资金每年分别为 6,000 万元。

根据以上规划，镇洋发展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31,087	25,709	32,895	6,033	28,251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000	21,000	21,000	52,732	60,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	PVC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31,732	39,78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PVC项目资本化利息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PVC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现金分红	6,000	6,000	6,000	8,100	11,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PVC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12,959	-	-	-	-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二：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	-	32,142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25,709	32,895	6,033	28,251	58,726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2021年实现IPO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假设2022年发行人顺利通过IPO并发行

### （1）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除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投入、使用安排同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资金来源	IPO募集资金	-	36,963	20,537	-	-	57,500
	项目贷款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15,483	-	16,659	6,764	1,394	40,300
	小计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 （2）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具体规划同上，镇洋发展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31,087	10,226	17,412	6,033	28,251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000	21,000	21,000	52,732	60,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	PVC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31,732	39,78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PVC项目资本化利息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PVC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现金分红	6,000	6,000	6,000	8,100	11,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PVC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12,959	-	-	-	-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四：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15,483	-	16,659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10,226	17,412	6,033	28,251	58,726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 2022 年实现 IPO 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较小。

三、本条反馈意见“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外购买技术后因技术不够成熟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及相应技术的可靠性，如为向国外购买技术情形，结合当前国际形势说明技术来源稳定性/（一）VCM 生产技术来源及可靠性”更新如下：

VCM 生产技术最早由美国于 1959 年实现工业化，经各大专利商的持续优化，乙烯法 VCM 生产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乙烯法 VCM 不使用含汞催化剂，所

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液和废气均可处理，“三废”排放量较少，达到了较高的环保水平，因此乙烯法 VCM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属于经国家发改委认可，中国石油和化学化工联合会发布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 年版）》中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拟采购 VCM 技术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名称	具体情况
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	世界最大的 VCM 技术专利商，其专利用户的 VCM 产能超 1000 万吨/年，占全世界 VCM 总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分布在 27 个国家
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	其用户的 VCM 总生产能力为 483.2 万吨/年
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	其专利用户的二氯乙烷总生产能力达 669 万吨/年（其中直接氯化的用户数 22 个，生产能力 327 万吨/年，氧氯化用户数 21 个，总生产能力 342 万吨/年），VCM 总产能为 410 万吨/年，用户数 27 个。目前其专利用户的二氯乙烷及氯乙烯总生产能力已跻身于世界第三位

##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4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铁创新由发行人持有 80.00% 股权，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同设立浙铁创新背景和原因；（2）说明浙铁创新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亏损的原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3）说明浙铁创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解散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就原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本条反馈意见“三、说明浙铁创新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解散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二）目前解散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浙铁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浙铁创新清算程序。

根据镇洋发展和浙大创研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

投资人承诺书》承诺，浙铁创新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2665 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浙铁创新注销登记。

1、人员安排、业务承接、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浙铁创新自成立后先后开展了 SMA 树脂的技术和市场调研，成立之后一直处于 SMA 树脂的研发阶段，无经营性收入，每年度都处于亏损，浙铁创新清算时，已无相关人员。因此，浙铁创新不存在业务承接、人员安排的事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铁创新总负债为 107,514.00 元，主要内容为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元，其性质为镇洋发展为其代垫的相关费用，浙铁创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铁创新已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处理债权债务，且目前已经注销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浙铁创新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2、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浙铁创新投资额为 40,000,000.00 元，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 36,642,972.33 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或诉讼等应确认预计负债事项。

综上，发行人对子公司浙铁创新已计提减值准备 36,642,972.33 元，上述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反映了浙铁创新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

### 第三节 环保专项问题回复

问题 1、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至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BH2018A0108），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7685197585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问题 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依据大气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
- 3、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需原料、能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划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现有、在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等，未涉及用煤项目，也未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综上，发行人虽然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3、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

3、核查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情况	环评报告中是否存在削减替代要求	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镇计经[2005]35 号	是	甬环建[2005]38 号	甬环验[2007]57 号
2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暨善高搬迁项目	甬经信技核[2013]001	是	甬环建[2012]30 号	甬环验[2014]59 号
3	1.5 万吨/年 MIBK 项目	镇发改[2006]393 号	是	甬环建[2007]36 号	甬环验[2009]42 号
4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109 号	是	甬环建表[2009]67 号	
5	6 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	镇发改[2006]392 号	是	甬环建表[2007]11 号	甬环验[2009]41 号
6	氢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2009]25 号	是	镇环许[2009]60 号	镇环验[2009]70 号
7	年输送 21.7 万吨 20% 液碱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3]001 号	否	镇环许[2013]187 号	镇环验[2014]74 号
8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4]001 号	是	镇环许[2015]73 号	镇洋化工[2019]14 号
9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6]001 号	否	镇环许[2016]86 号	镇环验[2017]20 号
10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14 号	是	镇环许[2018]25 号	镇洋化工[2019]63 号
11	新建 3.5 万吨年氯化石	镇计经	是	甬环建	甬环验[2007]57

	蜡项目	[2005]36号		[2005]102号	号
12	扩建3.5万吨每年氯化石蜡-52项目	2017-330211-26-03-000524-000	是	甬环建[2010]38号	甬环验[2012]120号（一期）、镇洋化工[2019]30号（二期）
13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7]024号	是	甬环建[2019]4号	其中的12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经《镇洋发展[2021]30号》验收通过、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已进入投产前调试阶段，15万吨/年二氯乙烷项目未开工建设
14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2018-330200-26-03-097126-000	是	镇环许[2019]149号	镇洋发展[2020]168号

注：1、6万吨/年高浓度碱项目为对生产的烧碱进行蒸发浓缩，未新增烧碱产能，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新增烧碱产能5万吨/年；2、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上述第8项、10项、12项（二期）、13项（第一阶段）、14项项目已由公司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09年10月29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规定，“对未完成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审批区域所在地县（市、区）范围内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对未完成总量削减任务的，未按规定开展总量减排工作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审批该企业（包括企业所在的集团公司和企业所属的各子公司等）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当时已有工程排放总量实际情况，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削减排放量，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试生产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目前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和2021年3月3日分别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试生产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而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内亦未因前述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处罚的证明文件。

**问题 4、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该名录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属于“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公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及时调整公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不属于该建设项目目录，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分级审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三）选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8 号）以及本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外，其余的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按照该清单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的审批事项，应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故应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编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0]19 号），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具备审批权限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查批复。

**问题 5、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 2、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需原料、能源及主要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包括蒸汽、电、水、天然气等，主要通过外购取得，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情形。

**问题 6、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上市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回复】****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线、募投项目所需原料、能源；
- 3、查询发行人所在区域位置，并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域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 号）规定：

**“一、禁燃区划定范围**

镇海区禁燃区域为：甬江—甬江隧道—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宁波绕城高速内镇海辖区范围。

**二、高污染燃料类型**

本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

<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III类（严格）”，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发行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未处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域。

发行人现有、在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耗用的主要燃料动力为电力、蒸汽、纯水、天然气等，不存在燃用上述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类型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处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内，也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类型的情形。

**问题7、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实地查看了公司现有及在建的主要生产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所采取的工艺，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氯碱化工行业，现有的产品生产线主要包括烧碱生产线、次氯酸钠生产线、氯化石蜡生产线以及MIBK生产线等。发行人在建生产线为4万吨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已处于投产前调试阶段；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生产线，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一、烧碱生产线及其他生产线

（一）烧碱生产线

发行人烧碱产品生产工艺采用的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之“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二）其他产品生产线

发行人次氯酸钠、氯化石蜡、MIBK等产品生产线也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 二、环氧氯丙烷生产线及募投项目

### （一）环氧氯丙烷生产线

环氧氯丙烷生产工艺为甘油法环氧氯丙烷工艺，已被列入国家《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属于国家重点推广的石化绿色工艺，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 （二）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采用乙烯氧氯化法，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宁波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0]81号），于2020年9月21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0]19号）。

综上，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线、在建产品生产线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工艺或装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徐伟民'.

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章佳平'.

姚芳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姚芳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2</b>
<b>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b>	<b>4</b>
一、问题 1.....	4
二、问题 2.....	9
三、问题 3.....	20
四、问题 4.....	23
五、问题 5.....	27
六、问题 6.....	30
七、问题 7.....	36
八、问题 8.....	39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44</b>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核查报告》”)等。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邮件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

###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65.4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 90%股份，浙江省财务公司持有交投集团 10%股份。浙江省国资委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和控股股东章程、董监高人员选任、报备或批准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报批决策程序，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2）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及 2001 年浙江省政府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颁布背景、颁布时间先后顺序，说明作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与“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内涵是否相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后，浙江省政府是否颁布、核发新的文件，进一步明确将交投集团作为“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3）一次反馈意见列举了浙商证券实控人认定为交投集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交投集团是否控股除浙商证券以外的上市公司，各上市公司的认定是否与发行人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交投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董事会职责的授权文件，交投集团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批复意见和交投集团对发行人股权变动、重大投资的批复文件；

2、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3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5 号）等文件；

3、查阅了交投集团的工商内档；

4、查阅了沪杭甬高速、浙商中拓、浙江交科、浙商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结合公司和控股股东章程、董监高人员选任、报备或批准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报批决策程序，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如有）；（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交投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 2018 年 2 月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5 号）中对交投集团董事会的授权，交投集团董事会的职权为：……（二）制订公司主业方案；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外，按照《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非主业投资额度内自主开展项目投资，后续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三）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按照企业主业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决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十二）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报省国资委审批；（十三）决定下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方案；（十四）决定下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十五）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它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十六）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十七）决定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年薪方案；（十八）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决定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十九）根据国家和我省企业年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下属企业年金实施细则；（二十）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及核销等重大事项；（二十一）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捐赠计划及计划外捐赠事项；……。

根据《中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五）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调整配备以及干部的选拔、培养、交流、考核、奖惩等事项，集团党委管理干

部的教育、监督及干部队伍建设等事项。干部任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劳动人事等规划、制度的制定与调整,及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第十条规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七)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目前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一名职工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少数股东提名一名监事、海江投资(系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控制的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然后再提交镇洋发展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减资、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募投项目投资等重大投资项目均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报批决策程序。

综上,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65.4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交投集团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二、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及2001年浙江省政府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颁布背景、颁布时间先后顺序,说明作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与“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内涵是否相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后,浙江省政府是否颁布、核发新的文件,进一步明确将交投集团作为“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01年7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交投集团,作为省级交投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18年,交投集团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精神,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

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明确交投集团董事会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该条例经 2011 年、2019 年两次修订，但上述授权经营的条款未发生变化。

交投集团设立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的定位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同时，浙江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 100% 股权，交投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在交投集团设立时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 2018 年交投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交投集团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后，交投集团由浙江省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0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3 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规定：“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形成的国有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后可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并由省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其董事会职权”。同时，在本次股权划转后，交投集团将 2018 年浙江省国资委对其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修订到《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未超出《试点方案》的授权范围，浙江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批复同意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此交投集团于 2018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在其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仍符合《试点方案》的要求。

综上，交投集团设立时即为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 2018 年交投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时，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2020 年，浙江省国资委划转交投集团 10% 的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交投集团虽然变更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但其符合《试点方案》可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条件，且 2018 年浙江省国资委对其董事会的授权也已经修订到其新的《公司章程》中，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因此，交投集团根据《试点办法》和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

三、一次反馈意见列举了浙商证券实控人认定为交投集团，请发行人进一

**步说明交投集团是否控股除浙商证券以外的上市公司，各上市公司的认定是否与发行人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控股的除浙商证券外的上市公司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交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日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目前的控股股东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576.HK）	1997.05.15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06.SZ）	1999.07.07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1.SZ）	2006.08.16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878.SH）	2017.06.26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沪杭甬高速上市时，交投集团尚未设立，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并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吸纳省交通厅其它4家企业组建而成，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设立。交投集团设立后，交投集团为沪杭甬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高速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浙商中拓设立时的名称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认定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上市后，其股权经多次转让和收购，于2008年6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后因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需要，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含浙商中拓46.13%股权），再将浙商中拓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2016年1月，交投集团成为浙商中拓控股股东，浙商中拓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江交科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2009年9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2016年，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持有。上述两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浙铁集团为浙江交科的控股股东，浙江交科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16年10月，浙江省

国资委同意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方案；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交投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交投集团名下。本次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为浙江交科的控股股东，浙江交科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商证券 2017 年 A 股首发上市时即为交投集团下属企业，交投集团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且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交投集团控股的 4 家上市公司中，浙商证券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浙商证券 2017 年 A 股首发上市时即为交投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在被交投集团直接控股前就已经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被交投集团控股后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集团有权决定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交投集团从设立至今均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3、交投集团控股的 4 家上市公司中，浙商证券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浙商证券 2017 年 A 股首发上市时即为交投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在被交投集团直接控股前就已经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被交投集团控股后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

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其中浙铁大风系 2015 年从发行人体内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发行人董事周强先生 1992 年至 2015 年历任浙江交科厂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铁大风总经理。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的区别及各自未来发展前景，相关化工产品下游需求端应用领域有无不同，相关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发行人募投项目聚氯乙烯（PVC）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发行人将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发行人解释与关联方所属化工行业细分行业不同，发行人属于无机化学，关联方属于有机化学，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以及 PVC 下游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周强先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职责范围，其任职变动与其管理技术经验的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发行人未将关联方纳入体内的原因；（4）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得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所属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查阅交投集团审计报告、网络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查阅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及聚氯乙烯 PVC、聚碳酸酯 PC 相关信息；

3、核查了关联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等说明，并与发行人比较分析；

4、访谈周强先生对其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职责范围进行了解，并取得其任职公司的领导班子分工相关文件；

5、取得交投集团、发行人及关联化工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6、取得并查阅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进一步说明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的区别及各自未来发展前景，相关化工产品下游需求端应用领域有无不同，相关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 (一) 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定义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属于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整个化工行业可以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以及化学化纤三大类,而从原材料方面看又可以分为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多种,作为基础原材料或大宗商品,各自市场空间巨大,三者未来发展状况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主要产品
盐化工	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烧碱、盐酸、氯气、氢气、氯酸钠、纯碱、氯化铵、金属钠,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过程	烧碱、氯气等氯碱产品和纯碱
煤化工	以煤为主要原料经化学加工转换成气体、液体和固体并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	传统煤化工:合成氨、尿素、甲醇、甲醛、醋酸、电石、乙炔衍生物等 新型煤化工: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等可替代石油化工品
石油化工	以石油或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等一系列产品	各种燃料油(汽油、煤油、柴油等)和润滑油以及液化石油气、石蜡、沥青等石油衍生品

### (二) 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内主要从事化工业务企业产品差异、各自未来发展前景

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经营状况、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等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目前经营状态	主要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从原材料分行业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镇洋发展	正常经营	烧碱、氯化石蜡、MIBK等	C2612-无机碱制造	盐化工	盐、电、蜡油、丙酮等	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医药、水处理、纺织、印染、皂业、漂白、造纸、冶金及其他化学工业; 氯化石蜡:主要应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聚氨酯等制品以及涂料、润滑油等产品的添加剂; MIBK:主要用于喷漆、天然合成橡胶等的环保型溶剂、无

公司	目前经营状态	主要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从原材料分行业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机盐分离剂、橡胶胶水、蒙布漆、显影溶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浙江交科	本级化工业务已于2020年5月关停 <sup>注</sup>	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煤化工	煤炭、甲醇、液氨	二甲基甲酰胺:主要用于聚氨酯、聚丙烯腈的溶剂; 二甲基乙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的溶剂及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江宁化工	正常经营	顺酐、甲醇钠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石油化工	正丁烷、甲醇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四氢苯酐等; 甲醇钠:主要应用于制药、农药、精细化工、生物柴油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烯草酮、啉菌酯、胞嘧啶、维生素A、环丙沙星、碳酸二甲酯等。
浙铁大风	正常经营	聚碳酸酯、丙二醇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环氧丙烷、苯酚、双酚A、甲醇钠、二氧化碳	聚碳酸酯(PC):主要应用于光学、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医疗保健等领域; 丙二醇: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聚酯、表面活性剂等领域。
江化贸易	正常经营	顺酐(贸易)	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贸易	无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四氢苯酐等。
江山化工	设立起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	无	-	-	无	无

注:根据浙江交科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20年5月,浙江交科江山基地已停产,不再经营化工业务,其化工板块的人员已分流安置,资产已归属于江山市人民政府,至此浙江交科本级的主要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

发行人现有生产的烧碱、氯化石蜡、MIBK等主要产品与浙江交科等关联方

生产或销售的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顺酐、甲醇钠、丙二醇等产品特点及具体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 PVC 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 PC 产品同属“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但聚氯乙烯 PVC 属于五大通用塑料（其他四种为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之一，聚碳酸酯 PC 则属于五大工程塑料（其他四种为聚酰胺 PA、聚甲醛 POM、聚酯 PBT 和 PET、聚苯醚 PPO）之一，两者作为重要的塑料产品，都有各自较大的下游应用市场且市场竞争充分，而两者无论产品特点、具体应用领域还是价格区间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通用塑料	工程塑料
定义	一般是指综合性能较好、力学性能一般且产量大、应用范围广、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材料	一般指物理机械性能及热性能较好、可以当作结构材料使用且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可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和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
应用领域	广泛应用于农业、轻工业、纺织、电子电器、机械、建材、包装等领域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类别	聚氯乙烯 PVC	聚碳酸酯 PC
生产工艺	乙烯法：以盐水为原料，通过电解等过程生成烧碱、氢气及氯气，再将氯气与乙烯反应生成二氯乙烷，二氯乙烷裂解生产氯乙烯，氯乙烯通过自由基水相悬浮聚合工艺生成 PVC，通过汽提工艺进行后处理	以环氧丙烷与二氧化碳合成碳酸二甲酯，再由碳酸二甲酯与苯酚脂交换合成碳酸二苯酯，最后由碳酸二苯酯与双酚 A 采用酯交换本体缩聚工艺生产 PC，通过脱挥工艺进行后处理
产品性状	无毒、无臭、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透明颗粒
产品特点	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气体水汽低渗透性好，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隔热、消声、消震性好	表面不耐刮擦，耐溶剂性较差，流动性较差，易出现应力集中、应力开裂
	性价比最为优越的通用塑料	具有良好透明性的工程塑料
	热稳定性、抗冲击性能略差	突出的抗冲击能力，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耐热、吸水率低、无毒、介电性能优良
具体应用领域	管材、管件、型材、门窗、地板等建材，医用包装材料等	光学、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医疗保健等
目前价格区间	8,000-9,000 元/吨	27,000-28,000 元/吨

### (三)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少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浙铁大风、江宁化工存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作为共同供应商及发行人少量客户为关联方浙铁大风的供应商和江宁化工客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负责整个宁波市的电力供应，镇洋发展、浙铁大风、江宁化工注册地址均为宁波市，因此存在共同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宁波市作为我国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国务院国资委控制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其在宁波本地分别设立了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等公司作为重要的经营主体。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和其关联方销售烧碱、高纯盐酸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下，相对较小。而关联方浙铁大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另一家企业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关联方江宁化工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销售碳四抽余液。上述交易涉及的产品差异较大，且为发行人和浙铁大风、江宁化工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与各自交易对手协商完成，销售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因此存在前述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现有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等关联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聚氯乙烯 (PVC) 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发行人将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发行人解释与关联方所属化工行业细分行业不同，发行人属于无机化学，关联方属于有机化学，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以及 PVC 下游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 (一) 与关联方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各家公司现有生产或销售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且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 PVC 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 PC 产品同属“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但两者无论产品特点、具体应用领域还是价格区间均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共同主要客户的情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问题 2 之“一、(二)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内主要从事化工业务企业产品差异、各自未来发展前景”及“一、(三)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少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镇洋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平等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合理和公平给予镇洋发展；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镇洋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对任何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如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镇洋发展及其

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镇洋发展的竞争: (1) 停止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镇洋发展继续经营;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镇洋发展;

5、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在上述期间内, 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综上, 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 但各家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 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未来亦不会与上述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

**三、补充说明周强先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职责范围, 其任职变动与其管理技术经验的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性, 发行人未将关联方纳入体内的原因**

**(一) 补充说明周强先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职责范围, 其任职变动与其管理技术经验的关系**

周强先生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主要任职及职责范围具体如下:

时间	任职企业	主营业务	主要任职	职责范围
1992年8月至2015年5月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浙江交科)	主要包括基建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 基建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 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 (PC) 业务	分厂厂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协助分管该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研发投资平台建设等工作

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	浙铁大风	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	总经理	负责公司规划、基建项目前期, 分管发展部
2016年11月至今	镇洋发展	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董事、总经理	负责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企业管理等工作

周强先生具有较丰富的化工企业从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 历任分厂厂长、部门负责人、企业副职领导及正职领导, 离任后周强先生未在浙江交科、浙铁大风等关联方任职, 未参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经营管理。自2016年11月起, 周强先生专职于镇洋发展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履行相应职责, 其具体任职变动属集团体系内正常人事调动。

## (二) 发行人未将关联方纳入体内的原因

发行人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体内的原因具体如下:

### 1、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整合方案

发行人与浙江交科为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均为浙江交科100%控制的子公司, 为交投集团二级子公司, 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目前股权结构
镇洋发展	2004年12月21日	36,954.00	交投集团控股 65.44%
浙江交科	1998年11月23日	137,563.90	交投集团控股 57.15%
江宁化工	2007年6月25日	70,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化贸易	2014年4月18日	1,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铁大风	2011年5月26日	121,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山化工	2014年2月26日	5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控制关系, 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 目前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整合的方案。

### 2、各家独立运营发展, 业务不存在协同性, 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 (1) 资产、人员、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等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 (2) 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协同性，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化工行业门类众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2-无机碱制造”；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江宁化工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浙铁大风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江化贸易属于“F-批发业和零售业”中“F-51 批发类”，具体细分行业为“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分属于不同子类。

从原材料方面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盐，属于盐化工；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煤炭，属于煤化工；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属于石油化工。

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客户供应商方面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不重叠，故不存在业务协同性，也不具有明显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

## 四、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关联化工企业未来发展战略

#### 1、交投集团对于化工业务的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交投集团对于化工业务规划如下：

发展思路：交投集团将依托宁波镇海石化产业集聚和区位优势，统筹谋划氯碱、顺酐、PC 下游产品延伸，推进传统产品高端化、差异化发展，做强做优“氯碱-石化”产业，巩固新材料（PC）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顺酐产品竞争力；

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环氧氯丙烷、顺酐产品打造成细分行业单打冠军，新材料（PC）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PVC项目达标达产并实现产品高端化。

## 2、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秉承“规范、尽职、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发行人业务与宁波石化区内企业具有联动性、物流成本低、高端人才吸引力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并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将持续专注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延伸现有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同步推进全产业链完善，实现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临港绿色化工企业。

“十四五”期间将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加力，立足“做优氯碱、链接石化”，高起点谋划氯、氢、碱下游产业链延伸，高标准实施产品内部循环化。

## 3、关联化工企业“十四五”规划

PC产业：围绕“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聚碳酸酯供应商”目标，借助试验线装置和研究院平台，做细做精做强做优做特PC产业链，稳固保持国内第一梯队、国际第二梯队地位不松懈，在高端应用领域寻求突破，在新型工艺技术上走在前列，在改性混配区域布局上更加贴近市场，稳固市场阵地，保持先发优势。

顺酐产业：围绕顺酐、甲醇钠行业“单打冠军”目标，通过顺酐和甲醇钠产品规模提升和技术优化，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着力在顺酐及甲醇钠下游延伸上寻求突破，提升附加值，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成为特色鲜明、竞争力优势明显的“单打冠军”，领跑顺酐、甲醇钠行业。

### （二）相关资产、业务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整合的方案。未来发行人上市后，若交投集团拟推进化工板块重组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以合法合规方式及合理公允价格完成业务重组整合。”

目前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问题2之“二、发行人募投项目聚氯乙烯（PVC）属于氯碱行业下游应用，是世界最大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发行人将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并重的产业格局，发行人解释与关联方所属化工行业细分行业不同，

发行人属于无机化学，关联方属于有机化学，请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以及PVC下游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等关联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主要股东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

2、周强先生具有较丰富的化工企业从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具体任职变动属集团体系内正常人事调动；

3、目前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整合的方案，且各家独立运营发展，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协同性，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体内具有合理性。

### 三、问题 3

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系委托第三方承运或由客户负责。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运输服务提供商是否拥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和高翔化工涉及的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清单和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以及前述危化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核查了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商签订的运输协议，发行人关于危化品运输服务供应商选取涉及的招标文件及子公司高翔化工出具的关于危化品运输服务供应商选取的书面说明；

3、抽查了高翔化工与危化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结算单、高翔化工出具的运输价格审批表；

4、核查了发行人和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及出具的

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价格的书面说明；

5、核查了部分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危化品安全运输相关规定的证明；

6、核查了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运输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检查细则》等制度及执行记录；

8、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的主要第三方危化品运输服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委托的主要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运输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运输单位资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	2016.03.31	3,00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11106074	否
2	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5.01.30	5,25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11106498	否
3	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	2010.06.10	1,00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44	否
4	宁波汇昌物流有限公司	2010.09.21	1,00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6063	否
5	宁波永天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0.06.09	80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74	否
6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005.06.07	1,080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0002	否
7	台州市公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997.03.30	200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82003483	否
8	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2002.05.31	890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0055	否
9	宁波恒丰慎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3.04.08	800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13093	否

**(二) 运输服务提供商的选取标准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进行招标，对投标商的

资质要求如下：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且资信良好（2019 年对投标商要求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有三年以上物流营运经验，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发行人在招标前调研市场价格，设定最高及最低限价，并根据综合评标原则，在考虑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运输单位的资质、能力、信誉和服务质量综合确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选取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系在获取市场运输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运输单位的资质、能力、信誉和服务质量综合确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取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系在调研市场运输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运输单位的投标价格、资质、能力、信誉和服务质量综合确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 **二、运输服务提供商是否拥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其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未按规定悬挂或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超限运输、未按规定接入统一管理或者服务信息平台、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等事由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相关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不影响其危化品运输的正常经营。

发行人在每次运输前查验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资质证件，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是否有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标志等；同时，发行人与运输公司签署的《产品运输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会对运输公司进行评定，运输公司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有权取消运输公司合格承运商资格并终止运输协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运输公司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该等运输公司在自身经营过程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不影响其危化品运输的正常经营，同时发行人通过运输前的查验和对运输公司的评定防范危化品安全运输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取危化品运输服务提供商系在调研市场运输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运输单位的投标价格、资质、能力、信誉和服务质量综合确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企业，相关运输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的运输公司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该等运输公司在自身经营过程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不影响其危化品运输的正常经营,同时发行人通过运输前的查验和对运输公司的评定防范危化品安全运输风险。

#### 四、问题 4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环保及安全监察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监督监察情况(包括专项和定期),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3)结合报告期内每年安全生产费使用、环保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相关费用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需求,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并实际执行。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检查情况表、检查情况报告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排污许可证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取得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自检记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3、访谈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环保投入明细及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环保及安全监察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监督监察情况(包括专项和定期),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监督监察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市及镇海区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每季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

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围堰开裂、包装桶露天堆放、缺少围堰检查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环保相关处罚情况。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监察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市及镇海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察”、“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检查”、“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监督监察,日常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外协施工特殊作业监护、安全警戒、临时配电箱标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

### (一) 不存在环保相关违法情况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2017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号)的文件精神,该局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无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该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三、结合报告期内每年安全生产费使用、环保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说明相关费用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需求,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并实际执行

(一) 安全生产费支出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内控措施有效并实际执行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环保监督部,实行全面、统一管理。目前发行人为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按相关制度及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费支出,主要包括各项检测费、检验费、维修费、防护用品支出等费用。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泰化学	6,741.31	0.08%	8,517.66	0.10%	6,109.74	0.09%
滨化股份	2,701.36	0.42%	3,461.58	0.56%	3,658.95	0.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安全生产费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氯碱化工	1,393.55	0.29%	1,353.89	0.21%	1,400.86	0.20%
嘉化能源	3,390.98	0.61%	5,402.74	1.01%	2,230.00	0.40%
平均值	<b>3,556.80</b>	<b>0.35%</b>	<b>4,683.97</b>	<b>0.47%</b>	<b>3,349.89</b>	<b>0.31%</b>
中位数	<b>3,046.17</b>	<b>0.35%</b>	<b>4,432.16</b>	<b>0.39%</b>	<b>2,944.48</b>	<b>0.30%</b>
镇洋发展	705.07	0.61%	1,004.74	0.88%	946.63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支出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情况，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满足安全生产需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内控措施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 (二) 环保费用支出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内控措施有效并实际执行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签发的排污许可证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渣、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靠。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需要进行环保投入、支付相关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三废处理等日常生产治污费用。发行人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泰化学	-	-	-	-	-	-
滨化股份	-	-	28,227.82	4.58%	19,007.88	2.82%
氯碱化工	-	-	5,205.47	0.81%	3,708.74	0.52%
嘉化能源	-	-	22,106.90	4.12%	13,716.82	2.45%
平均值	-	-	<b>13,885.05</b>	<b>2.38%</b>	<b>9,108.36</b>	<b>1.93%</b>
中位数	-	-	<b>13,656.19</b>	<b>2.46%</b>	<b>8,712.78</b>	<b>2.45%</b>
镇洋发展	517.52	0.45%	617.14	0.54%	402.75	0.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公开披露2020年度环保投入资金数据，因此未对其进行比较；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泰化学亦未公开披露2018及2019年度环保投入资金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主要

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种结构存在差异,使得相应环保措施及支出需求有所不同所致。

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环保支出使用满足环保治理需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内控措施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及安全监察部门现场监督监察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问题,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与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情况,不存在受到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环保支出满足安全生产、环保治理需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内控措施有效并实际执行。

## 五、问题 5

关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宁波大地化工、宁波壁虎环保科技、贺利氏贵金属公司为发行人危废处理合作单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2)危废处置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危废处置企业的清单;

2、查阅了报告期内危废处置交易合同、台账、危废转移联单、会计凭证、发票、结算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了处置内容、数量、金额、单价以及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

3、核查了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其他企业处置同类危废产品涉及的合同、发行人与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谈判文件;

4、核查了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及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 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 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含税)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归属报表项目	期间
1	镇洋发展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离子交换树脂	8.1 吨	3.13	3,860.00 元/吨	营业成本	2018 年
2	镇洋发展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氯蜡包装桶	1.26 吨	1.18	9,360.00 元/吨	营业成本	2018 年
注: 第 1-2 项另有包干运费 2 车*500 元/车次=0.1 万元								
3	镇洋发展	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电池	0.46 吨	0.21	4,600.00 元/吨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
4	镇洋发展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离子交换树脂	1.084 吨	0.42	3,860.00 元/吨	营业成本	2020 年
5	镇洋发展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试剂	0.016 吨	0.01	9,360.00 元/吨	营业成本	2020 年
注: 第 4-5 项另有包干运费 1 车*500 元/车次=0.05 万元								
6	镇洋发展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废钯催化剂	5.992 吨	37.30	预处理费 30 元/公斤, 精炼费 7 元/克	存货	2020 年

注：第 6 项费用构成：预处理费 5,992 公斤\*30 元/公斤=17.98 万元，精炼费 19,877.30 克\*7 元/克=13.91 万元，批次取样费 0.3 万元，运费 0.82 万元，13%税费 4.29 万元，合计 37.30 万元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辖区内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根据危废处置的就近原则，发行人选择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危废。双方危废处理的定价是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依据每次处理危废前的先期采样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的 PH 值、热值、卤素含量、硫含量），结合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处理规模等确定。

发行人取得具有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资质的三家单位处置回收报价后，选择了报价最高的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其他公司的同类交易合同显示，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和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方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废钯催化剂中含贵金属钯，价格较高，发行人通过前期沟通将此次危废处置的精炼和回收分开，精炼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从具有资质的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和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择一确定。根据二者的报价及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公司为全球五百强企业在贵金属回收方面有更多的业绩和良好的资信和服务等因素，同时考虑金属钯单价较高，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取样过程全程开放，并且其工厂内部有 24 小时监控设备，发行人可以采用全程监督的方式对取样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进行评估。发行人最终确定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为废钯催化剂的精炼处置单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危废处理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二、危废处置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主要危废处置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53%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3.9947% 吴宏炳 3.5000% 陈华君 1.5000%	李卫国	否

2	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宏辉 50.00%	徐国先	否
		徐国先 50.00%		
3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贺利氏科技集团	否

注：贺利氏科技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哈瑙市，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家族投资企业，业务涵盖环保、电子、健康和工业应用等领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非自然人，不存在近亲属。

综上，经核查危废处置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危废处置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危废处理公司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2、主要危废处置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问题 6

关于行业地位。招股书仅披露了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及其 2020 年度产能及市场占有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能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2）结合烧碱行业企业产能规模、技术工艺路线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3）MIBK 类产品市场前景，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公司 MIBK 类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该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整体产能、产量及技术工艺路线等情况，同行业公司及行业前列公司竞争优势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分析，并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竞争优势；

2、获取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明细表，分析 MIBK 类产品的毛利率的波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度、2020 年度 MIBK 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盈利可能；

3、查阅并比较 MIBK 的销售价格与华东地区市场价格；

4、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

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相关文件，分析并评价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是否合理；了解管理层所采用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分析并评价其合理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过程表进行复核，分析并评价其合理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能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现有主要产品市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烧碱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 （1）国内烧碱市场供应状况

截至 2020 年，我国烧碱生产企业平均产能为 28.29 万吨，整体产能规模较过去实现了较大增长。从企业的产能分布情况来看，多数企业的产能集中在 10-30 万吨/年之间；产能在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有 60 家，数量占比约为 37.97%，产能占比约为 67.89%。产能规模 10 万吨/年以下的烧碱企业数量降至 23 家，其产能占比在 3% 以下。

单位：万吨

规模	2010 年			2020 年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	企业数	合计产能	占比 (%)
规模≥100	-	-	-	4	481.00	10.76
100>规模≥50	7	471.00	15.59	19	1,196.00	26.76
50>规模≥30	25	885.50	29.31	37	1,357.50	30.37
30>规模≥10	83	1,369.80	45.34	75	1,303.50	29.16
规模<10	61	294.80	9.76	23	132.00	2.95
<b>合计</b>	<b>176</b>	<b>3,021.10</b>	<b>100.00</b>	<b>158</b>	<b>4,470.00</b>	<b>100.00</b>

“目前公司具备 35 万吨烧碱产能，处于 30-50 万吨产能规模区间，居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市场占有率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烧碱、氯化石蜡等氯碱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公司烧碱产量	烧碱全国产量	烧碱市场占有率	公司氯化石蜡产量	氯化石蜡全国产量	氯化石蜡
2017年	26.51	3,365	0.79%	4.58	100	4.58%
2018年	24.85	3,420	0.73%	5.40	110	4.91%
2019年	28.08	3,464	0.81%	4.83	105	4.60%
2020年	30.25	3,643	0.83%	5.54	90	6.16%

注：1、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产量与国内整体产量之比；2、国内整体产量数据来自中国氯碱网；3、上表中烧碱的产量包含：①用于对外销售的烧碱数量、②次氯酸钠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③MIBK 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④污水处理和纯水耗用的烧碱数量。

## 二、结合烧碱行业企业产能规模、技术工艺路线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能排名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4、相较于烧碱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从产能规模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国内烧碱生产企业共计 158 家，平均产能为 28.29 万吨，多数企业的产能集中在 10-30 万吨/年之间，产能在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企业有 60 家，其中，产能 50 万吨及以上企业的合计产能已超过全国总产能的 37%。目前发行人烧碱产能 35 万吨，高于行业平均产能，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从技术工艺路线来看，目前烧碱生产主要为电解法，根据电解槽结构、电解材料和隔膜材料的区别，电解法又分为隔膜法和离子交换膜法，其中，发行人采用的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从消费区域及下游客户来看，我国烧碱行业的地域性分布较为明显，中西部地区已成为烧碱产品的主要供应区域，而主要消费区域则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因此靠近消费地的氯碱企业在竞争中体现的地域优势、成本优势愈加明显，再加上相对于内陆企业，靠近港口的企业在出口外销及原材料进口方面具有供应稳定性及成本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唯一的烧碱、液氯等基础化学品生产和供应企业，可直接管输销售至园区下游企业，再加上园区紧靠宁波镇海液体化工码头，物流条件便捷，配套建设完善，海运、公路运输条件十分优越，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同时浙江省也是氯碱及石化需求大省，有利于氯碱、氯化石蜡、PVC 等产品的本地销售。目前发

行人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从精细化管理来看，氯碱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价格和质量上，价格的竞争，归根结底就是成本的竞争。除了优异的区位优势使得发行人运输成本、采购成本占优外，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和提前布局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比如发行人率先开展氯碱装置错峰运行，降低耗电成本。

从持续技术研发来看，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引进、消化、再改进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多项特有的研究成果已实现了工业化应用，比如凭借电槽管理、盐水精制等特殊技术，节能效果显著，烧碱产品单位综合能耗位列全行业第二，目前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已推荐发行人列入“2020年度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评选名单。

从资源内部循环利用来看，发行人高起点谋划氯下游产品链延伸，高标准实施产品内部循环化，将打造“氯气-氯化石蜡-环氧氯丙烷、氯气-氯乙烯-聚氯乙烯产业链”，实现氯资源循环化利用。”

**三、MIBK 类产品市场前景，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公司 MIBK 类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该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MIBK 学名甲基异丁基酮，为无色透明易燃液体，挥发性不强，对温度有较强的稳定性，在酸碱溶液中不易水解，与水微溶，但与一般有机溶剂可完全互溶，是一种优良的溶剂和精细化工原料。

#### (一) 说明发行人该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 1、发行人该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MIBK 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680.78	10,534.46	15,280.28
销售成本（万元）	11,627.21	11,423.36	14,291.54
毛利率	15.01%	-8.44%	6.47%

MIBK 类产品市场体量相对较小，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再加上原材料丙酮价格波动较大，使得报告期内存在售价与成本倒挂的情形，但公司继续开展该业务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消耗平衡副产氢气，实现副产品的循环利用和经济价值；（2）生产 MIBK 产品能够产生边际效益；（3）MIBK 产品属于环保型产品，

且近几年国内政策对环保关注度的加大，预计未来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增长。

## 2、MIBK 类产品负毛利的原因、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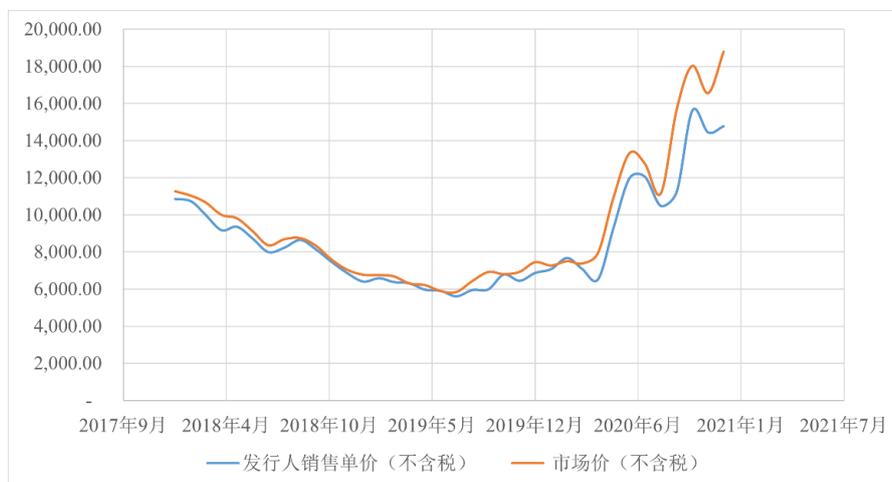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随着 MIBK 国内产能持续增加，而国内市场处于饱和状态，年内整体表现趋于弱势，另外 MIBK 下游市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丙酮的下调幅度，导致 MIBK 毛利率为负数。

2020 年度，一方面受丙酮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受上半年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 MIBK 企业开工率不足，但随着现货供应的减少，再加之下游防老剂行业需求恢复较快，推动了 MIBK 市场行情的持续走高，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94.50%，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15.01%。2020 年公司 MIBK 类产品已实现毛利额 2,053.57 万元。

## 3、MIBK 类产品未来盈利的可能性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MIBK 市场行情逐步走高，目前 MIBK 价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的 MIBK 的销售价格与华东地区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2020 年 MIBK 华东地区均价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MIBK 主要用于橡胶防老剂、无机盐分离剂、橡胶胶水、蒙布漆、显影溶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等领域，未来下游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再加上原材料丙酮价格下降及反倾销政策大概率继续实施，MIBK 产品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 (1) 下游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防老剂生产国，MIBK 作为防老化剂主要原料，具有稳定

的国内消费市场。随着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有助防老化剂下游应用的轮胎消费量增长,再加上疫情期间国外产能不足使得轮胎出口量增加,预计未来防老剂在汽车轮胎中的消耗量将有所增加,轮胎行业的发展必将带动 MIBK 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除上述传统 MIBK 下游行业外,新的行业对 MIBK 需求也呈增长趋势。随着中国煤化工近几年提高环保要求,MIBK 作为萃取剂,可以对煤化工废水做脱酚处理,预计未来将持续增加 MIBK 市场需求。

### (2) 原料供应充足,价格下降

丙酮为 MIBK 主要原料,随着 2022 年后国内丙酮装置产能持续扩张,中国市场丙酮预计将供应充足,价格也将下降,从而提升国内 MIBK 产品的成本优势。

### (3) MIBK 反倾销政策大概率继续实施

2018 年 3 月份中国商务部开始对进口 MIBK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期限为 5 年。在反倾销政策执行期内,韩国企业连续 3 年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复审,均被商务部驳回。若上述反倾销政策到期后商务部仍裁决维持原有反倾销措施,将有利于国内 MIBK 产业的未来发展。

## (二) 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IBK 类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64.23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2.98%,占比较小,MIBK 类相关的固定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57.74	755.97	60.23	441.54
专用设备	6,731.47	6,113.47	-	618.00
通用设备	11.94	7.25	-	4.69
<b>合计</b>	<b>8,001.15</b>	<b>6,876.69</b>	<b>60.23</b>	<b>1,064.23</b>

报告期内,公司 MIBK 类相关固定资产运行状况整体良好,其中部分房屋建筑出现了减值迹象,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IBK 类相关的固定资产已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了 60.2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描述	购置原值	减值前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计提减值金额
MIBK 灌装仓库 (MIBK 灌装间)	96.70	49.31	15.44	33.87
消防泵房 (消防水泵房)	72.51	36.98	10.62	26.36
<b>合计</b>	<b>169.21</b>	<b>86.29</b>	<b>26.06</b>	<b>60.23</b>

综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对MIBK类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对出现毁损、报废、闲置等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技术部门鉴定或外部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MIBK类相关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7年-2020年产能排名、市场占有率情况及核心竞争优势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继续生产MIBK类产品及其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均具有合理。目前,MIBK产品价格处于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状况良好;

3、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MIBK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 七、问题7

关于善高化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善高化学因土地不能续期后,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成新率、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占比情况;(2)上述生产线承接情况,目前生产线运行情况,生产线停车及后续搬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了善高化学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查询了善高化学的《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了解善高化学清算审计情况及实物资产的处置方式;

2、获取了善高化学与北仑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停产搬迁协议书》，了解善高化学的搬迁相关事宜；

3、核查了善高化学搬迁前的固定资产清单，计算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等；

4、获取了善高化学清算设备处置发票开具审批表，核查相关固定资产的处置方式；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承接的相关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6、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函，并对善高化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索了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善高化学因土地不能续期后，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成新率、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占比情况

善高化学成立于 1989 年 9 月，主要从事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分别于 1991 年、1994 年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因北仑区土地用途规划调整，北仑区人民政府不同意续期。2010 年 12 月 9 日，善高化学与北仑区人民政府签署《停产搬迁协议书》。2012 年 11 月 20 日，善高化学作出同意提前解散的决议，进入解散注销程序，从此未再从事经营活动。

2013 年 3 月 1 日，善高化学清算委员会成立。截至 2013 年 2 月末，善高化学的相关固定资产（包括列长期待摊费用的与固定资产不能分离的极板和离子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方式	设备名称	成新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占比
由镇洋有限承接部分	用于镇洋 8 万吨技改项目	19.02%	5,028.15	956.47	14.92%
	零星设备备件	14.08%	864.78	121.75	1.90%
	非生产设备(空调、电脑等)	21.69%	31.38	6.81	0.11%
	双氧水部分设备	22.07%	554.81	122.44	1.91%
	红联码头储罐等	19.66%	26.58	5.23	0.08%
	房屋建筑物	37.60%	222.61	83.71	1.31%
	镇洋有限承接部分小计			<b>6,728.31</b>	<b>1,296.40</b>

公开出售及 报废部分	公开出售及报废部分小计	24,645.99	5,113.89	79.78%
合计		31,374.30	6,410.29	100.00%

善高化学的上述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956.47 万元的 8 万吨离子膜烧碱相关设备及 339.93 万元的其他固定资产在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于 2014 年由镇洋有限承接用于后续生产。除此以外，其他设备在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及评估后公开出售或进行报废处理。

**二、上述生产线承接情况，目前生产线运行情况，生产线停车及后续搬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一) 生产线承接及目前运行情况**

善高化学主要从事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注销时为镇洋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故善高化学注销时，其业务及相关可再使用设备基本由镇洋有限承接。镇洋有限于 2012 年 6 月启动《年产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暨浙江善高搬迁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通过环评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环保验收，该生产线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二) 生产线停车及后续搬迁事项的影响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20 日，善高化学作出同意提前解散的决议，进入解散注销程序，从此未再从事经营活动。2014 年，善高化学完成搬迁，8 万吨离子膜烧碱相关固定资产由镇洋有限承接。2016 年 1-2 月，善高化学完成国地税税务注销登记。2018 年 4 月，善高化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善高化学不存在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善高化学主体已完成注销，未来亦不会产生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善高化学的上述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956.47 万元的 8 万吨离子膜烧碱相关设备及 339.93 万元的其他固定资产在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于 2014 年由镇洋有限承接用于后续生产。除此以外，其他设备在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及评估后公开出售或进行报废处理；

2、目前，由发行人承接的相关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善高化学不存在经营活动，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善高化学主体已完成注销，未来亦不会产生相关风险。

## 八、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一次反馈意见所列 PVC 产品意向合同的签订方式及客户需求数量的确认依据；(2) 募投项目对外购买技术是否有较为明确意向技术出让方，生产工艺及经验积累难易程度，同行业是否有通过购买相关技术顺利生产 PVC 的成功案例，有无失败案例；(3) 将公司拟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授权方式获得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相关风险充分揭示，补充披露至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 PVC 产品购销意向协议书，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意向合同的客户需求数量确认依据；

2、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来源、人员储备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签订的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的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查阅上述协议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查阅技术出让方及网络公开资料显示的技术许可案例、目前运行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一次反馈意见所列 PVC 产品意向合同的签订方式及客户需求数量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与 PVC 产品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客户基于其现有生产中对 PVC 产品的年需求量及未来需求增量，与发行人签订了 PVC 产品购销意向协议书，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其具体 PVC 产品年需求量。

二、募投项目对外购买技术是否有较为明确意向技术出让方，生产工艺及经验积累难易程度，同行业是否有通过购买相关技术顺利生产 PVC 的成功案例，有无失败案例

#### (一) 募投项目技术来源及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需要对外购买技术包含 VCM 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其中，VCM 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上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且技术授权者较多，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

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充分比较分析各家技术工艺优劣势，结合国内现有 VCM 和 PVC 生产企业使用技术及其 PVC 产品下游客户反馈意见，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上述两项协议均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且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日本 JNC 株式会社已分批向镇洋发展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 （二）相关生产工艺、经验积累难易程度及具体案例

### 1、VCM 生产技术及具体案例

VCM 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最早由美国于 1959 年实现工业化，经各大专利商的持续优化，乙烯法 VCM 生产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本次募投项目 VCM 技术来源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该公司为世界最大的 VCM 技术专利商，其专利用户遍及 27 个国家，VCM 产能超 1,000 万吨/年，占全世界 VCM 总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其中，在中国已完成技术许可 10 家，除 3 家在建外均实现最终成功生产并持续平稳运行。

国内 10 家同行业公司购买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技术生产的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年份	实施地点	投产年份	许可装置规模 (万吨/年)		装置现状
				EDC	VCM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003	上海	2006	40	-	运行中
	2011		2012	80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2005	天津	2007	56	35	运行中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08	浙江	2010	51	30	运行中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011	青海	2017	56	35	运行中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山东	2015	48	30	运行中
万华化学集团	2017	山东	2020	64	40	运行中

公司名称	许可年份	实施地点	投产年份	许可装置规模 (万吨/年)		装置现状
				EDC	VCM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上海	-	-	20	在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浙江	2021	48	30	运行中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广西	-	80	50	在建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2020	福建	-	64	40	在建

## 2、PVC 生产技术及具体案例

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悬浮法聚合技术具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成本低、产品性能优良等特点，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一种 PVC 生产技术，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引进相关技术并实现工业化生产。本次募投项目 PVC 技术来源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的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其在中国已完成技术许可 15 家，其中以乙烯法 VCM 为原料的为 5 家，除 2 家在建外均实现最终成功生产并持续平稳运行，剩余 10 家为电石法。目前国内公认的 PVC 产品质量较好的生产厂家包括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均使用日本 JNC 株式会社相关 PVC 技术。

国内 5 家乙烯法同行业公司购买日本 JNC 株式会社技术生产的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实施地点	许可装置规模 (万吨/每年)	PVC 工艺	投产年份	装置现状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4	乙烯法	1996	运行中
		8	乙烯法	2001	运行中
		20	乙烯法	2004	运行中
		20	乙烯法	2006	运行中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	30	乙烯法	2010	运行中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	30	乙烯法	2011	运行中
		15	乙烯法	2013	运行中
		15	乙烯法	2019	运行中

公司名称	实施地点	许可装置规模 (万吨/每年)	PVC 工艺	投产年份	装置现状
新浦化学(泰 兴)有限公司	江苏	50	乙烯法	-	在建
万华化学(福建) 有限公司	福建	40	乙烯法	-	在建

### 3、生产工艺及经验积累难易程度

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 VCM 生产技术具有工艺流程较短、设备的总台(件)数较少、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关键性技术包括直接氯化反应、氧氯化反应、二氯乙烷裂解、VCM 精馏。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PVC 生产技术具有工艺流程较短、产品质量好、生产牌号多(可生产特种牌号)、操作弹性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关键性技术包括氯乙烯聚合、汽提、干燥和氯乙烯回收。

PVC 产品生产及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氯碱业务具有较多共通之处,上述引进的工艺技术成熟,发行人可基于自身氯碱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学习上述技术关键节点后快速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并积累生产经验。此外,发行人后续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具有丰富 VCM、PVC 生产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同时持续安排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参加技术转让方组织的生产技术分享交流等培训活动,最终培养一支能力过硬的生产技术队伍。

### 三、将公司拟通过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授权方式获得募投项目所需技术及相关风险充分揭示,补充披露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发行人已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若未来国际形势等发生变化而无法取得技术或未能及时实施,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组织管理、技术应用、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人员储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张迅速、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风险。若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不能

按计划顺利完成，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回报及公司经营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PVC 产品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客户基于其现有生产中对 PVC 产品的年需求量及未来需求增量，与发行人签订了 PVC 产品购销意向协议书，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及其具体 PVC 产品年需求量。

2、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分别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相关技术均属于成熟技术工艺且在国内同行中应用良好；

3、PVC 产品生产及管理模式等与发行人现有氯碱业务具有较多共通之处，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多种方式最终培养一支能力过硬的生产技术队伍；

4、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需技术来源于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授权方式取得的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充分补充披露。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八月 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2</b>
<b>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 .....</b>	<b>4</b>
一、告知函问题 1.....	4
二、告知函问题 2.....	31
三、告知函问题 3.....	42
四、告知函问题 4.....	49
五、告知函问题 10.....	61
六、告知函问题 11.....	82
七、告知函问题 12.....	83
八、告知函问题 14.....	87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92</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告知函回复

###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且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每年环保费用的支出分别为 402.75 万元、617.14 万元和 517.5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采购、安装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等环保相关设施支出共 1,457.77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该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此外，发行人在环保监督检查中存在围堰开裂、包装桶露天堆放、缺少围堰检查记录等问题，在安全监督检查存在外协施工特殊作业监护、安全警戒、临时配电箱标识不规范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3 人受伤。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 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3) 报告期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与经批准的环境评价文件是否一致，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4) 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中“装置设计能力”是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一致；(5) 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后续整改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彻底整改完毕，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6) 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7) 分析说明在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目前的环保设备对有机废气废液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况;(8)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9) 说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上述爆炸事故及有关部门后续处置的有关情况,爆炸事故后公司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节能减排”等要求,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涉及生产经营的资质、许可、认证;
- 2、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 3、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的书面确认;
- 4、核查了发行人生产及销售产品的清单;
- 5、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的书面说明;
- 6、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报废等环节涉及的供应商和运输企业等合作方的清单、相应的合同和合作方业务资质;
- 7、核查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8、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页面(<http://www.zjzfw.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发生与化学品相关的泄露、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 9、获取公司产能、产量等数据,计算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查阅环保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情况;
- 10、访谈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的原因;

11、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整体产能，同行业公司 & 行业前列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并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12、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13、核查了“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1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

16、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查阅了氯碱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18、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有机废气废液处理情况；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检查情况表、检查情况报告等文件；

20、查阅了高能环境（603588.SH）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与原因宁波大地合作原因；

21、查阅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批复文件、节能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节能相关的制度文件及荣誉证明等；

2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宁波市镇海区公布的重点用能企业考核结果材料；

24 查阅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总量第三方审核意见》《关于镇洋发展“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等六个项目是否符合当前节能政策的评估报告》；

25、查阅了《关于发布<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26、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生产情况	储存情况	运输介质	运输情况	交易情况
烧碱	危险化学品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生产烧碱，具体技术为零极距离子膜烧碱电解槽技术，使用工业盐和水生产	专用储罐	管输、槽车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公司，在每次运输前查验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资质证件，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是否有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标志等	经销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易制毒等化学品按规定向发行人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购买凭证等； 终端用户：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其中新开工企业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批准的试车证明或已经报备的安评报告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等按规定向发行人提交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购买凭证等
液氯	危险化学品		专用储罐	管输、钢瓶、槽车		
氢气	危险化学品		无储存	管输		
高纯盐酸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采用“三合一”石墨技术，使用氢气和氯气生产	玻璃钢贮罐	槽车		
次氯酸钠溶液	危险化学品	使用氯气和烧碱生产	专用储罐	槽车		
副产盐酸（氯化氢）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采用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氯化连续生产工艺技术，使用蜡油和氯气生成氯化石蜡和副产盐酸	玻璃钢贮罐	槽车、管输		
MIBK（甲基异丁基酮）	危险化学品	采用丙酮一步法，使用丙酮和氢气生产	专用储罐	槽车		
DIBK（二异丁基酮）	危险化学品		专用储罐	槽车		
KB-3	危险化学品		专用储存桶	专用储存桶		
硫酸（75%）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浓硫酸将电解产生的氯气吸水、干燥后产生稀硫酸，发行人将稀硫酸对外出售	专用储罐	槽车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高翔为危化品贸易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烧碱、硫酸、盐酸、双氧水等危化品的贸易业务，在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亦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 1、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镇洋 发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 S 安经(2020) 0002	2019.04.27- 2022.04.26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12134	2019.09.26- 2022.09.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浙江省危 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 字[2019]-B-1428	2019.06.06- 2022.06.05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1176851975 85001V	2020.08.14- 2023.08.1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镇海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浙) 3S33021700055	2020.05.12- 2022.06.05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 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2110655 2	至 2024.10.21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7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0	至 2022.03.2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8		浙江省国产涉 及饮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卫生 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1)第 0514 号	2021.09.09- 2025.09.08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9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0) 第 0026 号	2020.02.10- 2024.02.09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1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1E30936R4M	2021.08.24- 2024.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11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621S30875R4M	2021.08.24- 2024.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1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621Q31288R4M	2021.08.24- 2024.09.09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 心
13		知识产权管理	18120IP0246R1M	2020.10.11-	中规(北京)认证有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体系认证证书		2023.10.10	限公司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9EnMS00006-12R0M	2019.12.31-2022.12.3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5	台州高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椒应急经字[2020]1011号	2020.09.07-2023.08.23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管理局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椒易制(2020)3J33100200003	2020.09.09-2023.09.08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需要取得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证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标准化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形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安全生产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管理。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销售、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方面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延期的禁止性条件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延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可通过或取得相关资质的复审或延期，不存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被取消的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复审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延期的禁止性条件，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可通过相关资质的复审。

## 3、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应具备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环节，需具备的资质如下：

序号	经营内容	资质证书
1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

序号	经营内容	资质证书
		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生产、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4	危险化学品装卸	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含危险化学品作业)
5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经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6	危废物报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实际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翔化工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报废等方面与多家供应商和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开展合作。

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为工业盐、蜡油、丙酮、硫酸、纯碱和亚硫酸钠等,上述采购的原材料中丙酮和硫酸为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丙酮和硫酸的供应商分为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其中,丙酮生产企业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丙酮贸易商宁波承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联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东海化学品有限公司、瀚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硫酸生产企业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硫酸贸易商宁波鸿易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方面,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新庄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汇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天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等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高翔化工主要是销售镇洋发展的产品。运输方面,高翔化工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台州市公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丰慎捷物流有限公司等均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险货物运输)。

存储方面,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涉及产品包括 MIBK 及烧碱。MIBK 储存的合作方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均具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液体化学品仓储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烧碱储存的合作方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相应危化品仓储经营)。

危废处置方面,发行人主要危废处置的合作方包括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前述危废处置企业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等各环节涉及的供应商、运输企业等合作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产能的主要产品为烧碱(联产液氯/氯气、氢气)、MIBK(副产 KB-3),具体情况如下:

超产品名称	目前核准产能(万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吨)	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收入(万元)	产量(万吨)	收入(万元)
烧碱	35	30.25	48,043.30	28.08	61,896.19	24.85	67,755.54
液氯/氯气	30.68	28.07	13,904.47	26.01	8,435.17	23.20	1,416.37
氢气	0.875	0.7562	9,400.82	0.7021	7,029.88	0.6212	4,047.04
MIBK(甲基异丁基酮)	2	1.08	13,366.38	1.63	10,148.30	1.72	14,928.81
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的混合物)	0.0544	0.1586	103.59	0.1915	170.29	0.2163	218.73

注：1、在标准状况下，气体的摩尔体积为 22.4 升/摩尔，1 吨氢气在标况下为 1.12 万立方米；2、上表中烧碱的产量包含：①用于对外销售的烧碱数量、②次氯酸钠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③MIBK 生产中耗用的烧碱数量、④污水处理和纯水耗用的烧碱数量。

发行人烧碱产能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了产量小幅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但均不超过 10%。后公司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已拥有 35 万吨/年的烧碱产能、30.68 万吨/年的液氯/氯气产能和 0.875 万吨/年的氢气产能，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超产情况已得到解决。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 2 万吨 MIBK 产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MIBK 超产问题已经得到整改，最近一年 MIBK 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KB-3 属于 MIBK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超过 2%，且 MIBK 与 KB-3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的影响较接近，将两者的产能、产量合并测算后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且装置运行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

## 2、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烧碱等产品产量略高于产能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

生产装置设计产能是指新建或改建企业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在烧碱和 MIBK 生产装置的工程设计中均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而烧碱及 MIBK 装置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时，年运行时间分别按 8,000 小时及 7,200 小时进行核算，但发行人相关主要生产设各质量良好且对生产设备均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和更新，使得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及 MIBK 装置实际运行时间均超过许可证核算时长，从而导致生产装置实际产能大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 (2) 发行人的烧碱产量受氯碱平衡的制约较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

由于氯气/液氯为剧毒品，其生产、存储、销售、运输均有严格的管控，其储藏成本与运输成本也较高，销售的区域性特征明显，氯气/液氯销售不畅是制约氯碱企业装置负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碱、氯之间量的平衡要求较高。

由于公司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2020 年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

第二的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园区内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公司对液氯需求量大,目前公司氯气供应量仅能满足其部分需求,再加上前述客户相对规范,不易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收紧及安全治理力度加大的影响,因此液氯的需求也相对稳定。另外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已开发出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一系列耗氯产品。

因此,发行人烧碱产量受氯碱平衡的制约较小,可以从经济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最大化的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3) 发行人地处氯碱主要消费区域,市场需求稳定

我国氯碱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浙江省及附近的江苏省作为氯碱产品需求大省,纺织、印染、化纤、医药、化工、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较为发达,再加上烧碱产品运输成本占比相对较大,因此靠近消费地的氯碱企业在竞争中体现的地域优势愈加明显。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主要氯碱生产企业,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使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广泛分布于石油、染料、纺织、化工、食品添加剂、水处理、橡塑改性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烧碱装置的设计产能。

### (4) 能源、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因缺少能源或原材料而停产概率

发行人所在园区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建设完善,物流运输条件便捷,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设备因能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所导致的停产概率,公司生产设备的运转效率较高。

### (5) 生产设备质量良好,合理安排保养、维修和更新

发行人离子膜电解槽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进口装置,设备质量良好。同时,发行人对于生产设备均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和更新,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良好,由此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

### (6) 生产人员操作技能成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发行人生产人员的生产经验的累积,操作熟练度不断提高,在确保安全操作的同时也提升了生产设备的整体运行效率,进而增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有效运行时间。

## 3、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 (1)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不存在环保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2017年以来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常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甬环发[2019]28号)的文件精神,该局不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一般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同时,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年以来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该局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 (3) 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十分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环保监督部,实行全面、统一管理,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均未超出对应装置设计产能,且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KB-3与MIBK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三) 报告期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与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一致，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 1、报告期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与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一致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7685197585001V，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8月13日。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载明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吨/年)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3.85	3.85
NOx	14.56	14.56
VOCs	10.64	10.64
化学需氧量	33.49	33.49
氨氮	4.52	4.52
总氮	6.83	7.20

注：发行人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排放量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列示的该项目投产前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与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排放量基本一致，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总氮指标未超出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排放量。

### 2、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签发的排污许可证及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渣、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靠。

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系通过将废水、废气排放估算量与污染物预计排放浓度相乘得出，排放估算量为根据相关项目工艺、物料平衡方案进行估算，预计排放浓度为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列示的限定最高排放浓度，而发行人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生产烧碱等技术，再加上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管控，使得在超产的情况下，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实际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相关参数。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85	-	-	-	-	-
	NOx	14.56	-	-	-	-	-
	VOCs	10.64	0.53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49	4.24	12.18	3.38	12.18	3.19
	氨氮	4.52	0.02	0.44	0.06	0.44	0.05
	总氮	6.83	1.42	-	-	-	-

注：1、2020年8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向发行人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将颗粒物、NOx、VOCs、总氮纳入总量指标，其中颗粒物、NOx为“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中环氧氯丙烷项目所产生的排放物，截至2021年8月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2、上表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量系根据排海量和纳入污水厂排放量合并计算得出，排海量根据在线监测设备取数计算，纳入污水厂量根据纳入污水厂废水量及污水厂最终排出浓度计算。

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 3、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017年以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KB-3）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其对公司上述行为不予处罚，故上述超产能生产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四）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中“装置设计能力”

## 是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一致

### 1、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情况及三废的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产能的主要为烧碱（联产液氯/氯气、氢气）、MIBK（副产 KB-3），具体情况如下：

#### （1）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烧碱产能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了产量小幅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但均不超过 10%。液氯/氯气、氢气分别是生产烧碱时按照一定比例产生的联产品，故也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况。发行人通过实施烧碱扩能改造项目扩充产能，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已拥有 35 万吨/年的烧碱产能、30.68 万吨/年的液氯/氯气产能和 0.875 万吨/年的氢气产能，烧碱、液氯/氯气和氢气超产情况已得到解决。

#### （2）MIBK 和 KB-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 MIBK、KB-3 均存在超产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 2 万吨 MIBK 产能的《安全生产许可证》，MIBK 超产问题已经得到整改，最近一年 MIBK 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KB-3 属于 MIBK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超过 2%，且 MIBK 与 KB-3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将两者的产能、产量合并测算后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且装置运行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

#### （3）三废排放情况

发行人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且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 2、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以来虽然存在部分产品（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KB-3）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签署情况属实并盖章确认上述事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作为主管部门知晓发行人的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文件或盖章确认。

### 3、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中“装置设计能力”是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一致

生产装置设计产能是指新建或改建企业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公司在烧碱和 MIBK 生产装置的工程设计中均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而烧碱及 MIBK 装置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时,年运行时间分别按 8,000 小时及 7,200 小时进行核算,但公司相关主要生产设质量良好且对生产设备均进行必要的保养、维修和更新,使得生产设备的日常运转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及 MIBK 装置实际运行时间均超过许可证核算时长,从而导致生产装置实际产能大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

**(五) 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后续整改的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彻底整改完毕,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和 KB-3 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KB-3 与 MIBK 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之“(四) /1、发行人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情况及三废的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之“(二) /3、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十分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环保监督部,实行全面、统一管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渣、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行人为宁波市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绿色工厂、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亦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发行人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KB-3与MIBK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六) 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1、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三废处理等日常生产治污费用，其中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购置、安装，各类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费用根据需要进行投入，三废处理费用中污水处理费存在每日最低计费水量，因此发行人前述环保支出与产量的相关性较低。盐泥为发行人生产烧碱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烧碱及联产品液氯、氢气是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以相关盐泥处置费用为例（2020年占环保投入比例约45%），其与发行人烧碱产量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	变动比例(%)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	变动比例(%)	计量单位(万元/万吨)
环保投入	517.52	-16.14	617.14	53.23	402.75
其中：盐泥处置费用	234.36	10.61	211.88	18.26	179.17
烧碱产量	30.25	7.73	28.08	13.00	24.85
单位产量处置费	7.75	2.65	7.55	4.72	7.21

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各年度相关环保支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合理。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中泰化学	-	-	-	-	-	-
滨化股份	-	-	28,227.82	4.58%	19,007.88	2.82%
氯碱化工	-	-	5,205.47	0.81%	3,708.74	0.52%
嘉化能源	-	-	22,106.90	4.12%	13,716.82	2.45%
平均值	-	-	<b>18,513.40</b>	<b>3.17%</b>	<b>12,144.48</b>	<b>1.93%</b>
镇洋发展	517.52	0.45%	617.14	0.54%	402.75	0.3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环保投入资金数据，因此未对其进行比较；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泰化学亦未公开披露 2018 及 2019 年度环保投入资金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占比与氯碱化工较为接近，低于滨化股份和嘉化能源，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种结构存在差异，目前发行人产品以无机碱为主，而滨化股份和嘉化能源产品中有机化学产品占比较高，一般情况下，有机产品项目在环保设施投入、“三废”处理及运维保养等方面所产生的费用远远高于无机产品项目，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环保措施及支出需求有所不同。

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和废气的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和废气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发行人组织进行自检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多次对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自检记录及第三方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支出使用满足环保治理需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七) 分析说明在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目前的环保设备对有机废气废液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环保设备对有机废气废液处理情况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生有机废气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置方式	排放标准	2020年实际排放量
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	丙酮、MIBK 等 VOCs	深冷机组、缓冲罐、风机、热水锅炉	处理废气 80m <sup>3</sup> /h	废气经深冷后进入热水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经处理后废气达相应排放标准

发行人目前的有机废气废液等排放量较少，主要通过热水锅炉燃烧予以处理。前述采购、安装的全厂有机废气废液焚烧处理设备主要与“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相关，待相关设备投入使用后，ECH 装置的有机废气废液均将通过其进行统一处理，MIBK 装置的有机废气废液均将通过热水锅炉燃烧予以处理。

(八)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监督监察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市及镇海区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每季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环保监督监察，发行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要求，但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围堰开裂、包装桶露天堆放、缺少围堰检查记录等问题，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监察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市及镇海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大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察”“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检查”“涉毒性气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监督监察，日常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监督监察中曾存在外协施工特殊作业监护、安全警戒、临时配电箱标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运营，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九) 说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上述爆炸事故及有关部门后续处置的有关情况，爆炸事故后公司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上述爆炸事故及有关部门后续处置的有关情况

根据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控股股东高能环境（603588.SH）于2018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稿）》，宁波大地上述爆炸事故及有关部门后续处置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9月，由于宁波大地在危险物处置过程中，一台高热值危险废液罐发生爆炸，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液体危险废料投料区部分工艺设备、管线损毁，投料区的砖混结构部分受损开裂，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对此，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石化）安监管罚[2015]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作出罚款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执法机关）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自由裁量的，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执行’之规定，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宁波大地上述事故造成1人死亡，参照实施标准，对宁波大地应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波大地罚款贰拾柒万伍仟元，系按一定幅度罚款数额的平均金额处罚，宁波大地上述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

2017年9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出具《说明》，确认对宁波大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

宁波大地已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限期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2021年6月18日更新》，宁波大地仍具备相关资质。

## 2、爆炸事故后公司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大地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	期间
1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离子交换树脂	3.13	2018年
2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氯蜡包装桶	1.18	2018年
小计			<b>4.31</b>	
3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离子交换树脂	0.42	2020年
4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试剂	0.01	2020年
小计			<b>0.43</b>	

宁波大地与发行人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辖区内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根据宁波大地已有资质及危废处置的就近原则，发行人选择宁波大地处置废离子交换膜等相关危废符合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较小。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节能减排”等要求；2017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十分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安全环保监督部，实行全面、统一管理，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渣、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行人为宁波市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绿色工厂、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节能减排”等要求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环评报告中是否存在削减替代要求	取得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镇计经 [2005]35 号	是	甬环建 [2005]38 号	甬环验 [2007]57 号
2	新建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	镇计经 [2005]36 号	是	甬环建 [2005]102 号	甬环验 [2007]57 号
3	新建碱浓缩项目	镇发改 [2006]392 号	是	甬环建表 [2007]11 号	甬环验 [2009]41 号
4	新建年产 1.5 万吨 MIBK 项目	镇发改 [2006]393 号	是	甬环建 [2007]36 号	甬环验 [2009]42 号
5	12t/h 氢气锅炉项目	镇发改技备 [2009]25 号	是	镇环许 [2009]60 号	镇环验 [2009]70 号
6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镇发改技备 [2009]109 号	是	甬环建表[2009]67 号	
7	年产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暨浙江善高搬迁改造项目	甬经信技核 [2013]001	是	甬环建 [2012]30 号	甬环验 [2014]59 号
8	年输送 21.7 万吨 20%液碱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 [2013]001 号	否	镇环许 [2013] 187 号	镇环验 [2014]74 号
9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 [2014]001 号	是	镇环许 [2015] 73 号	镇洋化工 [2019]14 号
10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甬石化技备 [2016]001 号	否	镇环许 [2016]86 号	镇环验 [2017]20 号
11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52 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7-330211-26-03-000524-000	是	甬环建 [2010]38 号	甬环验 [2012]120 号 (一期)、镇洋化工[2019]30 号 (二期)
12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 [2017]014 号	是	镇环许 [2018]25 号	镇洋化工 [2019]63 号
13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甬石化技备 [2017]024 号	是	甬环建[2019]4 号	其中 12 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经《镇洋发展 [2021]30 号》验收通过；4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15 万吨/年二氯乙

					烷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
14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2018-330200-26-03-097126-000	是	镇环许[2019]149号	镇洋发展[2020]168号
15	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2020-330257-26-03-150730	是	甬环建[2020]19号	尚未开工建设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上述第9项、11项（二期）、12项、13项（第一阶段）、14项项目已由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当时已有工程排放总量实际情况，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削减排放量，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投产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主装置已于2021年8月正式投产并转固，公司将在该项目整体投产后按规定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7月13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试生产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而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内亦未因前述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4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7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监管政策“节能减排”等要求

①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履行了节能审查流程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立项及节能审查批复、竣工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批复情况	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节能审查批复中是否存在能源双控相关要求	节能竣工验收情况
1	新建10万吨/年离子	已建	镇计经	属于镇海区节能主管部门开始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前		

	膜烧碱项目		[2005]35号	的项目, 不适用节能审查程序		
2	新建3.5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	已建	镇计经 [2005]36号			
3	新建碱浓缩项目	已建	镇发改 [2006]392号			
4	新建年产1.5万吨MIBK项目	已建	镇发改 [2006]393号			
5	12t/h 氢气锅炉项目	已建	镇发改技备 [2009]25号			
6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已建	镇发改技备 [2009]109号			
7	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暨浙江善高搬迁改造项目	已建	甬经信技核 [2013]001	甬经信节能 [2013]98号	该项目已制定能耗平衡方案	宁波市节能监察中心出具《能效监察报告书》
8	年输送21.7万吨20%液碱技改项目	已建	甬石化技备 [2013]001号	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项目年耗能总量180.4吨标准煤,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查确认		
9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已建	甬石化技备 [2014]001号	镇经信 [2014]15号	能源利用效率有所提升, 同时错峰生产后, 有利于全区有序用电工作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验收意见表
10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已建	甬石化技备 [2016]001号	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项目年耗能总量372.4吨标准煤,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查确认		
11	3.5万吨/年氯化石蜡-52生产线改造项目	已建	2017-330211-26-03-000524-000	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项目年耗能总量680吨标准煤,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查确认		
12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甬石化技备 [2017]014号	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项目年耗能总量51吨标准煤,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查确认		
13	年产15万吨二氯乙烷4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12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已投产、4万吨/年环氧氯丙	甬石化技备 [2017]024号	甬经信审批 [2018]174号	该项目已制定能耗平衡方案	其中12万吨/年烧碱扩能配套项目及4万吨/年环氧氯丙烷项目已

		烷项目主装置已投产				验收通过；15万吨/年二氯乙烷项目未实际开工建设
14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已建	2018-330200-26-03-097126-000	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项目年耗能总量 180.4 吨标准煤，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查确认		
15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募投	2020-330257-26-03-150730	甬能源审批[2020]81号	该项目已制定能耗平衡方案	尚未开工建设

注：根据宁波市能源局发布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ZJBC02-2019-0301）相关规定，上述第 13 项项目已由发行人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节能验收报告》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共计 15 个。其中，6 个项目属于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镇海区节能主管部门开始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前的项目，不适用节能审查程序要求；4 个能源消耗较大的投资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制订了有效的能耗平衡方案或有利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的措施，并取得了节能主管部门的批复；5 个综合能源年消耗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投资项目在节能审查程序方面存在瑕疵，该等项目已重新经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节能审核验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经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补充备案确认，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就该等项目补充履行了相应的节能审查程序，取得有权部门意见。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每年第三季度，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辖区内重点用能企业前一年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和不予考核五类。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镇海区重点用能企业，除 2020 年度尚未公布外，报告期内历年的考核结果均符合节能主管部门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镇海区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能目标考核结果	尚未公布	超额完成	完成

2021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发展与改革局出具证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总体符合所在地能源双控考核要求，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相

关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政府批复综合能耗指标的情形

第三方能评咨询机构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历年来 1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 2020 年实际用能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耗标准煤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等价值标准煤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实际耗用情况	批复综合能耗指标
1	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69,349.50	145,915.00
2	新建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项目		3,117.53	
3	新建碱浓缩项目		2,257.01	
4	新建年产 1.5 万吨 MIBK 项目		4,312.13	
5	12t/h 氢气锅炉项目		-1,581.71	
6	有机罐区改造项目		93.48	
7	年输送 21.7 万吨 20%液碱技改项目		180.41	
8	氢气精制技改项目		372.36	
9	3.5 万吨/年氯化石蜡-52 生产线改造项目		680.01	
10	安全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51.00	
11	次氯酸钠装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180.41	
12	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		-	
小计			<b>79,012.13</b>	<b>145,915.00</b>
13	年产 8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暨浙江善高搬迁改造项目		55,479.60	61,094.00
14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其中：烧碱扩产项目	84,606.38	93,023.00
		二氯乙烷项目	-	5,946.00
		环氧氯丙烷项目	-	39,538.00
15	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	87,580.00
项目整体合计			<b>219,098.11</b>	<b>433,096.00</b>
实际生产的项目合计			<b>219,098.11</b>	<b>300,032.00</b>

注：1、项目 1-6 属于在节能审查前建设的项目，项目 7-11 属于后期由第三方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用能情况进行审查验收，并经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补充备案确认,上述 11 个项目不存在单个项目批复综合能耗指标;项目 1-12 批复综合能耗指标小计数系根据项目 14“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能评批复中公司每年综合能耗等价值总量指标 345,516 吨标准煤扣除项目 13 的 61,094 吨标准煤、项目 14 涉及的 3 个项目年新增 138,507 吨标准煤后计算得出;项目 13-15 的批复综合能耗指标来自对应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2、项目 5“12t/h 氢气锅炉项目”、项目 12“氯碱装置错峰填谷节能增效技改项目”均为节能技改项目,未新增或降低能耗指标;3、项目 14 中的“二氯乙烷项目”因发行人规划调整未开工建设。

发行人 1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去未开工建设的二氯乙烷项目、截至 2020 年底尚未建成投产的环氧氯丙烷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外,获批的年综合能耗等价值总量指标为 300,032 吨标准煤,而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生产项目的综合能耗等价值总量为 219,098.11 吨标准煤,不存在超出政府批复综合能耗指标的情形。

#### ④项目均符合最近节能政策要求

除 6 个开始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前的项目,不适用节能审查程序要求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履行了节能审查流程。上述 15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及所在地方产业政策;所采用的工艺多具有节能优势,例如“新建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采用了高效节能的零极距电解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烧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7-2014)中的先进值;在主要耗能设备方面,变压器、空压机、循环水泵等大功率耗能设备符合节能政策及能效标准相关要求;项目用能由相关企业集约式供应,未采用自备燃煤电厂等方式,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各项目综合能耗低于节能主管部门核定的能耗限额。因此,发行人项目符合国家最新的节能政策要求。

### 3、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保部发布的七项国家环保保护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风险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十三)3、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 “(6) 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前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是就水质中的苯胺类化合物、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化学需氧量检测方法进行详细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与

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的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其中,污染物控制因子中仅化学需氧量涉及前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所规定的化学物质检测方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年度检测,其中化学需氧量检测方法均执行《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标准,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化学需氧量排污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因生产装置设计产能存在余量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的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和 KB-3 曾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后续通过项目扩能,并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得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 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KB-3 与 MIBK 属于同类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相似,对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影响较接近,合并计算最近一年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3、发行人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可预见的安全风险,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作为主管部门知晓发行人的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文件或盖章确认,不存在被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处罚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环保方面事故及可预见的环保风险;发行人环保支出使用满足环保治理需求,产品产量与各年度相关环保支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合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超产的情况下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实际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所载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故上述超产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发行人目前的有机废气废液等排放量较少,主要通过热水锅炉燃烧予以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已严格按照环保及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设施的运营,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7、宁波大地与发行人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辖区内主要的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根据危废处置的就近原则，发行人选择宁波大地处置废离子交换膜等相关危废，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之间的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

8、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节能减排”最新监管要求，涉及七项国家环保标准相关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 二、告知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其中浙铁大风系 2015 年从发行人体内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主要从事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PVC）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PC）产品的异同比较；（2）浙铁大风从发行人体内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包括资产、业务、人员、机构、核心技术的分割和划转情况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3）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计划或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技术和人才储备、发展路径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现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可以有效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交投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各企业所属业务板块、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查阅交投集团审计报告、网络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2、查阅盐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及聚氯乙烯 PVC、聚碳酸酯 PC 相关信息；

3、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于主营业务等说明，并与发行人比较分析；

4、对浙铁大风从业务板块、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判断，取得浙铁大风对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历史沿革资料、相关产品的工艺说明等；取得浙铁

大风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浙铁大风关于相关资产、人员、商标和专利,以及是否与镇洋发展的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同业竞争或替代作用的说明;

5、取得交投集团、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

6、查阅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浙江交科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关联方的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PVC)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PC)产品的异同比较

### 1、交投集团体系内涉及化工业务的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涉及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经营状况、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等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目前经营状态	主要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从原材料分行业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镇洋发展	正常经营	烧碱、氯化石蜡、MIBK等	C2612-无机碱制造	盐化工	盐、电、蜡油、丙酮等	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医药、水处理、纺织、印染、皂业、漂白、造纸、冶金及其他化学工业; 氯化石蜡:主要应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聚氨酯等制品以及涂料、润滑油等产品的添加剂; MIBK:主要用于喷漆、天然合成橡胶等的环保型溶剂、无机盐分离剂、橡胶胶水、蒙布漆、显影溶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等。
浙江交科	本级化工业务已于2020年5月关停 <sup>注</sup>	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煤化工	煤炭、甲醇、液氨	二甲基甲酰胺:主要用于聚氨酯、聚丙烯腈的溶剂; 二甲基乙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的溶剂及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江宁化工	正常经营	顺酐、甲醇钠	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石油化工	正丁烷、甲醇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

公司	目前经营状态	主要化工产品	主要产品细分行业	从原材料分行业	主要原材料	主要应用领域
						四氢苯酐等； 甲醇钠：主要应用于制药、农药、精细化工、生物柴油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烯草酮、噻菌酯、胞嘧啶、维生素 A、环丙沙星、碳酸二甲酯等。
浙铁大风	正常经营	聚碳酸酯、丙二醇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环氧丙烷、苯酚、双酚 A、甲醇钠、二氧化碳	聚碳酸酯（PC）：主要应用于光学、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医疗保健等领域； 丙二醇：主要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UPR）、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聚醚、表面活性剂等领域。
江化贸易	正常经营	顺酐（贸易）	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贸易	无	顺酐：主要应用于树脂、食品添加剂、固化剂、水处理剂等领域，下游产品主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UPR）、酒石酸、四氢苯酐等。
江山化工	设立起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	无	-	-	无	无

注：根据浙江交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关停化工板块江山基地暨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的公告》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5 月，浙江交科江山基地已停产，不再经营化工业务，其化工板块的人员已分流安置，资产已归属于江山市人民政府，至此浙江交科本级的主要业务为基建工程业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浙江交科（002061）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为了深化国企改革，集中力量做精、做强、做大主业，浙江交科与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签署了《关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江宁化工、浙铁大风 100%股权转让给镇海炼化，交易完成后，浙江交科将专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也将不再属于交投集团体系企业，与镇洋发展不再为关联方。

##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现有生产的烧碱、氯化石蜡、MIBK 等主要产品与浙江交科等关联方生产或销售的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顺酐、甲醇钠、丙二醇等产品特点及具体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

突。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 PVC 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 PC 产品同属“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但聚氯乙烯 PVC 属于五大通用塑料（其他四种为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之一，聚碳酸酯 PC 则属于五大工程塑料（其他四种为聚酰胺 PA、聚甲醛 POM、聚酯 PBT 和 PET、聚苯醚 PPO）之一，两者作为重要的塑料产品，都有各自较大的下游应用市场且市场竞争充分，而两者无论产品特点、具体应用领域还是价格区间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通用塑料	工程塑料
定义	一般是指综合性能较好、力学性能一般且产量大、应用范围广、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材料	一般指物理机械性能及热性能较好、可以当作结构材料使用且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可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和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
应用领域	广泛应用于农业、轻工业、纺织、电子电器、机械、建材、包装等领域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类别	聚氯乙烯 PVC	聚碳酸酯 PC
生产工艺	乙烯法：以盐水为原料，通过电解等过程生成烧碱、氢气及氯气，再将氯气与乙烯反应生成二氯乙烷，二氯乙烷裂解生产氯乙烯，氯乙烯通过自由基水相悬浮聚合工艺生成 PVC，通过汽提工艺进行后处理	以环氧丙烷与二氧化碳合成碳酸二甲酯，再由碳酸二甲酯与苯酚脂交换合成碳酸二苯酯，最后由碳酸二苯酯与双酚 A 采用酯交换本体缩聚工艺生产 PC，通过脱挥工艺进行后处理
产品性状	无毒、无臭、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透明颗粒
产品特点	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气体水汽低渗透性好，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隔热、消声、消震性好	表面不耐刮擦，耐溶剂性较差，流动性较差，易出现应力集中、应力开裂
	性价比最为优越的通用塑料	具有良好透明性的工程塑料
	热稳定性、抗冲击性能略差	突出的抗冲击能力，耐蠕变和尺寸稳定性好，耐热、吸水率低、无毒、介电性能优良
具体应用领域	管材、管件、型材、门窗、地板等建材，医用包装材料等	光学、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医疗保健等
目前价格区间	9,000-10,000 元/吨	28,000-29,000 元/吨

另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 PVC 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

酯 PC 产品现有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供应商,未来产品下游意向客户等方面也存在不同,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采购供应商的差异:乙烯法 PVC 的原料为乙烯和氯气,其中,乙烯主要来源包括石油裂解分离装置,甲醇制烯烃分离装置(甲醇通常由天然气或煤为原料),轻烃裂解分离装置,目前国内大规模生产基本上采用上述三种,国内乙烯产能在 2020 年约 3,000 万吨;氯气主要来自于氯碱装置,是以工业盐(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原料,通过电解得到的产品。综上,乙烯法 PVC 生产用原料乙烯和氯气是基础性化工产品,其特点是年产能大,是众多化工产品生产的基本原料。

聚碳酸酯(PC)生产工艺包括光气法和非光气法,浙铁大风聚碳酸酯 PC 生产工艺为非光气法。光气法是以光气(碳酰氯)和双酚 A 为主要原料,非光气法的主要原料为碳酸二苯酯和双酚 A,而碳酸二苯酯生产主要原料是碳酸二甲酯和苯酚,双酚 A 生产主要原料是苯酚和丙酮。进一步向上追溯,碳酸二甲酯生产主要原料是环氧丙烷和二氧化碳,苯酚生产主要原料是丙烯与苯,其中苯酚生产装置通常联产丙酮。综上,非光气法 PC 生产用原料为碳酸二苯酯和双酚 A,是以石油、煤、页岩气或天然气为原料经过多次加工才得到的化工产品,相对产能较小,用途特殊,如国内双酚 A 产能在 2020 年约 200 万吨,碳酸二甲酯产能在 2020 年约 70 万吨。

镇洋发展本次乙烯法 PVC 的乙烯来源主要依托宁波石化园区的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镇海炼化等公司,少量国外进口补充;氯气则主要依托自身的氯碱装置。而关联方浙铁大风的聚碳酸酯其外购原料包括环氧丙烷、二氧化碳、苯酚、双酚 A 等,其中环氧丙烷主要向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为中石化在宁波设立的持股公司,镇海炼化的关联方);二氧化碳主要来源为华东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双酚 A 主要来源为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苯酚用量较少,一般通过经销商采购。

未来产品下游意向客户:镇洋发展已与 PVC 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镇洋发展取得的 PVC 产品意向合同和意向客户产品原料组成情况,与 PC 不存在替换或竞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用途	合同数量(吨/年)	产品原料组成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型材管道	40,000.00	PVC80%、碳酸钙 15%、CPE 及色粉 5%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PVC 造粒	24,000.00	PVC50%、增塑剂 30%、碳酸钙 15%、稳定剂及色粉 5%
浙江众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管材	21,000.00	PVC75-80%、碳酸钙 15-20%、

司			CPE 及色粉 5%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灯箱布	20,000.00	PVC65-70%、增塑剂 30-35%、抗紫等稳定剂及色粉少量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PVC 胶粒子	20,000.00	PVC50%、增塑剂 25-30%、碳酸钙 15-20%、稳定剂及色粉 5%
抚州市森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脚垫	15,000.00	PVC60-70%、增塑剂 30%、稳定剂及色粉 5%
抚州市东乡区美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扣板	15,000.00	PVC70-80%、碳酸钙 15-25%、CPE 及色粉 5%
杭州冠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PVC 管	14,000.00	PVC75-80%、碳酸钙 15-20%、CPE 及色粉 5%
杭州开森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14,000.00	PVC70-80%、碳酸钙 15-25%、CPE 或助剂 5%
江西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管	12,000.00	PVC70-80%、碳酸钙 15-25%、CPE 及色粉 5%
江西江亚管道有限公司	管材	10,000.00	PVC75-80%、碳酸钙 15-20%、CPE 及色粉 5%
浙江帆阳塑料有限公司	电缆料	10,000.00	PVC50%、增塑剂 30%、碳酸钙 18%、稳定剂及色粉 2%
海宁嘉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PVC 墙板	9,000.00	PVC70-80%、碳酸钙 15-25%、CPE 及色粉 5%
浙江乐泰塑胶有限公司	PVC 压延薄膜	6,000.00	PVC70%、增塑剂 30%、稳定剂及色粉少量
海宁欧派工贸有限公司	扣板	5,000.00	PVC70-80%、碳酸钙 15-25%、CPE 及色粉 5%
浙江超洋机械有限公司	粒子料	3,600.00	PVC50%、增塑剂 30%、碳酸钙 15%、稳定剂及色粉 5%
缙云县永坚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粒子料	2,400.00	PVC50%、增塑剂 30%、碳酸钙 20%、稳定剂及色粉少量
嵊州市凯龙水带有限公司	水带	600.00	PVC50-60%、增塑剂 30%、碳酸钙 10-20%、稳定剂少量
<b>合计</b>		<b>241,600.00</b>	

## (二) 浙铁大风从发行人体内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

### 1、浙铁大风从发行人体内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的背景原因

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重组涉及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

根据集团化工板块“提质增效工程”的战略实施需要，浙铁集团决定将镇洋有限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2015 年 10 月 13 日，浙铁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16 日，镇洋有限作出浙铁大风（股）（2015）5 号股东决定，决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镇洋有限所持有的浙铁大风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直接持有。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

## 2、发行人划转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业务、人员、机构、核心技术的分割和划转情况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浙铁大风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主要从事聚碳酸酯（PC）和丙二醇的生产与销售，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已依法设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继承了镇洋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铁大风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与浙铁大风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烧碱、氯化石蜡及 MIBK 的生产均有着成熟且相对完整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浙铁大风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与浙铁大风不存在共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 3、双方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负责整个宁波市的电力供应，镇洋发展、浙铁大风注册地址均为宁波市，因此存在共同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镇洋发展与浙铁大风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镇洋发展向同处宁波市镇海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烧碱、高纯盐酸、次氯酸钠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 以下，相对较小。而关联方浙铁大风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另一家企业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上述交易为镇洋发展和浙铁大风根据各自经营所需独立决策，并与各自交易对手协商完成，销售产品及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因此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

## 在特殊计划或安排，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具体如下：

### 1、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纳入发行人整合方案

发行人与浙江交科为交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均为浙江交科 100%控制的子公司，为交投集团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目前股权结构
镇洋发展	2004年12月21日	36,954.00	交投集团控股 65.44%
浙江交科	1998年11月23日	137,563.90	交投集团控股 57.15%
江宁化工	2007年6月25日	70,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化贸易	2014年4月18日	1,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浙铁大风	2011年5月26日	121,0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江山化工	2014年2月26日	500.00	浙江交科持股 100%

除浙铁大风以外，上述公司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发行人，浙铁大风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控股，自 2015 年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与浙铁大风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亦未参与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目前交投集团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纳入发行人整合的方案。根据浙江交科（002061.SZ）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为了深化国企改革，集中力量做精、做强、做大主业，浙江交科与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签署了《关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江宁化工、浙铁大风 100%股权转让给镇海炼化，交易完成后，浙江交科将专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也将不再属于交投集团体系企业，与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

### 2、各家独立运营发展，业务不存在协同性，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 （1）资产、人员、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等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发行人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取得、拥有和使用相关专利、商标、商号，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2) 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协同性，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化工行业门类众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2-无机碱制造”；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江宁化工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浙铁大风属于“C-制造业”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江化贸易属于“F-批发业和零售业”中“F-51 批发类”，具体细分行业为“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分属于不同子类。

从原材料方面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原盐，属于盐化工；浙江交科本级的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煤炭，属于煤化工；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属于石油化工。

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客户供应商方面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不重叠，故不存在业务协同性，也不具有明显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

综上，除发行人外，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主要从事化工业务涉及 5 家公司，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股权控制关系，亦未参与上述关联方日常经营决策。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各家公司均独立运营发展，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且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业务不存在协同性，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故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从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纳入发行人的整合方案，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计划或安排。

上述公司无论股权结构还是资产、人员、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等相互独立，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协同性等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四) 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技术和人才储备、发展路径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现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可以有效避免上市后

## 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 1、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 2 之“（三）/2、各家独立运营发展，业务不存在协同性，也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 2、发展战略及未来战略规划

发行人将秉承“规范、尽职、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发行人业务与宁波石化区内企业具有联动性、物流成本低、高端人才吸引力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并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将持续专注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延伸现有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同步推进全产业链完善，实现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临港绿色化工企业。

“十四五”期间将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加力，立足“做优氯碱、链接石化”，高起点谋划氯、氢、碱下游产业链延伸，高标准实施产品内部循环化。

### 3、相关资产、业务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镇洋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平等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合理和公平给予镇洋发展；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镇洋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对任何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如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镇洋发展的竞争：（1）停止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镇洋发展继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镇洋发展；

5、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2021 年 8 月 20 日，浙江交科（002061）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江宁化工、浙铁大风 100% 股权转让给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浙江交科将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也将不再属于交投集团体系企业，与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

综上，虽然同属于大化工板块，但各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不重叠，生产或销售的主要产品在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故不存在业务协同性，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未来亦不会与上述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浙江交科本级化工基地已停产，不再经营化工业务，其化工板块的人员已分流安置，资产已归属于江山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江宁化工、浙铁大风的 100% 股

权拟转让给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此浙江交科将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不再存在交投集团体系内同属于大化工制造业务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相关措施能有效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浙江交科、江宁化工、江化贸易、浙铁大风、江山化工等关联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不重叠,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业务协同性,亦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另外,浙江交科将专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业,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拟将江宁化工、浙铁大风等股权对外转让,而发行人主要股东也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充分,相关措施能有效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2、浙铁大风设立时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后因战略发展需要,自2015年无偿划转至浙铁集团后,发行人与浙铁大风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未参与其日常经营决策。双方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混用、共用生产经营场所、技术和专利、商标、商号等共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之间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存在商业合理性;

3、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从未制订、实施下属化工业务整合的方案,且各家独立运营发展,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协同性,未将上述关联方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计划或安排。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技术、专利和商标商号等相互独立,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协同性等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告知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前身镇洋有限 2004 年 12 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浙发公司和香港浙经。2007 年 6 月,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股权作价 988,989.87 美元转让给浙铁集团,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变更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行程序的瑕疵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香港浙经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情况,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香港浙经的出资来源及其合规性,香港浙经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3) 结合当

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瑕疵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结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说明镇洋有限在企业性质变更前后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的整套工商内档材料；
-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审批文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
- 3、核查了交投集团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核查了香港浙经的周年申报表和香港浙经出具的境外股权融资情况说明函；
- 5、核查了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的所得税减免凭证和补缴凭证；
- 6、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香港浙经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业务经营情况，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香港浙经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994年4月	780万港币	Room 901,9/F, Yat Fat Building, No.44-46 Des Voeux Road Chentral, Hongkong	自有房产出租

根据香港浙经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香港浙经设立之初，主要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并作为对外交流平台。自1998年4月份起，贸易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目前香港浙经的主营业务为两处自有房产的出租。

#### 2、香港浙经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原名香港宇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995年9月，更名为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香港浙经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本结构
----	----	------	------

1994年4月	成立	1万港币	Liu Zhiyong (柳知勇) 3,999 股 Xia Yushu (夏玉书) 2,999 股 Yao Jianhua (姚建华) 3,000 股 Time Way Limited (香港公司) 1 股 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公司) 1 股
1994年9月	股东变动	1万港币	Liu Zhiyong (柳知勇) 4,000 股 Xia Yushu (夏玉书) 3,000 股 Yao Jianhua (姚建华) 3,000 股
1995年9月	股东变动	1万港币	Liu Zhiyong (柳知勇) 4,000 股 Xia Yushu (夏玉书) 3,000 股 Feng Jinlong (冯金龙) 3,000 股
1999年7月	股东变动	1万港币	Feng Jinlong (冯金龙) 3,000 股 Yu Qiang (于强) 7,000 股
2005年1月	股东变动	1万港币	Yu Qiang (于强) 7,000 股 Wan Qinjian (万勤俭) 3,000 股
2006年4月	股东变动	1万港币	浙铁集团 10,000 股, 后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 香港浙经股东变更为交投集团

2020年6月23日,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交投集团增资香港浙经)项目予以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30103-51-03-141509。

2020年6月28日, 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58 号), 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的投资总额为 218.7324 万元人民币(折合 25.8 万美元), 交投集团取得商务部门对其投资香港浙经的批准。

2020年12月1日, 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358 号), 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的投资总额增至 880.425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5.775 万美元)。

### 3、香港浙经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我国境外投资有关的外汇管理和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1989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 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联合颁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已被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仅规定了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的核准程序。

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已被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商务部颁布并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法律法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并没有规定明确的审批程序,在香港浙经设立至 2006 年 4 月股东变更为浙铁集团前没有个人境外投资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因此,香港浙经设立及自然人、境外法人之间的股权变动未违反当时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投资审批和外汇管理方面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

香港浙经股东变更为浙铁集团,以及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后,香港浙经的股东变更为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和交投集团均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但根据 2020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交投集团已取得商务部门对其投资香港浙经的批准。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最近一次投资也已经履行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的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 香港浙经的出资来源及其合规性,香港浙经入股及退出发行人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香港浙经曾为镇洋有限的股东并分三次从香港向镇洋有限汇入出资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香港浙经持有镇洋有限股权及实缴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缴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浙经	2,420,000.00	988,989.87	25.00

以上共计 7,670,000.00 港元的出资主要来自香港浙经 2004 年 11 月 5 日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 8,500,000.00 港元。

镇洋有限系由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共同出资，其设立时履行了下列手续：

①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发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同意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

②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③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设立合资企业事项。

④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香港浙经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其向镇洋有限投资不需要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办理外汇登记。根据香港浙经投资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香港浙经投资时，镇洋发展已开立外汇账户，并且香港浙经历次出资均通过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方式进行了申报，不存在违规未申报的情况，其投资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同时，交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确认香港浙经对镇洋有限的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2007 年 3 月，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后，香港浙经不再持有镇洋有限股权。香港浙经退出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07 年 3 月 20 日，镇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②2007年3月23日,香港浙经与浙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浙经将其持有镇洋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转让价格按香港浙经已出资额988,989.87美元原价转让,香港浙经未出资部分1,431,010.13美元由浙铁集团履行出资义务。

③2007年5月23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285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原批准证书。

④2007年6月1日,镇洋有限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时镇洋有限的两名股东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分别是浙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浙铁集团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2017年11月,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交投集团已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未规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因此,香港浙经的退出不涉及由镇洋有限履行外汇审批相关程序的义务。

综上,香港浙经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合法合规。

**(三) 结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说明前述瑕疵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浙铁集团、交投集团成为香港浙经股东存在未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形**

香港浙经股东变更为浙铁集团,以及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后,香港浙经的股东变更为交投集团,浙铁集团和交投集团均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但根据2020年6月28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交投集团已取得商务部门对其投资香港浙经的批准。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最近一次投资也已经履行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的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虽然 2006 年 4 月浙铁集团成为香港浙经股东时未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但 2004 年香港浙经出资镇洋有限的出资来源合规(来源于香港浙经向新华银行香港分行的贷款), 程序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 后香港浙经于 2007 年 3 月将持有的全部镇洋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铁集团, 自此其不再持有镇洋有限股权, 该事项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权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已在企业性质变更后全额返还了享受的税收优惠, 因此香港浙经 2007 年退出程序也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故香港浙经的股东变更为浙铁集团和交投集团时未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 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2、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 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 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镇洋有限公司性质发生变更, 注册资本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更参照浙发公司实缴资本 7,249,441.19 美元, 按出资时即期汇率 8.2765 折算回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再以 6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 换算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由于浙发公司在本次变更前并未实缴完毕注册资本, 因此以浙发公司实缴资本折算公司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减少, 属于减资事项, 应当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 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但鉴于镇洋有限当时的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 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时镇洋有限的两名股东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分别是浙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企业, 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盖章确认。2017 年 11 月, 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 交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函》, 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镇洋有限及其股东权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四) 结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说明镇洋有限在企业性质变更前后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镇洋有限自 2006 年开始盈利，200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缴 617,328.42 元，地方所得税免缴 61,732.84 元；2007 年 1-3 月份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缴 608,913.19 元，地方所得税免缴 60,891.32 元，共计 1,348,865.77 元。

镇洋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完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6 月 28 日，镇洋有限向国家金库宁波市镇海区支库补缴前述免税额度共计 1,348,865.77 元。

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在企业性质变更后全额返还了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处理合法合规。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投集团对香港浙经的投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虽然 2006 年 4 月浙铁集团成为香港浙经股东时未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但因 2004 年香港浙经对镇洋有限的出资来源合规，后于 2007 年 3 月香港浙经将持有的全部镇洋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该事项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故香港浙经的股东变更为浙铁集团和交投集团时未履行相应的境外投资程序，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镇洋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在企业性质变更后全额返还了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四、告知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65.4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 90%股份，浙江省财务公司持有交投集团 10%股份。浙江省国资委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为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自 2017 年成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后至 2019 年混改前，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委任等事项均仅向交投集团履行报批程序，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浙商中拓、浙江交科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中若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需报省国资委审批，以及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需报省国资委备案”分析不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5）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3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5 号）等文件；

2、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的网站；

3、核查了交投集团和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交投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董事会职责的授权文件，交投集团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批复意见和交投集团对发行人股权变动、重大投资的批复文件；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查阅了沪杭甬高速、浙商中拓、浙江交科、浙商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6、“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烧碱”等为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外的其他省属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为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 1、交投集团符合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要求

2001年7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交投集团,作为省级交投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18年,交投集团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号)精神,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明确交投集团董事会职权。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于200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该条例经2011年、2019年两次修订,但上述授权经营的条款未发生变化。

交投集团设立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的定位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同时,浙江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交投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浙江省人民政府在交投集团设立时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2018年交投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交投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后,交投集团由浙江省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持股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的国有全资公司。根据2020年6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3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规定:“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形成的国有全资公司经批准后可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并由省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其董事会职权”。同时,在本次股权划转后,交投集团将2018年浙江省国资委对其董事会的授权内容修订到《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未超出《试点方案》的授权范围,浙江省国资委于2020年10月11日批复同意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此交投集团于2018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在其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仍符合《试点方案》的要求。

综上, 交投集团设立时即为国有独资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 2018 年交投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时, 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2020 年, 浙江省国资委划转交投集团 10% 的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 交投集团虽然变更为国有全资公司, 但其符合《试点方案》可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条件, 且 2018 年浙江省国资委对其董事会的授权也已经修订到其新的《公司章程》中, 并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因此, 交投集团根据《试点办法》和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 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授权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

## **2、结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章程、董监高人员选任、报备或批准程序以及重大事项报批决策程序, 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如有);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交投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 2018 年 2 月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工作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8〕5 号) 中对交投集团董事会的授权, 交投集团董事会的职权为: …… (二) 制订公司主业方案; 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外, 按照《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在非主业投资额度内自主开展项目投资, 后续根据发展情况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 (三) 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 按照企业主业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的要求, 决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十二) 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其中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 报省国资委审批; (十三) 决定下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方案; (十四) 决定下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 (十五) 决定下属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其它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项; (十六) 决定引入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以协议方式参与下属企业增资事项; (十七) 决定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年薪方案;

(十八)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决定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十九)根据国家和我省企业年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下属企业年金实施细则;(二十)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转让及核销等重大事项;(二十一)根据省国资委和公司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下属企业捐赠计划及计划外捐赠事项;……。

根据《中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五)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调整配备以及干部的选拔、培养、交流、考核、奖惩等事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教育、监督及干部队伍建设等事项。干部任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劳动人事等规划、制度的制定与调整,及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第十条规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七)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目前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一名职工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少数股东提名一名监事、海江投资(系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控制的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然后再提交镇洋发展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减资、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募投项目投资等重大投资项目均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报批决策程序。

综上,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65.4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交投集团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二)“发行人自 2017 年成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后至 2019 年混改前,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委任等事项均仅向交投集团履行报批程序,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混改前,发行人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交投集团,作为省级交投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重大事项需交投集团决定,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交投集团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发行人自2017年成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后至2019年混改前,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委任等事项均仅向交投集团履行报批程序,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的表述符合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 (三) 浙商中拓、浙江交科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两者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交投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日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目前的控股股东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576.HK)	1997.05.15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06.SZ)	1999.07.07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1.SZ)	2006.08.16	交投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878.SH)	2017.06.26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

沪杭甬高速上市时,交投集团尚未设立,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并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吸纳省交通厅其它4家企业组建而成,于2001年12月29日注册设立。交投集团设立后,交投集团为沪杭甬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高速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浙商中拓设立时的名称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认定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上市后,其股权经多次转让和收购,于2008年6月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物产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后因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需要，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含浙商中拓 46.13%股权），再将浙商中拓 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2016 年 1 月，交投集团成为浙商中拓控股股东，浙商中拓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江交科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2009 年 9 月，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给浙铁集团，2016 年，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铁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持有。上述两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浙铁集团为浙江交科的控股股东，浙江交科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0 月，浙江省国资委同意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方案；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交投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交投集团名下。本次吸收合并后，交投集团为浙江交科的控股股东，浙江交科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商证券 2017 年 A 股首发上市时即为交投集团下属企业，交投集团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且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交投集团控股的 4 家上市公司中，浙商证券认定交投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浙商证券 2017 年 A 股首发上市时即为交投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另外三家上市公司在被交投集团直接控股前就已经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被交投集团控股后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基于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并对其下属参股、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认定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中若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需报省国资委审批，以及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需报省国资委备案”分析不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1、浙江省国资委除对省属国有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2、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3、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4、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5、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6、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查询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国资委的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系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能是对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拟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等。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2、国资委履行部分涉及国有权益的事项需要事前向国资委审批或事后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决定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中若涉及资产核销、人员安置、费用提留、土地处置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的，需报省国资委审批”，是浙江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下属企业股权激励方案，需报省国资委备案”是浙江省国资委履行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职责。另外，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之一是职能转变，“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

除上述部分涉及国有权益的事项需要事前向国资委审批或事后备案外，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集团有权自行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上述事项向国资委审批或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 (五) 是否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1、不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发行人受交投集团控制，交投集团虽然与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管理管理人的情形，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 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之间仅因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不认定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浙江省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浙江省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涉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由其下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参照《创业板注册制发行审核上市动态》(2021年第1期)关于国资企业同业竞争认定的解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

另外,经检索同类型相关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均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资委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杭州热电(60501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杭州市国资委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故,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其下属企业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和辉光电(688538)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运达股份(300772)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只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列入同业竞争范围,未将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广哈通讯(300711)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相关反馈回复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其他企业(电装集团除外),如果存在从事同业产品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特发服务(300917)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特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构成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披露范围。

综上,即使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会仅因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认定存在同业竞争,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2、浙江省国资委除交投集团外的其他下属企业部分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网站显示,截至2021年6月,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7,648.6亿元,包括浙江省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公司等17家省属企业,各家省属企业均下属较多的一级、二级乃至多级子公司,难以准确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全部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烧碱”等为关键词检索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外的其他省属企业(核查至第二层控股子公司),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企业经营范围,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但该部分企业分属于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的不同业务企业,浙江省国资委对其下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所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和其他各家公司均独立经营,独立自主地参与市场竞争,不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人员,具有成熟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主开拓市场,拥有完整的销售网络、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发行人将持续专注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发行人业务与宁波石化区内企业具有联动性、物流成本低、高端人才吸引力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延伸现有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同步推进全产业链完善,实现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发行人未来将结合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强化与浙江省国资委体系内其他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故浙江省国资委体系内部分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不会对发行人利益、未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以市场化方式获取和开展业务,结合所属业务平台的定位,强化与浙江省国资委体系内其他公司差异化的竞争。

综上,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有权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并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即使认定浙江省国资

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授权交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集团有权决定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日常管理中,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等仅需要事先履行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发行人自 2017 年成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后至 2019 年混改前,日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委任等事项均仅向交投集团履行报批程序,交投集团无需再向浙江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的表述符合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浙商中拓、浙江交科在被交投集团直接控股前就已经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被交投集团控股后仍延续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基于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并对其下属参股、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认定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浙江省国资委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并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部分涉及国有权益的事项需要事前向国资委审批或事后备案外,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交投集团具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职权并对其下属参股、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发行人多数董监高人员的选任及重大事项都事先履行了交投集团的前置研究讨论或批准程序。因此,上述事项向国资委审批或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认定交投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5、浙江省国资委不直接干预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作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决定。即使认定浙江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其他企业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浙江省国资委对外投资的除交投集团体系外的企业中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同业竞争,因

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五、告知函问题 10

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氧氯化法 PVC 项目，属于发行人向下游拓展的新业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7,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57,500.00 万元，项目拟投资金额大幅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生产技术和许可采用向美国、日本公司外购获得。另外，募投项目建设的土地权证为临时土地证。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2）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预算、技术落地和应用的难易程度，以及最新进展情况；（4）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导致技术购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生产技术和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披露是否充分；（5）本次募投项目使用临时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用地审批程序，临时土地证换取为正式土地证是否存在困难或障碍；（6）结合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人才储备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产品购销意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相关测算是否合理、谨慎；（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构成，生产工艺、运行模式、流程等情况，了解发行人选择该募投项目的背景原因及后续未来实施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 年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材料，《浙江镇洋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说明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乙烯法聚氯乙烯（PVC）项目建设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来源、人员储备、发行人 PVC 产品后续市场开拓策略等产能消化措施、发行人目前与国外技术供应商沟通进展情况及未来技术落地及应用准备等情况，并取得 PVC 产品购销意向性协议；

6、查阅发行人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签订的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的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查阅上述协议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查阅技术出让方及网络公开资料显示的技术许可案例、目前运行状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等情况，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投资节奏等，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自有资金等情况；

8、核对了发行人 A10 地块的挂牌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付款凭证、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期延长后的 A10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

9、查阅聚氯乙烯 PVC、聚碳酸酯 PC 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具体应用领域、价格区间和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下游意向客户等；

10、取得浙铁大风对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历史沿革资料、相关产品的工艺说明等材料，对浙铁大风从业务板块、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的业务进行判断；

11、取得浙铁大风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

12、取得浙铁大风关于相关资产、人员、商标和专利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交叉对比，取得浙铁大风不存在与镇洋发展的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存在同业竞争或替代作用的说明；

13、查阅浙江交科公告文件；

14、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

### 1、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 联产出氯气、氢气, 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 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公司选择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 PVC 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 乙烯法聚氯乙烯项目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

为实现氯碱生产平衡, 发行人已经发展了一系列耗氯产品, 但该产品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市场容量及耗氯量不大, 因此, 发展市场需求量大、高附加值的耗氯产品是公司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而聚氯乙烯无论市场应用还是经济效益都具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考虑具有市场增长潜力的 PVC 高端牌号, 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 开拓医药、家装等应用领域, 充分挖掘 PVC 市场潜力。

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 对接石化新材料, 系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及转型升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优化产品结构, 使发行人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新材料并重的产业格局, 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提升市场影响力。

#### (2) 乙烯法聚氯乙烯作为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聚氯乙烯作为重要的有机耗氯产品之一, 通常是大型氯碱企业耗氯产品的重要选择。乙烯法 PVC 技术成熟, “三废”排放量较少, 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

最近几年氯碱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在国内不同区域内选择乙烯法聚氯乙烯作为重要的对外投资建设项目, 具体如下:

嘉化能源(股票代码: 600273):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8), 嘉化能源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该项目将利用公司拟建的‘30 万吨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生产的氯乙烯(VCM), 进一步建设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 生产聚氯乙烯(PVC)产品。”该项目建设在浙江省, 目前已投产, 产品开始向市场销售;

氯碱化工(股票代码: 600618):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5), 公司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

工有限公司拟在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该项目建设在广西省，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万华化学(股票代码: 600309):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52), “公司拟投资建设聚氨酯产业链一体化—乙烯项目, ……聚氯乙烯(PVC) 40 万吨/年……等装置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设施。”该项目建设于山东省, 一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80%: 20%持股比例合资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TDI 装置及直接配套装置, 将扩建 TDI 产能至 25 万吨/年, 建设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续建大型煤气化项目。”该项目拟建设在福建省, 已启动实施;

新疆天业(股票代码: 600075):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资资金投资于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将形成年产 25 万吨乙醇以及年产 22.5 万吨乙烯法氯乙烯单体的产能规模, ……公司将可利用产出的高品质氯乙烯单体发展乙烯法高端聚氯乙烯树脂, 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至医用、饮用水管等对杂质含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 不断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迈进, 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该项目拟建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 发行人实施乙烯法 PVC 项目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①市场区位优势明显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 目前国内 PVC 产品的主产地主要位于西北地区, 华东和华南地区作为我国 PVC 产品的主要消费地, 约占全国消费总量的 48%, 但两地合计产出却不足 12%。因此, 目前华东、华南地区的 PVC 产品缺口需要大量由外地货源补充。

发行人所在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化学工业专业园区(2020 年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排名第二), 处于我国 PVC 主要消费地的华东区域, 靠近消费市场, 具有较强的地域和时效优势。

#### ②原材料乙烯采购便利, 供应来源多元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乙烯和氯气, 其中氯气由公司现

有氯碱装置供应，乙烯需要低温储运，远距离公路运输成本过高，一般乙烯法 PVC 项目需要就近有大型乙烯生产装置配套或者有大吨位专用码头和低温储运设施用于进口乙烯。公司所在园区紧靠宁波镇海液体化工码头，是中国最大的液体化工码头，园区内有专用的乙烯低温储运设施，采购乙烯条件便利；同时园区内镇海炼化是国内大型乙烯生产商，有条件实施管道乙烯直供。除镇海炼化外，宁波大榭石化、宁波华泰盛富、浙江石化和三江化工后续乙烯项目于 2020-2022 年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周边区域未来乙烯供应来源充足且多元化。

### ③物流便捷，设施完善

发行人所在园区物流条件便捷，海运、公路运输条件十分优越；园区内的水、电、气、蒸汽等配套供应齐备，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基础设施完善。

### ④企业内部的资源循环优势

从资源循环利用的角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优势还在于可与发行人现有的装置形成氯资源的循环利用：如氯化石蜡装置副产的 HCl 气体可送至募投项目 VCM 装置氧氯化工序作为生产原料，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VCM 装置配套的焚烧炉在有效处理含氯废气、废液的同时，所副产的 18% 稀盐酸可送至氯化石蜡装置作为盐酸吸收液循环使用，从而起到节约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同时，烧碱产能联产的氯气保障了 PVC 原材料的来源，可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经济效益。

因此，发行人选择聚氯乙烯作为募投项目是根据自身氯碱生产平衡的需求，结合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市场区域消费情况以及自身产品结构优化等提出的，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对接石化新材料，系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转型升级。

## 2、技术储备情况

PVC 产品生产及管理模式等与发行人现有氯碱业务具有较多共通之处，拟引进的工艺技术成熟，发行人可基于自身氯碱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学习技术关键节点后快速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并积累生产经验。同时，发行人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引进、消化、再改进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多项特有的研究成果已实现了工业化应用。发行人设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并重视研发和技改的技术积累和成果保护，已获授权专利 1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国际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 3、人员储备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已拥有了一支熟悉氯碱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熟悉氯碱市场的营销人员队伍,后续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具有丰富VCM、PVC生产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同时持续安排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参加技术转让方组织的生产技术分享交流等培训活动,最终培养一支能力过硬的生产技术队伍,具体计划如下:

计划时间	内容	责任部门
2021 年底前	进行外部调研并结合同行业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提出人员需求计划	生产部
2022 年 3 月前	结合人员需求计划制定具体的招聘方案	人力资源部
2022 年 9 月前	完成关键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3 月前	完成普通岗位的人员招聘	人力资源部
2023 年 7 月底前	制定公司内外部培训方案并开展 PVC 生产的专项培训	人力资源部、生产部

#### 4、意向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 PVC 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意向客户签订意向协议,涉及采购 PVC 数量合计 24.16 万吨。取得的 PVC 产品意向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告知函问题 2 之“(一)/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延伸现有产业链、产品链,对接石化新材料,对目前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转型升级,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发行人从无机化工为主转型升级为无机化工和有机化工新材料并重的产业格局,符合发行人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拟选定的供应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成功的项目经验,相关技术可靠,且发行人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另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 PVC 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

**(二) 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是否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淘汰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不属于限制类“起始规模小于30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也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更不属于落后产能。

## 2、乙烯法 PVC 产品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符合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乙烯法 PVC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亦属于《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推荐的无汞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之一，国家政策鼓励采用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替代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无论是整体综合能耗及碳排放量还是污染物产生指标，乙烯法 PVC 均远远优于电石法 PVC，更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符合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乙烯法 PVC 属于绿色工艺，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聚氯乙烯根据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路线的不同，一般分为电石乙炔法 PVC（简称电石法 PVC）和乙烯法 PVC 两类。其中，电石法 PVC 是指采用煤制电石为原料生产 VCM，进而聚合成聚氯乙烯。我国特有的“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和能源结构，决定了中国发展电石法 PVC 具有必然性，目前国内大多数聚氯乙烯的生产装置均采用此种生产工艺。截至 2020 年末，国内 PVC 产能为 2,664 万吨，电石法 PVC 产能占比达到 79%；乙烯法 PVC 是指以乙烯为原料的乙烯氧氯化法生产 VCM 单体，进而聚合成聚氯乙烯。

从国家政策来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将电石和电石法 PVC 列为限制类投资项目。而乙烯法 PVC 技术成熟，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三废”排放量较少，具有节能环保等优点，环境风险可控。自 2018 年起，经国家发改委认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连续三年发布的《石化绿色工艺名录》中均包含无汞化（乙烯法/无汞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鼓励采用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替代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

从含汞催化剂使用来看，为贯彻落实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我国正式生效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等 17 个部门要求 2020 年氯乙烯单体生产工艺单位产品用汞量较 2010 年减少 50%，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我国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停止颁发新的汞矿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2032 年 8 月 16 日起，全面禁止原生汞矿开采。因此很多电石法 PVC 生产企业都在积极研发无汞触媒，但后续研发成本、设备改造、贵金属触媒成本等都将大幅增加生产成本，未来产品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汞

工艺在电石法 PVC 中大规模化实施具有一定难度。目前国内电石法 PVC 生产过程中采用氯化汞触媒作为催化剂，而乙烯法 PVC 不使用含汞催化剂，符合国家《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指南（2021-2025 年）》氯碱加大推广无汞触媒和无汞工艺的政策导向。

从产品清洁生产标准来看，《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聚氯乙烯）》（HJ476-2009）明确了电石法 PVC 和乙烯法 PVC 一级、二级、三级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除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接近外，乙烯法 PVC 无论是单位产品新鲜水耗、汞媒消耗量等资源利用指标还是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化学需氧量产生量、废水中总汞产生量等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远远优于电石法 PVC，具体情况如下：

清洁生产指标登记	电石法 PVC			乙烯法 PVC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b>资源能源利用指标</b>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折标煤）（不包括水消耗）（t/t）	≤0.24	≤0.26	≤0.32	≤0.26	≤0.28	≤0.34
单位产品新鲜水耗（不含去离子水）（t/t）	≤9.0	≤10.5	≤12.0	≤7.5	≤8.5	≤10.0
单位产品汞触媒消耗量（kg/t）	≤1.2	≤1.3	≤1.4	/	/	/
<b>污染物产生指标</b>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t）	≤12	≤35	≤40	≤5.6	≤5.8	≤6.0
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产生量（kg/t）	≤20	≤22	≤24	≤0.72	≤1.0	≤1.5
单位产品废水中总汞产生量（g/t）	≤1.2	≤1.8	≤2.0	/	/	/
<b>废物回收利用指标</b>						
废水回用率%	≥90	≥80	≥75	≥90	≥80	≥75

从原材料生产到最终产品的综合能耗来看，虽然电石法 PVC 工艺自身生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略低于乙烯法 PVC，但电石法 PVC 采用煤制电石为原料，而煤制电石工艺及高耗能属性导致电石法 PVC 从原材料生产到最终产品的整体综合能耗及碳排放量均高于乙烯法 PVC，乙烯法 PVC 更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折标煤 t/t

项目	电石法 PVC①	乙烯法 PVC②	差异（②-①）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一级）	≤0.24	≤0.26	0.02

含原材料生产的单位产品整体综合能耗	1.314	0.489	-0.825
-------------------	-------	-------	--------

综上,相较于电石法 PVC, 乙烯法 PVC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 亦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指南(2021-2025年)》中提出的氯碱行业加大推广无汞触媒和无汞工艺的政策导向, 无论是整体综合能耗及碳排放量还是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远远优于电石法 PVC, 更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国家政策亦鼓励采用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替代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

### (2) 发行人乙烯法聚氯乙烯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批准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0]81 号),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20]19 号)。

### 3、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约 15,400.00 万元进行环保方面投资, 占整体项目投资总额的 7.79%, 主要包括焚烧炉、离心母液回用处理设施等的环保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等, 未来实际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以满足排放标准、达到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乙烯法 PVC 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具体如下:

#### (1) 废气处理

①VCM 装置产生的可燃工艺废气送焚烧炉焚烧, 焚烧烟气拟采用急冷、洗涤的处理方式, 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

②PVC 装置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和水洗涤除尘后, 达标排入大气;

③PVC 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和包装筒仓尾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

④自建焚烧炉系统用于处理 VCM 装置副产的含有机物废气和废液以及 PVC 装置的回收 VCM 尾气, 其尾气经过后处理达标排放。

#### (2) 废水处理

募投项目排水系统实行清污分流, 排水系统分为: 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污水

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以及污染消防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来源于厂房、办公楼的卫生间，间断排水。生活污水经各装置内的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园区华清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生产污水系统：生产污水主要来自 VCM 装置和 PVC 装置的生产污水、工艺装置地面冲洗污水和中水回用站排放的浓水等，具体处置如下：

I VCM 装置工艺污水送经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汽提处理及初级澄清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II PVC 装置产生的离心母液经生化处理后，出水用作循环水站的补充水。

III 本项目设置一套中水回用装置，用以处理循环水站的排污水，处理后的合格水回用至循环水站作补充水。

IV 将输送管汽包、反应器冷剂罐和焚烧炉废热回收汽包的排污水送循环水站作补充水。

V 焚烧炉焚烧尾气碱洗产生的废水加亚硫酸钠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雨水系统：雨水系统主要接纳本项目界区内的雨水。地面雨水的收集采用雨水口、雨水支管和雨水干管，汇集后以重力流的方式排至装置区外。装置设清污分流切换阀，初期污染雨水经生产污水管网排入华清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切换至后期雨水系统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④清净下水系统：本系统主要收集循环水站排污水，汇集后送至中水回用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

⑤污染消防水系统：为避免消防事故水对环境造成污染，杜绝消防后的水引起的水源污染，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切换至消防废水收集池储存，待分批处理后排入园区的华清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 (3) 固废处理

募投项目 VCM 装置精馏废液送至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生化淤泥等危险固体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卫生部门处置。

### (4) 噪声处理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噪声较强的设备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 ③震动设备设减震器或减震装置；
- ④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规定的防渗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分区及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本项目工程预计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排出物均将符合排放标准。

(6)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焚烧炉	5,7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PVC 干燥尾气治理	240.00	
PVC 输送包装系统尾气治理	200.00	
储罐气体捕集设备	30.00	
VCM 废水汽提系统	1,650.00	
离心母液回用处理设施	5,700.00	
PVC 装置废水汽提塔	150.00	
中水回用设备	600.00	
消防废水收集池	900.00	
初期雨水收集池	80.00	
危废暂存库	20.00	
消声设施	30.00	
防渗处理	100.00	
<b>小计</b>	<b>15,400.00</b>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世界先进的技术，并制定严格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环保方面投入，未来实际生产过程中将达到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乙烯法聚氯乙烯一级水平，将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更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 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97,800 万元，将分 5 年投入。按募集资金 57,500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需要配套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40,3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 1、银行贷款

经测算，镇洋发展可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约 6.5 亿元，按 70% 的抵押率计算，可申请抵押贷款 4.55 亿元。此外，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具备较好的资信条件，经与银行的预沟通，各家银行能够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合计超过 10 亿元。

## 2、自有资金

(1) 假设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顺利通过 IPO 并发行

### ① 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分析及预测，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其中 2021-2023 年为项目建设期，未来 5 年的项目投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b>33,483</b>	<b>78,963</b>	<b>77,196</b>	<b>6,764</b>	<b>1,394</b>	<b>197,800</b>
资金来源	IPO 募集资金	15,483	36,963	5,054	-	-	57,500
	项目贷款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	-	32,142	6,764	1,394	40,300
	小计	<b>33,483</b>	<b>78,963</b>	<b>77,196</b>	<b>6,764</b>	<b>1,394</b>	<b>197,800</b>

### ② 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 I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拥有可用资金 41,087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9,308.4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21,778.70 万元，两者合计约 41,087.10 万元。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占用约 1 亿元资金作为营运资金，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自有资金约 31,087 万元。

#### II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包括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和 PVC 项目销售现金净流入三项。其中，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两项数据为镇洋发展根据历史数据及对未来市场预测得出。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如下：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生产负荷为 80%，2025 年生产负荷达到 100%，PVC 含税单价为 6,700 元/吨，满负荷生产情形下，每年产量为 30 万吨。2024 年、2025 年，募投项目的经营成本分别为 114,769 万元和 141,4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32 万元和 39,787 万元。

### III 在建项目及未来技改项目资金支出

根据付款进度，镇洋发展预计 2021 年一体化项目支出 12,959 万元；此外，根据镇洋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用于技改项目的支出资金每年分别为 6,000 万元。

根据以上规划，镇洋发展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31,087	25,709	32,895	6,033	28,251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000	21,000	21,000	52,732	60,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31,732	39,787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PVC 项目资本化利息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PVC 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现金分红	6,000	6,000	6,000	8,100	11,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PVC 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12,959	-	-	-	-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	-	32,142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25,709	32,895	6,033	28,251	58,726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 2021 年实现 IPO 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假设 2022 年发行人顺利通过 IPO 并发行

① 资金投入、来源的安排

除募集资金外，其余资金投入、使用安排同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及来源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含资本化利息）	33,483	78,963	77,196	6,764	1,394	197,800
	小计	<b>33,483</b>	<b>78,963</b>	<b>77,196</b>	<b>6,764</b>	<b>1,394</b>	<b>197,800</b>
资金来源	IPO 募集资金	-	36,963	20,537	-	-	57,500
	项目贷款	18,000	42,000	40,000	-	-	100,000
	自有资金	15,483	-	16,659	6,764	1,394	40,300
	小计	<b>33,483</b>	<b>78,963</b>	<b>77,196</b>	<b>6,764</b>	<b>1,394</b>	<b>197,800</b>

② 未来五年现金流测算

具体规划同上，镇洋发展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期初可用自有资金	31,087	10,226	17,412	6,033	28,251
二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0,000	21,000	21,000	52,732	60,787
1	现有生产线现金净流入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	一体化项目新增现金净流入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	PVC 产品销售现金净流入	-	-	-	31,732	39,787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PVC项目资本化利息	419	1,814	3,720	-	-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二： PVC项目贷款本金偿还	-	-	-	5,000	7,500
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现金分红	6,000	6,000	6,000	8,100	11,000
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PVC项目费用化利息	-	-	-	4,650	4,418
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一： 一体化项目现金流出	12,959	-	-	-	-
八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三： 技改项目现金流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四： 募投项目现金流出	15,483	-	16,659	6,764	1,394
十	期末自有资金结余	10,226	17,412	6,033	28,251	58,726

根据以上测算，镇洋发展在假设2022年实现IPO过会并发行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资金的平稳周转，募投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较小。

####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预算、技术落地和应用的难易程度，以及最新进展情况

##### 1、技术购买的可能来源、预算及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含VCM生产技术和PVC生产技术。其中，VCM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

经过充分比较分析各家技术工艺优劣势，结合国内现有VCM和PVC生产企业使用技术及其PVC产品下游客户反馈意见，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签订了VCM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JNC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上述两项协议均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且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日本JNC株式会社已分批向镇洋发展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本次募投项目技术许可协议金额合计为720万美元。

##### 2、技术落地和应用的难易程度

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 VCM 生产技术具有工艺流程较短、设备的总台(件)数较少、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关键性技术包括直接氯化反应、氧氯化反应、二氯乙烷裂解、VCM 精馏。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PVC 生产技术具有工艺流程较短、产品质量好、生产牌号多(可生产特种牌号)、操作弹性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关键性技术包括氯乙烯聚合、汽提、干燥和氯乙烯回收。

PVC 产品生产及管理模式与发行人现有氯碱业务具有较多共通之处,上述引进的工艺技术成熟,发行人可基于自身氯碱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学习上述技术关键节点后快速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并积累生产经验。此外,发行人后续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具有丰富 VCM、PVC 生产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同时持续安排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参加技术转让方组织的生产技术分享交流等培训活动,最终培养一支能力过硬的生产技术队伍。

**(五) 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是否会导致技术购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生产技术和许可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采购的技术主要包括 VCM 和 PVC,均属于非常成熟的技术,下游应用以民用为主,并不属于涉及军民两用物资及技术出口控制范围,更不属于各国禁止对外转让的高新技术。即使未来中美冲突加剧,影响美国相关技术对外转让,仍可在其他区域,比如欧洲、日本乃至中国国内找到合作方,对外购买技术受国际形势等外围因素影响较小。

目前发行人已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上述两项协议均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且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日本 JNC 株式会社已分批向镇洋发展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发行人的技术购买未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特别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购买募投项目相关技术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临时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用地审批程序,临时土地证换取为正式土地证是否存在困难或障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并非是《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所指的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临时土地。本

次募投项目所用的 A10 地块为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的土地，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中约定了土地开发建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2 月，镇洋有限取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 年 12 月 23 日，镇洋有限和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12008A21025），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镇洋有限出让位于澥浦镇南浦路与海天中路交叉路口西北角的澥浦海天路北 A-10 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49,4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 A10 地块的土地证基本信息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镇洋有限	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	宁波化工区（澥浦）南浦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侧	49,4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1 月 20 日	无

发行人 A10 地块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土地开发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发行人 A10 地块系通过招拍挂竞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且发行人完成了土地建设期限的延长手续，因此，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换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困难或障碍。

（七）结合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人才储备生产工艺、销售渠道、产品购销意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相关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 1、聚氯乙烯下游应用广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

PVC 是中国氯碱工业生产链条中的最主要产品之一，其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阻燃性、质轻、强度高且易于加工等优点，是世界五大通用塑料之一，与钢材、木材、水泥并称四大基础建材，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 PVC 的需求增长迅速，在 PVC 下游产业中，占比较大的领域主要包括管材、管件、型材、门窗、薄膜等传统产业，地板

等新型应用最近几年增速较快。截至 2020 年末,我国 PVC 表观消费量达到 2,106 万吨,较上年 2,027 万吨同比增长 3.9%;管材、管件、型材、门窗产业对 PVC 的需求超过总需求的 50%。从下游需求区域来看,我国 PVC 下游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华东、华南两地区的 PVC 消费量占整体消费量的 48%。但两地合计产出却不足 12%,PVC 产品缺口需要大量由外地货源补充,存在区域内产销严重不匹配的情形。

## **2、乙烯法 PVC 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趋势,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聚氯乙烯根据生产过程中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路线的不同,大体上可以分为电石法 PVC 和乙烯法 PVC 两类,国内电石法 PVC 产能占比达到 79%。

从绿色工艺方面来看,相较于电石法 PVC,乙烯法 PVC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无论是整体综合能耗及碳排放量还是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远远优于电石法 PVC,更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

从产品质量和产品售价方面来看,相较于电石法 PVC,乙烯法 PVC 的热稳定性、聚合度、“鱼眼”等质量指标较好,且因为不使用含汞催化剂,达到出口欧盟的绿色产品标准。在市场价格上,乙烯法 PVC 价格长期高于电石法 PVC 价格,其价差一般约为 200-250 元/吨。

从生产成本方面来看,随着原材料乙烯来源的多元化、国内日益升级的环保要求及更少的操作人工需求,使得乙烯法 PVC 相较于电石法具有成本优势,综合考虑原辅材料、动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成本,30 万吨/年电石法 PVC 平均成本约为 5,400 元/吨,而 30 万吨乙烯法 PVC 平均成本约为 4,600 元/吨。

因此乙烯法 PVC 符合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趋势,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 **3、公司实施乙烯法 PVC 项目符合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选择乙烯法聚氯乙烯作为募投项目是根据自身氯碱生产平衡的需求,结合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市场区域消费情况以及自身产品结构优化等提出的,符合长期发展战略。

相较于其他乙烯法 PVC 生产企业,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靠近消费市场区位优势,原材料乙烯采购便利、供应多元化优势,所在园区物流便捷优势及内部资源循环优势等诸多竞争优势。

## **4、公司已做好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准备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均为较成熟的生产技术,选定的供应

商具体相应的技术在中国均有成功的项目经验,相关技术可靠,且公司在氯碱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另外,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意向客户签订意向协议,涉及采购 PVC 数量合计 24.16 万吨,得到了客户的积极回应。

## 5、具体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 (1) 增加高端牌号, 开拓医药、汽车、家装应用领域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重点考虑具有市场增长潜力的 PVC 新品种及高端牌号,预计可生产医疗级 PVC,如血袋、导管等,汽车行业用 PVC,如汽车仪表盘等,家装行业用 PVC,如 LVT 地板、家具薄膜、高档门窗等。发行人将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开拓医药、汽车、家装等应用领域,充分挖掘 PVC 市场潜力。

### (2) 明确目标客户, 拓展优势市场

PVC 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应用广泛,且发行人地处国内 PVC 主要消费区域,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基础上,以华东、华南为目标区域,聚焦于两地区高档型材、透明片材、膜以及管材、地板等优质产品的生产企业。

发行人拥有一支多年从事销售化工产品的营销团队和经销渠道,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氯碱及下游行业中特别是华东地区相关企业均认可公司口碑及产品质量;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方式持续锻炼培养营销人员,为 PVC 产品销售提供人员保障;PVC 下游应用厂商众多,未来产品销售可依托现有公司经销渠道,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借助经销商区域市场的优势,尽快实现更大范围的市场覆盖。

### (3) 发掘存量客户, 实现市场推广

发行人将利用存量客户,通过现有产品和 PVC 产品的组合营销,快速实现市场推广。例如氯化石蜡为 PVC 终端产品的重要增塑剂,公司现有合作的氯化石蜡客户及其下游客户普遍涉及 PVC 产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该类客户可以作为下一步重点营销对象之一。

### (4) 凭借品质升级, 实现进口替代

虽然我国 PVC 产品整体供应充足,但每年仍需进口几十万吨高端产品,而本项目采用乙烯法生产,产品品质较高,可以形成基础高品质 PVC 牌号+高端专

用料的产品组合，实现部分进口替代。

#### (5) 强化募投项目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涵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入库检验、产品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将继续强化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及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充分依托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存量客户、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的协同销售，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 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相关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编制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2.5年，项目满负荷生产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7.55亿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2.28亿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2.6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85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年均营业收入	175,504
减：年均税金及附加	717
减：年均总成本费用	151,999
年均利润总额	22,788
年均净利润	17,091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把募投项目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按投入产出法分析测算得出，测算过程及结果合理、谨慎。

#### (八)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 PVC 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 PC 产品同属“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但聚氯乙烯 PVC 属于五大通用塑料（其他四种为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之一，聚碳酸酯 PC 则属于五大工程塑料（其他四种为聚酰胺 PA、聚甲醛 POM、聚酯 PBT 和 PET、聚苯醚 PPO）之一，两者作为重要的塑料

产品, 都有各自较大的下游应用市场且市场竞争充分, 在产品特点、主要原料及采购供应商、生产工艺、具体应用领域、未来产品下游客户及价格区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 之“一、关联方的主要化工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应用领域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聚氯乙烯(PVC)产品与浙铁大风生产的聚碳酸酯(PC)产品的异同比较”

2021 年 8 月 20 日, 浙江交科(002061)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拟以现金交易方式, 将其持有的江宁化工、浙铁大风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 浙江交科将不再从事化工制造业务。江宁化工、浙铁大风也将不再属于交投集团体系企业, 与发行人不再为关联方, 交投集团体系内不再存在同属于大化工制造业务的情形。

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选择聚氯乙烯作为募投项目是根据自身氯碱生产平衡的需求, 结合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发展趋势, 主要市场区域消费情况以及自身产品结构优化等提出的, 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 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将是其对接石化材料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会大幅提高公司氯碱产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与相关公司积极开展沟通,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不断锤炼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 制定了未来人才培养计划, 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的研发、技术、人员均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储备;

2、乙烯法聚氯乙烯下游应用广泛, 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已拟定多项产能消化措施, 且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广阔的产品销售渠道与丰富的客户资源, 能够充分依托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存量客户、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 有效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的协同销售, 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产能, 并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备案、能评及环评批复。乙烯法 PVC 是当前世界公认的节能环保型先进生产工艺, 亦属于《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0年版)》推荐的无汞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之一, 国家政策鼓励采用乙烯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替代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无论是整体综合能耗及碳排放量还是污染物产生指标, 乙烯法 PVC 均远远优于电石法 PVC, 更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氯碱行业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要求, 符合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4、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资产负债率较低且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好，未来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正常建设投产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分别与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签订了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协议，与日本 JNC 株式会社签订了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许可协议，相关技术均属于成熟技术工艺且在国内同行中应用良好，上述两项协议均已取得宁波市商务局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且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s,LP）、日本 JNC 株式会社已分批向发行人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公司的技术购买未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且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6、发行人 A10 地块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换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困难或障碍；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过程及结果合理、谨慎；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告知函问题 11

关于减资。2018 年 9 月 30 日，镇洋有限作出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81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181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上述减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对外公告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材料；
- 2、核查了发行人股本变动涉及的审批文件；
- 3、核查《宁波晚报》相关公告；
- 4、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
- 5、核查交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交投集团董事会有权决

定下属子公司的改制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转让以及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等事项。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将镇洋有限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并相应减少镇洋有限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镇洋有限的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30 日，镇洋有限作出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81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181 万元；其中交投集团减少认缴出资额 5,819 万元。

交投集团出具《关于确认减资债务担保说明的股东决定》，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8 年 10 月 1 日，镇洋有限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宁波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镇洋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913302117685197585 号的《营业执照》。

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20]3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对外公告程序。

## **七、告知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发行人将重要股东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同关联方。请发行人对照拟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2）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合同、流量确认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交易额及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

证，核实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

2、对恒河材料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用途、交易背景等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3、取得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加氢 C9 扩建及 4 万吨/年热聚树脂复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镇环许〔2018〕200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关于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镇环许〔2020〕130 号），核实恒河材料耗氢产品生产装置产能扩建情况；

4、获取恒河材料向其他氢气供应商采购氢气的合同和发票、第三方销售氢气价格等，将恒河材料对外部第三方采购氢气单价、镇洋发展对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同镇洋发展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比较，论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恒河材料投资入股镇洋发展的增资协议，并比较恒河材料增资入股前后公司向恒河材料的销售价格，论证价格的公允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等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关联关系及交易信息进行披露。上述规定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列入关联方，恒河材料持有发行人 4.50% 的股份，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视同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披露准确。

##### （二）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河材料	氢气	7,812.50	5,527.52	2,740.81
	烧碱	291.44	115.36	-
小计		<b>8,103.93</b>	<b>5,642.88</b>	<b>2,740.8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河材料销售规模增加主要系氢气销售增加。

恒河材料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等化工品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氢气。由于氢气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方面存在较

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短距离输送。报告期内,与恒河材料同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氢气生产企业仅有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而公司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氢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其向镇洋发展大量采购氢气。

随着发行人烧碱装置产能的增加,氢气的产量也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氢气产量分别为 6,957.94 万标准立方米、7,863.15 万标准立方米和 8,469.71 万标准立方米。

此外,由于 2018 年底恒河材料加氢碳九装置改扩建项目竣工,产能扩张 24 万吨/年,故其 2019 年耗氢产品产量大幅上升,对氢气的需求量随之上升;2020 年,随着恒河材料耗氢设备技术逐步改进,耗氢产品产量进一步提升,对氢气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综上,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氢气产量提高,而恒河材料对氢气的需求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园区内仅有的两家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的企业之一,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氢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与恒河材料关联交易增加。

### (三)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1、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氢气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和对其他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河材料	1.28	1.30	1.10
其他客户	1.27	1.30	1.11
其中:林德气体	0.78	0.79	0.67
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注]	1.35	1.37	1.17

注:由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 15 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无可比性,故将林德气体剔除后进行比较。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以各家价格的加权算术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均低于剔除林德气体的其他客户的氢气价格,主要系恒河材料的氢气需求量较其他客户大,发行人基于提升经济效益、开拓市场的考虑,以相对略低的价格向其销售氢气,但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2、恒河材料对第三方采购氢气价格情况

恒河材料考虑供应商设备故障、停工检修暂停供应等影响，为保证氢气供应的稳定性和减少对供应商依赖，向镇洋发展和四明化工均存在大量的氢气采购。

报告期内，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及四明化工采购氢气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元/标准立方米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洋发展	1.28	1.30	1.10
四明化工	1.49	1.58	1.66

恒河材料向镇洋发展采购氢气的单价低于向四明化工的采购价。镇洋发展与四明化工生产氢气的原理不同，四明化工通过水浆煤制氢，故其可根据煤电价格灵活调节生产负荷，保供能力也较强，因此有利于氢气定价。而镇洋发展生产的氢气是生产烧碱的联产品，在一定的生产负荷下成比例地产出氢气，而氢气又不易贮存，只能根据园区内氢气的供需情况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2016 年发行人为成为恒河材料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镇洋发展自用氢气相对较少，为提高经济效益，故以低于四明化工的价格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

综上，发行人对外部第三方的销售氢气价格同对恒河材料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恒河材料对外部采购氢气价格虽高于对发行人的采购价，但系客观市场环境下谈判的结果。因此，发行人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根据恒河材料投资入股协议和购买公司产品的协议，恒河材料购买镇洋发展产品与投资入股均系独立发生的交易，采购和投资入股行为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出于谨慎考虑将恒河材料也视同关联方，并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等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关联关系及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2、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氢气产量提高，恒河材料的耗氢产品产能、产量及耗氢量也逐年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园区内仅有的两家能够对外提供大量且稳定的氢气销售的企业之一，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品质量更优，氢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综合使得发行人与恒河材料关联交易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同恒河材料向外部第三方采购氢气单

价、发行人对第三方销售氢气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恒河材料购买发行人产品与投资入股均系独立发生的交易，采购和投资入股行为均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协议约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 八、告知函问题 14

关于经销商的资质。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经销商需要取得资质、认证和许可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 2、获取了与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分析并评价其对发行人影响；
- 3、对发行人营销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及经销商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其是否需要资质、认证和许可，以及相应取得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经销商需要取得资质、认证和许可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营业执照外，各类产品发行人的经销商尚需要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需要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烧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氯化石蜡	-
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根据《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次氯酸钠（84 消毒水除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MIBK 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稀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交易业务发生前，要求经销商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如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如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如需）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取得应具备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拥有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除营业执照外）
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次氯酸钠、稀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余姚市富盛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次氯酸钠、稀硫酸	
2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烧碱、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4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烧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宁波愉达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台州市路桥塑化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6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张家港保税区海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7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MIBK、烧碱、次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烧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	上海怡丰化工有限公司	MIB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	杭州兰德化工有限公司	MIB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12	东莞市友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MIB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新兴化工有限公司	MIBK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氯化石蜡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对经销商的筛选、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具体内控管理情况如下：

##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择经销商方面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要求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等资料；

(2) 信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销售网络。与当地下游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有较强的经销与经营能力；

(4) 管理能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5) 行业经验。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在当地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6) 储运能力。有一定仓储能力和运输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的要求；

(7) 合作意愿。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人员根据目标客户及开发计划，结合上述条件进行客户背景资料调查；经销商相关业务资料收集齐后交由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档案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2、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 (1) 经销商维护及后续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会周期性的对经销商进行回访，协调并改善业务合作情况。每年年底，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销售预算结合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明年的销售计划，与经销商洽谈新的销售意向。一般情况下，在与经销商沟通、洽谈具体协议内容（如结算方式、交货期等）后，统一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或订单并上报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 (2) 经销商授信及回款管理

各销售人员在考察客户情况后，提出客户信用度、信用期限申请，经计财部、营销部及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营销部及计财部定期汇总订单履行情况，及时更新客户信用记录，并进行回款管理。营销部根据计财部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与经销商进行核对，及时追踪货款并催促经销商及时到账。

### (3) 经销商定价机制

发行人营销部主要参照经销商所在区域同类产品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的价格等基本信息，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经公司决策批准，并根据市场情

况进行动态调整；在经销商自提货物的情况下，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如由发行人进行配送，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产品发往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针对烧碱产品制定了相关的返利政策，若经销商连续三个月完成的采购量达到标准后，发行人予以返利补贴；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营销费用补贴的情形。

#### (4) 物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经销商以自提方式为主，少量产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点。

####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条款约定如下：

“需方应当在供方交付产品之时当场对产品进行验收。如需方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数量或质量不符合预定的情形的，须当场向供方提出异议。”

依据发行人销售合同中退换货条款要求，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如有质量问题的情况，经销商向发行人反映情况后，由生产部质检室进行产品检验，检测后产品质量如无问题，由营销部与经销商沟通，不予退换货；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由营销部进行折价处理。

####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价格管理制度》《货款管理制度》《产成品盘点制度》《仓库日常管理制度》等制度，在销售管理和存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针对销售及库存利用 ERP 系统进行管理，通过销售模块及库存控制模块来实现对产品销售发货的信息化管理，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及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认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经销商提供下游客户的名单，了解其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存货情况，以增加对市场终端客户需求的了解。

综上，发行人经销商相关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已取得应具备的资质、认证和许可，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ping in black ink.

姚芳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angcao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4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1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19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22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20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521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 2026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

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就镇洋发展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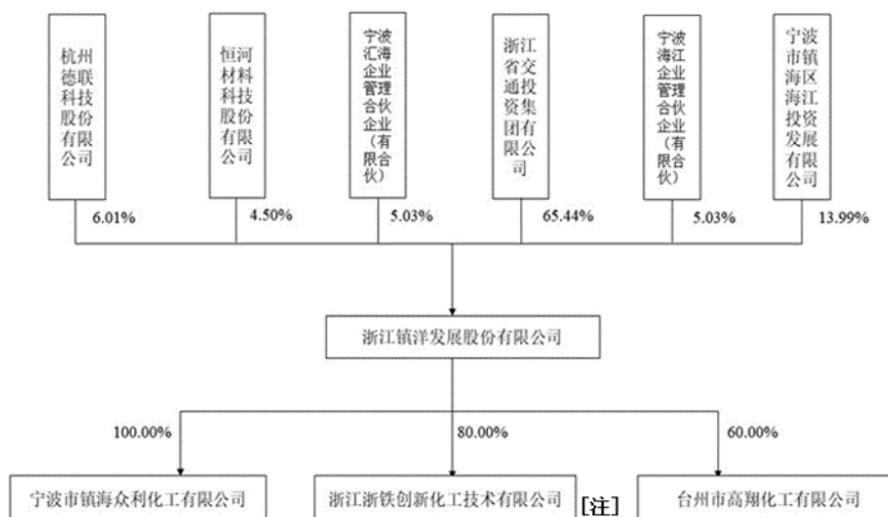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002665号），浙铁创新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浙铁创新注销。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划分为 36,954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石化开发区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镇洋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8,254,718.38元、127,143,641.76元、129,685,240.59元和165,012,803.1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440,206.99元、116,900,609.33元、113,387,034.59元和147,142,388.2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53,571,875.67元、1,136,700,746.90元、1,152,264,583.48元和801,803,462.56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5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24,751.5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54,868,720.07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6,386,108.9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5,878,474.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9,685,240.59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王时良	董事长	--	--
周强	董事、总经理	-	--
谢洪波	董事	--	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
邬优红	董事	--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刘心	董事	--	--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	--
郑立新	独立董事	--	--
吴建依	独立董事	--	--
包永忠	独立董事	--	--
张露	监事会主席	--	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	--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沈曙光	副总经理	众利化工董事长	--
石艳春	副总经理	--	--
张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众利化工董事、总经理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2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445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7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其中 2 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错过系统缴纳时点，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44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8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其中 3 名为当月入职新员工错过系统缴纳时点，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名称为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汇海合伙和海江合伙发生了以下变更：

### 1、汇海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汇海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海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施超	30	0.800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王时良	565	15.0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石艳春	395.5	10.54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	杜旭华	250	6.6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	张远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6	谢滨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工程部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7	徐华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纪检监察部主任
8	王国兵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
9	叶益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10	周文斌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兼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1	水贤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副经理兼机电仪专业主管
12	王世周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

					主任
13	余家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ECH 车间主任
14	赵洪彬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MIBK 车间主任
15	陈美位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6	董雁伟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7	徐松涛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车间主任
18	龚玮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主管
19	叶霄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碱车间主任
20	俞狄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蜡车间主任
21	阮梦蝶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2	傅飞涛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主任
23	张更平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4	余金炎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
25	杨颖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主管
26	闻贤庆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化主管
27	何永波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8	程吉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9	冯永胜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0	单焯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1	李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员
32	林绍杰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3	俞红年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运行
34	徐伟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戴旭东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6	卢学锋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氯氢处理生产管理员
37	武军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员
38	谢华斌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9	吴尔旭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40	袁海洋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41	喻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b>合计</b>		<b>3750.5</b>	<b>100</b>	-	-

## 2、海江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海江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江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管理员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员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工艺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b>合计</b>		<b>3749.5</b>	<b>1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以及高翔化工沿江厂区及码头被整体征收后，将以纯贸易公司的方式继续利用其原有的客户、渠道负责发行人氯碱相关产品在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21Q31288R4M，有效期 2021.08.24-2024.09.0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21E30936R4M，有效期 2021.08.24-2024.09.09）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21S30875R4M，有效期 2021.08.24-2024.09.09）。

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浙卫水字（2017）第 0061 号）已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浙（04）卫水字（2021）第 0514 号，有效期 2021.09.09-2025.09.0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 （三）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801,310,537.69	1,136,386,108.95	1,132,591,613.63	1,152,520,992.61
营业收入(元)	801,803,462.56	1,152,264,583.48	1,136,700,746.90	1,153,571,875.67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8.62%	99.64%	99.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浙铁创新被法院判决解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清算注销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后认为，除浙铁创新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交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以下变化：交投集团控制的浙商证券和香港浙经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为交投集团新增的一级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1	浙商证券 (601878.SH)	387,816.8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等证券相关业务
2	香港浙经	780 万港币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4	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除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外，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期间内，交投集团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刘胜军（董事）、姚宏峰（副总经理）、俞激（副总经理）、陈建国（副监事长）、王志南（专职监事）、韦丹丹（专职监事）和杨剑（职工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俞志宏（董事长）、詹小张（董事、总经理）、陈敏（董事）、陈江（董事、副总经理）、刘胜军（董事）、邵文年（副总经理）、姚宏峰（副总经理）、俞激（副总经理）、柴云妹（职工董事）、陈建国（副监事长）、王志南（专职监事）、韦丹丹（专职监事）、李海瑛（职工监事）和杨剑（职工监事）。

3、交投集团新任董事刘胜军持股 55.12% 并任董事长的企业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4、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建依担任董事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刘心之配偶刘爱国担任董事的企业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6、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邬优红之配偶胡蕾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港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7、期间内，郑立新担任独立董事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621.694 万元。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比例[注1]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12.91	0.20%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315.12	0.5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72.39	0.13%
交投集团	培训费	4.66	0.01%
合计		<b>505.08</b>	<b>0.88%</b>

注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比例[注1]
交投集团[注2]	消毒水等	0.50	0.001%
恒河材料	氢气	3,556.32	4.44%
	烧碱	127.09	0.16%
合计		<b>3,683.92</b>	<b>4.59%</b>

注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上表中消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5万元

## 4、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1) 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	1,060.07
小计	-	<b>1,060.07</b>

注 1：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6.98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7.6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45
小计	-	<b>245.06</b>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24
小计	-	<b>26.24</b>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然有效，上述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已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期间内，除浙铁创新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七项专利权，分别为六项国内授权专利和一项国际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 1、国内授权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	------	------	-----	-----	------

发行人	一种甘油氯化制备二氯丙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711324109.0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行人	一种氯化石蜡副产盐酸的生产系统	发明	ZL201811112479.2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甘油氯化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634.9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精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2663862.6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的二氯丙醇皂化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465.0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发行人	一种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7508.0	2020.1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 2、国际授权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行人	一种氯化石蜡生产工艺	南非专利	2019/04578	2019.07.12	2020.05.2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228,320,111.98元。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对外出租之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

产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1,834.44 m<sup>2</sup> 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用途为食堂（659.82 m<sup>2</sup>）、门卫 1（28.39 m<sup>2</sup>）、办公室（物流楼）（1,146.23 m<sup>2</sup>），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2020 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字第 0626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08.21-2021.08.20	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20.00】基点（1 基点=0.01%）	5,000	无担保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 开关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房、脱氧框架、	2,653.1145	2019.06.27

		烧碱贮罐基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焚烧装置 EPC 工程	1950.20	2019.08.27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07	2019.10.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CD-2019-EPC-006-00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和 4 万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年产 4 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施）	19,243.945	2019.08.05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高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低压蒸汽	框架协议	2019.01.0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供电公司	SGTYHT/18-GY-001	电力	框架协议	2020.06.22
江苏鑫巨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YXJ2020	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0.11.17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ZS-SW-21-YW-168- 补-21-1	装卸作业、堆存中装	框架协议	2021.05.01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21.05.31
FRIENDS IMPEX	ZODC2021IS002	工业盐	296.4 万美元 (+/-10PCT)	2021.06.18
FRIENDS IMPEX	ZODC2021IS001	工业盐	235.125 万美 元 (+/-10PCT)	2021.04.01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ZYRT2021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01.01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丙酮	框架协议	2020.12.28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ZJZY2021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1.01.28
宁波联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ZYLY2021	丙酮	框架协议	2021.02.0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01.16
信德（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ZYXD2021	进口工业级精甘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
上海麦裕贸易有限公司	ZYMY2021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21.03.01

金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ZYJS2021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01.01
昌邑盐业公司	ZYCY2021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1.01.01
JNC Corporation	---	悬浮法聚氯乙烯生产技术 转让	180 万美元	2021.04.25
Oxy Vinyls,LP	---	VCM 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	391.1112 万 美元	2021.04.28

### 3、销售合同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炼化分公司	30650000-18-MY0801 -0018	20%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18.02.05
2	恒河材料	---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01
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HP01-PRO-CT-598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17
4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BJH/CG/13/D2/2020/ 016E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9.19
5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PU2020122106L	MIBK	框架协议	2020.12.10
6	温州市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027	次氯酸钠、30%碱	框架协议	2020.12.29
7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ZYFZ-XS2021-171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8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ZYFZ-XS2021-2518	30%碱、32%碱、48%碱、 盐酸、次氯酸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1.01.01
9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ZYFZ-XS2021-1485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10	宁波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4980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1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ZYFZ-XS2021-3128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12.30
12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ZYFZ-XS2021-176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13	宁波炜焯塑化有限公司	ZYFZ-XS2021-1430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14	常州希伯仑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3399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15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YFZ-XS2021-3142	30%碱	框架协议	2020.12.31
16	丽水市新潮塑胶有限公司	ZYFZ-XS2021-1520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17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ZYFZ-XS2021-1484	30%碱、48%碱、盐酸	框架协议	2021.01.01
18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ZYFZ-XS2021-2867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19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ZYFZ-XS2021-2661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20	温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605	次氯酸钠、32%碱	框架协议	2020.12.29
21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YFZ-XS2021-2606	32%碱	框架协议	2020.12.31
22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YSSH-SC-2103	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23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689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24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ZYFZ-XS2021-2828	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2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ZJ-P-2012-0177-GSCF L	碱液	框架协议	2020.12.28
2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	32%离子膜液碱	框架协议	2021.04.20
27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ZYFZ-XS2021-2326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28	台州市路桥塑化有限公司	ZYFZ-XS2021-0265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29	浙江联环科技有限公司	ZYFZ-XS2021-1003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30	绍兴柯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YFZ-XS2021-4979	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31	绍兴市景禹贸易有限公司	ZYFZ-XS2021-4998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32	宁波锦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YFZ-XS2021-2954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12.30

33	浙江锦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YFZ-XS2021-4923	48%碱	框架协议	2020.12.31
34	江西环资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027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1.04.06
35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006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36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ZYFZ-XS2021-043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37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ZYFZ-XS2021-1204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38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ZYFZ-XS2021-194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39	恒河材料	ZYFZ-XS2021-2510	30%碱	框架协议	2020.12.25
40	余姚市合益贸易有限公司	ZYFZ-XS2021-098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41	宁波市镇海浩成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1866	次氯酸钠、盐酸、30%碱、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20.12.29
42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次氯酸钠、30%碱、48%碱	框架协议	2020.12.29
43	宁波江北海达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0718	30%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12.25
44	衢州市冠一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2684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12.29
45	高翔化工	ZYFZ-XS2021-0007	20%碱、30%碱、32%碱、48%碱、盐酸1（高纯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20.12.31
46	高翔化工	ZYFZ-XS2021-0007	30%碱、盐酸1（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0.12.31
47	宁波东胜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ZYFZ-XS2021-3274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48	宁波驰原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4896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20.12.25
49	绍兴市奔达化工有限公司	ZYFZ-XS2021-1060	30%碱	框架协议	2021.01.01
50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ZYFZ-XS2021-3233	次氯酸钠、盐酸、30%碱	框架协议	2020.12.29
51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ZYFZ-XS2021-3010	液氯	框架协议	2020.12.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786,351.82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 应收 款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1,580,000	应收暂付款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6,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345,156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42,5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2,973,656</b>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7,701,125.55元，其中押金保证金6,904,486.4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董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
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出口退税率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企业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

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2020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元，故不再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预计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将不超过300万元，故暂按小型微利企业规定计算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考核达标等奖励奖金的通知》	2019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考核达标奖励奖金	2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21〕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2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等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21〕2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3	《关于下达 2020 年镇海区企业接收高校在校生产实习补贴资金的通知》	2020 年镇海区企业接收高校在校生产实习补贴资金	54,270.00	镇人社发〔2021〕31 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4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甬财经〔2021〕320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领域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9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领域奖励资金（第一批）	40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20〕10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6	《关于下达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清算补助的通知》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清算补助	5,661,000.00	甬石化区循改办〔2021〕1 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1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40,000.00	甬财政发〔2020〕1280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8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以工代训	25,500.00	甬人社发〔2020〕44 号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9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0	甬财金〔2021〕311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0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留工稳岗促发展的意见》	春节期间留工稳岗	100,000.00	甬石化区新冠办〔2021〕2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

				号	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实施细 则》通知	稳就业补助	9,000.00	甬人社发 (2021) 41号	宁波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宁波市财政 局、中国人民银 行宁波市中心 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1）47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未有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浙铁创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得到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2017 年以来该公司虽然存在部分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本局对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7 年以来虽然存在部分产品（烧碱、液氯/氯气、氢气、MIBK、KB-3）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各产品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各产品年产量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之内，且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也已经出具证明，对该事项不予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专项核查意见》《环保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言 .....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九、发行人的业务.....	6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3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4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15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镇洋发展、公司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镇洋有限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众利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铁创新	指	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高翔化工	指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善高化学	指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原为镇洋有限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江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联科技	指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海合伙	指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江合伙	指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发公司	指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香港浙经	指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镇洋有限原股东
宇翔医药	指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高翔化工的参股股东
浙大创研院	指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浙铁创新的参股股东
镇洋新材料	指	宁波镇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镇洋有限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被镇洋有限吸收合并后，于2014年11月18日注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之一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之一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79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2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0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81号《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使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镇洋发展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镇洋发展委托，担任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镇洋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律师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伟民律师、章佳平律师、姚芳莘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伟民律师：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19年，擅长公司、证券、重组律师业务。徐伟民律师于2003年3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徐伟民律师曾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增发、配股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章佳平律师：2011年1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曾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以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姚芳莘律师：201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6年6月加入本所，为本所执业律师。姚芳莘律师曾参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发债、重大资产重组并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6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根据核查需要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

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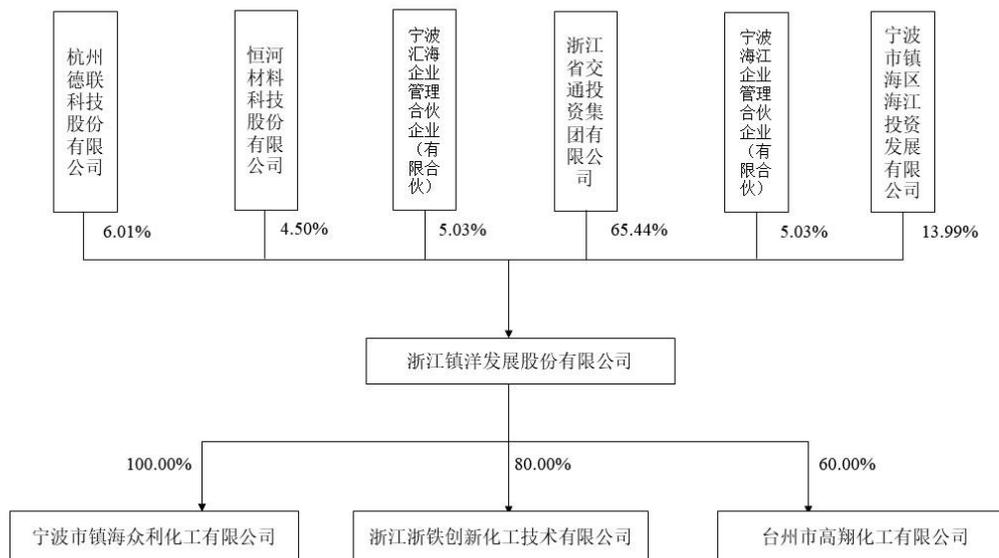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时良

注册资本：36,95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241,819,955	65.4381
2	海江投资（SS）	51,701,233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4958
合计		<b>369,540,000</b>	<b>100.0000</b>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

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6,95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主体：本次发行主体为镇洋发展。即本次发行为新股发行，不包括老股转让。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318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4,106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定价方式：定价方式为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

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三）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注册制，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规定，“在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继续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企业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2019年11月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68519758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36,954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镇洋有限系于2004年12月21日由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港资）企业。镇洋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为2,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68万美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36,952.5037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镇洋有限的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 2、镇洋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1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和更名外，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划分为 36,954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辅导培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石化开发区派出所、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镇洋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848,161.91元、108,254,718.38元、127,143,641.76元和10,400,638.7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962,798.96元、108,440,206.99元、116,900,609.33元和10,137,400.1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83,416,739.80元、1,153,571,875.67元、1,136,700,746.90元和197,475,674.84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95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3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58,333.2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5,651,546.3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

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32,591,613.6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109,133.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143,641.76 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2）镇洋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自主申报预选号：[2019]330200ZB0014903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告知书》；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8774 号《审计报告》；

（5）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3号《验资报告》；

(7)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685197585的《营业执照》；

(8)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10) 交投集团出具的浙交投[2019]185号《关于同意调整镇洋化工股权结构及启动股改工作的批复》；

(11) 交投集团出具的浙交投[2019]264号《关于对宁波镇洋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

(12) 交投集团出具的浙交投[2019]269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年7月17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185号《关于同意调整镇洋化工股权结构及启动股改工作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启动股改工作。

(2) 2019年8月15日，镇洋有限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和立信评估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3) 2019年9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877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620,762,371.16元。

(4) 2019年9月12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20071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081.91万元。

(5) 2019年10月14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264号《关于对宁波镇洋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对镇洋有限股

份制改造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6) 2019年10月16日，镇洋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自主申报预选号为[2019]330200ZB0014903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7) 2019年10月23日，镇洋有限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镇洋有限净资产中的36,954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9年11月8日，镇洋有限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镇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36,954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镇洋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9)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方案》《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关于改制前后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10) 2019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4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1日，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20,762,371.1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69,540,000元，资本公积251,222,371.16元。

(11) 上述整体变更方案已经交投集团浙交投[2019]269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

(12)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685197585的《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自主申报预选号：[2019]330200ZB0014903 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8）发行人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0）《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上述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54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股，均由发起人股东认购，全体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镇洋有限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镇洋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镇洋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继续使用镇洋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镇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954 万元，不高于镇洋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1 月 8 日，镇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镇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镇洋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744 号《审计报告》；

2、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4、天健会计师和立信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镇洋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镇洋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立信评估对镇洋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9 年 9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87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为 620,762,371.16 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镇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081.91 万元。

2、镇洋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36,954 万元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3、前述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36,95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9年11月8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 8、发行人各部门的制度；
- 9、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的资质许可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结果、对发行人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并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业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包括 20%、30%、32%、48%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和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KB-3）；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镇洋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长手续和更名外，原属镇洋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4、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设有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供应部、发展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工程部、技术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设备管理部、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纪检监察部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受理处置公司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管理、党风党纪教育、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3	审计部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披露和内部控制过程的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4	计划财务部	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支持。具体做好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审计等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财务保障
5	办公室	负责为公司日常运行提供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为经营班子做好决策支持和参谋助手。具体负责办公室文秘、各类督查督办、后勤保障以及日常综合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具体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劳动关系的管理
7	营销部	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信息、市场拓展、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等营销过程的管理，负责货款回收、产品和原料过磅计量等工作
8	供应部	负责公司大宗原材料、备品备件、安全保护和消防器材等物资国内国际采购及物流运输业务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物资的采购供应和物流运输保障及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仓库日常管理工作
9	发展部	负责为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投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具体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投资领域的开拓、投资计划的制定、新项目的选择认证及合作前期等工作
10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制造、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控制的组织和实施。运用组织、计划、控制等生产管理手段，生产满足顾客需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负责制定生产管理所需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把生产运行操作和生产技术人员组建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团队，充分发挥现有装置的生产能力，做到“安、稳、长、满、优”，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11	安全环保监督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工业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公司治安保卫的日常管理
12	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扩建和改建项目、较大技措技改项目的建设

		管理和全过程管控
13	技术部	负责工艺技术管理，为公司生产、发展提供工艺技术管理支持。负责基础设计、详细设计、技术变更、工艺核算等技术规范性工作；负责组织论证、解决较大以上技术问题和较大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组织新项目、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来源搜寻及论证和技术消化吸收创新工作，组织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审核新装置操作法，开展工程技术人员评聘，技措技改项目后评价管理，不断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14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规范运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法务、风控管理
15	设备管理部	负责机电仪设备的完好性和合规性管理，保障各类生产设备安全、经济、稳定运行。负责组织制定设备管理规划和制度，落实分级管理和网格化管理要求，编制各类检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实施各类检维修任务，管控检维修质量和费用，为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提供支撑和服务
16	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	负责募投项目自可研完成至项目指挥部及项目部成立前的相关前期工作，具体牵头落实项目审批、要素落实等工作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众利化工，控股子公司为浙铁创新、高翔化工。高翔化工目前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氯碱相关产品，众利化工目前仅有土地出租业务，浙铁创新无实际经营，目前已被法院判决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 6、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的工资表；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款凭证；
-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
-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7、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
- 1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9、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王时良	董事长	--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兼职
周强	董事、总经理	浙铁创新董事长	--
谢洪波	董事	--	交投集团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邬优红	董事	--	--
刘心	董事	--	--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	--
郑立新	独立董事	--	--
席伟达	独立董事	--	--
包永忠	独立董事	--	--
张露	监事会主席	--	交投集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	--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沈曙光	副总经理	众利化工董事长、浙铁创新董事	--
石艳春	副总经理	浙铁创新董事	--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众利化工董事、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独立的员工

(1)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7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2)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2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4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42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派遣服务协议》，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共有劳务派遣人员 9 名，主要从事食堂、保洁、无机罐区发货等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工作岗位性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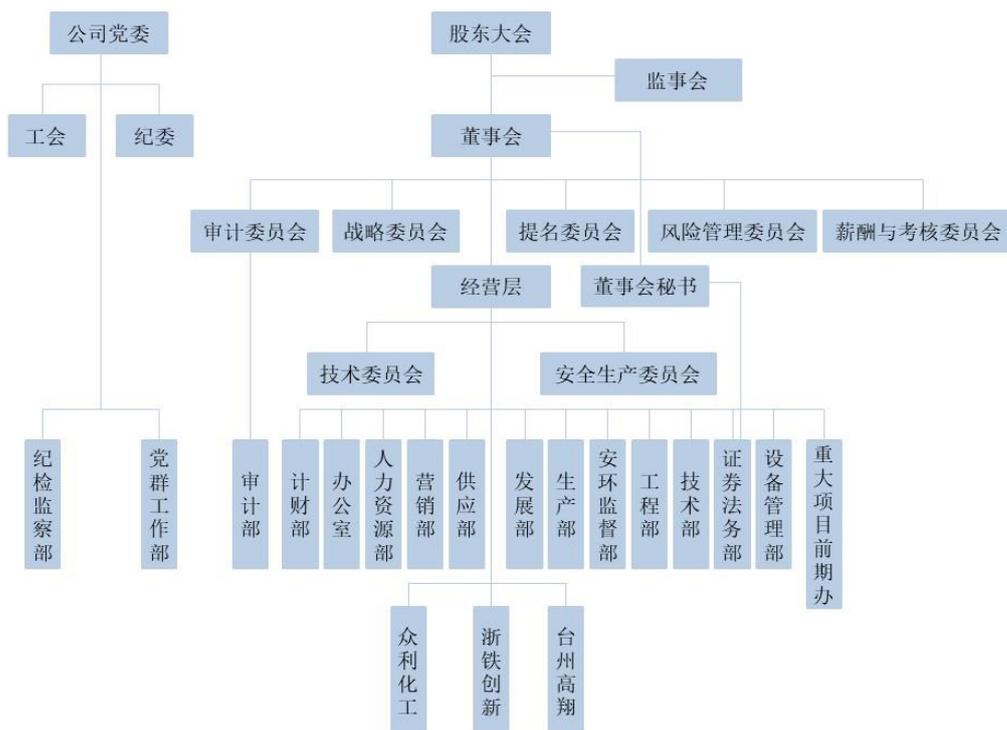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各部门的制度；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的现场勘验。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

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内档资料、恒河材料的股东名册；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所作的问询函；

6、其他相关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投集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241,819,9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438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交投集团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30895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交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0,000	100
<b>合计</b>	<b>3,160,000</b>	<b>100</b>

## 2、海江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51,701,2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907%。

海江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13309446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法定代表人：杜惠达

注册资本：57,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经营、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担保业务（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计算机技术服务、物流服务、文化产业开发、旅游服务、工业水生产供应（仅限于控股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工公共管廊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开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化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51,300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00	10

合计	57,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11691393877U

证书号：133021100235

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区政府授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具体承担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保值增值监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柴亚明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30 万元

举办单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登记管理机关：镇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 3、德联科技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联科技持有发行人 22,219,7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128%。

德联科技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86736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2930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阀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线路敷设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节能节电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联科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430455。根据德联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德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胡真。

#### 4、恒河材料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河材料持有发行人 16,613,7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958%。

恒河材料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84255425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跃进塘路 3511 号

法定代表人：程嘉杰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石油树脂、氢氧化铝、化工产品、医药用化学原料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销售合成橡塑、环保涂料、特种卫材的改性材料的研发；双环戊二烯、甲基环戊二烯二聚体、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混三甲苯、

混四甲苯、混合碳五、乙烯基环己烯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河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40	99.27
2	邬柏儿	40	0.18
3	杨孟君	40	0.18
4	毛秋飞	40	0.18
5	孙向东	40	0.18
合计		<b>22,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孟君	16,000	80
2	毛秋飞	4,000	20
合计		<b>20,000</b>	<b>100</b>

## 5、汇海合伙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海合伙持有发行人 18,595,2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20%，汇海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汇海合伙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MA24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92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超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海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施超	30	0.800	普通合伙人	会计
2	王时良	565	15.0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石艳春	395.5	10.54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	杜旭华	250	6.66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5	张远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6	谢滨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董事
7	徐华	180	4.799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主任兼纪检监察部主任
8	王国兵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
9	叶益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0	周文斌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兼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1	水贤军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管理部副经理兼机电仪专业主管
12	王世周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
13	余家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ECH 车间主任
14	赵洪彬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MIBK 车间主任
15	陈美位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6	董雁伟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7	徐松涛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车间主任
18	龚玮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主管
19	叶霄峰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碱车间主任
20	俞狄	70	1.866	有限合伙人	氯蜡车间主任
21	阮梦蝶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22	傅飞涛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工会办主任
23	张更平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24	余金炎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高级业务经理
25	杨颖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主管

26	闻贤庆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网络信息化主管
27	何永波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8	程吉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业务员
29	冯永胜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0	单焯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31	李驰	50	1.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员
32	林绍杰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3	俞红年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电气运行
34	徐伟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戴旭东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6	卢学锋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氯氢处理生产管理员
37	武军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 员
38	谢华斌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39	吴尔旭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工艺员
40	袁海洋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41	喻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气技术员
合计		3750.5	100	-	-

## 6、海江合伙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江合伙持有发行人 18,590,07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06%，海江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海江合伙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M8QP3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婷婷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江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雷婷婷	50	1.334	普通合伙人	会计主管
2	周强	452	12.0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邬优红	395.5	10.548	有限合伙人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4	沈曙光	320	8.53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	汪静	250	6.66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6	孙毅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7	李况	220	5.867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
8	谢海洲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发展部经理
9	陈莹华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经理
10	徐本豪	180	4.801	有限合伙人	安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1	张翼	120	3.2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2	赵丹丹	80	2.13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13	曾爱辉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资管理员
14	方祥志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质检室主任
15	谢毅龙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任工程师
16	苏孟波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贺天戈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8	祝征伟	70	1.8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9	章晓麟	62	1.654	有限合伙人	仪表主任工程师
20	黄燕	60	1.6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1	陈剑锋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22	汪良春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23	徐则林	50	1.3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4	王家峰	40	1.067	有限合伙人	值班长
25	韩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计财部统计
26	金宇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27	任科恩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工艺负责人
28	胡贵勇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29	颜鹏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30	王丽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分析技术员
31	郑金成	30	0.8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2	徐赢略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3	唐利华	25	0.667	有限合伙人	安管员
34	赵卫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员
35	俞海良	20	0.5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业务员）
36	吴强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工艺技术员
37	许峰	15	0.400	有限合伙人	运控中心值班长
38	唐俊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电槽管理员
39	张小天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技术员
40	胡成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41	张威	10	0.267	有限合伙人	仪表技术员
合计		3749.5	100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的法人股东和非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273号《验资报告》；
- 2、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镇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镇洋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0611830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长手续和更名外，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镇洋有限经审计后

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除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建设有效期延长手续和更名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镇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镇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恒河材料的股东名册。
- 5、本所律师对目前股东所作的问询函；
- 6、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分别为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第（一）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六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
- 2、交投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

- 3、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38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本章节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 2、最近三年，交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	浙铁集团 100%，浙铁集团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	交投集团 100%
2019年7月至今	交投集团 65.44%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

交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章程》；
- 2、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7月27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浙国资产权[2020]25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确认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241,819,955 股股份、海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51,701,233 股股份为国有股。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公司章程》；
- 2、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3、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4、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5、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财务报表；
- 6、汇海合伙、海江合伙出具的承诺；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有各自的主营业务，不是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两家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均约定“本合伙企业系为镇洋发展管理骨干持股目的而设立，全体合伙人旨在通过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单一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两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交投集团、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八）小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镇洋有限的股权变动

#### 1、镇洋有限的设立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镇洋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外[2004]第 6579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镇洋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 （4）镇洋有限设立时的批准文件；
- （5）镇洋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镇洋发展的前身镇洋有限系由浙发公司、香港浙经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港资）企业，其设立时履行了下列手续：

（1）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发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香港浙经共同组建镇洋有限，并向镇洋有限出资 726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2）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化学工业区；投资总额为 2,4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968 万美元，其中浙发公司出资 7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人民币投入，香港浙经出资 2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现汇投入；出资期限自

工商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其余部分在三年内缴清；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离子膜烧碱、液氯、氯化石蜡、盐酸、氢气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品种，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3)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4]450 号《关于同意成立合资企业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浙发公司与香港浙经设立合资企业事项。

(4) 2004 年 12 月 17 日，镇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4]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镇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镇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发公司	7,260,000	0	75
2	香港浙经	2,420,000	0	25
合计		9,680,000	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镇洋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镇洋有限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镇洋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文件；
- (3) 镇洋有限历次增资、缴纳注册资本涉及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 (4) 镇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无偿划转批准文件；
- (5) 镇洋有限设立后减资、吸收合并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文件；
- (6) 镇洋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镇洋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一次股权划转、一次股东吸收合并导致股东变更、二次增资、二次减资、一次吸收合并和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为，具体如下：

## (1) 2005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12 月 27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验[2004]7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香港浙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23,958.19 元，香港浙经以货币出资港币 3,300,000 元折合美元 423,958.19 元。

2005 年 3 月 5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工验[2005]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折合美元 5,876,806.62 元，其中浙发公司出资折合美元 5,497,492.90 元，香港浙经出资折合美元 379,313.72 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镇洋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发公司	7,260,000	5,497,492.90	75
2	香港浙经	2,420,000	803,271.91	25
合计		<b>9,680,000</b>	<b>6,300,764.81</b>	<b>100</b>

## (2)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工验[2005]60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折合美元 1,937,666.25 元，其中浙发公司出资折合美元 1,751,948.29 元，香港浙经出资折合美元 185,717.96 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镇洋有限董事会作出有关股权转让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浙发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声明。

2007 年 3 月 23 日，香港浙经与浙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浙经将其持有镇洋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转让价格按香港浙经已出资额 988,989.87 美元原价转让，香港浙经未出资部分 1,431,010.13 美元由浙铁集团履行出资义务。

2007 年 3 月 30 日，浙发公司与浙铁集团共同签署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浙发公司以货币出资，为 6,000 万元，占 75%，已按原章程规定全部出资到位；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为 2,000 万元，占 25%，其中 8,149,624 元已按原章程规定出资到位，剩余 11,850,376 元

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2007 年 5 月 2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7]285 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浙经将其持有的镇洋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浙铁集团，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原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 日，镇洋有限就上述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发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75
2	浙铁集团	20,000,000	8,149,624	25
合计		<b>80,000,000</b>	<b>68,149,624</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发公司、香港浙经的缴款凭证以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在前述香港浙经股权转让前，浙发公司、香港浙经的历次出资情况及汇率折算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缴款时间	出资金额	折算人民币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折算美元汇率	折算成美元
浙发公司	2004.12.24	45,500,000 元人民币	--	--	8.2765:1	5,497,492.90
	2005.05.09	14,500,000 元人民币	--	--	8.2765:1	1,751,948.29
小计		<b>60,000,000 元人民币</b>	--	--	--	<b>7,249,441.19</b>
香港浙经	2004.12.27	3,300,000 元港币	1:1.0633	3,508,890	8.2765:1	423,958.19
	2004.12.30	2,950,000 元港币	1:1.0642	3,139,390	8.2765:1	379,313.72
	2005.10.31	1,440,000 元港币	1:1.0426	1,501,344	8.0840:1	185,717.96
小计		<b>7,690,000 元港币</b>	--	<b>8,149,624</b>	--	<b>988,989.87</b>

本所律师注意到：镇洋有限本次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变更以浙发公司实缴出资 6,000 万元作为其对内资企业的认缴出资，再以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5% 换算成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于浙发公司在本次变更前并未实缴完毕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即 7,260,000 美元，实缴出资 7,249,441.19 美元），因此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在注册资本折算过程中存在减资情形，该减资事项未履行减资程序。

### （3）2007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5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07]107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3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浙铁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1,850,376元，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7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发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75
2	浙铁集团	20,000,000	20,000,000	25
合计		<b>80,000,000</b>	<b>80,000,000</b>	<b>100</b>

### （4）200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4日，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2007]21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铁集团200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39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向镇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

2007年9月17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股东浙铁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7年12月2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远验字[2007]20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8日止，镇洋有限已收到股东浙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浙铁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7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铁集团	90,000,000	60
2	浙发公司	60,000,000	4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b>

### （5）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日，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浙董抄告[2011]15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铁集团第65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向镇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1年9月7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浙铁集团对镇洋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32,250万元，浙发公司对镇洋有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750万元。

2011年9月20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1]1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7,250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750万元。

2011年9月21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铁集团	412,500,000	262,500,000	75
2	浙发公司	137,500,000	87,500,000	25
合计		<b>550,000,000</b>	<b>350,000,000</b>	<b>100</b>

#### （6）2012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2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2]1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7,500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2年3月1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铁集团	412,500,000	337,500,000	75
2	浙发公司	137,500,000	112,500,000	25
合计		<b>550,000,000</b>	<b>450,000,000</b>	<b>100</b>

#### （7）2012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0月23日，宁波世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世会验[2012]11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22日止，镇洋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亿元，其中浙铁集团缴纳新增实收资本7,500万元，浙发公司缴纳新增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铁集团	412,500,000	412,500,000	75
2	浙发公司	137,500,000	137,500,000	25
合计		<b>550,000,000</b>	<b>550,000,000</b>	<b>100</b>

#### （8）2014年11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镇洋新材料

2014年9月26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6日，镇洋新材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由镇洋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28日，镇洋有限与镇洋新材料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协议约定：①合并方式为镇洋有限吸收合并镇洋新材料，镇洋有限存续，镇洋新材料办理注销登记；②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③合并基准日各方资产情况为，镇洋有限资产总额为159,886万元，负债为91,286万元，净资产为68,600万元；镇洋新材料资产总额为22,904万元，负债为20,999万元，净资产为1,905万元；④合并后，存续企业镇洋有限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⑤合并后，合并各方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镇洋有限承继。

2014年9月28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镇洋新材料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9月28日，镇洋新材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与镇洋有限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

2014年9月30日，镇洋有限和镇洋新材料就本次吸收合并并在《宁波日报》进行了公告。

2014年10月28日，浙铁集团以浙铁资[2014]91号《关于同意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对宁波镇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

2014年11月14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镇洋有限的基本情况不变，公司组织机构不作调整。

2014年1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4]第0002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镇洋新材料注销登记。

2014年11月18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镇洋新材料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9）2016年4月，股权划转

2015年12月25日，浙铁集团出具浙铁资[2015]123号《关于无偿划转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的通知》，经浙铁集团第10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浙发公司持有的镇洋有限25%股权无偿划转到浙铁集团直接持有。

2016年2月25日，镇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浙发公司持有的镇洋有限25%股权无偿划转到浙铁集团直接持有。

2016年4月11日，镇洋化就本次股权划转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铁集团	550,000,000	100
合计	<b>550,000,000</b>	<b>100</b>

#### （10）2016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日，浙铁集团办公室出具浙董抄告[2015]36号《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事项抄告单》，浙铁集团第101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镇洋有限注册资本5.5亿元缩减为3亿元，减少的注册资金2.5亿元转为镇洋有限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日，镇洋有限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4月15日，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5.5亿元缩减为3亿元。

2016年5月26日，镇洋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铁集团	300,000,000	1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b>

（11）2017年11月，股东变更

2016年10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企改[2016]9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同意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的方案；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交投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交投集团名下；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27日，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交投集团。

2017年11月1日，镇洋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交投集团	300,000,000	1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b>

（12）2018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

因镇洋有限将其持有的浙铁（集团）化工科技大楼以2018年2月28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值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镇洋有限股东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4,181万元。

2018年10月1日，镇洋有限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宁波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2月14日，镇洋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35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并相应减少镇洋有限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镇洋有限的出资额。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交投集团	241,810,000	100
合计	<b>241,810,000</b>	<b>100</b>

### （13）2019年7月，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8年5月4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8〕122号《关于同意启动镇洋化工股改上市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

就镇洋有限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编号为XYZH/2018HZA10245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19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12月10日在交投集团办理了评估备案，备案号为浙交评备[2018]0007号。

2018年12月7日，镇洋有限召开第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19年1月18日，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36号《关于同意镇洋化工混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上报的混改实施方案。

根据交投集团批复同意的混改实施方案，镇洋有限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通过竞价程序获得增资份额并锁定入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汇海合伙、海江合伙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参与镇洋有限本次定向增发。

2019年7月18日，镇洋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镇洋有限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即镇洋有限吸收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汇海合伙、海江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以上5家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均为2.017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共

计 12,771.5037 万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海江投资以 10,427.6885 万元认购 5,169.9001 万元注册资本；德联科技以 4,481.5721 万元认购 2,221.8999 万元注册资本；恒河材料以 3,350.8623 万元认购 1,661.31 万元注册资本；汇海合伙以 3,750.5 万元认购 1,859.4448 万元注册资本；海江合伙以 3,749.5 万元认购 1,858.9489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52.5037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19 年 7 月 29 日，镇洋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洋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集团	241,810,000	65.4381
2	海江投资	51,699,001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8,999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4,448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89,48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100	4.4958
合计		<b>369,525,037</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

2007 年 6 月，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过程中，存在未经审批和减资未履程序的情形，但鉴于镇洋有限当时的企业性质变更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且镇洋有限存续至今，不存在通过减资逃避债务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未因本次减资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该事项不会对镇洋发展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事项外，镇洋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2、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9]185号《关于同意调整镇洋化工股权结构

及启动股改工作的批复》；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第 8774 号《审计报告》；

4、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71 号《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443 号《验资报告》；

6、《关于变更设立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7、镇洋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8、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241,819,955	65.4381
2	海江投资	51,701,233	13.9907
3	德联科技	22,219,701	6.0128
4	汇海合伙	18,595,253	5.0320
5	海江合伙	18,590,079	5.0306
6	恒河材料	16,613,779	4.4958
合计		<b>369,54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由交投集团批准，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镇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

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众利化工	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铁创新	科研成果、产品工程化和集成化研究；成套聚合物工艺技术包开发；聚合物产品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或授权、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翔化工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结果、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经销商的走访笔录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并联产出氯气、氢气，并以此为基础发展自身的碱、氯、氢三大产品链，具体包括氯碱类产品、MIBK 类和其他产品，其中，氯碱类产品主要为烧碱和氯化石蜡，包括 20%、30%、32%、48% 浓度液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高纯盐酸，副产盐酸和氯化氢气体；MIBK 类产品包括甲基异丁基酮（MIBK）、二异丁基酮（DIBK）和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KB-3）；其他产品包括工业氢气及少量的贸易产品。

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模式如下：

### （1）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计划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销售的波动情况进行

一定的调整。发行人生产计划包括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以及每日生产安排。因各产品存在产品链关系，在确保主要产品完成生产计划的前提下，下游产品可根据市场、效益情况适当灵活调整生产。

发行人生产部根据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上一年度产销情况、营销部的销售预测、财务部的盈利核算、现有装置运行情况、新的一年市场行情等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基础上，结合月度销售计划、月度检修计划，以及财务部的盈利测算，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营销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的生产，安排每日生产。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下达的生产计划任务生产，产品经质检室检验合格后对外交付。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针对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定了《运输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和包装物采购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和包装物验收管理制度》《生产物资合格供应商评审管理制度》和《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由供应部主要负责采购工作。供应部根据各种原料不同的市场特性和采购特点，分别通过招标、非招标（包括谈判、竞价、询比、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在实际采购合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程序。

发行人供应部于每年末提出下一年度各种原辅材料、包装物的采购策略及模式，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原辅材料消耗定额、包装物耗用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供应部根据公司月度生产计划、采购资金和原料库存等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组织制定实施相应月度采购计划和滚动采购计划。

### （3）销售及定价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产品市场开拓和销售计划的日常管理，销售货款回收和应收货款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对客户进行动态管理等。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销售价格进行了规范。

由于氯碱产品的基础化工原料属性以及产品相对分散的销售市场特征，发行人在常规直销模式的基础上，同时使用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竞争、供求关系、销售区域等情况进行定价，对于优质客户也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发行人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两者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选择各个销售区域内资金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经销商开展合作。经销商由营销部负责管理，营销部组织营销人员每月抽查经销商的客户报备数量、通过车辆 GPS 轨迹核查产品最终销售去向，防止

经销商私自跨区域销售。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S安经(2020)0002	许可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酐、盐酸、溴、碳酸二甲酯、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氢氧化钠、氯乙酸、氧酸钠、氯酸钾、氯甲烷、4-氯-2-硝基甲苯、4-氯-2-硝基苯酚、1-氯-2,3-环氧丙烷、硫酸、硫磺、4-甲基-2-戊酮、甲醇钠、甲醇、环氧乙烷、过氧化氢溶液[8%<含量<27.5]、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汉有效氯>5%]、丙酮、1-丙醇。（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8%<含量<27.5]、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氯酸钾、硫磺、氯酸钠）	2019.04.27-2022.04.26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212134	登记品种：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氢、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基异丁基酮、二异丁基酮、硫酸、盐酸、丙酮、盐酸副产、氢氧化钠溶液（高浓度烧碱，50%）	2019.09.26-2022.09.25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19]-B-1428	许可范围： 生产地址：浙江宁波化学工业区海天中路655号 年产：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3万吨（折百）、液氯20万吨、盐酸6万吨、氢气5750吨、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10%）10万吨、硫酸（75%）7400吨、氢氧化钠溶液（高浓度烧碱，50%）6万吨、甲基异丁基酮2万吨 年副产：盐酸12.18万吨、二异丁基酮492吨、KB-3（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基酮混合物）544吨	2019.06.06-2022.06.05
4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21700055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产量（吨/年）： 硫酸：7,400 盐酸：181,800 主要流向： 硫酸：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绍兴市、嘉兴市 盐酸：浙江省宁波市、杭州市、绍兴市、衢州	2020.05.12-2022.06.05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市、舟山市、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	
5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21106552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至2024.10.21
6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8-00070	产品名称： 一、氯碱 1、苛性碱 (1) 高纯氢氧化钠 2、液氯 (1) 工业用液氯 3、盐酸 (1) 高纯盐酸 (2) 副产盐酸 4、次氯酸钠 (1) 次氯酸钠 二、工业气体，原证书编号：(浙)XK13-010-00187 1、氢气 (1) 工业氢	有效期至2022.03.28
7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8878	经营者中文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者英文名称：Zhejiang Oceanking Developing Co.,Ltd.	-
8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0)第0026号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2020.02.10-2024.02.09
9	发行人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卫水字(2017)第0061号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产品说明：正扬牌次氯酸钠溶液，卫生质量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卫监督发[2005]336号)要求。	有效期至2021.09.06
10	高翔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椒应急经字[2020]1011号	许可范围：盐酸、正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丙烯腈[稳定的]、硫酸二甲酯、氢、环氧乙烷、氨、丙酮、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苯、甲醇、2-丙醇、1-丙醇、4-甲基-2-戊酮、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四氯化碳、溴乙烷、硝酸、硫酸、溴、氯化亚砷、乙酸[含量>80%]、乙酸酐、甲醛溶液、二氯甲烷。	2020.09.07-2023.08.23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内容	有效期
11	高翔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椒易制 (2020) 3J33100200 003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丙酮1,000吨/年、盐酸20,000吨/年、硫酸1,000 吨/年 主要流向：浙江省内外	2020.09.09- 2023.09.0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洋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期间，镇洋有限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具体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10月30日，经镇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镇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环保咨询、安全保护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妆品及服装的批发和零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0年3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本所律师认为：

镇洋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为合法有效；镇洋有限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279,836.22	1,132,591,613.63	1,152,520,992.61	1,182,610,773.75
营业收入（元）	197,475,674.84	1,136,700,746.90	1,153,571,875.67	1,183,416,739.8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0%	99.64%	99.91%	99.93%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度工商年检资料或企业年度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以及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除浙铁创新被法院判决解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股东交投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8、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卷烟、会务服务等
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物流租赁业务、招标服务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8,098.34	矿产资源、交通养护、交通建材(沥青加工与贸易、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PPP 投资
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37.8891	围绕公路交通、轨道交通、城市交通、航空航运领域，面向智慧交通“建、管、养、运”核心应用，专业提供咨询规划、智能产品、系统集成、专业运维、数据应用等一站式服务
6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727	货物运输、船舶货运代理业务、船员劳务服务、船员培训

7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8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开展产业类投资，目前投资产业领域包括小水电、地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及租赁、轨道交通整车、核心系统和零部件制造、压缩机等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业等
9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房地产销售、房产租赁和运营、房地产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
10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1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无实际经营
12	香港浙经	1 万港币	自有房产出租
13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
1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00,000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15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6,065.6565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16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17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下辖 320 国道洪合收费站，320 国道七星收费站，主营 320 国道嘉兴境内段（不包括嘉兴过境过境段）收费业务，以及 320 国道嘉兴境内管养路段的大中修及日常养护工作。
1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576.HK）	434,311.45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19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008.773513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2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21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1、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等工作。 2、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管运管理。 3、高速公路、绿化、房建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养护管理。 4、道路保畅、信息发布、指挥调度、投诉受理、设备维护、涉路施工管理、路产路权、交安设施管理。

2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其中主要业务包括对集团旗下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结算、担保、委托贷款、财务与融资顾问,与合作商业银行进行同业存放与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和有价证券投资等
2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
2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06.SZ)	67,443.6311	定位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其核心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
27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等,目前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工程
28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29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80,000	城际铁路旅客运输收入及沿线站点广告位租赁收入
30	金华市东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1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旅客运输,教育信息咨询
3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100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
3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61.SZ)	137,563.9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建设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务
35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98,870	以运输主业为基础,涉铁施工、铁路餐饮、票务代理和成品油销售等
36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已处于停业状态
37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7,250	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	45,000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

	有限公司		
3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
40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41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1、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竣工验收及其他等工作。 2、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管运管理。 3、高速公路、绿化、房建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养护管理。 4、道路保畅、信息发布、指挥调度、投诉受理、设备维护、涉路施工管理、路产路权、交安设施管理。
42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821	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等业务
4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等。
4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0,000	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运营、维护、管理、更新改造。
45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
46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447,000	铁路建设和旅客运输
47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2,622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
48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62.7843	主要从事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业务
49	浙商证券（601878.SH）	333,334.64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等证券相关业务

除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投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外，交投集团一级子公司和交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交投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汇海合伙、海江合伙的基本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王时良（董事长）、周强（董事兼总经理）、谢洪波（董事）、邬优红（董事）、刘心（董事）、谢滨（职工代表董事）、郑立新（独立董事）、席伟达（独立董事）、包永忠（独立董事）、张露（监事会主席）、胡真（监事）、李爱春（职工代表监事）、沈曙光（副总经理）、石艳春（副总经理）、张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俞志宏（董事长）、詹小张（董事、总经理）、黄伟建（董事）、陈敏（董事、副总经理）、陈江（董事、副总经理）、姜扬剑（副总经理）、汪东杰（副总经理）、邵文年（副总经理）、柴云妹（职工董事）、闫坛香（专职监事）、陈建国（专职监事）、张艺（专职监事）、李海瑛（职工监事）。

(3) 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第（2）项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山市金鱼油墨有限公司	50	油墨、粘合衬、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周强之父周荣礼及周强之兄弟周勇实际控制且周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江山市拓诚化工有限公司	2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强之兄弟周勇及周勇之配偶徐爱仙实际控制且周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浙江引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p>文艺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调研；公关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周强之配偶 姐妹的配偶 陈光翔任执行董事
4	杭州港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p>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普通货运，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邬优红之配偶 胡蕾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拓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p>新能源研发；LED 灯具研发；太阳能产品研究、开发；照明灯具、LED 户外灯和室内灯、LED 显示屏、道路交通指示灯、交通信号灯、路灯及灯杆、太阳能风光互补灯具、光伏建筑一体化材料、太阳能热水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风力发电机的制造、加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邬优红之姐妹的配偶 沈华耿实际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丰怡售电有限公司	3,188	<p>供电服务；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邬优红之配偶 姐妹的配偶 江飞彪任执行董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节能节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保养与租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热服务；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胡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德联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浙江热家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物联网技术，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热能设备；服务：热能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承接：节能工程、热能工程（凭资质经营）；销售：热能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节能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德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太阳能、地热能、热泵、天然气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地热能、热泵、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机电设备的安装；锅炉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供热设备、制冷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董事

12	北京智慧德联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100	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供热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真任董事长
13	山西德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5	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热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特种设备生产：锅炉的安装、修理；锅炉的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董事长
14	杭州热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贵州热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物联网技术及工业物联网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锅炉房合同能源管理，锅炉维保服务，锅炉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安装；销售：锅炉、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设备；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路线敷设及管道工程，节能及地点设备的安装、租赁、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胡真实际控制
16	杭州南方九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	195	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造价咨询，室内装修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胡真之兄弟胡勇实际控制且任董事

	公司		展经营活动)	长兼总经理
17	杭州玖景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	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室内装饰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胡真之兄弟 胡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楠悦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品牌策划，会展会务；环境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之兄弟 胡勇任董事长
19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测试及科研，地基基础处理，建筑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多媒体设计、平面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服务，软件技术、多媒体技术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真之兄弟 胡勇任总经理、董事
20	宁波沿海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40,000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1	宁波镇海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场地租赁；实业性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2	宁波市镇海明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00	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城乡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新农村建设、经营管理；房屋拆迁；土地平整；基础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农业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3	宁波市镇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	刘心任董事长

			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4	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5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实业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6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20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贸易和零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装潢、修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7	宁波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	刘心任董事

			发；高端装备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磁性材料等新材料技术、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利运营；从事磁性材料等制品及其应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29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7,800	楼宇物业管理；实业项目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工业用水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化工公共管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30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16,700	工业水生产供应；自来水销售；工业用特殊用水销售；化工区输水管网建设与维护；工业水处理药剂批发、零售；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31	宁波市镇海区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00	运输车辆停放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	刘心任董事
32	宁波瑞福特气体储运有限公司	12,000	乙烯（管道输送）12万吨、乙烯（车辆装运）6万吨；仓储经营：有存放：乙烯（液化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刘心任董事
33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70,000	乙烯的仓储经营：有存放。（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心任董事
34	宁波慧丰盈企业管理咨	100	企业管理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	席伟达之配偶江淑英实

	询有限公司		技中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安全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安全产品推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际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宁波市鄞州君御娱乐有限公司	50	卡拉OK娱乐；食品经营；小吃店（除热炒）（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席伟达之配偶江淑英实际控制且任经理
36	宁波鹿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物科技的研发；梅花鹿养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席伟达之配偶姐妹江文英及江文英的配偶胡镇年实际控制且胡镇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宁波市鄞州美高梅金殿娱乐有限公司	30	KTV服务；水果拼盘现场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家庭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席伟达之配偶姐妹的配偶胡镇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黄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用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机械产品、汽车配件、商用车、汽车用品、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冶金炉料、焦炭、重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眼镜、玩具、办公文化用品、花卉、珠宝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饰，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及项目投资开发，洗车服务，汽车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餐饮管理服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住宿（凭许可证经营），游泳池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谢洪波任董事

			健身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洗衣、洗车服务，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名片制作（凭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15.314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独立董事
40	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新任所长、合伙人
4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陈敏任董事长
43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1,827,500	杭黄铁路的建设和旅客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陈江任副董事长
44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419,26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陈江任副董事长
4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	邵文年任董事长

			(不含起重设备维修),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 工程项目管理, 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经营进出口业务,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众利化工、浙铁创新和高翔化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详细披露了众利化工、浙铁创新和高翔化工的基本情况。

#### (5) 视同关联方

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将持股比例为 4.4958% 的恒河材料、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浙大创研院、宇翔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包彦芬及其亲属黄建忠视同关联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恒河材料的基本情况, 宇翔医药、浙大创研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宇翔医药	1,000	化工原料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服装、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销售。	持有高翔化工 40% 股权
2	浙大创研院	50,000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 资产管理, 培训服务, 物业管理。	持有浙铁创新 20% 股权

#### 4、过往关联方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善高化学	离子膜烧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双氧水生产, 新产品研制开发,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原为镇洋有限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 供冷、供水、供热、供汽生产销售服务; 电力和热力项目的开发建设, 电力和热力生产派生产品的销售; 热力输送; 供热设备的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 配电网建设与经营; 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合同能源管理; 设备租赁; 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零售（上述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汽、热水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供热设备制作、安装、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及其辅助材料的批发、零售、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管理咨询、受托的国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心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德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杭州青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胡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原独立董事张培超、陈信勇以及张培超、陈信勇及其家庭密切成员控制、能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3、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	设备	1.89	0.01%	380.29	0.43%	-	-	-	-

化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110.42	0.65%	221.63	0.25%	-	-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28.90	0.17%	127.27	0.14%	72.82	0.08%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	-	9.43	0.01%	33.02	0.04%	-	-
宇翔医药	盐酸	2.20	0.01%	3.61	0.004%	6.10	0.01%	3.09	0.003%
<b>合计</b>		<b>143.41</b>	<b>0.85%</b>	<b>742.22</b>	<b>0.84%</b>	<b>111.94</b>	<b>0.11%</b>	<b>3.09</b>	<b>0.003%</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2019 年 11 月 11 日，镇洋发展选举海江投资代表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表胡真为监事，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海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由于 2019 年 7 月，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此处关联交易的认定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认至 2019 年 7 月，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8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交投集团[注 2]	消毒水	80.24	0.41%	-	-	-	-	-	-
恒河材料[注 3]	氢气	1,452.27	7.35%	2,603.67	2.29%	-	-	-	-
	烧碱	91.27	0.46%	115.36	0.10%	-	-	-	-
宇翔医药	冰醋酸	-	-	38.89	0.03%	154.60	0.13%	288.92	0.24%
	液碱	-	-	-	-	-	-	38.91	0.03%
<b>合计</b>		<b>1,623.77</b>	<b>8.22%</b>	<b>2,757.92</b>	<b>2.43%</b>	<b>154.60</b>	<b>0.13%</b>	<b>327.83</b>	<b>0.28%</b>

注 1：比例为相应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上表中消毒水销售金额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 3：2019 年 7 月，恒河材料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 2019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等形成，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恒河材料销售氢气。恒河材料作为一家主要生产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其加氢树脂及加氢溶剂油配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使用大量氢气作为生产原料。氢气在运输和储存上存在较大的限制，适宜通过管道进行输送，而发行人是恒河材料所在化工园区的两家主要的氢气供应企业之一，考虑到氢气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恒河材料向发行人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恒河材料及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氢气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恒河材料销售氢气的价格公允。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浙铁集团	1,000.00	2016.03.31	2017.05.27	是
包彦芬、黄建忠	330.00	2016.07.06	2017.07.04	是
	220.00	2016.07.13	2017.07.04	是
	400.00	2016.07.19	2017.01.05	是
	400.00	2017.01.06	2017.06.26	是
	400.00	2017.06.26	2017.12.15	是
	220.00	2017.07.14	2018.07.02	是
	330.00	2017.07.14	2018.07.02	是
	330.00	2018.07.02	2019.03.01	是
	22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220.00	2019.07.03	2020.06.06	是
宇翔医药、包彦芬、黄建忠	95.80	2017.12.18	2018.06.14	是
	169.20	2017.12.18	2018.06.14	是
	169.00	2018.06.14	2019.03.01	是
	95.00	2018.06.14	2019.05.10	是
	95.00	2019.05.17	2020.05.1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担保相关借款余额为 95 万元，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入事项：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铁集团	5,000	2016.08.03	2017.07.28	2017 年已全

	2,000	2017.01.13	2017.12.19	额还款
交投集团	15,000	2016.09.30	2018.09.28	2018年已全
	19,680	2016.09.30	2018.09.28	额还款
	17,000	2018.09.27	2019.09.27	2019年已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8.09.26	2019.06.26	
	7,000	2019.09.29	2019.12.27	额还款
<b>合计</b>	<b>80,680</b>	-	-	-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投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452.00万元	1,339.47万元	1,529.53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227.53万元	155.88万元	-
浙铁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	-	-	197.44万元
	手续费	-	-	-	0.45万元
<b>合计</b>	-	-	<b>679.53万元</b>	<b>1,495.34万元</b>	<b>1,727.42万元</b>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合同如下：

(1) 2016年8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8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2月3日，借款年利率为4.785%。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80001）。贷款期限展期至2017年8月3日。

(2) 2017年1月，发行人与浙铁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7010001）。浙铁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3) 2016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34,6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2017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T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9月28日。

(4) 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T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5) 2018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4.35%。

(6)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909002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3.915%。

#### 5、票据贴现服务

报告期内，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服务，具体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费用	-	-	-	93.05万元

上述贴现服务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 6、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3万元	485.44万元	365.83万元	360.27万元

#### 7、无偿划转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5,819万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额。

关于本次减资，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

#### 8、增资违约金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未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投资款，并在2019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

放弃认购 4% 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800,531 元。

#### 9、票据质押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7,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 7,005.8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 10、关联方存款服务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镇洋发展签订有《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镇洋发展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镇洋发展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其中，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的货币 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的货币 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的货币 资金的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的货币 资金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存款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10,126.05	94.79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5.65	171.29	161.47	46.49

自 2020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

#### 11、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的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529.54	12,573.60	10,126.05
小计	-	-	<b>3,529.54</b>	<b>12,573.60</b>	<b>10,126.05</b>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	668.93	308.79	-	-
	交投集团[注 1]	84.25	-	-	-
小计	-	<b>753.18</b>	<b>308.79</b>	-	-
预付账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27	48.17	-	-
小计	-	<b>19.27</b>	<b>48.17</b>	-	-

注 1：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在期末存在的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交投集团	-	-	7,000.00	34,68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0	-
小计	-	-	-	<b>22,000.00</b>	<b>34,680.00</b>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45.57	170.12	-	-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 司	45.30	38.95	-	-
小计	-	<b>90.88</b>	<b>209.08</b>	-	-
预收款项	宇翔医药	-	-	-	3.65
小计	-	-	-	-	<b>3.65</b>
应付利息	交投集团	-	-	17.76	46.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9.94	-
小计	-	-	-	<b>37.70</b>	<b>46.10</b>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36.35	78.76	-	-
	香港浙经	2,840.74	2,839.82	2,832.42	-
小计	-	<b>2,877.09</b>	<b>2,918.58</b>	<b>2,832.42</b>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材料；
- 4、与非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价格的对比。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

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十一章七十一条对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6）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镇洋发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镇洋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镇洋发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洋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镇洋发展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股东海江

投资、德联科技、恒河材料、海江合伙、汇海合伙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企业将充分尊重镇洋发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镇洋发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镇洋发展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方股东之地位，占用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洋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镇洋发展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

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目前其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化工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63.8998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港航工程、机场工程的技术研发与推广、投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对外供热，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包括建设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建设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工程等设施的承揽施工、养护业务，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DMF、DMAC、顺酐和聚碳酸酯（PC）业
2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顺酐、正丁烷的生产、销售
3	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煤炭销售(无储存)；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的批发；热力供应；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为乙二醇、顺酐、苯酐、丙二醇、液化石油气的票据贸易业务
4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21,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	主要从事聚碳酸酯(PC)、碳酸二苯酯（DPC）、碳酸二甲酯（DMC）、丙二醇(PG)的生产

			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5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开发、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化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和基本情况，交投集团控制的化工类企业均未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参与或从事与镇洋发展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镇洋发展。

④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2）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江投资、德联科技、海江合伙、汇海合伙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镇洋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对任何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③如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其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确实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镇洋发展的竞争：（1）停止与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或委托给镇洋发展继续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如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镇洋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镇洋发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镇洋发展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镇洋发展。

⑤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镇洋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作出赔偿。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众利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

- 2、浙铁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
- 3、高翔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整套工商内档材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众利化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众利化工 100% 的股权。众利化工目前未实际生产经营，仅利用空闲土地用于出租。

众利化工目前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255991133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曙光

注册资本：47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氯化石蜡、氯化聚乙烯、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利化工现任董事长为沈曙光，董事为谢海洲、张远，总经理为张远，监事为任列平、万卫红、龚奇志。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利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发展	472	100
	合计	472	100

#### 2、浙铁创新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铁创新 80% 的股权。浙铁创新目前无实际经营，已被法院判决解散。

浙铁创新目前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316881430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蟹浦）海天中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科研成果、产品工程化和集成化研究；成套聚合物工艺技术包开发；聚合物产品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或授权、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铁创新现任董事长为周强，董事为赵成、石艳春、沈曙光，总经理为汪静，监事为任列平、高飞。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铁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发展	4,000	80
2	浙大创研院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浙铁创新因股东之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导致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镇洋发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散浙铁创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浙 0211 民初 3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铁创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浙大创研院不服一审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2 民终 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高翔化工及其分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高翔化工 60% 的股权。高翔化工主要负责台州、温州等区域分销，因仓储用地及房屋涉及整体征收，未来拟单纯作为负责台州、温州等区域的销售平台。

高翔化工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2525169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106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翔化工现任董事长为汪静，董事为包彦芬、李况、徐本豪、包彦俊，总经理为包彦芬，监事为徐华、潘志军、张文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洋发展	300	60
2	宇翔医药	200	40
合计		500	100

### （3）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的法律现状

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目前持有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76131902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沿江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

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房屋可靠性鉴定报告》及房屋安全鉴定备案文件；
- 4、《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因土地征收涉及的设备、设施拆迁损失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20）第 046 号）和《房屋征收分户估计报告》、高翔化工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
- 5、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说明》；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之土地、房产的实地勘察笔录；
-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翔化工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10KV 开关所	294,711	29,132.23	2054 年 12 月 19 日	无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 0005281 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	8,3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 年 9 月 25 日	无

2	众利化工	镇国用（2004）字第 0005282 号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17,60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7 年 1 月 27 日	无
3	镇洋有限	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	宁波化工区（澥浦）南浦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侧	49,4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1 月 20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序号 3 的土地使用权证已过建设有效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将序号 3 的地块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请对该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有效期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说明》：

“镇洋发展已于 8 月 20 日按要求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延长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建设有效期限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我局于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我局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 1,834.44 m<sup>2</sup>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用途为食堂（659.82 m<sup>2</sup>）、门卫 1（28.39 m<sup>2</sup>）、办公室（物流楼）（1,146.23 m<sup>2</sup>）。上述房屋均位于已过建设有效期临时土地证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地块上，上述未办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5.92%，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均已经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可靠性鉴定，并在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鉴定备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计划将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地块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并办理产权证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翔化工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主要包括变电房 1 座（57.66 平方米）、办公楼 1 座（302.77 平方米）、泵棚 1 座（117.76 平方米）、汽车栈台 1 座（74.62 平方米）、库房 1 座（460.86 平方米），合计 1,013.67 平方米，上述建筑均位于临时土地证编号为沿江国用（2004）第 0035 号的地块上，上述地块已纳入政府征收搬迁计划。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高翔化工已与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

待征收协议履行完毕后，不存在处罚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翔化工持有坐落于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大洋闸头的地号为 313 的工业用地，临时土地证编号为沿江国用（2004）第 0035 号。因 2009 年建成通车的甬台温铁路将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分为东、西两块，而目前金台铁路和省道余温公路建设，又分别占用了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的南边土地和北边土地、厂房，高翔化工沿江分公司的化工储罐位置不符合金台铁路轴温探测房的安全距离要求，故上述土地被政府列入征迁计划。2020 年 4 月 17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协商，出具了[2020]12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征迁补偿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对高翔化工拥有土地进行整体征收。2020 年 8 月 17 日，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与高翔化工签订《临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2020]金台沿江区块 6 号房籍编号 LJCY-053），高翔化工同意整体征收，选择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整体征收后，高翔化工将以纯贸易公司方式继续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虽然已过建设有效期，但发行人拟将该地块用于募资资金建设，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对该地块的建设有效期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其已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因此，发行人办理上述土地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 1,834.44 m<sup>2</sup>房产占公司目前已办理房产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为非生产经营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和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清单；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5、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发行人	14576327		5	2015.07.07- 202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576325	<b>正扬</b>	1	2015.07.07- 202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576324	<b>正扬</b>	5	2015.07.07- 2025.07.06	中国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99590.7	阻燃 ACS/PVC 塑料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2009.06.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02353.1	一种阻燃高抗冲型丙烯腈-氯化聚乙烯-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方法	2009.09.0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4607.6	芳香烃-不饱和腈-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44612.7	芳香烃-不饱和腈-N-取代马来酰亚胺-环烯烃耐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0.07.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89835.7	一种丙烯腈-三元乙丙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制备方法	2010.12.0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184199.4	一种挤出级阻燃 ACS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65930.6	一种 SAN 的制备方法	2011.09.0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78898.2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79103.X	丙烯酸酯-氯化聚乙烯橡胶-苯乙烯树脂的连续本体聚合方法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79112.9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苯乙烯-丙烯腈-N-苯基马来酰亚胺-环烯烃共聚物组合物	2012.05.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79593.3	一种无卤阻燃 ACS/PC 合	2012.05.30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金		起二十年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546979.7	氯化石蜡连续生产工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551606.9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的生产工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02893.1	一种碱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04955.2	一种氯气的生产工艺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15916.X	一种制备氢氧化钠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15936.7	一种制备二异丁基酮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24157.3	一种制备次氯酸钠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9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28444.1	一种制备氯气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528471.9	一种制备氯化石蜡的方法	2016.07.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112101.2	一种氯碱生产工艺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721.7	一种环保 ACS 封边条结构	2012.04.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61739.7	一种多层复合瓦板结构	2012.04.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67797.7	一种面板结构	2013.08.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94247.4	一种实验室用注塑料干燥系统	2015.02.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479.8	氢压机电气改造控制系统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499.5	消防泵控制电路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519.9	盐水澄清桶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57.2	氯酸盐分解槽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11.0	一种氢气水雾捕集器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12.5	一种氯化石蜡输送冷却管道系统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31.8	盐水浊度预警系统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3	发行人	实用新	ZL201520412032.2	一种氯化石蜡制备反应釜	2015.06.15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型				起十年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088.8	一种双电源开关柜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276.0	一种化盐池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993.3	一种 RO 浓水回收系统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3011.2	一种耐腐蚀储罐	2015.06.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019.1	一种硫酸泡罩塔	2015.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67.3	一种处理循环水系统的工艺设备	2015.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788.5	一种液氯新型输送管道	2015.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7959.4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尾气吸收器	2015.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429.6	一种 DIBK 生产设备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478.X	氯化聚乙烯树脂包装装置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522.7	一种盐酸炉增产蒸汽的装置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788.1	一种甲基异丁基酮的生产设备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790.9	一种脱酸离心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841.8	一种化工用储罐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7843.7	闪蒸干燥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244.7	一种丙酮的鹤管卸车设备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793.4	震打式压滤机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824.6	20%碱的生产系统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44.5	一种制碱系统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56.8	一种提高甲基异丁基酮生产效率的装置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69858.7	氯化石蜡管道	201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176.X	一种次氯酸钠检测装置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218.X	一种氯酸盐分解装置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34699.4	一种地面火炬系统	2015.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60.7	烧碱中间冷却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90.8	调节池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06.5	浓硫酸储槽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759.7	石墨换热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2930.6	板式换热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5319.9	搅拌机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603.9	氯气缓冲罐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01568.0	降膜冷却器	2016.07.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18601.0	一效碱液泵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74.X	螺杆空压机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292.8	压缩冷凝机组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17.4	化盐池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20.6	32%碱液贮罐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348.X	盐水槽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4576.7	过滤器花板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6160.9	反应池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4	发行人	实用新	ZL201620727739.7	阳极液排净槽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型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079.4	粗盐水自吸罐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28144.3	碱液冷却器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730043.X	搪瓷反应釜	2016.07.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5967.1	一种真空保温管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005.8	一种丙酮提取塔塔釜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498.5	一种化盐池用化盐水加热系统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574.2	一种树脂清理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6612.4	一种盐酸贮罐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151.2	一种空压站用的精密过滤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273.1	一种能够阻挡浮盐的化盐池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7449.3	一种盐水精制预处理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697.1	一种多介质过滤器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729730.0	一种分布器安装夹具	2017.12.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166.X	一种氯蜡中间槽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6.0	一种开式搪瓷反应釜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09.4	一种安装在反应罐内的进料管机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45.0	一种水环真空泵机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66.2	一种板式换热器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5283.6	一种脱氯真空泵机组的汽水分离器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03.6	一种脱氯塔的淡盐水进口管结构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167.6	一种过滤器过滤板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556372.2	一种过滤盐水贮槽的排液管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08204.5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系统	2019.0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98	发行人、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8.2	全石墨组合氯化氢尾气吸收塔	2015.04.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99	发行人、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9.7	副产蒸汽稀酸增浓盐酸合成装置	2015.04.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0	发行人、南通华耐特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235357.8	一种组合式氯化氢合成灯头装置	2015.04.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54,610,758.73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电解槽、电解槽含高压油分

配表（NCS）、50%碱储罐、二次盐水及电解管道（一）、二次盐水及电解管道（二）、全厂外管管道、九思膜盐水过滤器、电解槽含高压油分配表（NCH）、复式电解槽阴极板、整流变压器（一）、管道、32%液碱槽、一次盐水管、EFDT高效脱盐水设备、锅炉、丙酮回收塔、搪玻璃闭式反应罐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的抽查；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和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建设手续到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部分土地对外出租之外，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详细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众利化工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安捷停车场	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安平路 289 号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 56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2 万元	25,909	2017.10.28-2022.10.27
2	沿江镇长甸二村	高翔化工	长甸二村大 洋土地	前五年每年租金为 93,000 元，后第五年租金在原每年租金的基数上上浮 15%	-	2015.01.16-2025.01.15
3	沿江镇寺前张村	高翔化工	寺前张村大 洋土地	前五年每年租金为 20,470，后第五年租金在原每年租金的基数上上浮 15%	-	2015.01.16-2025.01.15
4	毕达峰	高翔化工	市府大道 106-108 号 两间营业房	74,800 元/年	-	2020.05.20-2023.05.19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发行人尚有 1,834.44 m<sup>2</sup> 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说明和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 4、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 5、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6、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7、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等。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0390100006-2020年（镇海）字00093号及补充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合同生效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200bp（1bp=0.01%确定）	4,700	无担保
2	发行人	330220200110000891及变更协议（1）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2020.02.02-2021.02.01	合同生效前一营业日所适用的LPR1Y减85bp（1bp=0.01%确定）	1,000	无担保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	合同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常州英德索特工业盐进出口有限公司	YDST-ZYHG-2020-4	散装工业盐	798	2020.04.28
昌邑盐业公司	ZYCY2020	工业盐	框架协议	2020.01.0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1-19-MY0619-0035	重质液体石蜡	框架协议	2019.12.31
南京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ZYSY2020	正构烷烃	框架协议	2020.01.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ZS-ZH-202002--011	装卸作业、堆存中转	框架协议	2020.01.01
FRIENDS IMPEX	ZODC2020IS001	工业盐	151.25 万美元	2020.06.05
宁波顺隆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工业盐汽车运输	框架协议	2019.12.18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 目电解整流厂房、110kv 开关 站、地磅房（厂区前）和罐 装操作室、氢压缩钢结构厂 房、脱氧框架、烧碱贮罐基 础、次氯酸钠贮罐基础、烧 碱附属工程的设备基础、管 廊等构筑物等工程施工	2,653.1145	2019.06.27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 目焚烧装置 EPC 工程	1950.2	2019.08.27
浙江巨兴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 4 万吨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项 目一期工程烧碱扩能装置的 设备安装施工	2,167.5307	2019.10.08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CD-2019-EPC-006-00	年产 15 万吨二氯乙烷和 4 万 吨环氧氯丙烷及配套一体化 项目 EPC 总承包（年产 4 万 吨环氧氯丙烷装置及附属设 施）	19,243.945	2019.08.05

###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 海炼化分公司	30650000-18-MY080 1-0018	20%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18.02.05
2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3	杭州萧山毅达化工物资有限公 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4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020-30001484	30%碱、48%碱、盐酸 1	框架协议	2019.12.25
5	绍兴市舜思纺织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 司	---	32%氢氧化钠	框架协议	2020.06.12
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2020-30001638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25

8	绍兴春明天然纤维素膜有限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9	绍兴市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盐酸 1	框架协议	2019.12.31
10	恒河材料	---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01
11	浙江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2020-30002518	30%碱、32%碱、48%碱、盐酸 1、次氯酸钠、稀硫酸	框架协议	2019.12.25
12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30%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13	绍兴鑫胜轻化物资有限公司	---	30%碱、32%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4	浙江中基热电有限公司	---	32%碱	框架协议	2020.05.01
15	浙江明州鑫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碱、32%碱、48%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6	宁波锦莱化工有限公司	ZyJL2020	液氯	框架协议	2019.12.24
17	宁波华梦贸易有限公司	---	20%碱、30%碱、32%碱、48%碱、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31
18	浙江昕欣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碱	框架协议	2019.12.31
19	宁波市贝诺森石化公司	---	30%碱、盐酸、次氯酸钠	框架协议	2019.12.29
2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HP01-PRO-CT-598	氢气	框架协议	2020.04.17
21	温州华罗鞋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2	揭西县鸿钦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49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3	上海双鑫塑胶有限公司	ZY202001001-0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4	杭州伟华橡塑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7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5	瑞安市弘奇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2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6	宁波愉达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5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7	浙江三诚塑业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8	浙江源通化工有限公司	ZY202001001-18	氯化石蜡-52	框架协议	2019.12.25
29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ZY202001001-3	MIBK(甲酮)	框架协议	2019.12.10

#### 4、保荐承销协议

2020年7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中

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

2020年7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聘请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公司将向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支付承销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记录；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106,722.67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其他 应收 款	宁波化学工业区管委会	1,580,000	应收暂付款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6,0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42,500	押金保证金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2,832,500</b>	/

-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金额为34,088,284.14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 付款	香港浙经	28,407,401.97	应付子公司善高化学清算分配款，尚在支付审批中。
合计		<b>28,407,401.97</b>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香港浙经的分配款已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如下：

1、2007年6月1日，镇洋有限在企业性质变更、在注册资本折算过程中存在减资情形。

2、2008年1月，镇洋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

3、2011年9月21日，镇洋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55,000万元。

4、2014年11月18日，镇洋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镇洋新材料。

5、2016年5月26日，镇洋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减少到30,000万元。

6、2018年12月14日，镇洋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到24,181万元。

7、2019年7月29日，镇洋有限因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24,181万元增加到36,952.5037万元。

8、2019年11月14日，镇洋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革，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6,952.5037万元增加到36,954万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镇洋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2007年6月镇洋有限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减资未履行程序的情形，但本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后续日常经营无实质影响，且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2007年至今镇洋有限从未因未履行该次减资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镇洋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实施股权收购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重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7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镇洋有限股东浙铁集团被交投集团吸收合并，镇洋有限股东变更为交投集团，镇洋有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股东决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因镇洋有限需在章程增加党建内容，2017 年 11 月 20 日镇洋有限股东决定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因镇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2018 年 11 月 15 日镇洋有限股东决定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因镇洋有限增资扩股与混合制改革，镇洋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因镇洋有限变更经营范围，镇洋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因镇洋有限股份制改革，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因公司变更住所名称及经营范围，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 3、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因发行人不涉及优先股的发行，故该《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他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时良、周强、谢洪波、邬优红、刘心、谢滨（职工代表董事）、郑立新（独立董事）、席伟达（独立董事）、包永忠（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由张远担任，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张露和胡真，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李爱春，其中张露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为周强；聘有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沈曙光、石艳春；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为张远；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张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部、供应部、发展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工程部、技术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设备管理部、重大项目前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5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b>股东大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b>董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b>监事会</b>		
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1日
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6月4日
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6日
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设立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行为如下：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 构	姓 名	职 务
董 事 会	王时良	董事长
	周强	董事
	谢洪波	董事
	邬优红	董事
	刘心	董事
	谢滨	职工代表董事
	郑立新	独立董事
	包永忠	独立董事
	席伟达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张露	监事会主席
	胡真	监事
	李爱春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周强	总经理
	沈曙光	副总经理
	石艳春	副总经理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周强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未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1）报告期期初，镇洋有限董事为王时良、周强、王辉、邓朱明、刘勇，其中王时良为公司董事长。

（2）2018年9月26日，镇洋有限股东交投集团以股东决定委派饶金土、郑建勇为镇洋有限的董事，免去王辉、邓朱明镇洋有限的董事职务。

（3）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分别为王时良、周强、谢洪波、邬优红、刘心、郑立新、张培超、陈信勇，其中郑立新、张培超、陈信勇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8名董事与职工董事谢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时良为公司董事长。

（4）2020年3月31日和4月2日，张培超、陈信勇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辞职当天生效。

（5）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包永忠、席伟达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1) 报告期期初，镇洋有限的监事为金立祥、周中军、宓建中。

(2) 2018年5月，镇洋有限召开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优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宓建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月，交投集团出具浙交投[2018]183号《关于委派董监事调整的函》免去金立祥监事职务，任命张露为镇洋有限监事，并提名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2018年8月2日，镇洋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露为监事会主席。

(3) 2018年9月26日，交投集团作出镇洋有限2018年第一次股东决定，任命董静为监事，免去周中军监事职务。

(4) 2018年12月7日，镇洋有限召开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奇志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邬优红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8年12月25日，镇洋有限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张露为监事会主席。

(5)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露、胡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爱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露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期初，周强为公司总经理，沈曙光、石艳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强为公司总经理，沈曙光、石艳春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7月20日，周强因公司经营管理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4)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董事均由股东委派产生，2019年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要求，新增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发行人变动的董事谢洪波系交投集团委派产生，董事邬优红、谢滨，高级管理人员沈曙光、石艳春、张远系内部培养产生，新增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席伟达系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及说明；
- 5、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6、独立董事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郑立新，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合伙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瑞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铭恒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席伟达，男，中国国籍，196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总顾问、香港利万集团董事长助理、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顾问。

包永忠，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师、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铁创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浙铁创新 2015 年 2 月设立时，包永忠经浙铁创新的技术合作方浙江大学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担任浙铁创新的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包永忠因个人原因辞去浙铁创新独立董事一职，但包永忠辞职时浙铁创新因陷入股东僵局一直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永忠辞去浙铁创新独立董事时，浙铁创新董事会剩余董事为 4 名，不少于 3

名，因此在浙铁创新收到包永忠的辞职申请时即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席伟达曾担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职务，于 2016 年 8 月退休。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席伟达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尚需取得原任职单位的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本所律师认为：

除席伟达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尚需取得原任职单位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注 2]，出口退税率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企业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众利化工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故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故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高翔化工预计2020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会超过300万元，故2020年1-3月暂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申报了企业所得税。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号	出文单位
1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	800,000.00	镇经信〔2017〕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业奖励		188 号	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2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	800,000.00	镇经信(2018)207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3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四至六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四至六批）奖励	150,000.00	镇经信(2018)210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4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资金	15,000.00	镇经信(2018)212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377,200.00	镇环(2017)32 号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2017 年度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6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000.00	甬石化区政办(2017)1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2016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应急救援先进单位	30,000.00		

3	《关于下达 2017 年镇海区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镇海区第二批专利补助	5,000.00	镇科(2017)35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4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奖励	100,000.00	镇发改(2017)32号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镇海区 2017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40,000.00	镇科(2017)8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6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应急救援社会补偿款(2017 年 4 月发放部分)	4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文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7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境补助的通知》	2016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37,970.00	镇环(2017)29号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8	《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宁波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宁波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	甬科计(2016)98号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9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补助、奖励(2017 年部分)	40,000.00	甬石化安委办(2017)7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补助、奖励(2017 年部分)	18,576.00	镇政办发(2017)132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应急救援社会补偿款(2017 年 12 月发放部分)	6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文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补助(高翔化工 2017	4,517.76	台人社发(2015)146号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年发放部分)			
--	--	--------	--	--	--

## (2) 2018 年度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7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30,000.00	甬石化区政办(2018)1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镇科(2018)10 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3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转发浙江省、宁波市《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监局转发浙江省、宁波市《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预防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补助	25,000.00	甬石化区安监(2017)17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镇海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补助、奖励（2018 年部分）	18,576.00	镇政办发(2017)132 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	2017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37,970.00	镇环(2018)31 号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6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甬财政发(2018)403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7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转型升级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镇发改(2018)174 号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8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销售上台阶奖励（首次上 10 亿）	5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18）2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 展局
9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级企业工程中心	50,000.00		
1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应急救援社会补偿款（2018 年 11 月发放部分）	65,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文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11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企业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企业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相关补助	12,500.00	甬石化区政（2016）39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补助、奖励（2018 年部分）	40,000.00	甬石化安委办（2017）7 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3	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列入 2017 年度镇海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2018 年第一批）、小微企业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奖励资金	176,100.00	镇经信（2018）38 号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补助（高翔化工 2018 年发放部分）	3,245.91	台人社发（2015）146 号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 (3) 2019 年度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124,000.00	甬财政发〔2018〕1088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证明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2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公布宁波市节水型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宁波市节水型企业	100,000.00	甬经信节能〔2018〕267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宁波市水利局
3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镇海区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528,800.00	镇科〔2019〕7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技服务中心、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4	《关于下达2019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	15,000.00	镇科〔2019〕6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关于表彰2018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8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0,000.00	甬石化区政办〔2019〕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关于下达2017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跨越发展奖励	2,00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19〕2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7	《关于下达2018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 and 绩效领先奖》	2018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和绩效领先奖奖励	400,000.00	甬石化区经发〔2019〕3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奖励资金的通知》				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办公室
8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工业绩效综合十佳企业、服务业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镇海区纳税二十强企业	200,000.00	镇发改(2019)113 号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新费用环保补助的通知》	2018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费用环保补助	37,970.00	镇环(2019)22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新增镇海区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的通知》	实习基地补助	10,000.00	镇人社发(2019)39 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科创镇海”人才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人社发(2019)65 号	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11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特殊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补助、奖励（2019 年部分）	40,000.00	甬石化安委办(2017)7 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2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	应急救援社会补偿款（2019 年 11 月发放部分）	60,000.00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证明文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13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企业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试行）的	《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企业消防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试行）的	12,500.00	甬石化区政(2016)39 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知》	通知》相关补助			
14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众利化工税收优惠	27,142.83	财税 (2019)1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补助（高翔化工2019年发放部分）	2,428.06	台人社发 (2015) 146号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

## (4) 2020年1-3月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	金额	文件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1,800.00	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
2	《关于下达镇海区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50,000.00	镇科(2020)2号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3	《关于下达2020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	20,000.00	镇市监(2020)2号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4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众利化工税收优惠	6,904.76	财税 (2019)1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缴税凭证；
-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税证明；

4、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镇洋发展、众利化工、浙铁创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椒江局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未发现高翔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的抽查；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HCl、Cl<sub>2</sub>、丙酮、甲基异丁基酮。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如下：

序号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装置及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1	离子膜烧碱装置合成盐酸尾气	HCl、Cl <sub>2</sub>	合成炉反应气先经降膜吸收器吸收后，尾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2	离子膜烧碱装置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氯气	Cl <sub>2</sub>	废气经两级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氯化石蜡盐酸吸收塔尾气	HCl		
4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HCl	酸雾先经水吸收再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	盐酸灌装废气	HC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	MIBK 装置工艺废气、有机化学品储罐呼吸废气	丙酮、甲基异丁基酮	废气经深冷后进入热水炉直接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发行人各装置均建有污水收集系统，用于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烧碱装置废水排放口	酸碱废水处理站	COD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后，由化工区排海管直接排海
		循环水站排水	COD	
2	综合废水排放口	有机废水	COD	经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海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其中，酸碱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烧碱装置产生的酸碱废水。有机废水包括 MIBK 工艺废水、催化剂浸泡废水、设备冲洗水、MIBK 装置和罐区的初期雨水等，有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由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符合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管网。公司的雨水系统通过管路与事故应急收集池相连，外排口设有应急切断装置，在回收初期雨水后，清洁雨水外排到市政雨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发行人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盐泥、废离子膜、废纳滤膜、废填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树脂、洗桶废液、含氯化石蜡铁桶、废钯催化剂等。

发行人建有 1 座面积约 1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取得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不动产权证，具备防风、防雨能力，地面硬化并有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已做好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 1m<sup>3</sup> 渗出液收集池，渗出液可经收集池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有章可循。

(4) 噪声：噪声由公司内部及外部第三方做定期监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302117685197585001V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镇海分局	2023.08.13

3、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2020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镇环法规（2020）22 号、镇环法规（2020）2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铁创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环保行政处罚。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发行人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00618E30847 R3M	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的制造、销售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8/09/10 - 2021/09/0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对超产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建[2020]1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发行人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00618Q31393R3 M	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的制造、销售和服务（8.3条款不适用）	2018/09/10 - 2021/09/09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GB/T 29490-2013	18117IP1362R0 M	离子膜烧碱（含食品级）、甲基异丁基酮（MIBK）、液氯、氯化石蜡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至 2020/10/1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GB/T 23331-2012 /ISO 50001:2011	17719EnMS000 06-12R0M	发行人的烧碱、氯化石蜡、MIBK 的生产的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2019.12.31- 2021.08.30

4、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众利化工、浙铁创新、高翔化工和善高化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抽查发行人员工的持岗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ZJ) WH 安 许证字 [2019]-B-1428	生产地址: 浙江宁波化学工业区海天中路 655 号 年产: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 23 万 吨 (折百)、液氯 20 万吨、盐酸 6 万吨、 氢气 5750 吨、次氯酸钠溶液 (含有效氯 ≥10%) 10 万吨、硫酸 (75%) 7400 吨、 氢氧化钠溶液 (高浓度烧碱, 50%) 6 万 吨、甲基异丁基酮 2 万吨 年副产: 盐酸 12.18 万吨、二异丁基酮 492 吨、KB-3 (甲基正戊基酮的高沸酮和羟 基酮混合物) 544 吨	2019.06.06- 2022.06.05	浙江省应 急管理厅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的产量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证核定产能的情形, 但发行人在扩能的同时, 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产能或试生产等方式得到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产品已不存在超产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中质协质量 保证中心	发行人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00618S30765R3 M	液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甲基异丁基酮的制造、销售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8/09/10 - 2021/09/09

3、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铁创新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铁创新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近三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事故, 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项目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 197,800 万元，包括新建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PVC）装置，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氯乙烯（VCM）装置及公用设施，整合和拆除部分现有设备及设施，6 万吨高浓度碱装置等设施移位。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临时土地证；

4、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不动产权证书》；

5、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规划用地约 155 亩，发行人将在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0226 号和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甬国用（2009）第 0611830 号土地使用权已过建设有效期，发行人已向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申

请对该土地的建设有效期进行延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说明》：

“镇洋发展已于 8 月 20 日按要求向我局提交《关于申请延长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建设有效期限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我局于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起审批流程，待流程结束后，我局即可为镇洋发展办理 A-10 地块土地使用证的建设有效期延期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0 万吨/年乙烯法聚氯乙烯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含 VCM 生产技术和 PVC 生产技术。其中，VCM 生产技术包含乙烯氧氯化技术和二氯乙烷裂解技术；PVC 生产技术包含氯乙烯聚合技术和氯乙烯回收技术。上述技术已经相当成熟且技术授权者也较多。

发行人计划向专利权人支付对价取得授权。其中，对于 VCM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美国西方化学公司（OXY VINYL,LP）、英国英力士集团公司（Ineos Group）、德森克虏伯伍德公司（ThyssenKrupp Uhde）；对于 PVC 生产技术，列入发行人采购名单的包括：法国 KEMONE 公司、日本 JNC 株式会社、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后续需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上述专利授权费用已包括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RXP2020HPS1032）；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甬环建[2020]19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发展战略为：秉承“规范、尽职、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理念，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公司业务与宁波石化区内企业具有联动性、物流成本低、高端人才吸引力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和设备投入，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并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专注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延伸现有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氯碱-石化”产业，大力发展新材料和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同步推进全产业链完善，实现公司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临港绿色化工企业。

“十四五”期间将紧紧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加力，立足“做优氯碱、链接石化”，高起点谋划氯、氢、碱下游产业链延伸，高标准实施产品内部循环化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 2、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记录；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9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min in black ink.

章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oping in black ink.

姚芳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Fangcui in black ink.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经营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9
第七章 监事会 .....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党组织 .....	33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33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34
第三节 决策程序.....	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4
第十三章 附则 .....	4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邮政编码：【3152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份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36,954 万股，由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1.9955	65.4381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0.1233	13.9907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1.9701	6.0128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3779	4.4958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253	5.0320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079	5.0306
总计	<b>36,954.0000</b>	<b>100.0000</b>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4、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5、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的董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候选的股东代表监事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外，监事会将确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

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原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应在事情发生五日内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党委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六章 总经理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 第八章 党组织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共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设立纪检审计部门，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上级党委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节 决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公司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议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e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276号

## 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镇洋发展〔2020〕1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 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526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赵晓丹

共印 15 份

